

民國叢書

第五編

·89·

民國叢書

第五編

·89

綜合類

湖南文獻彙編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編輯

上海書店

湖南文獻彙編

第一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發行者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印刷者　長沙湘行印刷廠

本輯零售金圓壹圓

序

仇鰲

竊以抗戰八年之後，傷者未復，瘡痍未起，鬩牆之禍興，戡亂之事急，爲政者似宜以安定民生，平抑內戰爲急，而吾輩乃日與縉紳先生搜集文獻，上論百年已古之人，下探草埜庸言庸行之事，豈非不識時務者哉?!曰：是誠時務之急宜講求者也，夫禍生有基，禍生有胎，世之亂也，由學廢也，學廢而人欲橫流，人性毀滅，故曰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可無懼乎!?傳曰：安國定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偃武修文，所以致太平也；崇德樂道，所以繼絕學也；徵文考獻，所以補治術也。古之君子，生不當位，遂傳其學以示後人，自孔子而後，代有作者，孟子曰：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韓愈曰：得吾說而存之，其國家庶幾可理。此以學術爲治國之具，不可不察也。且歷代之治亂興衰，莫不視學術之隆替以爲準的，清明之世，上尚賢而下尚學，仁義道德之說行，風化純一，人才蔚起，雖閭里小夫，莫不好義，天胎地息，以安以寧。及其衰也，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異端競起，而

暴行大作，民彝物則，掃地無存，人禽之界不明，復性之言何有！雖有聖哲之士，莫能挽囘，典籍具存，班班可考。湖南匯洞庭之汪洋，聚南嶽之奇偉，承屈賈周程朱張之學術，人文輩出，述作綦詳，前哲遺規，迥乎遠矣！然自清末至今，百年之間，世變日亟，咸同之中興，民國之肇造，抗戰之艱難，民主之建立，皆前古之所未有，不有紀載，後何述焉！故創行文獻週刊，採先哲之遺著及時賢之所作，自三十五年九月至本年十月，得文一百二十九篇，或以論政，或以論文，或以紀事，與楚寶文徵各書，雖取材略異，然明學術以厲人才，其義一也。抑更有進者，受降而後，干戈又起，江以北，河以東，榆關以外，陰山以南，水深火熱，百業凋殘，流離之苦，骨肉不能相保，而盜賊如毛，日甚一日，惟吾湘少安，二三君子，猶得優游從事文學以興廢舉墜，寧非盛事歟!?莊子曰：逃空虛者，聞人足音則跫然而喜，湘之人士，必有聞風興起，互相講習，思以學術宏濟時艱者，豈獨故家文獻，緜延罔替乎?!斯拱而俟之矣。

湖南文獻彙編目錄

論說類

記敘類

目錄

人物類

藝文類

雜纂類

附錄

論說類

復興湖南文獻芻言

黎澤泰

在昔虞舜南巡，至於衡岳，荊王蓽路，光啓霸圖。秦則郡置長沙，漢乃圭封同室，綱維疆宇之拓，實祇禹貢之中，厥後三國屬吳，晉屬荊州，南北朝宋齊屬荊郢湘三郡，梁增置羅巴二州，陳置沅州，隋隸長沙巴州等郡，唐屬山南東，江南西、黔中諸道，宋屬荊湖南北路，元爲湖廣行省地，明隸湖廣布政使司，清康熙中分置湖南布政使司，是爲省區分立之始，歷禩綿遠，岳瀆爲南服之宗，境土恢宏，形勢具上游之勝。此我湖南之沿革也。

若乃卷善逃虛，式崇高議；（莊子、舜以天下讓卷善，卷善不受，宋政和間賜號高蹈先生。）蔡侯製作，功利億千。情韻所宜，文學莫先於屈子；義理之尊，道學實闡於濂溪。春申之珠履盈前，慚形趙客；武子之玄談無倦，致嘆桓公。賀君退藏，爲學不忘於經世；曾胡繼出，承流著績於鼎銘。自此投筆多材，武功丕烈；玉關楊柳，湖湘之子弟跡遍天山：大地龍蛇，三楚之少年均從征伐。勳華炳煥，章采粲然。此又湖南之人文也。

年運之遠既如彼，席履之富又如此，然而求之公，無藏室之規模；問之私，鮮海源之圖籍。荒闕如此，將何以爲光輝往烈率導後人之本乎!?茲者；玉公東原，來維邦政，鑒於省中文物之廢佚，緣有文獻委員會之籌設。會分二組：一曰保存文物，二曰修續志事：當茲金鐵琮琤之時，不廢稽古徵文之事，豈徒日潤色鴻業，蓋將以階盛治乎，鑒此宏端，用發芻議。

竊以爲文物之徵存方面，宜分設圖書館博物館以主之。歐美諸邦，一般科學之發達，多由圖書館博物館普遍設

立，公家所藏之圖籍富，則人民之研究有所資，而物象所陳，非惟足以發思古之幽情，兼且可以迪童蒙之新智。省中舊有二館。規模粗具，經十九年刼火之侵，及頻年倭寇之禍，所藏蕩然；今茲計劃，必須搜集典籍，先還舊觀，然後延植新生，更謀恢拓，由省推及於縣，由縣行之於鄉，務使公家之牙籤芸帙，不讓石渠，博館之異物奇觀，可窮山海，資憑既富，造詣能深，則湘中人文之盛，必將邁於往常，而民智之開，自可侔於歐美矣。

次爲續修志書：通志爲一省文物之要覽，舉凡士風民物，政教汚隆，莫不並孕兼包，纖悉畢載。章實齋稱方志爲地方之歷史，蓋謂史體嚴謹，幾敘有章；地方歷史之稱，猶未足以宏其義也。湖南通志，修於淸光緒十一年，六十年來，事類萬千，闕然無紀；時日愈遠，文獻愈湮。今茲續修，誠未宜緩，然茲事體大，經始至難；剞劂成編，尤非容易。聊陳二義，用質高明。

一曰、創採新類：自歐風東漸，世異時移，物則民彝，都殊前代。以前志之例類，統今日之部居；譬猶浮堂坳以繩縢，納江河於溝澮，非惟有不載之患，兼且懷泛濫之憂。故際此續修，須增校新篇，以明時代；諸如地質、氣候、鑛務、交通、莫不備列無遺，俾臻完善。

二曰、招致專材：往昔修纂志書，編裁悉由文士，學問無資乎專業，取材不出於陳編；凡屬通義解文之徒，皆可操觚從事。今者時代進化，業貴專門，既非詞章之士所得兼，尤非飣餖之儒所能竟。新增事類，或關科學研究，或重技術調査，各有專科，不能同代。故今茲從事，當先酌定篇目，然後選任專材。

凡此所陳，略無高論，自慚荒落，極愧方聞。關於志事之如何籌度徵材，創始之若何發凡起例，竟編之若何刊勒成書，均須延問通人，周諮詳論；敢憑臆說，以俟賢者。

湖南省志徵集材料辦法草案

李肖聃

考湖南分省，始於淸康熙三年，其有專志，始自乾隆二十一年，時巡撫桂林陳文恭公宏謀，實主其事，嘉慶二十

十五年重修之，迄同治七年，開局採訪，十三年從事編輯，光緒五年，開始雕版，十一年雕竟印行，迄至於今，又六十有二年矣，今欲纂修新志，征集史料，鄙見所及，開列於下：

（一）徵集舊志　古圖志之善者，如漢之三輔黃圖，宋宋敏求之長安志、圖，唐韋述之兩京新記，明李濂之汴京遺蹟志，顧炎武歷代帝王京宅記，昌平山水記，畢沅之關中勝蹟志，宋王勝之輿地紀勝，樂史之太平寰宇記，王存之元豐九域志，范成大之吳郡志，朱長文之輿地圖經續記，周應合之景定建康志，潛說友之咸淳臨安志，元于欽之齊乘，明謝肇淛之滇略，康海之武功縣志，韓邦靖之朝邑縣志，皆自古最著而考證常用者，清時省府州縣志最善者，如阮元主修之浙江廣東兩省通志，謝啓昆之廣西通志，章學誠之湖北通志，戴震之汾州府志，洪亮吉之涇縣志，淳化縣志，孫星衍之三水縣志，錢坫之朝邑縣志，武億之偃師志，安陽志，周廣業之廣德州志，段玉裁之富順縣志，伊湯安之嘉興府志，章學誠之和州亳州志，永清天門二縣志，李兆洛之鳳臺縣志，董士錫之懷遠志，黃裕誠之長安志，陸續略之鄖城志，洪符孫之道光鄢陵志，鄭珍莫友芝之遵義府志，姚鼐之江寧府志，吳汝綸之深州風土記諸書，出自名家雅筆，皆有法度可觀，而湖南先輩著書言地志者，如嚴如熤之三省邊防備覽，胡林翼之皇朝一統輿圖，丁敘忠之輿地經緯度里表，黃本驥之三長物齋叢書，黃翼升之長江圖，陶澍之海運圖說，魏源之聖武記，郭嵩燾之湘陰圖志，李元度之南岳志，平江志，杜貴墀之巴陵人物志，周聖楷之楚寶，鄧顯鶴之寶慶府志，沅湘耆舊集，羅汝懷之湖南文徵，某君之常德文徵，王闓運之桂陽州志，東安縣志，湘潭縣志衡陽縣志，皮鹿門先生之宜中縣志，吳恭亨之慈利縣志，及今人所修之寧鄉縣志，寧遠縣志，矩矱森然，足備研尋，求集之法，或於坊賈租取，或募通儒捐置，或從藏書家借閱，或自圖書館移用，局中宜建藏書之冊，置藏書之官，分別紀錄，以備採用。

（二）徵集新稿　六十年來鄉人之著述，可供志稿者，如咸同名卿之奏議，辛亥革命之事蹟，對倭討伐之始末，凡可供參考之書報公牘，皆宜備置館中，而諸賢未刊之稿，如吳敏樹之國風原旨，郭嵩燾之綏邊徵實，及其子焯瑩之楚詞補注，族子立山之復齋文集論語注疏，皮鹿門先生之南學會講義，羅焌之呂覽校釋，顏昌嶢之管子校釋，

陳毅之墨子正義，王先謙之元史拾遺，新舊唐書合注，鄧輔綸之藻川堂集，歐陽兆熊之兵法集覽，賀福禧之耕如室集，傅紹岩之東池文集，廖基棫之瀉寧詩選，李元度之天岳山館詩集，歐陽鈞之清儒學案，清經義考，成本璞之九經今義，杜俞之元穆文鈔，譚紹裘之周易講義，王達譚賓之地理講義，乃至左欽敏李希聖陶叡曾之未刊稿，蘇輿之辛亥濺淚集，羅正鈞之辛亥殉難錄，今人某之長沙大火記，某君之湘變紀略，李景僑之長沙古蹟考，陳運溶之湘城訪古錄，湘水校經堂岳麓城南求忠求賢求實諸書院，思賢講舍時務學堂及興學以來諸校之講義，嘉慶以來登科記，江標之沅湘通藝錄，吳敏樹之湘輶叢刊，朱逌然之沅湘英文選，長沙碧湖詩社及湘社之詩文集，寧鄉玉潭書院之課文，湘潭雨湖詩社之稿本，皆於志料有關，其新聞雜誌，則校經堂之湘學新報，譚嗣同主編之湘報，為湖南雜誌日報之始，李景僑之湖南報史，已述其略，在拙一遺集中。

而諸家族譜，若湘潭胡元儀之胡氏世典，寧鄉程頌萬之程典，善化羅焌所纂之族譜敘例，及衡陽彭氏，湘鄉曾氏，湘陰左郭諸氏之譜，雖為家乘，實關國故，古時官置圖譜之局，人讀世系之書，今者修志決宜令行全省徵集族譜，以備檢尋，光緒通志，分為地理建置賦役食貨學校典禮武備封建名宦職官選舉人物方外祥異藝文十有五門，而錄詔諭於卷首，綴雜志於編末，此次修志，未可一仍舊目，則其徵集材料之法，亦自不同，如義男宜入褒忠錄而亦列之人物，列女宜為專傳不可附見志中。又如耆年上壽義役義僕，或為升平人瑞，或為節烈可風，尚宜著錄以示後世，而五世同堂，則僅獎厲早婚，未可據為大慶，不必加以採訪，大事張揚，又如釋氏自入中華弘宣教義足以滌除煩悶，導引彝倫，湖南則南嶽衍派於東溟，溈仰開宗於唐代。迄於清世，古德聲興，謂宜禮訪高僧詳其宗系，仍使儒流精於內典者，參訂成編。其黃冠道流實有戒行者，亦得綴名簡末，如魏書釋老志之式；未可如舊志之例，僅以方外二字了之。又濂溪周子生於道州，通書卅篇立人作聖之基，太極圖說，用究天地之始，宋史為立道學傳，正如范曄之紀黨錮，史遷之傳儒林，所以著一代之殊風，啟後生之宗仰，今宜倣黃宗羲宋元學案特紀衡麓岳麓諸儒及黃嗣東濂學志之例，詳紀湖南理學，悉述朱張弟子，及元明以來名卿鉅儒有得於南軒紫陽象山姚江之學者，咸著於篇，又吾楚先賢疏於漢學，故船山詩書稗疏提要多譏其非，凝園九經管見，通方或議其失，自邵陽魏氏，為詩書古微

，張西漢今文之學。繼是而長沙二王，湘門皮子，皆能張漢師之今學，啓南國之光明。湘綺爲公羊新箋，廖平康有爲承其緒論以成晚清之學，葵園爲詩三家義集疏，尚書孔傳參正，實能囊括大義息彼衆囂。其爲皇清經解續編，尤不朽之偉業也。皮子經學湛深，葵園與其任舉一端，俱有觸處洞然之妙，所著羣書，行於海外，而清史僅於藝文志錄其著書，儒林傳遺其姓氏，今宜倣史記之例，特立儒林一傳，詳紀諸儒傳授始末，以補清史之闕漏，示學者以師承，未可僅列之人物志中，不爲特立專紀也。

又以死勤身之謂忠，爲國捐軀之謂烈，吾湘士風純樸，民氣毅沈，咸同征戰，則曾左提諸軍以定四方，黜滑討寇，則黃蔡李齊義旅以奠國本，諸書所紀，詳略不同，至於蘆溝變亂以來，長衡淪陷以後，吾壯士之效命於疆場，婦女之拒賊以死者，何可勝道，及今不紀，後將無聞。宜由官府，廣搜軍中紀載存之局中，而諸縣儒生，知文章紀錄之事者，各錄其鄉陣亡之勇士，殉節之女子，送之志局，用備編修，男入忠烈之傳，女歸列女之篇，庶天地之正義得伸，而國殤之精爽不滅，其有關於人心世教，非細故也。

省志纂修辦法意見

劉宗向

省志徵集材料辦法——史料之徵集本難，況在今日，前此讀書人較多，各縣必有二三老輩留心文獻，隨手抄錄，雖得要者少，而究勝於無。自西學興，此風遂墜，又久經兵亂，官署檔案，家藏典籍，私人手澤，山野碑碣，一切蕩然。湖南七十餘縣，若欲縣派一人，公家無此財力，亦少有此人才，若令每縣自派採訪數人，論財力稍易舉，論人才仍不足，今各縣固皆有文獻委員會，其多虛設又可斷言。而各縣近修之志，又惟慈利寧鄉耳。安化湘鄉尚未成，他縣皆未及，以故徵集之方，幾於無可措手，無已，惟有登報、買稿，及諸委員函託知好兩法，訪稿分地理政務財務兵事教育民族名迹社會藝文人物各門，其酬稿辦法，煩總務組擬訂之。

省志纂修辦法——前次本會決議縣志纂修辦法，殆以省志必基於縣志也，竊以爲不然，今湖南七十餘縣，各縣

市修有成書者不及十之一，擬修者亦只數縣，修志人才，在前清尚不足，况今日乎？若必待各縣志書成功而後據以纂省志，無論不可盡據也，即可據亦俟河之淸矣，竊以爲內政部公布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湖南各縣未修志者，自當承命辦理，毋須本會代促，至纂修辦法，內政部通令又已詳言之，該部令第六條所列十四項是也，再擬辦法，亦不出於十四項之外，若爲撰擬目次，則各縣當有主持志事之人，亦必自有主張，不得棄而從我。竊以爲縣志纂修辦法可以不談，惟省志纂修辦法，當分人撰議，公同商定，此廖君維藩所以有省志目次之作也，今姑改爲省志纂修辦法，考湖南通志所列十五志名目，可據而增損之，初一曰地理：（包輿圖，沿革，分野，晷度，疆域，水道，山川，關隘，古蹟，陵墓，風俗，凡十有一），廖君所舉地質，氣候，水文，土壤，皆可增入，而方言，風謠，又可列入風俗子目，碑碣即陵墓之名者當入金石焉。次二曰建置：（包城池，公署，津梁，堤堰，四子目，）而廖君所舉政區，交通，水利，皆可入焉。次三曰賦役：（包戶口，田賦，蠲卹三子目，）次四曰食貨：（包積貯，榷稅，鹽法，錢法，礦廠，物產六子目，）賦役食貨當合爲一，曰食貨，漢書食貨志包戶口田賦積貯榷稅錢法等言之，而廖君所舉公產支出公債財務報告，金融工商，倉儲，合作等殆無不可併入焉。次五曰學校（包學宮，學額，學院三子目），而廖君所舉新學制，社教，學產，教育行政，可以附敍，不待言也。次六曰典禮：（包禮儀，禮典，祠廟，三子目）。廖君所舉禮制樂舞，固本志之事也，七曰武備：（包歷代兵制，國朝兵制，水師團練，驛傳，舖遞，苗防，猺峒，廢土司，兵事，十子目）廖君所舉兵役，警察，保甲，皆此類之事也。次八曰封建：此當全廢，次九曰名宦，次十曰職官（分文職武職二目），次十一曰選舉，（包制科，進士，舉人，五貢，世爵，世職，薦舉，軍功四目）有廖目所未備者，而議會制度，當附入之。次十二曰人物，（分代列之，又曰耆舊，曰義僕，曰義勇，曰流寓，曰技術，曰列女，凡七目），廖君所舉革命抗倭忠烈，無不可入。次十三曰方外，（包寺觀，仙釋二目），而廖君所舉宗教考，釋道傳，皆可入之，次十四曰祥異，次十五曰藝文，（分經，史，子，集，金石，五子目），而廖君所舉之志采略，傳記，雜記，本史部之一目，詩文即集部，書畫，藝術，西學，自可增目附之。末曰雜志，（分紀聞，述異，摭談，辨訛四子目）廖目未之及。

以上通志十六志，可存者，地理建置食貨學校典禮武備職官選舉人物方外祥異藝文雜志，而賦稅併入食貨，名宦併入職官，廢封建一目，而增廖君所舉政務司法氏族三目，但政務司法當最簡，恐侵入國史範圍也，氏族最當詳，但最不易耳，曹君孟其稱不當云續通志，此於立名之義未嘗無當，但事實則必續，需改撰全書，不易成，不易印，而論學問文章能突過前賢者亦不多見也。

竊以爲今志事當力疾成書二編。一、通志續編自光緒十一年至宣統三年止，其目曰地理，曰建置，曰食貨，曰典禮，曰武備，曰職官，曰選舉，曰人物，曰方外，曰祥異，曰藝文，曰雜志，雜志以補通志之缺，正通志之訛爲主。一、湖南省志，查內政部令第三條云，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雖未明言續修與否，然三十年一次，則必爲續修可推知也，自民國元年至日本投降止，凡三十四年，其目曰地理，曰年記，即大事記也，曰建置，曰食貨，曰學校，曰政法，曰禮樂，民國禮尙未定，然或沿舊禮，或用西禮，樂本輔禮而行，而今樂之意非古樂之意，皆當記之，曰武備，或曰兵事，曰職官，名宦傳附之，曰選舉、曰氏族，曰人物，曰祥異，內政部令第六條第十三項云：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不得稍涉迷信，此通人之論，故祥異不宜廢之，曰藝文，曰雜志，考通志各目亦史乘之大規，後人隨時代而損益之，較易爲力，且必無不當也。

劉子玄稱史有才學識三長，竊以爲尙有三忌，一忌心術之乖，此揭傒斯之言，亦即章實齋史德之說，無德之言，不如無有，二忌學術之疏，不能窺學術之大經而爲史，則主張議論，偏駁不通，未嘗入考證之門而爲史，則抵牾疏陋，主張議論雖正，徒然耳，三忌浮華之習，浮文不可以爲史，近賢露有蹈之，而反獲重名於世者矣！此雖非纂修史志辦法，而實爲著史之根本，尤不可忽也。

纂修湖南省志芻議

廖維藩

湖南省志，已纂修三次，一修於清乾隆二十一年，再修於嘉慶二十五年，三修於光緒十一年，依六十年一修之

例，已屆四修之期，若照內政部公布省志三十年一修辦法，則四修之志早應纂編成書矣。本省政府有鑒於此，爰有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之設，纂修省志爲其重要職責，湘人渴望已久之新志，或可發端於此，漸底於成。值斯抗戰勝利與革命建國之會，纂修志乘，尤富意義。惟時移勢異，編纂新志辦法，自當有所損益，前賢之所略而今認爲重要者，當增補之，前賢視爲不可少而今已失其重要性者，亦當刪訂之，事類之窮裁，志目之擬訂，尤在在需要審慎將事，以期妥善。故遽今日而言修省志，體例問題，首宜解決，否則，新舊損益，雖則同一，議論稽時，影響匪淺，爰不揣譾陋，略陳鄙見，幸博雅君子有以進而教焉。

一、發揚志乘精神，我國史學之發達，冠於全世界，國有國史，省有省志，州府有州府之志，縣有縣志，家有家乘，個人則有傳記，而紀傳之體又通貫乎國史，而以書志輔之，其精神在以人爲經事爲緯，繫事於人，以人敘事，一以覘文物制度演變之跡，一以窺人事盛衰存亡之理，以視西洋史專重事物之演進，而忽略人謀之臧否，當有霄壤之別，此其一。史之編年，始於春秋與竹書紀年，司馬子長之作史記，班孟堅之作漢書，荀悅之作漢紀，先後師承其法，以爲史學之定則，後之國史均因之，故我國數千年來，史不絕書，事無間年，求之世界各國，鮮罕其匹。然以編年紀傳之或未周，乃益之以書志，史記八書，漢書十志，此其最著者，後之修國史者亦因之。逮乎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作通志，元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則事類漸增，志目更多，通志有二十略，通考則列爲二十四門，類分事別，無不悉備，舉凡天文，地理，氏族，方物，食貨，輿服等，皆列爲專類敘述之，方之今日各國之專史，僅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制等史，其詳簡優劣，尤不言可知。此其二。地方志亦仿古之作也，魯之春秋，楚之檮杌，晉之乘，與乎國語戰國策，皆各重其一方之事無論矣，史記之世家，漢書之地理志，成重諸侯之政事，或主郡國之壤地，亦皆可視爲方志之權輿。至其獨自成書，則始於晉摯虞之畿服經，迄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明陸君弼江都志與潛說友臨安志等，其體例則燦然大備，師國史之意，重職方之事，圖表志傳，靡不悉具。考之今世各國，除國別史外，更有何國能有如我之地方志以詳載地方之事乎？此其三。有此三點，我國史學之優於各國信不誣矣。惟近世紀以來，國內外局勢之劇變，中西文化之激盪消長，已非昔時可比，而吾國學術正在存亡絕續之交，志乘久爲時賢

所不濟重，亦所不能爲，居現時而欲修志，要在能承繼志乘之精神而發揚光大之，正如宋明諸子出入佛典，闡發性理，以重奠儒學之基石，中山先生吸收西洋文化，掰爲三民主義，以開繼中國之道統，非徒以抱殘守闕爲能事，且亦非抱殘守闕所能有濟也。

二、修訂志乘體例　史學體例，多隨時代之變遷，而有損益，司馬子長師春秋編年之旨，採左傳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起黃帝，下窮漢武，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體制已與前史不同。班孟堅之漢書，斷自高祖，迄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體例較史記又有所損益。後之作國史者，雖代有因革，要不能出於史漢之範圍，而史學亦因以長滯而無進步矣。惟杜鄭馬諸人之作三通，掛酌損益，生面別開，舍紀傳而崇書志，以爲中國類書之嚆始，然而彼此之增損亦大，杜佑撰通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鄭樵仿通史例，作通志，增爲二十略，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則廣爲二十四門，以後之續三通與清三通多襲其舊，無所剏制。宋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網羅宏富，體大思精，上起戰國，下終五代，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書二百九十四卷，別爲目錄三十卷，以便檢閱，考異三十卷，以稽異同，遂又於我國史學放一異彩。此史部體例變遷之概略也。至方志之體例，與國史相仿，其間雖大同小異，然亦甚有出入，玆不備述。可知國史或地方志之體制，無不因時因地，有所損益，斷非一成不變，以自窒改進之路，今日吾人言修省志，亦不能例外，何況時代已迥非昔比矣。

作者不揣譾陋，近擬有湖南省志目次草案，並已由省文獻委員會於湖南文獻第一期發表。首曰總綱，分疆域圖說，大事年表，建置沿革三目，以爲全志之綱領。次二曰自然志，竊取老子道法自然之意，分地質，氣候，地形，水道，土壤，博物六目，以概述我省之自然，此志在我國史部爲地理志，然多以山川形勢方物爲主，似未能該括全部自然，地質水文土壤三目，爲近代專科研究之事物，當爲時代所限，未及備載，故易地理爲自然，意義較廣，而今日所謂人文地理與經濟地理，則另有所歸屬焉，次三曰經政志，分行政區劃，政制，吏治，戶口，醫藥衛生，自治保甲，銓選，軍警，國民革命紀實，抗倭紀實十目，意於自然志之後，襲取古人體國經野與經緯庶政之意，「經

政」一詞，各省省志亦有用之者，如廣西通志是。次四曰財務志附金融，分賦稅，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經費支出，公債，財務行政，貨幣，金融七目。次五曰生計志，分農鑛，工商，交通，水利，倉儲，合作六目，以上兩志原均屬於食貨志，現則謂之政財經濟，昔時政簡，納於食貨一志，自屬適當，今則事繁，合爲一志，似嫌過量，且經濟爲日本名詞，現雖習用已久，究非我國原有經國濟民之意，而食貨一詞，欲將今日之財政納入，亦覺未妥，故分別改爲財務志與生計志，一以取國計或務財用之義，一以取民生或利用厚生之旨，亦猶中山先生易西名社會主義而爲民生主義之意也。次六曰救卹志，分救卹事業，救卹官署，救卹產款，國際救濟四目，此昔日所謂荒政蠲卹慈善事業之類，亦即文王發政施仁之遺意，正所以濟利用厚生之窮，今則爲地方自治事業與國家之要政，且救災卹鄰已成爲國際間之大事，故特列一志。次七曰教育志，分爲清代學制書院，學制學校，社教，學產與教育經費，教育行政五目，舊志均包於學校一門，惟今日教育制度多所變更，似非學校一詞所可概括，故除述舊制外，益以新制之紀述，以資比較，而「學校」與「教育」均爲我國固有名詞，除於意義廣狹有所揀擇外，當無研討之必要。次八曰司法志，分爲清代司法，民刑法概說，訴訟程序，法院編制四目，並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此我國周官司寇，法家刑名，史部兵刑之類，除軍警另列外，所有民刑訴訟與法院皆包含在內，過去國家設刑部，省設臬司，縣有刑名，專司刑名之事，今則謂之司法，與古義尙合，雖屬國家之事，但於地方實居重要地位，且大清律爲中國法系之寶典，亦不可無略說，舊志均無所紀，特增列一志，其次序之編列，生計志以言富，救卹志以言濟生計之窮，教育志以垂教化，此則爲政刑，亦孔子庶富教之後，以政刑濟其窮之意也。次九曰氏族志，分爲氏族源流，氏族人口分布，祠祀，族譜四目，乃師鄭氏通志氏族志所增列，蓋欲研究我省人口之來源與分布情形，且祠祀爲六禮之要典，譜牒乃史部之支流，不有考索，無以知我民族之基本精神與組織，西方社會學家，對此亦甚注意研究，自不得長村闕如。次十曰禮俗志附方言，分禮制，風俗，宗教，方言風謠四目，由舊志之典禮方外及地理中之風俗歸併而成，舊志以宗教爲方外，在現時似非所宜，故予刪列，方言風謠乃覘民俗民情者，特列一目。次十一曰古蹟志附古物，舊志古蹟納於地理志，古物別爲金石，現既改地理爲自然，自須另列，且此正爲纂修史乘所不可缺者。次十二曰

藝文志，分爲經史，子集，志乘，奏疏，藝術，現代學術六目，除經史子集必須列入外，我省志乘如王闓運之桂陽州志，郭嵩燾之湘陰圖志，均爲不刊之作，奏疏則爲道咸諸公學問事功之所寄，均須列爲專目，以資紀述，藝術與現代學術在近數十年中，另闢生面，頗有足述，故亦附之。末曰人物志，分賢良，忠烈，儒林，循吏，孝友，列女，釋道，方技異行，酷吏，漢奸十傳；一以寓褒獎，一以示貶懲，皆所以垂教後代正人心而敦風化者　志乘之精神即在於此。

上述草案發表後，承劉宗向先生多所指教，劉先生之意，似在祖述舊志，不主張變更體例，作者之意，則頗有出入，此問題究應如何解決，他日自當集中各方意見，提交文獻委員會共同商討，本篇之作，聊當商討資料之一而已。

湖南省志徵集材料辦法草案

李洞庭

一、本辦法以續修舊省志爲主旨。二、暫以左列項目徵集材料（項目或暫依舊省志所舉增刪之或即依歷委員所舉擬定之）。三、清光緒十年後迄今六十餘年凡有關各項目之官文書或報紙圖表及私家著述並徵集之。四、凡光緒十年前有可糾正舊通志錯誤或補充舊通志闕略者並徵集之。五、凡各縣舊志尚存新志未刊者並徵集之。六、凡徵集材料由本會或各縣市敦聘士紳負責，其辦事細則及俸給另訂之。七、本辦法自開會審定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附識一、志本史之一體，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今國史及一統志是也，外史掌四方之志，今省志及縣市志是也，古方志如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皆專志地理，太平寰宇記乃及人物藝文，後世增列天文五行食貨職官選舉之屬，志遂兼有全史項目，又除史記通鑑外，史大抵專紀一代，而志可上下古今，如通志通考等，省縣志亦然，是志又無異通史之一，無怪各省舊志多名通志也，現中央已訂有定名，通字不必沿用，可逕稱湖南通志爲舊省志，其錯誤者可於新省志內糾正之，闕略者可於新省志內補充之，其未有或名實不副者，新省志可增改項目，務使融貫舊新，適合

時代，否則上下數千年全部翻修，財力時間兩不經濟。附識二、新省志與舊省志不同者，如地理建置賦役食貨學校職官選舉等，皆宜有詳略之記載，故徵集材料不厭其多。附識三、湘雖三苗舊壤，周秦時實已大露頭角，至漢而有蔡倫造紙，功在文化。至三國而有蔣琬輔蜀。政績可觀，至宋而有周敦頤，爲道學開山祖，歷明逮清，賢哲挺生，經綸濟濟，清中葉至民國初，人物尤盛，無論何方面，何黨派，何事業，皆有湘人爲柱石，其聲勢幾如萬花燦地，衆星爛天，近則稍陵替矣，人物一志，宜以客觀態度，就各個賢哲環境立場，平心述事，不必黨同伐異，湯武夷齊微箕比干，跡皆不同，而孔子皆予之，其意可師也，故此志材料尤貴詳確以便編纂。附識四、死於革命者爲烈士，此次死於抗戰之士紳民衆，亦宜以正士義民分別傳記之，義民數多，以表列紀事與時地姓名亦可。

論修志三要及其他

羅元鯤

民初新化倡修縣志，鄒雲人先生主其事，鯤嘗從問故，謂修志有三要：（一）曰正名：自來志書，多仿承祚國志，夾漈通志，襲紀傳之名，與正史無別。章實齋之和州、永清、亳州三志，王湘綺之桂陽衡陽湘潭三志，皆蹈爲之，即最有名之寶慶府志，亦不免焉。不知國志乃一代之正史，通志亦通史之謙稱。方志之書，等同列國，沿襲正史，未免僭而不倫，康對山分武功爲七志，魯通甫別清河爲十三門，居班史之分塗，自圖經之正軌，今修縣志，宜若可師，此名稱之宜改正者也。

（二）曰刊俗：即無益詩文是也，時俗志書，往往於鄉壁虛造之若干景而侈紀之，如城居野處，不曰某莊，即曰某園，江湖游士必有詩，子墨客卿必有記。風雲月露，滿紙浮辭，徒耗縹緗，無裨實用，宜一掃而廓清之，文省事增，乃足爽人心目。昔姚惜抱修江寧府志，詳賦役而略人物，盡删無益之詩文，義例之佳，姚志爲最，厥後魯通甫陳蘭甫鄒特夫王湘綺吳恭亨等志悉遵之。倘有詩文萬難割愛者，可仿章實齋永清志例，另編文徵與志並行，此收錄之宜斟酌者也。

（三）曰分任：私家著述，自當成於一手，至於官書，皆資羣力。合纂則事多旁貸，分任則責有專歸。自必視官書爲私書，視公事爲己事，既可省費，亦不稽時。偉哉汪悔翁修上元江寧兩志，特創新例，分任纂事，各載姓名，進不掠美，退不避謗，書成既速，亦大有可觀，歐宋分修新唐書，本紀志表列修名，列傳列祁名。溫公修通鑑，以史記前後漢屬劉貢父，三國晉南北朝屬劉道原，唐及五季屬范夢得。李善注文選，如張平子兩都賦稱薛綜注，左太冲三都賦稱劉淵林注之類，辦法最善。蓋合之則公書，離之則私著，此前事之可師者也。以上辦法，省縣志，都可適用。

近讀湖南文獻一二期所載，黎澤泰李肖聃兩先生所說、精深博大，李澄宇先生所說，具有條理。言具體辦法者，黎先生主創造，分門別類，多附圖表，實得以簡馭繁的要訣。惟欲全書成功，似有河清難俟之勢。劉寅先先生主因仍，舊志可存者存之，可併者併之，應廢應增者，廢之增之，極得因時制宜之妙用，當然易于成功。竊意舊志應存者，總以刪去浮文，增加圖表爲好。蓋圖表，可以容納許多材料，而且醒目，如詩文萬難割愛者，無妨仿鄧湘皋沅湘耆舊集，羅研生湖南文徵之例，以詩文存其人，如因一時障礙，不能一時編就，舊者原志具在，儘可不必過慮。新增稿件，暫予保存，留待將來編輯。應存應增者，劉先生說得好，應增者似不僅政務，司法、氏族三目，交通爲大國，如公路，鐵路，航路，郵電，名目繁多，從前的建置，似不能包括，以特立一目爲好。從前的城池行署，現在不關重要，可入地理，隄堰與農事有關，可入食貨，橋梁當然納交通，建置一目似可省略。選舉門之科目人物已成過去？可以表式出之。學校爲當務之急，無妨從詳，高年人瑞統入耆舊，婦女節孝只入列女，概以表式出之，不必另立門目，特別表揚也。五代同堂，儘可不要，早婚惡習，毋庸宜傳，方外一目，改稱宗教，似較妥當。從前執筆者，多屬士紳階級，對於下層階級的技術人才，每多忽略，今後宜矯此弊。人物一門，最易混濫，似宜採取類敍方法，選一人爲之主，凡屬於某一人或近於某人者以類入焉。最好的方法，以附表爲好，可以容納多人。例如曾胡左爲湖南的政治人物，凡屬於曾胡左者，以類入焉。再次等附表可也。明末之王船山，清季之二王，爲湖南學術界人物，凡屬於船山湘綺葵園者以類入焉，再次等附表可也。民初之黃蔡爲湖南革命人物，凡屬於黃蔡者

以類入表，再次等附表可也。他如佛教徒寄禪和尚，以及農工商鑛人物，皆可以此法馭之。修志地圖最要，省縣舊圖，殊多疏略，民國頒發新圖，訛錯更甚，中央日報湖南版某君言之已詳。今宜通力合作，先從各縣始，其測繪方法另言之。

修志管見

莫石甫

方志與家譜，其在史籍中，皆與國史有關。然名家族譜，例有可觀，而方志之書，輒多庸濫猥雜之作。蓋家乘述一姓之事，其範圍有限，例簡而體純，又多出於一人之筆。方志較之國史，具體而微，而開局修書，衆製紛綸，苟識不足以斷凡例，明不足以決去取，公不足以絕請託，則未有不流於庸濫猥雜者也。吾人當此人類文明昌明煥發之今日，舉凡一切制度文爲，民彝物則，今昔殊觀；尙質尙文，塗轍迥異。茲請於修志之前，略抒管見，以備慮者一得之義。

一曰、發揚章學，以存吾國史學精神：案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義備國史取裁，由來舊矣。鄭君注：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降及趙宋，地志繁興；逮於有明，著爲令典。有淸各省府縣，代有作者：然求一體例精備之書，實不多覯。獨會稽章學誠，承浙學之緒，秉三長之資，精研史學於舉世不爲之日，又自憤不厠於當日柱下史臣之列，乃發憤修志；其所修永清縣志、和州志、亳州志、湖北通志，類能體大思精，條分縷析，矩疊規重，發前人之所未發，原其平日論學，立言必有宗本，史學本於春秋，專家著述本於官禮，辭章本於風詩；故其發明凡例，首謂文士英華，鮮裨實用，胥史簿牘，不入雅裁，二者牽連糾葛，不免畸重畸輕。今仿史裁而爲通志，仿會典則例而爲掌故，仿文選文粹而爲文徵；截分三部之書，各立一家之學，可謂洞達學術之源，而爲志乘家開一生面矣。今吾湘六十年來，若專制政體，革命過程，民主思潮，時代之變遷，人事之改革，繭絲牛毛，枕緒紛繁。倘能截分三部，部別則易明，對照則相益，偏執其簡，而鉅細靡遺；合觀其詳，而條目不紊，此吾人於修志前不可不

考慮者也。至凡例中之細目，例以義起，自應斟酌古今，旁參他籍，志目不泥於古，而取其顯於今，統攝有攸歸，而不可重其義，政事文章，相爲表裏；政貴有恆，詞尙體要。故曰，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尙何有裨於國史哉？

二曰、延攬專門，以求切於實用：昔之爲志者，庸濫之筆，徒托空文，不過記文藻山川，衣冠盛事而已，今非所尙也，夫易著隨時之義，禮稱損益之文。所以觀變化之迹，驗古今之宜，而良史之材，恆略遠而詳近：故常道將謂史遷之記，詳於秦漢，班生之書，備乎哀平，皆以世及事邇可得而言，此卽吾人今日注重現實之謂也。今日宇宙間一切事物，皆爲科學所支配，以物質科學與社會科學，切於日用者略舉一二言之，言星象者，非緯候之所能徵；言動植者，非昔人之所能考：述地理必及地質鑛產，述水道必及水利水文，湖泊有鹹淡之分，森林與雲雨相涉。水電工程之事，農林藝植之方，閉塞之區，交通如何發達，空權時代，關隘如何設防，此關於物質方面者也。古者禮、吏、戶、兵、工、刑諸科，今日政府各院部司之事，皆關於社會方面者也，吾人讀總理遺教，及其實業計劃，其視中國，若一室然，何處應開一窗，何處應增一牖，罅漏之處，何以補之，阻礙之方，何以通之，經緯萬端，匠心獨運，要皆筆之於書，可以施之於事。今吾人當此建國復員之際，百廢待興，其視一省，亦應如斯，開局修書，正宜趁此時機，延攬專門，分科研究：於各項例目中，隨條闡述，志成之後，仿皇朝經世文編及現代論文選輯之例，勒成專編，頒之學校，作爲教材，斯其有益國計民生，不獨爲前志所無，抑且爲志乘今開一新紀錄。莊生有言，生有涯而知無涯，今日生之有涯，而知之無涯，殆非莊生之理想時代；學貴專科，事尙改革，國之强弱，繫乎人文，文振於未興，法起於將衰，修志者文之事也，復員者，未興之時也，隨時之義，此其發軔之一端歟。

三曰、圖表宜用新式，尤應廣增圖部，以補前志之所無：圖表一門，爲志乘中最重要部分，執簡以馭繁，文省而事見，虛實相資，詳略互見，蓋不繫辭之史也。昔人謂司馬遷但知本周譜而作表，惜其不能溯禹鼎而作圖；後世雖有圖表之作，然以印刷之不進步，故簡册所載，極不美觀。今宜一切從新，取與時代美化相合其應增加圖部者：如名家法書名畫尺牘，精鈔之善本圖書，可供後人摩覽考證，名賢遺像，丘墓游藏之地，可供後人流連景仰，器物

服裝，可驗時代工藝文明之變異。皆應採輯，製以珂羅版，仿現代畫報雜誌之例，分部登載，不借文字之形容，自呈眞相之活躍。汪容甫常恨古人精爽不能晤對，黃棃洲亦謂祭祀立尸，不如後世畫像，張華能言建章宮千門萬戶，以有圖畫可馮，阮儀徵表兩浙古代帝王賢哲之墓，以飾吏治；今吾湘人述本省之事，紀本省之人，是應更加親切，固當採用新術，以求其眞與美之所在。綜之吾人生此世紀中，生活力求美化，圖表此其一端，其餘皆可類推也。

四曰、纂修縣志，宜由省局派員指導，剋期竣事，以期劃一：省會之地，人才所趨，僻遠之縣，人文閉塞。今欲纂修縣志，須先由省局製定凡例，頒發規程，剋期竣事，則事半功倍；無延宕虛費雜亂之患矣。

上述四端，乃不贅小識之義；至若揚榷古今，商討凡例，斟酌損益，件繫條舉，非茲篇之所討論也，耆老俊偉之士，倘進而教之！

湖南先賢對於中國文化的貢獻

李祖蔭

湖南先賢對於中國文化之貢獻實在太偉大了。屈靈均之離騷，爲詞壇的鼻祖。周濂溪之太極圖說和通書，乃理學的權輿，眞所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這種創造的功勛，實與宇宙而並存。宋朝祁陽陶介立岳著五代史補五卷，歐陽修採之入新五代史者頗多，學者有說他是補歐作，誤矣。（參照淸彭元瑞知聖道齋讀書跋卷一）又路子發振的九國志十九卷，明茶陵譚岳南希思的明大政纂要六十卷，李賓志東陽的明會典一百八十卷，淸王葵園先謙的十朝東華錄四百二十四卷，咸豐朝東華續錄一百卷，同治朝東華續錄一百卷，魏默深源的聖武紀十四卷，王壬秋闓運的湘軍志十六卷，李次靑元度的國朝先正事略六十卷，都是極有價值的史籍。

晚明王船山先生於革命失敗之後，伏處巖穴，著書以見志，現所存者，多至七十七種，凡二百五十餘卷，他的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見解之高超精細，近三百年來沒有一個人能趕上的，也可以說是中國近三百年來人格最偉大學術最精博的一位大師。

清朝中興功臣如曾左彭胡都是湖南人，他們這幾位先生，品學兼優，著作等身，曾文正的詩集三卷，文集四卷，奏稿三十二卷，其原才一首，自足千古。左文襄的文集五卷，詩集一卷，奏稿六十四卷，此公開發西北，功垂不朽，至今玉門關外，哈密途中，楊柳成林，沒有不歌功頌德的。彭剛直之不慕榮利，涉風沙，冒矢石的不怕死不畏難的精神，為後來革命家之榜樣，他的畫梅，幹勁花繁，也可與他的功勛並留人世，著有奏議八卷，其中如獎拔人才，檢舉奸宄等篇，讀之津津有味。胡文忠之苦心孤詣，和協同寅，眞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著有奏議五十二卷。讀史兵略四十六卷，文集三十二卷，在我馬蒼黃的時候，不廢研究學問，這是值得後人效法的。此外如羅羅山澤南獎勵名節，蔚為世用，著有小學韻語一卷，詩二卷，文六卷，勁剛之氣，流露於字裏行間。巴陵吳南屏敏樹的古文，比美震川，著有泮湖文錄八卷。道州何子貞紹基，書法金石近三百年來無有出其右者，著有東州草堂集，說文段注正四卷駁，金石跋五卷，惜道味齋經說八卷。善化皮鹿門錫瑞的經學，其今文尚書考證三十卷，五經通論五卷，經學歷史一卷，均為精到的作品。溆浦嚴樂園如熤的邊疆研究，很有成績，著有三省邊防備覽十四卷，苗防備覽二十二卷，洋防輯要二十四卷。邵陽魏默深源的海國圖志一百卷，日本是根據這部書而維新的，其價值可以想見。到了清末，瀏陽譚復生嗣同，著仁學一書，欲衝決一切網羅，惜乎年僅三十三歲就遇害了，使假之以歲月，則其學將不能測其所至，梁任公稱他為晚清思想界的彗星，(見梁著清代學術概論五四頁)我以為是思想界的革命者。

民國締造，桃源宋遯初敎仁長沙黃克强興兩先生的功勞，是千秋萬世不能磨滅的。宋先生留學日京，孜孜研求，著有間島研究(此書無刻本流傳)，民國成立時，起草臨時約法，高瞻遠矚，洞中肯綮，儕之世界大政治家之列，當無愧色，不幸得很，被袁世凱敎唆刺死了。袁氏竊國，邵陽蔡松坡鍔以百計逃出虎口，隻身赴滇，登高一呼，全國響應，元憝憤死，共和再造，又不幸得很，蔡先生病沒日本，近頃岳森等刻其著作為蔡松坡先生遺書，先賢心血，賴之流布。

以上所述，僅僅是一個輪廓。據我統計，湖南先賢著作刊入四庫全書者，有三十九種，存目者有一〇三種，見於文獻通考者有乘貂錄一種，見於通志者有九國志一種，見於續文獻通考者有六十四種，見於清朝文獻通考者，有

三十七種，見於清朝續文獻通考者有二三七種，見於朱記榮的國朝未刊遺書志略者四種，見懺花龕叢書者一種，見於螢雪齋叢書者一種，兄弟不揣譾陋，已撰成湖南先賢著作總目，景仰前徽，心嚮往之。

空前大勝，譽騰宇內，投戈講藝，茲其時矣。我以至誠，向本省省政府建議二事：（一）搜集先賢著作，妥為保存，毋使湮滅，搜集方法，令縣政府設法網羅，已刊者徵其刊本，未刊者錄以副冊，精加校對，使免錯誤。如板本短缺者則加以補足。近閱石門龐季蓉纘玠的六典通考，刻本缺少三十餘方，及時補足尚易為力。（二）籌措鉅款款項，刊印叢書以廣流傳，收集之後，若不印行，多經時日，恐致散佚，吾湘曾有叢書刊行之舉，但為數無多，希望擴而大之，則吾湘先賢心血的結晶品，賴以不滅。這是一件極有價值極有功德，而且急於要辦的一件大事。我想省政府諸公，必能採及區區而見諸實行也。

湖南省志輿圖和地理志的初步計劃

羅元鯤

地圖方面，宜分疆域人文兩類。關於疆域方面，又分為現行區域和歷代沿革。

（一）現行區域，當以前輿地學會之湖南全省分圖陸地測量局之十萬分一湖南圖，及抗戰期間湖南民政廳所出湖南七十五縣分縣圖為藍本，而參以近日各市府、路局、航局、水利等機關所製之市區路線，水道等實測詳圖，及湖南全省郵區圖，各地公私繪製之分縣分區地圖，斟酌編製，總圖為二百萬分或一百八十萬分之一，或更半之，分圖為二十萬分或一十八萬分之一，當視志之篇幅大小而定。

總圖除載自然地形外，又宜分下列項目。

1. 民政——督察區及市縣。
2. 財政——稅務機關之分布。
3. 司法——各級法院之分布。

4.教育——教育機關，及中等學校以上各校之分布。

5.民族和宗教——苗傜分布及佛道耶回等寺院。

6.其他——凡屬分布性質有關政教者，皆宜圖之。

分圖以每市縣一圖爲原則，大者二幅，小者半幅，偏僻而狹小者，或合鄰縣爲一幅。首列警察區圖，次及所轄市鎮。市縣區內容，區分鄉鎮，詳載1.山川，2.市鎮，3.道路，4.郵電局，5.學校地點，6.稅務機關，凡總圖不能詳載者皆繪之。

（二）歷代沿革，則以宜都楊守敬氏所製之歷代沿革圖（每代各有一本）爲藍本。秦以前只須縮附一小圖，置於秦代郡縣圖之一隅，免虛佔篇幅，秦以後則不分統一割據，凡在湖南境內有興廢的，即繪一圖，惟比尺大小視詳略而定，正圖附圖，臨時酌定。此有成規，但須考正加詳，當易爲力。

附註一——光緒時湖南通志圖，是邑前輩鄒世貽先生主繪，地理志部分，鄒家學者，亦多參加，閱之頗不感興趣，鄧顯鶴鄒漢勛兩先生合纂之寶慶府志，爲地志中名著之一。地理部分，道路里程，山川風景，充塞篇幅，圖亦不能密切。蓋當時新知識有限，新技術難得，但能開方計里，依率何圖，按圖作記，已是難能可貴，固難期其對於國計民生，有若何實用也。此亦時代使然，不必爲前輩病。

附註二——與地學會之湖南全省分圖，似爲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湖南圖之藍本。交通便利地方，及通都大邑所在，間有測量之處，加以調查改繪，故後圖較前圖爲便。但偏僻地方，似反不及。

附註三——重要省分，尚有五萬分一圖，惟湖南方面，不知完成否，此非賣品，應由本會向國防部分申請，方可取得。

附註四——歷代沿革，以下列十三志關於湖南部分爲底本。1.漢書地理志，2.後漢書郡國志。3.三國疆域志。4.晉書地理志。5.東晉疆域志。6.宋書州郡志。7.梁疆域志。8.隋書地理志。9.新唐書地理志。10宋史地理志。11

元史地理志。12明史地理志。13清史地理志（本書業已出版，但停止發行，若一時不易得，可以清一統志充之）、參以光緒通志州縣沿革表，及楊不復沿革表，就可蔵事。

附註五、——過去省縣志圖，只畫界內，界外山水城鎮交通，不識一字，殊失聯絡之效，今宜力矯此弊，以該圖範圍爲度。

關於人文方面，比尺同縣城總圖或小之亦可。

先圖1。地位，2。地質，3。地形，4。氣候，（分氣溫雨量等）5。土壤，6。生物，7。人口等以明其因。

次圖8。各種農產，9。林產，10畜產，11水產，12礦產，13水力，14工業，15商業，16金融，以明其果。

再次圖17交通，（分鐵路公路航路郵政電報電話等）18都市人口，以明其流轉運用，而志圖之作用見矣。

其所取材料，大部分出於各機關之圖表統計，小部分由采訪而來。

附註一——例如地質圖，託之地質調查所。氣候圖，託之湖南測候所。農產圖，託之湖南農業改進所。凡大專門之事業，即託該專家爲之。此種計劃，已見本會省志徵集材料實施辦法第八項，業已進行，看將來成績怎樣。

附註二——過去志書所作形勢疆里等圖，好像專爲行軍用兵壓迫老百姓而作。否則一草一木，一水一石，假裝古蹟，僞造風景，到處成名區勝地，供騷人墨客嘯歌流連之資。至於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政府如何養民，人民如何自養却是很少貢獻。今改用此種作法，似於國計民生，較有裨益。

一般人對於過去地圖，總不滿意，謂非實地測量不可。但此項工作，實是極費時日、精神、勞力、金錢之事。粗測前人已先我爲之，未必有何大益。精測則戰前湖南測量局，專設機關，歷經歲月，而實際測量之地，恐寥寥無幾，未見有何特殊利益。中央測量局，在抗戰前，曾在南昌附近施行航測。近又爲三峽水庫，航測長江上流。此法對於地面，既便快而又精確。時局果能清平，中央自當逐漸施之全國。與其自測而鮮當，不如請中央從湘省測起。但在這樣環境當中，恐難實現。無已，就原有地圖，把比尺放大，先成草圖，印發各縣府，學校，各縣文委會，縣

志局，及各地采訪員，囑其就近調查，改正補充。以地方的人校正地方的圖，當可容易正確●
俟各地草圖校正送省後，即依照製圖，精密者宜刻銅版，疏闊者可製鋅版，一律石印加色。不僅美觀，更能顯其作用。

附註一——繪印技術人員，武昌亞新地學社，可以供用，（本會徵集材料實施辦法第四條已言及）惟編纂總分圖、歷代沿革圖，及各種人文圖底稿，非聘請專家担任不可，茲有老友梅林歐陽纓，主編亞新社三十餘年，似可勝任。但欲其來本會工作，刻不可能，因為他此時另有工作，功未及半，擬請先聘為特約編纂，以便元鯤與他不時函商，或親往就商，較為有益。蓋此種繁重艱鉅事業，固非學識譾陋如鯤者所能勝任也●

附註二——可供省志採擇的各項圖志，一時很不易集，即如楊守敬的歷代沿革圖十數本，即是一例。查亞新圖書室，收藏各樣圖冊地志不少，但此時都堆在新化萬山中，未運來鄂，亦擬親往武昌，與亞新社主一商之。

關於地理方面，擬暫分下列項目。

一、分野及晷度（經緯度）●

二、疆域形勢，就全省疆界、山脈、川道、地質、土壤、形勢險要，作綱要的敘述。

三、湘資沅澧四大水及洞庭湖。

四、市縣地志，內擬分1●疆域，2●山川，3.區劃，4●市鎮，5●交通，6●物產，7●古蹟，8●陵墓及其他。

附註一——分野晷度，擬以光緒通志所載為底本，另請專家從事整理，安化阮君印長較有研究，到必要時，可請他參加。

附註二——舊志每於山川名勝古蹟陵墓所在地的名人詩文，儘量采入，頗有喧賓奪主之嫌，擬從删略，只載某人有詩或文見光緒志某卷，或彙為文徵，附省志後亦可。

附註三——關於所擬二三四項目，擬儘量與生計建置等志負責編纂人員，彼此聯繫，收合作之效。

附註四——本稿是三月九日分配工作後一週內作，不合之處，自知不免，甚望會內外諸公隨時指敎是幸。

新化鄒氏輿地學

羅元鯤

羅洪鄒氏之輿地學，發端於鄒景山先生文蘇德配吳夫人，夫人爲邑名宿婁軒之女，幼嫻地理學，常布灰畫禹貢[illegible]六晶以教六子，皆有聲稱，而鄒叔績先生漢勛尤著，貴州地志先生獨修，寶慶府志，則先生佐鄧湘皋先生所修也，叔績先生之孫，鄒沅帆先生代鈞，獨闢畦徑，創辦輿地學會，首先以西法繪印中外輿圖數十種，以供世用，於是[illegible]天副學，屹然爲天下重，先生主講兩湖書院，及北京大學堂地理學，流風廣播，至今全國教地理者，皆承先生之[illegible]輔也。其遞嬗綿遠，歸然尚存者，有周道腴先生震麟，以先生身後蕭條，將輿地學會圖片，讓歸教部，取得代價，以饗後人。周先生報師之功偉矣。其得一部份底片，由鄒煥庭永煊，及子伯庚繼承，另創亞新地學社，鄒家世業，得以不墜。國難時期，亞新社遷回新化，備嘗艱苦，已而伯庚謝世，煥翁自傷老憊，勉其孫新壎，努力繼承先業，今又於[illegible]漢復業，新出圖冊，不下數十種，流傳甚廣。

二王異同辨

秦蘽陶

錢碩人先生所作王九溪先生傳，言湖南學派，啓自二王，旨哉言乎！惜以九溪不及見船山，遂祇言忠孝，致令骨肉爲異種以殺同種，爲九溪罪，似過苛焉。船山生於明季，躬與復明之役，身事永歷之朝，痛故國之淪亡，辨華夷以見志，功固偉矣！九溪生康熙全盛之朝，値天下大定之後，而當時文網之密，動輒族誅，以亭林梨洲之賢猶專意於訂經考史，九溪身仕淸廷，似不能以諱言種族爲九溪罪，假令九溪生天啓崇禎之間，目覩明社覆亡之慘，其必

船山終老，不事二朝，與船山亭林梨洲二曲無殊焉。觀其於羣公交薦之時，惓惓以歸養爲志，則其出處進退，固皦然泥而不滓者也。船山九溪，易地則皆然。嘗論二王之異同，足窺湘學之門徑：船山承晚明王學空疏之後，獨尊濂洛關閩之緒，而於張橫渠正蒙一書，服膺備至，注釋尤精。九溪於乾隆漢學昌隆之時，特立獨行，篤宗朱子，於是有朱子性理吟之刻，有宋儒理學考之編，立身行已，恪遵宋儒，規矩準繩，不失法度，其同一也。船山考訂羣經，著述甚富，其遺書中有周易稗疏，尚書稗疏，詩經稗疏，春秋稗疏，四書稗疏諸書；九溪經學，名重當時，陳榕門榜其鄉居，吳延華推其精博，而呂泰十學新傳敍，記述尤詳，今其遺著存目，有周易中旨八卷，周禮會要六卷，儀禮分節句讀四卷，喪禮圖五卷，喪服解十卷，祭禮解十卷，樂制考十卷，樂禮問對四卷，雖周易中旨等書，業已散佚，而周禮會要，儀禮分節句讀二書，至今尚存，以漢儒之考據，闡鄒魯之遺經，其同二也。船山修永歷志，於永歷死難諸臣，闡揚備至，雖屬私家之著述，亦足補國史之闕訛，九溪歷修湖南通志，長沙郡志，寧鄉縣志，廣西潯州府志，於忠孝廉節，極爲關心，一字之成，千金不改，事見瀏經文略，及海內嚶鳴集與長沙太守呂南村往返尺牘中，闡潛德之幽光，存千古之信史，有功名教，其同三也。船山史論，議論高超，其讀通鑑論宋論諸書，卓越千古，首重華夷之辨，心傳直紹麟經，纔黜中韓之謀，政事獨尊儒術，九溪著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典制大文一百四十卷，於古今典章文物制度，考據甚悉，今雖遺書不傳，而所存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卷，尚可窺其涯略。一則尚論史實，見識宏通，一則考訂典章，記問淵博，如鳥雙翼，各足千秋，治史之法不同，治學之方亦別，其異一也。船山治經，好爲創見，六經生面（船山自書楹聯有六經責我開生面之句），爲之一開；九溪篤守先儒之說，惟恐或失，不敢立異鳴高，其中間有己見，亦必斟酌再三，審慎至當，謹嚴之態，可想而知，其異二也。船山於諸經，精於周易，有廓清蕩滌之功；九溪邃於三禮，而於律呂尤精，自樂教之失傳，至九溪而復出，其異三也。船山著書，箋扎假諸親朋，書成即以相贈，（事見其子敔所作行述及潘宗洛所作傳）而沒後一百五十年，遺書復見於人間，鄧曾爭刻其著述；九溪一生精力，在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二書，以卷帙繁重，無力付梓，晚年將其手稿，分付子孫，而於遺囑中，諄諄告誡，惟恐遺失。乃九溪之歿，迄今百六十年，不僅未刊諸稿，散失無存，而已刻諸書，板成

灰燼，鄧曾不作，遺著雖傳，每讀遺文，不勝慨嘆。文章顯晦，竟爾殊時，一則始散而終聚，一則始聚而終散，其異四也。合而論之，二王治學，船山如李廣行軍，人自爲便，九溪如程不識率部，刁斗森嚴，船山如李太白，九溪如杜子美，船山之學，高而深，九溪之學，博而大，要其啓發後進，導湖湘學派之宗傳，其功一也。偶讀錢傳，書我所懷，若其異同，就正有道。

說志

李洞庭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此春秋三傳所以難館可貴也，知此者可與說志矣。志固史之一體也。志大別爲志事志人志物志地，果以事爲主，則人以事見，即以事傳，事經而人緯，達官貴人不必皆國史立傳，省縣人物，亦必人人以得入爲幸矣！果以史爲的，則言之有物，炳矣持中，謹嚴處，匪斷爛朝報，詳盡處，亦不近於小說矣。即以續修湘志言之，民國前洪楊至反正數大事；民國後二次革命，至受降數大事；凡在湘有特點可紀者，皆即事立篇，以事爲主，其人與事有關者咸紀之，自不致有彼此歧異重見，及掛一漏萬等弊。若乃死難吏民，革命烈士，陣亡將士，殉亂義民，及孝義節烈名宦流寓等表列姓名，附記事與時地，自可朗若列眉也。又如行政區劃之沿革，國省縣稅之損益，募兵征役之利弊，書院學校之得失，議會紳董之蛻變，及他有關文化實業等事，亦宜各立篇目，或附圖表，此外志地志物等編目，但取實在，毋爭異同。至若文格，宋之澉水志，元之齊乘，明之朝邑武功志，皆以簡質勝，淸李氏紱臨川志，錢氏大昕鄞志，李氏兆洛鳳臺志，又以雅贍勝。此次湘志，似應各視篇目爲詳略，庶謹嚴處匪斷爛朝報，詳盡處亦不近於小說，學子可誦，外邦可譯，如此則議定較易，着手可期，否則長夜漫漫，終恐議論多而成功少也。

續修湖南通志之我見

葉定侯

湖南分省，自前清康熙三年始，其有專志，則自乾隆二十一年始，桂林陳宏謀實主其成。當時即以湖廣通志爲藍本，草創之初，疏漏特甚，至嘉慶二十一年，翁元圻以湖南布政使開局編纂，元圻不過負監修之責，其中金石一門，則布政使理問瞿中溶所纂，以楚南少究心金石者，故爲中溶所獨任，遵乾嘉諸儒金石舊例，而不循前人通志舊例，甄錄賅備，考證精詳，蓋秉其外舅錢大昕之學，淵源有自，故能獨臻美備，爲從來輿地志所未有也。各門成於衆手，而湖南副貢黃本驥所纂爲多。總爲四十四門，當時中溶以向來修志，往往苟簡脫略，於正史所載之事，挂漏甚多，因唱議先以二十二史分讀摘錄，再旁搜記載可信之書，補遺訂謬，用力頗深，故視陳志賅備多矣！其於明以前傳，補至二百有餘，職官姓名，所補亦夥，且各注所引原書。人物之後，附以義僕義役，搜採既博，體例亦善，深合史裁，誠通志之正軌也。惜乎長沙省城尠藏書之家，所采書籍，大半中溶插架中物，不但宋以後集部罕見，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大詔令，宋會要，太平治迹統類諸書皆未寓目，則由僻在偏隅，挂一漏萬，勢所難免耳。至人物陳論，謂其天順中爲四川巴州訓導，卒於官，不知其宏正間，尚在長沙嶽麓書院肄業，曾撰院志印行，（余家有藏本，失於丁卯之亂）安得有明天順中任巴州訓導卒於官之理？雖沿舊志之訛，而書中金石禹碑考，謂嶽麓志，自攸水陳論編輯之後，凡古蹟興廢，鉅細畢詳，則當時必經寓目，而未加以訂正，不能不以疏略責之矣。踵是而後，同治七年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湖廣總督李瀚章又開局採訪，李亦僅負監修之責，同治十三年修成，大體循康熙中欽頒河南通志成式，酌加損益，總爲十有五目，視舊志增併不一，大氏仍舊文者十之七八，新增者十之二三而已。其武備志中，增水師團練二目者，則以洪楊之亂，楚南首攖其吭，在事者創練長江水師，卒以平亂。各屬團練鄉勇，既以自衛，復相率荷戈出境援勦，助成大勳，清朝征討，皆用八旗勁旅，及各省綠營，川楚援勦，始參以鄉勇，迨洪楊起，而楚勇湘勇立功遍天下；蓋兵制之一變，故別立此門，以著戰績

，而嘗考鏡也。志中名宦漢周昕，桂陽太守，人德之，爲鑄銅郡學。按宋趙明誠金石錄，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云：歐陽公集古錄云：府君字君光，而名已訛缺不可辨，圖經但云周使君，而亦不著其名，後漢書又無傳，遂不知爲何人。而曾子固言：嘗得此碑於知韶州王之才，之才以書來，言曲江縣圖經，周府君名昕，字君光，則永叔云圖經不載其名者，蓋考之未詳也。今此本雖訛缺，然究其點畫，殊不類昕字。二公所說既不同，而韶州圖經余家偶無有，皆未可知也，當考之。下注云：余後見市中印本歐陽公廬陵集，別有一跋尾云：周公名憬，憬頗近之，則其名昕名憬，均在疑似之間，不當直以爲名昕矣。又按集古錄跋尾云：按韶州圖經云：後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廟在樂昌縣西一百一十八里武溪上，武溪驚湍激石，流數百里，周府君開此溪，下合眞水，桂陽人便之，立廟刻石云：是周於樂昌水道，有化險爲夷之功，桂陽人德之者，此也。亦未採錄，僅曰人德之，地理水道，亦未引及，蓋全書卷帙旣繁，編輯不出一手，不相聯貫，毋怪其然！今政府值光復之後，地方文物損燬之餘，若不從速纂修，更後文獻無徵，襲謬傳訛，殊足疑誤後學。惟茲事體大，學業各有專長，苟非博訪周諮，不僅不能正訛補缺，更何足傳後信今？故略以研讀舊志一二心得，貢之大雅，尚祈匡諸！

漢長沙零陵桂陽武陵四郡地考

鄒漢勳

兩漢荊州七郡，而江南居其四：曰長沙、零陵、桂陽、武陵，上世統謂之江水。山海經曰：祝融降處江水，今衡之祝融峯是矣，大戴記曰：玄囂降處江水，是爲青陽，案始皇本紀荊獻青陽以西於秦。漢書鄒陽傳，越水長沙，還舟青陽，今茶陵是也。虞夏謂之九江，書曰：九江納錫大龜，山經曰：洞庭山在九江。春秋謂之江南，劉向書中無宇爲江南令，左氏春秋楚子田江南之夢，皆目是也。戰國謂之洞庭之野，亦謂之洞庭五都，亦謂之江南十五邑，而貨殖傳項羽本紀楊子方言諸書，又謂之南楚江中江沅之間，沅澧之間，九嶷之野，汇潭之間，一江南之地，而數易其名，學者幾無從而考證。漢興始置四郡，其名最著，其地皆可考也。案漢書地志，長沙郡秦置，漢爲國．莽曰

頊璧，縣十三，逸周書：長沙國周成王時獻龜，國策亦有長沙之目。知長沙之由來久矣！其十三縣：臨湘今長沙及善化，羅今臨湘，連道今湘鄉，益陽今益陽，下嶲今巴陵，攸今攸縣，酃及承陽，皆今衡山，湘南今湘潭，昭陵今邵陽，茶陵今茶陵州，安成今吉安府，後漢書無酃，承陽，有醴陵，今醴陵，容陵兩漢皆有，沈志無，晉書亦無，左氏春秋晉許遷於容陵，杜元凱注：地闕。解者以爲今華容。則此容陵亦當爲華容矣。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縣十。大史公書：舜葬蒼梧曰零陵，山海經亦載其事，則零陵之目，自舜起也。其十縣，零陵今全州及湘源，營道今道州，始安今興安及臨桂，夫夷今新寗，營浦今永明，都梁今武岡，泠道今寗遠，泉陵今零陵，史表作衆陽，洮陽今東安，鍾武今衡陽，後書爲重安，別有湘鄉，昭陽，烝陽，烝陽故屬長沙，湘鄉今湘鄉，昭陽今邵陽，前書表湘鄉侯昌封十一年免，昭陽侯賞封四年免，故志不著，後漢乃常爲國云。桂陽郡高帝置，莽曰南平，縣十一。桂陽以桂水名，或曰桂山。即水經注所云桂水出桂陽縣北界山者，山海經亦有桂山，則桂陽雖仿於漢，而桂山之名自伯益時已然矣。其十一縣：郴今郴縣及郴州，臨武今臨武，便今永興，南平今藍山，耒陽今耒陽，桂陽今連州，陽山今陽山，曲江今曲江，含洭及湞陽，皆今翁源，陰山今攸縣，後書無陽山，有漢寧，今興寗。武陵郡高帝置。莽曰：建平，縣十三。續漢郡國志曰：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今名。酈謂秦昭王三十年拔楚巫黔中，三十一年秦所拔江南十五邑，反復爲楚，則昭置黔中僅一年耳，故班黜之。楚辭曰：朝發辰陽兮，夕宿枉渚；又曰：入漵浦兮余儃佪，則武陵之闢久矣！其十三縣：索今武陵及龍陽，孱陵今公安，臨沅今武陵，沅陵今沅陵，，鐔成今靖州，無陽今芷江，遷陵今保靖，辰陽今辰谿及麻陽，酉陽今永順，義陵今漵浦，佷山今長陽，零陽今澧州，充今酉陽州，後漢無無陽，義陵，改索爲漢壽，刺史治焉。別置沅南今桃源，作唐今安鄉。佷山度屬南郡。又前漢書表：路陵侯童，史記作洛陵侯章，其邑即今漵浦側之洛陽城也。功臣表：龍陽侯陳置署，即晉地道記龍陽縣，亦今之龍陽縣也，二邑皆當屬武陵，志不著者，無久即廢耳。此四郡地之大略也。而疆域亦可按而知云，重安故城在今衡山縣西南八十里。水經云：湘水北過重安縣，又北過酃縣，是二縣接壤也。酃縣故城在今衡陽縣東十二里，是長沙之南垂，與零陵之北界，皆在今衡山也。昭陵故城在邵陽縣城北二里，是長沙之西，略兼有今寶慶地也。昭

陽故縣在今邵陽縣南五十里，俗謂之故州，都梁故城在今武東五里崗，而二縣皆隸零陵，知長沙之西，亦不越今邵陽矣。水經湘水至巴丘入江，麗下雋，知長沙北境包今岳州也。零陵之地爲今永州，南兼全桂，內薄衡邵，西賅武岡、城步、新寧。與今靖州鄰，東盡甯遠，與桂陽州接壤，桂陽之地賅郴桂之全，北入攸縣，南越嶺，有連韶賭州，皆幅員近千里，而武陵則又最廣。漢書辰水出三山谷，今銅仁之梵淨山，無水出無陽，行八百九十里，則今都勻鎮遠皆屬無陽矣。沅水出鐔成西，即今黎平盡屬鐔成矣。充縣西原山，酉水所出，今在四川酉陽州，則武陵之地，西居貴州半省，北規湖北施南，四川酉陽，南盡嶺內，有辰沅靖永順，常德，澧州，永綏，鳳凰，乾州，晃州，四廳二州四府，故武陵爲雄郡，南北之瓜分也，且爲武州矣。此其疆圉之大較也。

曾湘鄉文述評

黃光燾

世之論曾文者多矣，或譽其集桐城之大成（梁啓超）。或稱其開湘鄉之宗派（李評）。師惜抱之義法。則擅衆長而袪其虛弱（見謝章鋌課餘偶錄）。摩昌黎之壁壘，則厚積氣而偶多於奇（見李評論桐城派）。冠絕古今見許於王氏（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略例）。中興文運，獲贊於劉師（劉樸師清文學史稿）。縱有立異阿私之嫌，終無是丹非素之意。叔孫穆子所謂三不朽，曾子固所謂蓄道德而能文章，曾公以一身備之而無愧也。燾生也晚，好讀其文，竊述管窺，不知當否，冀與有同嗜者一質證焉，語有之：觀海者必觀其瀾，論人者先論其世。志與學爲因果。文與道如枝根。公嘗謂「道德與文章不可分爲二」（復劉霞仙中丞書）。「今日欲明先王之道，不得不以精研文字爲要務」，「文之醇駁，視乎見道之多寡以爲差。」（致劉孟容書）旨哉言乎！即此可以推論其文矣。夫道何由見，有賴於學，學何由成，先決乎志。聖人十五而志於學，非偶然也，公以剛健英睿之質，而丁顛危離亂之會。更名易字（公原名子城，字伯涵，通籍後始易之，慨然有淑身經世之志矣，詳見年譜）。劬學修文，大有志於聖賢。（嘗撰聯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獲，但問耕耘），以轉移風氣，陶鑄人才爲己任（本原才）。讀其立志，居敬、主

靜、謹言、有恆、五箴。辭約義豐，深自鐫砭，知其學術功業之基，植於是矣。（五箴自序云云，知爲壯年之作。）且文會友，取善於人，古聖之所昭示，公皆黽勉行之。當服官於朝，輒從善化唐鏡海蒙古倭艮峯諸君子考德問業（本送唐先生南歸序答劉孟容書，復賀耦耕中丞書）。又與上元梅曾亮，仁和邵懿辰，巴陵吳南屏諸先生，以文章義法相切劘（本答吳南屏書，仁和邵君墓誌銘，及劉樸師清文學史稿）。復沉浸於六藝百家之言。與夫許鄭杜馬顧秦諸先儒之所纂述（本經史百家雜鈔，聖哲畫像記）。深疾當時漢宋門戶之見。（本朱慎甫遺書序，聖哲畫像記，歐陽生文集敘，致劉孟容書）。而學於禮尤精（謝章鋌課餘偶錄云，文正治經，尤熟於禮。），觀其會通，明其體用（復劉霞仙中丞書，孫芝房侍講芻論序，書儀禮釋官後，聖哲畫像記，江寧府學記，及奏議，皆有論禮極精語）。於朱子所謂「居敬以立其體，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之旨，尤拳拳服膺而弗失焉。（五箴，書學案小識後，答劉孟容書，復賀耦耕中丞書），器識如彼，德業如此，樂道好學，發爲文章，宜其睥睨一世，而上掩方姚也。

夫曾公雖自爲古文辭，固自桐城入手。（聖哲畫像記曰：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啟之）。若謂其囿於桐城，謬矣。譏桐城派以歸震川上接八家（古文辭類纂可證），務爲簡潔，及其病也，其氣則靜穆有餘，雄奇不足，其體則謹嚴有餘，變化不足（謝章鋌課餘偶錄）。於八家中最與歐曾爲近，非古文家之極軌也，故以公驅邁之氣，閎通之識（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略例）。取法乎上，沉潛高明，自不甚同惜抱之見，甚乃譏評震川之失（書歸震川文集後），而思以雄光氣勢藥之（李肖聃師補園論緻，及徐昂益脩文譚）。遂於惜抱所揭著神、理、氣、味、格、律、聲、色之外（古文辭類纂敘例）。別標雄、直、怪、麗、茹、遠、潔、適、之訣。各繫十六字以贊之（雄曰：劃然軒昂，盡棄故常，跌宕頓挫，扪之有芒、直曰：黃河千里、其體仍直、山勢如龍，轉換無迹，怪曰：奇趣橫生，人駭鬼眩、易玄山經、莊韓互見、麗曰：青春大澤，奇卉初花、詩騷之韻、班楊之華、茹曰：衆義輻輳、吞多吐少、幽獨咀含、不求共曉、遠曰：九天俯視、下界聚蚊、寤寐周孔、落落寡羣、潔曰：冗意陳言、類字盡芟、慎爾褒貶、神人共鑒、適曰：心境兩閒、無營無待、柳記歐跋、得大自在、）。推本陰陽剛柔之說（姚鼐與魯絜非書），而有古文四象之論。（以氣勢爲太陽之屬，趣味爲少陽之屬，識度爲太陰之屬，情韻爲少陰之屬，各選文以實之，而授其目於吳

汝綸，是爲古文四象）。服膺義理考據辭章，三者不可偏廢之旨（歐陽生文集序），而張大之（公勸學篇示直隸士子曰：爲學之術有四，曰義理、曰考據、曰辭章、曰經濟。義理者，在孔門爲德行之科，今世目爲宋學者也，考據者，在孔門爲文學之科，今世目爲漢學者也，辭章者，在孔門爲言語之科，從古藝文，及今世制義詩賦皆是也，經濟者，在孔門爲政事之科，前代典禮政書，及當世掌故皆是也），以通漢宋門戶之郵，而救考据辭章之失，既以古之立言者自期，豈肯姝姝守一先生之言以自隘乎？故其所造述，參桐城之義法，而蘄弱之病袪。鎔宋儒之義理，而窳冗之弊刬。抉辭采於揚馬，植氣骨於韓王（李詳曰：公文運漢賦之氣體，李肖聃師曰：學韓文者多矣，稟其近而得神似者，惟公與文正公而已）。博大精深，而變化莫測，是爲得陽與剛之美者。雖以軍務勞形，致所詣未臻於極。然豈可以桐城派目之？此不可以不辨。

約而論之。公文植根於經，練識於史，博觀慎取於諸子百家。才大而心細，學苦而眼高。辨乎窮畢生精神以赴之，夫豈率爾操觚者哉!?竊嘗繙繹其全書，周慉孔思，目光玉潔，不禁悠然神往，恍忽如見其人。而晚年碑誌之作，實合絳韓爲一手。雄文古格，託體尤高，蓋當洪楊之亂。東南震擾。湖湘閒豪傑俠烈魁奇之士，飆起雲興，爭蹈白刃，趨湯火而不顧，而爲之倡者，曾公也。十年苦戰，一將功成。昔之相從出入生死，恩情骨肉。如江（忠烈）羅（忠節）二李（忠武勇毅）諸公皆墓木拱矣！公痛袍澤之凋傷，疾沒世而不顯。特標忠孝義烈之行，發爲瑰偉奇麗之文。百世下讀之，猶可泣鬼神而驚風雨也。他作之可與相頡頏而相發明者，則有昭忠祠記數篇，王（先謙）評所謂「經世大文，信史實蹟，其光氣燭天地，貫日月而不朽，足以開拓豪傑心胸。不僅音節鏗鏘，氣搗天矯變化已也」。至於書序雜記之屬，如歐陽文集序，復吳南屏書，則意在表章桐城。朱慎甫遺書序，聖哲畫像記，則意在溝通漢宋。討賊之檄，則嚴斧鉞之誅，哀祭之文，則見性情之厚。或大暢文家用字之法（復李眉生書）。或詳釋說文轉注之義（與朱仲我書）。其他論學論文之什，如送周荇農南歸序，孫芝房侍講芻論序、湖南文徵序，王船山遺書序，求闕齋記，江寧學府記，致劉孟容書，答劉孟容書，復賀耦耕中丞書，復彭麗生書，復陳右銘書諸篇。皆義理精當，詞氣雄渾。讀之琅琅然聲出金石。而噴薄吞吐之妙盡矣。（公曰：文之陽剛者、氣勢浩瀚，陰柔者、韻味深美，

澄瀹者、噴薄而出之、深美者吞吐而出之、論著類辭賦類宜噴薄，序跋類宜吞吐、奏議類、哀祭類宜噴薄、詔令類書牘類宜吞吐、傳誌類敍記類宜噴薄、典志類雜記類宜吞吐，如哀祭類雖宜噴薄，而祭郊社祖宗，則宜吞吐。詔令類雖宜吞吐、而檄文則宜噴薄、書牘類雖宜吞吐、而論事則宜噴薄、此外各類、皆可以是意推之）。夫公文自成宗派，已爲定論，公文之傳，得四大弟子，而益逞大。（武昌張裕釗，桐城吳汝綸，遵義黎庶昌，無錫薛福成）。廉卿山長文最爲恢詭雄肆，成就亦最高，所略遜於文正者，局勢稍隘，才限之也。至於推闡古文四象，務爲炳炳琅琅，於文正文章正傳最近之。摯父州牧，生於方姚之鄉，其文學淵源，灼然可見。但一經文正之陶鎔，古文矩矱，視桐城稍稍異矣。從吳游者，若桐城馬其昶、姚永概永樸兄弟，南通范肯堂，皆以古文知名。斯固桐城派之後勁，實則湘鄉派之再傳。雖或別立門庭（如范伯子近或稱爲南通派是），要爲文正之淵源一脈者也。再蒓齋星使會續類纂古文辭，全書凡例及選文，並不主姚纂而主曾鈔，可以覘其意向矣。庸盦則以經濟才而治文學，其所論者，維護師門，不遺餘力，蓋感恩知己然也。曲園經師，古文非其所好，然於公文章德業，仰慕推重，其弟子餘杭章炳麟目空古人，於文正事跡多肆譏詆，獨謂公文能諧俗，未敢以私見擯之，太炎好爲大言，不足爲公文輕重。而太炎以文雄晚近，門下士皆能文章，高語漢魏，去蕪存實，猶文正論文之宗旨，謂爲湘鄉派之傑出，亦無不可。若夫文閻於桐城而志在湘鄉者，葵園祭酒是也。續纂古文辭，與蒓齋異趣，但多選曾文，以標一代文章正軌。祭酒門生半天下，其所揭櫫，豪俊影從，廣公文之傳，其效不在吳氏下也。烏呼！道咸之際，清治就衰，學術有漢宋之爭，生民遭亂離之苦，內憂外患，岌岌可危，得公振臂一呼，世風丕變，賢才登進，大亂蕩平，文治武功，[illegible]鑠前古，以一身繫天下安危者，垂二十年，固一世之雄也，豈必以文章傳哉?! 然竟有載道述學經國不朽之文，與方望溪姚惜抱後先相望，開宗派於東南，此其所以爲難能可貴也。

縣志述例

徐楨立

各縣情形有大同者有極不相同者，今略述纂修之例於此，以備增損。

地圖

製圖以測繪精密確實為宜，但如因一時缺乏測繪財力與人材，得暫用舊圖或民政廳頒發之圖，詳加訂正，精製為圖。

疆域篇

關於新舊改革分合遞嬗之紀載，宜列沿革表及說明，（沿革分合等事須詳考正史紀載而以其他紀載詳證之）。

關於疆界之紀載，宜詳述四至與各縣毗連情況，及道里遠近（與鄰省或鄰縣毗連之處宜詳考而慎載之，或曾經糾紛爭執者其有定案則詳載定案，其未成定案者，亦宜忠實紀述，不可以袒私己縣之意，及影響模糊之語，入於紀載）。次紀各鄉鎮名稱，沿革，及其道里之數。

山水篇

山脈說：（記山名山脈及諸名勝巖壑風景）水道說：（記本縣重要河流及河川密度水量指數兼及風景）。

於紀載山水時，如為敘述便利，兼山與水述之，不分為兩段亦可。

如該縣無重要鑛產、鑛業可為專篇者，得將地質演變及巖層排列等項，於此篇內述之（或作表附山水說後亦可）。縣境內著名風景，宜用銅版攝影製圖，但為一時不易攝製計，得以暫缺，惟各縣舊志往往有强編八景，製為圖畫者，最為陳腐俗套，宜從刪棄，（其原有八景之名目，於述某山某水時，帶述亦可，以前八景之題詠，則入文徵。）

建置篇

營造（城垣官解祠宇等之建置沿革。）

交通（國省公路縣鄉道路航運郵政電報電話。）

水利（渠堰塘壩及水力利用情形。）

祠宇本可列入宗教中，但如孔廟，關岳廟，城隍廟，社稷壇等，前代皆出自官府，及關縣人士建造列為祀典，與政治有關，非同佛廟，道觀，清真，耶穌，天主教堂，專屬宗教性質者可比，故宜入建置篇中，（古蹟之不能列入建置者，則以入摭談）。

大事篇

此篇記置縣以來，歷代歷年本縣重要事件（如屬於軍事之兵爭，屬於治安之匪患，皆縣之大事，詳紀此篇之中，則毋須另立篇目矣）。

政治篇

官制：（述縣政府組織及沿革，兼及國省區分設本縣之機關，凡前代縣佐如縣丞典史主簿，學官如教諭訓導，武職如衛所營汛，雜職如陰陽學僧道諸官，皆宜依照時代，記其興廢）。

行政紀略：（此即舊時編志之官師循吏等傳，但舊法以人名標首，今宜仿章實齋永清志政略，以官標首，將傳內治縣事跡列入，此但注重某時某人治本縣情形，以行政為主，不以人為主。）

財政：（一、田賦宜將從前田畝上中下三則及漕糧等項，以後附加等項，凡一縣之田賦收入，詳細縷述於前，再將近年辦理徵收情形及數量存貯方法縷述於後。二、稅契。三、牙稅。四、屠宰稅。五、菸酒牌照稅。六、鹽稅「凡舊有今廢之稅其沿革仍宜詳考縷述，凡國稅省稅地方稅各種支配變遷皆宜詳記」。七、地方財政及縣有公產。八、金融機關如省銀行辦事處代理國庫縣庫及縣銀行或其他銀行之設在本縣者。九、述貨幣流通情形舊時商營銀錢

號匯兌業情形國定度量衡與習俗通用者之比較。）

自治保甲：（一、保甲編制。二、戶口調查「全縣人口詳細之數及表皆在此中關係甚重」。三、兵役詳情。四壯丁社訓。）

警務：（記警察局公安局之沿革及治安情形。）

司法：（司法原係獨立性質，但近今各縣粗具規模，只能略載大概，舊時獄訟情形，亦宜併載於此，以見民情。「如有無健訟習氣等」）

黨務：（附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等。）

卹政：（舊時蠲免錢糧之紀載，常平社倉儲散數目情形，舊有慈善機關及項目，如育嬰養老義渡等賑務及最近國際救濟情形，現代合作事業發展狀況。）

衛生：（關於衛生行政及地方疾疫情形及近年衛生院及舊有施醫施藥局所情形。）

教育篇

清光緒以前，教育繫於科舉，而施教之地，則在書院，義學，家塾（訓導教諭雖虛名，未嘗施教，然號爲學官，亦稍能轉移風氣。）

自光緒末廢科舉以後，教育繫於學校，凡此皆宜詳紀。（首述縣學及考試制度，入學名額，學田多寡，縣人資助賓興之舉，次述書院義學私塾家塾及延師教學一切始末，以上爲科舉時代之教育，自光緒末興學，宜列舉歷年學校增減情形，及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師資訓練等項。小學紀載既畢，近年有縣立中學者，並宜詳記創辦情形，至於社會教育，若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識字運動體育會等皆入此篇。以上爲學校及社會教育）

科第表：（自置縣以來前代之進士舉人秀才廩拔優貢等）

學校畢業表：（列中學以上之畢業人名）

小學統計表：（附分布圖）

人物篇

列傳：（以時代爲序，不必分標品目，次流寓傳，次列女傳，新增之傳最易引起爭執，以集合全縣紳耆學者公同討論，付表決以定之爲宜，生存人不立傳）

忠烈表：（某年某事殉難人士爲一表，其有詳細事跡者，以小注列其名下，至最近禦倭殉難表爲止）

義行表：（各地往往有捐資爲學田義渡橋梁學校諸義舉者，宜列其名爲表，將其事以小注記其名下）

節烈表：（此係婦女之死節者）

節婦表：（舊志有恩榮耆壽等表者皆可刪，「有特殊高壽可稱人瑞者，則宜摘取事實，或統計若干歲者若干人，載入叢談」。）

食貨篇

此篇係綜合生物，鑛業，工商爲一篇，因湘省各縣皆有鑛產，然亦有產量不豐者，而工商尤多不甚發達者，故以合爲一篇名曰食貨者。舉例：

生物：（凡氣候氣溫雨量風候物候本可特闢專篇以代舊時天文星野之舊，地質土壤亦可述爲專篇。惟以上二項所佔篇幅或不甚繁，且於農事關係至密起見，可首述於此篇之中，次記農業中粘糯種類，播種時期，雜糧種類及其全年之產量與灌溉情形及應當改善之處，附述田地價格及租種情況，又次則記植物動物，凡尋常產品與各地相同，但記其名，期無漏略，而特產則宜詳細考述及其銷場，如有漁獵森林蠶桑養蜂事業較盛者，並記於後）

鑛產：（鑛之種類，蘊藏狀況，與其地點，采鑛工作及產量運銷一切情形。）

工商：（凡各種工藝其原料之來源及製造狀況，工人是否爲本縣人，抑來自外縣，各種商業概況，商店若干，

經商人數，全年貿易額及輸出情形，各市集地點日期及其交易情形。）

風俗篇

如婚喪祭葬之禮，衣食住行之俗，好尚習慣及娛樂，兼及方言之殊異，土音與國音之比較，諺語歌謠，可供考察者。（其與各地相同者不錄）

藝文篇

一、書籍、凡縣人著述成卷之書，及有關本縣之書，自古至近代分別部居，標其名目，附以提要批評。（生存人著作不宜錄，以杜獵名炫鬻之弊）

二、金石，凡本縣古代之銅器，陶器，磚瓦，石刻皆屬之，附以考證。（一縣之古蹟如屬於建築方面較多者，可附入建置篇。如屬於文化方面較多者，可附入藝文篇）

叢談

凡本縣之軼聞舊事碕說異聞，不能列入以上各門者，皆可敘入此篇。其他神仙怪異之說，有自昔播今傳聞，作爲詩文資料者，即不應棄而不錄，以其可供談助，非關迷信也。又有關考證而不能列入以上各門者亦可入此。

文徵

凡與本縣有關之詩文，如能載入上項各門，以小注寫之，可資考證，是爲最佳，其不能入上項各門中之小注，而篇幅尙多，則闢此文徵一門以存之。

湘潭縣志續纂修計劃書

張平子

一　緒言

湘潭文獻委員會，最近奉層峯令，已組織成立，推余爲主任，在該會所轄工作，雖只兩項，（一）保存古物，（二）纂修方志，然俱貽大投艱，欲竟事功，殊不易易，今僅就纂修方志論，中央政府內政部規定，省志距三十年，市縣志距十五年，即須續修，而吾邑縣志自王壬秋先生主撰出版後，現已六十年，其間經朝代鼎革，日寇淪陷，事變極幻忽，文物被蹂躪，而歲時又湮久如此，欲加以稽考紀載，又奚從着手，然使現在尚不亟謀繼續，則以後更難於從事，此平子願與邑耆賢碩學，共襄此盛舉之微意耳。

或謂兵燹之餘，人民救死扶傷，尚且不暇，何能咬文嚼字，爲此不急之務？夫偃武必繼以修文，此國政不易之經也。況典章制度之因於古，民情風俗之貽於今，忠孝節烈之昭於人，焚燬摧殘之存於跡，使非有調查紀載，何所恃以資恢復振興哉？中國爲世界文明最古之邦，而五千年以來，所以流傳後人者，即多賴歷史方志，歷史以紀全國，方志以紀各地，究其實二而一也。章實齋謂：「方志爲周官之外史小史」，可說已闡明其義，故今日復員方啟，建設孔亟，論其最先，幾無有逾於纂修方志者，中央正力促進行，可謂知所本矣。

現在湖南省志，正從事續修，余亦爲負責一人，僉以爲欲省志之成，非先從市縣志入手，則無以奠其基，概其全，明其分，而探其賾。因是訪求鄉賢分任纂修全省七十八市縣方志，而余與黎劭西錦君，乃被推薦主持湘潭縣志事。劭西遠在北平，方銳志著述，不暇遄返，羣以採集材料，釐定目次先屬余，余維湘潭之有縣志自建置以後，已歷十一修，其最近之王志，湘綺以一代文豪，躬親是役，揣摩漢魏，振鑠中外，故殺青雖已六十年，猶膾炙人口。余才疏學淺，欲繼其業，得不貽狗尾誚耶？惟是王志雖佳，然已時移世易，不能不續，則亦不能遄辭。

夫方志之體例，清代官廳已有頒定，蓋以前此所撰，均憑私意，不洽衆情故也。然而曾國荃李次青等，所修湖南通志準之列目，即紕繆百出。章實齋當然爲一代史志大家，其手撰甚多，能獨標新義，惟其所謂：「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立四體，歸四要」，亦不盡可取，不必盡然。黎劭西因修城固志，而著方志今議，亦謂「宜明三術，立兩標，呈四用，破四障」，當然較章氏進步，但除三術外，餘亦不全可用，因時制宜，通權達變，當可閉戶造車，出門合轍，否則亦何能勒此纂修之柄耶？黎氏三術，一曰：「續」，如職官、選舉、祀典等，即前志所有，今爲之繼續詳述也。二曰：「補」，如人物、藝文、金石、古蹟等，即前志所有未盡，今爲之補訂考正也。三曰：「創」，如地質、氣候、水文等，即前志未有，今爲之創設記載也。又所擬目次，曾分若干類，計一爲全志總綱凡三篇，二爲關於自然方面者凡六篇，三爲關於經濟方面者凡六篇，四爲關於政治方面者凡七篇，五爲關於文化方面者凡八篇，具見系統嚴整，條理分明，亦可採取。

總之，方志之纂修，宜繁不傷蕪，簡不傷陋，褒不傷諛，貶不傷刻，不爲私揄，不爲仇訐，予雖不才，當以此自矢自勵。

二　目次

吾人欲有所著作，非先定目次不可，蓋目次者即學說與意見之總和，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然。且目云者題目也，次云者次序也，既有題目，且部分其次序，循之以纂述，斯不難矣。矧在方志，其內涵之繁廣紛雜，不可思念，若不先定目次，其何所依據以進行纂修耶？先此國內文學人士所修方志甚夥，姑無論其內容如何，即所擬之目次，亦未盡適當。以予譾陋，何能勝此重任，然又不能畏難而止，無已，只得參證國內各有名方志，且以黎氏今議爲藍本，私加斟酌爲之，暫作草案，便採訪纂修，至於定論，須俟完成時再行商討。

第一　總綱

一、疆域總圖　以新測精印爲主，摺弁志首，分區不必另圖，以界線或塡顏色均可。

二、大事記　其起訖尙待商討，但鄙意宜有縱橫，縱仿春秋，據事直書，不加褒貶，橫仿三傳，即以縱爲題，而詳紀之，更當附以年表。

三、建置沿革　以建置郡縣，城郭，鄉區，及各衙署爲主。

甲、疆域沿革考或表，附沿革圖。

乙、城市，街坊，衙署考，附圖。

丙、都，甲，區，鄉，鎭考。

丁、會，堂，祠，廟，園，所，塔，橋……………

第二　自然部份

一、地理志　地理爲吾國固有名詞，似宜沿用，不必別好新奇，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地形篇

甲、山脈說並敘名勝。(自然風景，及險要)

乙、麓地，盆地，平原。

「附」場，墓，古蹟等。

(二)水文篇

甲、水道說。

乙、本邑之重要河流，附水系圖，河川密度圖。

丙、湘水之流水型，水量指數，排水量及排水指數，水位變化及原因，附水位變化圖。

丁、河水含沙量及堆積作用。

戊、湘漣涓航運，航距，航季，渡口。

「附」水利——渠，堰，井，壩，水力利用。

(三)地質篇

甲、本縣岩層排列概況，附地質構造圖。

乙、重要岩石分布圖說

丙、地質演變略史

(四)土壤篇

甲、土壤之分類與成因

乙、土壤之分布及其分層

丙、各區土壤之特性(山地區，平原區，河谷區)，附土壤成分表。

丁、土壤與植物之關係

(五)氣候篇

甲、論本縣在全國氣候區之位置，附全國氣候區圖。

乙、本縣氣候概況，風候，氣溫，雨量，氣候型，物候。

第三　經濟部份

一、經濟志　經濟雖爲日本名詞，但吾國沿用已久，且如生計二字，似太抽象，食貨二字，似太狹隘，故以此爲宜，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農業篇

甲、農民種類，地主，佃主，自耕農，佃農，雇農。

乙、耕地面積及分配。

丙、田，山價，佃價及變動。

丁、農產品（稻、麥、豆、玉黍、芋薯、藥、蓮、藕、蘆筍、茈、席草……）

戊、農產副品（蔬菜、牲畜、蠶、蜂）

己、農具

庚、林業，種類，面積，培植，盛衰，林政。

辛、獵業，人數，野禽獸，時期，品值。

壬、漁業，漁戶，漁船，漁具，水產品。

「附」生物紀

(二)工業篇

甲、取用原料

乙、工業類別

丙、人數和資本

丁、盛衰歷史及原因

(三)商業篇

甲、人數及市場

乙、範圍及分布

丙、輸入輸出比較

丁、全年貿易額比較

戊、時代影響

(四)礦業篇

甲、礦藏種類與礦脈分布

乙、採礦工作與人數

丙、歷史與盛衰

丁、公營與民營

戊、運銷與關係

「附」礦物紀

(五)交通篇

甲、道路(鐵路、公路、驛路(古大路)、街道,附陸運工具)

乙、航運(此詳水文篇以不複出者爲原則)附水運工具。

丙、郵電(此國營事業,以本縣使用者紀之,而鐵路、公路亦同。)

丁、航空

(六)合作篇

甲、生產合作

乙、消費合作

丙、其他合作與貸款

丁、錢穀會

戊、服務社,福利社

(七)倉儲篇

甲、官倉

乙、積穀

丙、商倉

（八）救濟篇

甲、政府救濟

乙、地方救濟

丙、慈善機關

丁、災荒賑濟

戊、外人賑濟

（九）鹽務篇

甲、銷額，淮鹽，粵鹽，其他。

乙、產額（紀本縣特種產品）

丙、課稅

丁、平時銷售，戰時分配。

第四 政治部份

三、政務志 此非政治全面，乃行政事務也。黎氏吏治不足以概括，故依省文獻委員會所擬，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吏治篇

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沿革

乙、職官表

(二)戶籍篇

甲、人口數目與密度附表

乙、籍貫與職業

丙、增減，出生率與死亡率

丁、移動

(三)選舉篇

甲、職官議員，參政員選舉

乙、選舉表

丙、選舉有關法令

(四)自治篇

甲、古代自治制度考

乙、鄉，鎮，保，甲組織

丙、有關法令及圖表

(五)軍警篇

甲、駐軍與剿匪

乙、團防編制沿革，及義勇隊，清鄉隊等。

丙、警察及其編制沿革

丁、兵役及其法令

(六)衛生篇

甲、衛生官署及行政

乙、醫院，藥店，及中西醫

丙、禁煙，纏足解放，剪辮史談

丁、人民體格及疾疫

(七)交涉編

甲、交涉案件

乙、通商及碼頭，洋行（按吾邑前曾爲商埠，載在不平等條約）

丙、外人駐在

(八)司法編（此本縣另列爲志，以一縣之司法較爲簡單，故附於政務）

甲、舊時司法制度及重要案件

乙、司法制度及訴訟手續

丙、監獄及囚犯

丁、法官及律師表

四、財政志　財政本爲政治中一部門，此專著志，以其關係重要也。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稅務編

甲、稅之種類

乙、稅之總額

丙、附加及捐

丁、稅之史紀

(二)田賦編

甲、田賦沿革及制度

丙、機關人員

丁、歷史及法令

第五 社會部份

五、黨會志 黨、政黨也，會、會社也，俱爲社會組織，現雖由黨部領導，而究與政治有別，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政黨篇

甲、縣黨部組織

乙、縣黨部成立經過

丙、工作述要

丁、黨部人員，及黨員人數，附表

戊、黨部策動及派系

(二)青年團篇

甲、團部組織

乙、團部成立經過

丙、工作概述

丁、團部人員，及團員人數附表

(三)民衆團體篇

甲、商、工、農、教育、婦女會

乙、其他各會附表

(四)會社篇

甲、青、紅幫

乙、拜把，結盟，換帖

「附」詩文社

第六　文化部份

六、教育志　教育爲文化源泉，中國爲世界文化最早之邦，即中國教育發達最早之故。古者鄉黨庠序，不獨國家有教育，即山陬海澨教育制度亦完備。降及秦漢後，教育雖不逮三代，但亦甚爲發達，故宜特爲詳記。至入民國以來尤當明備，以昭人文，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古代教育篇

甲、教育制度

乙、縣學，學額，學田

丙、書院，社學，義學，私塾，家塾

丁、教學情形及科目

戊、科第表

(二)近代教育篇

甲、清末興學以來史述

乙、教育制度及演變

丙、教育經費，基金

丁、中等以上學校

戊、師範、專門學校、特種訓練

己、小學校附表

庚、畢業表

(三)社會教育篇

甲、圖書館

乙、民衆教育館

丙、體育、國術：

七、宗教志　黎氏今議以儒爲教，而附祠祀名篇。夫宗教尚儀式，宗迷信，儒非其類也。至於祠祀當隸於禮俗。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佛教篇

甲、佛教宗派

乙、廟宇及僧尼概數

丙、佛教產業

丁、佛教及於民衆（化緣，做佛事等）

(二)道教篇

甲、壇，觀，祠及人數

乙、及於民衆之狀況

丙、附巫師，排教……

(三)回教篇

甲、組織與儀式

乙、生活與職業

丙、人數與人員，附表

(四)耶教篇

甲、天主教與其工作(醫院，賑濟等)

乙、新基督教派別及工作

丙、教堂與人數

丁、產業，職業生活

「附」回教，摩尼教，及其他

八、禮俗志 禮與俗是不可分者，黎氏謂原於宗教，移於教育，殊不盡然。大抵社會習慣，以禮儀為本，以遺傳為據，而多受生活之影響，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禮儀篇

甲、婚，喪，祝，賀

乙、歲時習尚

丙、祠祀禱禳

丁、往來酬酢

(二)習俗篇

甲、衣，食，住，行及工具

乙、家庭組織及社會活動(養媳，承繼，析產，訟，鬥等)

丙、消閒娛樂(牌，賭，棋，劇等)

(三)迷信篇

甲、命相占卜

乙、堪輿

丙、乩壇，善堂

丁、城隍，土地及雜神

九、方言志　中國車軌書文雖同，而語言出於喉舌間，以發音各殊，因而聲調互異，加以土俗漸染，流風廣被，至名物稱呼，動作表現，地易則音易，音殊而韻亦殊，致影響於文字，顯示於歌謠，此近世學者所爲極力專研而不可不紀者，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方言篇

甲、名物稱號，(如父，母，日用，衣，食，動，植等)

乙、動作及形態，(如內外動詞，性數形容詞，客觀性態副詞等)

丙、虛助，(如驚嘆，疑問，語尾，語助代名詞等)

丁、成語

(二)方音系統篇

甲、聲紐

乙、韻類(附表)

丙、同音通用

(三)通俗文藝篇

甲、諺語，咒語

乙、歌，謠

丙、雜曲，戲劇

丁、雜要，說書

十、氏族志　姓氏爲中國專學，以其於國家强弱，民族文野，關係綦切，不僅供縣史硏討而已。至於戶籍人口，氏族尤爲本源，故宜另渺專志，下列各篇，統括其中。

(一)族系篇

甲、氏族來源並郡望，附表

乙、氏族遷徙並分佈，附表

丙、氏族盛衰原因及人數

丁、氏族貧，富，貴，賤

戊、氏族派系分別

(二)族譜篇

甲、族譜纂修次數及人員表

乙、族譜特點

丙、族譜及其他關係

十一、人物志　此卽史之列傳，而各志多名爲人物列傳故仍之，但各史及志多分賢良，忠義，儒林，文苑等目，殊不能確定明晰，黎氏去之，可謂卓識。今略爲變通，列目於次。

(一)列傳　內分男，女(女如節義但亦不重要，附表列之)

(二)官吏　內分循良貪酷(以限於本縣官吏，及與本縣有關，附官吏表)

(三)流寓

(四)忠烈(以民元革命及日寇淪陷本邑殉難者爲主，附表)

(五)藝術畸行

（六）人物分佈圖

二、藝文志　藝文列志，自班書始，以後史志，大抵沿用，但皆習於七略，拘於四部，今欲囊括科學，迎合時代，自非囿於舊聞，守而不變，所可概其余，故悉用黎氏所擬，且各志所紀，皆以事物由作者排比論斷，故可勒爲篇章，此則僅將邑人之著作，部分其門類而已，故不曰篇而曰部，列目於次。

（一）總部（目錄，目錄學，字典，詞典，筆記，日記等，以「經」爲主）

（二）哲學部（諸子，理學，格言，論理學，心理學等）

（三）宗教部（佛，道，耶，回，術數，迷信等屬之）

（四）社會科學（政治，財政，經濟，軍事，禮俗，法律等）

（五）自然科學（數，理，化，地學，生物，解剖，人類等）

（六）應用科學（醫，農，家事，工程，商業等）

（七）語言文字學（小學，國語，方言，文法，修詞，語文，教科書）

（八）文學部（「集」，別集，戲曲，小說等）

（九）藝術部（建築，雕刻，繪畫，碑帖，攝影，音樂，游藝，金石，陶，磁，竹，石，瓦，等），按此可括古物矣。

（十）史地部（「史」古物學屬之，報，雜誌，定期刊，地理各科）

「附」

一、湘潭文徵

二、湘潭藝淡（按上兩項係章實齋所主張特列之）

三　採訪

黎氏纂修城固縣志，係合該縣全體士紳及政府中人而更加以西北聯合大學教授以共襄此舉，然猶未成功，予何人斯，而妄欲以蟻負石磨，多見其不知量也，然事已開始，又未能中止，無已，只得一方面訪求才彥，二方面草擬計劃，以期同前邁進、且縣志雖千頭萬緒，其所重者在乎資料，苟資料充沛，將其一一納於目次中，循序循類爲之，又並非甚難，黎氏在城固修志時，於總務外，設調查編纂兩委員會，全邑小學校長及聯保主任俱爲調查員，此所謂採訪網也。

其計劃可謂周密矣，然而其成效則未能知，劉君約眞修醴陵縣志將成，予以相詢，伊謂此固甚佳，但未見其能負責，須派專員若干，分赴各鄉，限以時日，責以功效，方可卽事，予韙其說，擬雙方並進，庶幾不至望物興嗟，惟茲事體大，苟不示以方針，給以響導，雖有才智，亦必茫然，因製定各項調查表若干如次，俾採訪者得按圖索驥，不感困難，（表另列）

四　纂修

纂者著作也，修者整理也，於方志而言著作，非空文所能爲功，於方志而言整理，需材料方可運用，材料從何取得，必先賴於他人採訪，次賴於本人聞見，集合衆人之採訪，則材料不虞缺乏，斷以一人之聞見，則紀載不至錯誤，況又有目次以作標的，有前志以爲師承，因革損益之時，斟酌進退由於己，以質爲裏，以文爲表，而尙慮有不能成者乎!?故纂修之士，匪僅執筆如木工製器，縫工裁衣，徒取他人之木之布，以資揮斤運翦而已。必也，自身有木有布，與他人者相參益，從中採取精良以爲之，有時他人者不嘗，則全用自身所有，方足以盡纂修之能事，因此特爲列條例於次：

（一）將採訪之材料，細加揀擇，方從事纂修。

（二）將採訪之材料，參以本人之聞見，以定去取。

（三）將本人之聞見，證以他人之聞見，以定得失從違。

(四)本人自行採訪，以免無徵不信。
(五)就本人聞見，如祠先鄉賢及桑梓名勝等，先自纂修。
(六)互相交換意見，以免孤陋寡聞。
(七)私人著作有關吾邑史實者，代爲採取。

五 顧問

顧問云者，卽予有所不明，向之叩問也，夫方志所概括，極社會人類之全，風土景物之變，而一人之知識有限，難以悉知，非旁求他訪，又胡由貫通？省文獻會纂修省志，亦設有顧問，原以便專門科學之諮詢，予以爲不獨專門宜如是，卽普遍亦宜如是，不獨科學宜如是，卽凡事亦宜如是。夫兼聽則明，塞耳則蔽，芻蕘猶將有詢，賢達豈可見擯。且吾國政府前此之設顧問，視同閑職，僅支乾薪，全無所司，此豈類是耶？必也濟彼聰明，啓予聾聵，述獨得之見，匡千慮之失，如目次中所謂本文，地質，經濟，法律等，門外漢固不能操觚，幕中人方足以借箸，故除自述所見外，尤須對人有所貢獻。惟茲事無方，不能限以辦法及條例，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可也。

六 印刷

凡人有所著述，欲使流傳而垂久遠，非印刷不爲功，然前人之著述，竭畢生之精力，每每有俟其蓋棺，親友等方爲之壽諸梨棗者，此自是古代工業幼稚，手術遲鈍，剞劂維艱，非萬不得已，決不肯爲之故。自活字版發明，而印刷之工乃便利十倍，及機械發明，印刷隨之更便利百倍矣！故近人身未逮老，卽著作等身，風行宇內，職是故也。縣志集一縣之財才，省志集一省之財才，力大勢閎，理應衆擎易舉，猶將待諸十數年或數年者，雖因工拙，實抑術愚，彼須俟全部完成，始行問世，既不足饜人望，復更感事艱，又安得不廢時玩日耶？黎氏有出版不必全書之義，予甚韙之。茲擬再爲改良，用活葉辦法，纂一篇卽印一篇，先擇其奇者，取其精者爲之，以便增人趣味，可料必

如左思成賦，而洛陽紙貴，其成功必甚速，且可免前此遷滯之病矣。

纂修湘潭縣志芻議

周順循

按周君爲予門人，壯年勤學，博極羣書。最近予至邑，倡組湘潭文獻委員會，擬續修縣志，繼湘綺遺緒，囑周君爲文，且以意義條件授之，周君竭數日力而成此，詳贍精核，可爲修縣志者之鏡，亦可爲修省志者之助。昨以鄭予，特志冒以當紹介。

張平子識

志湘潭者，始於明季馬琛。其後陳應信、姜修仁、呂正音、張雲璈等繼之，洎王闓運，已十一修矣。六百年中人物士風之變，政治因革之由，山川風景之宜，典章文獻之異，備諸縣牒，可按索之。夫百里之大，一縣之衆，爲一書，言之似易，行之實難，王闓運於自序中，歷歷言之，是可徵也。況鼎革之後，政體既易，風俗亦更，人雜侏僑，與崇龐雜；而思想之解放，道德之陵夷，今欲綜衆氏之紛歧，爲一堂講述，不其難哉？自遼瀋事變，風鶴頻驚，抗戰軍興，干戈到處，而倭寇之肆虐，雖山陬海澨，莫不及之。以故典章文物，蕩蕩無存，故老遺黎，凋零略盡，禮失求野，非虛語乎？光復以後，人慶來甦，事獲興延；然而大刼之餘，民生凋敝、救死不暇，又奚禮義文物之足言耶？顧自光緒十六年十一修刊行之後，迄今六十餘年。老師宿儒，猶有存者。在昔漢武帝搜求遺書，遣鼂錯受尚書於伏勝，於時伏已八十，終得傳授，嘉惠士林，昭人耳目。設當時無伏生其人，則尚書之傳，未可知也。語曰：「日中必彗，操刀必割，」故欲知因革而訪詢耆老，此其時矣！河山既復，遺烈猶存，宏獎不敷，來茲曷厲。況當淪喪之際，貞女守志，烈士挺身，舌嚼激於睢陽，城崩感於杞婦，不有紀述，又何以見其義形於色耶？政有襄

廢，國有變更，雖山河宛在，而名字不殊；權位相同，而官制迴別。譬古州郡，今曰省縣；昔之藩臬，今號民財。縮小省區，增多鄉鎮，時移勢異，靡不更張。追源溯流，宜有纂錄，且又以供史家之參稽也。生民繁殖，日見加增，何以安之？斯爲要政。縱大亂之後，夷傷未平；而光復之餘，突飛猛進，不均不平之鳴，民主民權之唱，如何善後，匪細事也。聚人成族，聚族成鄉，鄉有方言，市多奇習；且自海通而後，競尚歐風；敵騎蹂躪之區，猶留殊俗幸有披髮之悲，仲尼左衽之歎。華夷莫辨、勢必數典而忘祖矣！何地無材，何材無用，米鹽物產之利，金錫土貢之珍，梅菊名貴之花，杞梓良材之木，庶矣富矣，蔑以加矣；然而遇荒即歉，縱稔猶貧。故凡爲政者，倘推致窮之原，而圖志未修，則興革奚自乎？是以以時則逾六十之年，以人則有忠貞之士，而山川陵谷，不無變更，教訓生聚，猶當鼓勵。方言殊俗，產物凶豐，悉賴載籍，以爲流傳。此湘潭縣志所爲亟亟修纂者也。況我主席王公自蒞湘以來，承大亂凋敝之後，扶傷救死，日不暇給，又感典章殘佚之餘，亟宜搜討。於是網羅耆宿，而有湖南文獻委員會之設。吾師張平子，李肖聃，廖維藩諸先生，皆應召焉。而平子先生於集議之後，遄返湘潭、籌設分會，首以重修縣志爲倡。雖無伏勝之年，頗有傳經之志，今不如古，誕其然耶？順循末學廣受，固不足以預文獻之林，然而芻蕘之言，明主是擇。謹陳四事，幸垂欲焉！

一曰採集宜博：語有之，「長袖善舞，多財善賈。」纂述之道，何獨不然？襲之縣書，莫不裒集經史，雜揉舊志，參錯故老之傳，如是而已。夫志者，記也。而考核之義存焉。陳篇相因，如班沿馬史，郭襲向注，徒爲字句之變換，奚足以盡志之本義？縱有損益，烏足怪乎？夫前修未密，後起轉精，精之道，首在能博；既博矣，則約之，斯精之所由來也。然則博之道，果奚在乎？曰：上稽於古，經子固也；而地質學，考古學，文字學，金石甲骨之學預之。旁及於史，舊志是也；而文化史，風俗史，文學史，哲學史，政治經濟思想之史預之。下察於今，地理固也，而天文學、氣象學、社會學、新聞學、動植鑛物之學，皆參預之，此三者，志書之所必備者耳。若夫忠貞孝義，文苑儒林，則學案、年譜、殉國錄、烈女傳、耆舊集、碑傳集、俱可爲參考者。至於一技之長，一珍之善，播諸世俗，旁及遠方，若醬油爆糖之微，口技雙簧之藝，詳其製作，細繹精華，雖百世之下，千里之區，莫不聞風興起，

如同親炙，而況悲歌慷慨之士，從則屢中之賢，洪門之魁，豪俠之長，舉凡會黨革命之集，皆可紀述。而武俠傳，革命史，商業志，工藝錄，海底寶光普照，道義正宗，清紅幫會總覽，及祕密社會組織之史，遠紹旁搜，俱不可失。昔清貴溪縣志，猶於會黨纂詳，近代史家，推為彌足珍貴之史料，是豈可忽乎哉？且鄰近郡志，息息相關，故步自封，遺譏大雅。今世界各國，收藏古國方志之富者，則推北平國立圖書館，日本內府書寮，美國國會圖書館，英國香港大學圖書館，商務印書館附設東方圖書館，幾於汗牛充棟，而日本內府書寮，於吾國方志，搜集尤勤，推為世界第一。東方圖書館則孤器本居多，淞滬之役，全燬於火。北平國立圖書館，自盧溝橋事變之後，未知尚保全否？至於私家藏志，曩則甯波范氏天一閣，聊城楊氏海源閣，仁和丁氏善本書室，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然半皆散佚。近世傅增湘雙鑑樓（北平），李盛鐸木犀軒（德化），劉晦之（浙江）及黃伯驥五十萬卷樓（廣東），頗多存者。而吾湘則推湘鄉陳亭子（長簇）先生最富，據傳約六百餘縣。先外舅李遂翁（蔚然）先生，亦逹三百餘縣。是皆可供訪詢者。故雖僅修輯湘潭縣志，而全國名志，亦須借鏡，以廣見聞。要之總匯眾流，歸於大壑，既符長袖多財之義，尤備斟酌損益之用，洋洋大觀，綽綽餘裕，蓋非採集宜博者不辦矣！

二曰體例宜精：振衣挈領，導河疏源，不如是，則綱不舉而目不張。縣志之轄，尤重體例，蓋體例者，挈領疏源，而後綱舉目張者也。王闓運曰：「今之縣書（湘潭縣志）自明中葉，先後三四百年，踵續十修，前患其無徵，而後患其冗蕪」。梁啓超亦言：「方志之通患在蕪雜，」「綜則御冗蕪，剔蕪雜，其惟體例已乎。古之圖經，原無體例，因事為文，乃成定式。其後人事日繁，社交日密，承學之士，裒集成編，遂以蕪雜，此冗蕪之所由來也。明季方志，大抵率爾操觚，故無可稱，中葉以後，有矯之者，如康海志武功，韓邦靖志朝邑，御繁於簡，刻意為文，當世稱之，比諸遷固。即四庫提要，亦以為志書楷模。洎清初陸稼書撰靈壽縣志，乃借此昌明理學，與康韓鼎足而三，且有後來居上之譽。雖當時頌揚者，不免過分，而後來譏評者，斥為幼稚謬誤，又不免失中。要之，三書固為有體例者，特未之明著耳。乾隆中葉，李文藻歷城、諸城兩志，採集晉唐明宋諸志門類，舍短取長，別為訓典，四表（郡縣沿革、職官、選舉、封建），九略，（輿地、山川、關隘、建置、經政、前事、藝文、金石、勝蹟，）二錄

，（宦績、謫宦，）六列傳，（人物、土司、烈女、流寓、仙釋、諸變），又撰敍例二十三則，是爲著例之始。其後焦循阮元李兆洛奉爲圭臬，且有專論修志體例之文。而章學誠以史學大師，獨闢蹊徑，於方志終身致力而不懈。其言曰：「方志乃周官小史外史之遺。其目的專以供國史取材，非深通史法，不能從事」。又曰：「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仿正史紀傳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缺一不可，」其湖北三書目錄，爲湖北通志七十四篇，內分二紀，（皇言、皇朝編年，）三圖，（方輿、沿革、水道，）五表，（職官、封建、選舉，族望、人物，）六考，（府縣、輿地、食貨、水利、藝文、金石，）四政略（經濟、循績、捍禦、師儒，）五十三傳，（目多不載）。湖北掌故六十六篇，內分吏科，（計四目，官司員額，官司職掌，員缺繁簡，吏典事宜，）戶科，（計十九目，賦役、倉庾、漕運、雜稅、牙行等，）禮科（計十三目、祀典儀注，科場條例等，）兵科，（計十二目將弁員額，兵丁技藝額數，武弁例馬等，）刑科，（計六目，里甲、編甲圖，囚糧、衣食、三流道里表等，）工科。（計十二目，城工、塘汛、江防、銅鐵礦廠，工料價值表等。）湖北文徵八集，內分甲集上下，（裒錄正史列傳，）乙集上下，（裒錄經濟策要，）丙集上下，（裒錄詞章詩賦，）丁集上下，（裒錄近人詩詞，）至是方志一科始成專門學問。迄清末，梁啓超復提倡之。入民國，胡適、姚名達、黎宦穎、張其昀、李泰棻，又大唱之。而東南大學、中央大學，創方志一系，遂爲全國所注目者矣。湘潭縣志雖十一修，而可考者，厥惟包鴻鎰、史宗璉、呂正音、白璟、張雲璈、王闓運所輯之書而已。白璟以前之志，今甚罕見，獨張雲璈、王闓運二家，尙多存者。今就兩家目次言之，張之書，爲卷四十，爲目二十有三，卽圖考、星野、疆域、山川、（山川形勢、水利、古蹟、）城池、（城市、津梁、）學校、（聖廟、釋奠、儒學、義學、社學、地基田畝、）典禮，（祀典、禮儀、）職官、（官制、兵制、公廨、題名表、名宦傳、）賦役、積貯、驛傳、舖遞、祠墓、（祠廟、寺觀、冢墓、）振卹、選舉、（科目表、武科表、仕宦表、封廕表、援例表、恩賜表、附壽考、）人物、（鄉賢傳、孝友傳、忠義傳、政績傳、淳行傳、文學傳、善良傳、施濟傳、隱逸傳、方技傳、流寓傳、仙釋傳、附仙女）藝文、（文、詩賦、附著述、舊序、）列女、（節婦傳、年例、孝婦傳、守貞孝女傳、貞女傳、烈婦傳

，烈女傳、賢婦傳、）風土、（風俗土產、）災祥、外紀、補遺是也。而沿襲舊文，分條別目，實同類書，以之供國史取材則可。若謂深通志法，則未能也。闓運之書，爲卷十二，其目爲疆域，（縣境大圖、沿革圖、中星諸圖表、）建置，（城圖、疆域小圖、都里圖、驛站圖、市肆圖、橋渡表、石路馬頭表、公田表）事紀、山水、官師（舊國志、晉至元縣職表、明職官表、國朝職官表、官師傳、）賦役、禮典、（羣祀表、佛祀表）人物、（貢舉諸表、品官表、加銜表、贈官表、封廕表、封爵世職表、耆壽二表、殉難名爵表、遇難士民表、陣亡勇丁表、列傳五十一、列女表傳、）五行、藝文、貨殖、序、是也。闓運少出入中興將帥幕府，以擅辭章，聲聞壇坫。及北游心樸學，伏處衡山湘水間，學業大進。又嗜荒書，譔湘軍志，極意摹擬，自謂仍落明史恆蹊，信後儒擬古之難也。又嘗譔桂陽、衡陽縣志，雖非成一家言。要有法度可循，不失爲名家譔述。惟是張王相較，張失之蕪，王失之陋。所謂蕪者，納古蹟於山川，列津梁於城池。既有義學社學，而復有地甚田畝。既有孝友忠義，而復有淳行善良，公廨攔入職官，封廕錄於選舉。凡此皆繁雜重出，可得而譏議者也。所謂陋者，公田強入建置，佛寺編於禮典，加銜贈官，無關宏旨，陣亡勇丁，亦屬人物。凡十二篇中，序古其一，藝文一篇，備舉書名，不問其書之價值若何，一概錄之：而名篇佶什，反爲漏略。倘後生欲挹前賢風雅，何欲得乎？總之，張志以彙集羣言，不加別擇，故爾蕪雜。王志欲法史漢，側足適履，不得其方，故爾簡陋。二家之長短優劣，略在是矣。今之纂志者，鑑往知來，非先明體例不可。然則體例奚明乎？近世自板本目錄之學成立後，學者於舊籍眞僞，瞭如指掌，圖書別類，有條不紊。故目錄學者，其體例參考之一端歟？方志之學，既始於學成，而其文史通義一書，纂志者奉爲寶典。其後李泰棻方志學，瞿宣穎方志考稿，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諸書，及張其昀方志月刊，皆可考鏡。而瞿宣穎志例叢話，黎錦熙方志今議，與乎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所論之方志學一章，俱可觀覽，折衷一是。此體例宜精之道也。

三曰辭義宜嚴：文章之事，以有法始，以無法終。法者、義之所在也。初學無法，則茫乎不知其畔岸，浩乎不知其津涯，示之義法，則如庖丁解牛，批隙導窾，而後能進乎技。技進矣，而猶拘泥一法，若刻舟者之求劍，其何

能恢恢然遊刃有餘哉？昔文章者，法爲之始；至其極，則神行之也。易曰：「修辭立誠」，孔子云：「辭達而已」，六經之文，簡嚴易直，本諸至誠，而意莫不達，後世以爲經天緯地，尊之而不敢明指其義。秦漢高古，有跡可循；魏晉駢麗，浮辭以起，至唐昌黎爲文，一洗八代虛華之習，法度井然；宋元明時文之作，則甚束縛，無足觀者。洎淸而方姚興以古文辭標榜海內，學者風從，由是文章義法，乃昭著也。竊嘗謂周易之理，顯微闡幽，春秋之義；隱惡揚善，是以神天地陰陽之變，懼亂臣賊子之心，義正辭嚴，古今冠絕。卽馬遷於史，獨擅三長（史通稱其有才學識三長）。又陵於譯，首申三義，（天演論序例，謂譯事須具信達雅三義）。總成一家之言，雖千載不廢，況論贊之事，尤貴嚴正，譬猶春秋，本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之例，下一字，寓一人之褒貶；設一義，著一事之廢興，業業兢兢，惟在不苟而已。若徒孺採蟄言。不加審擇，甚者偶行賄賂。則張大其詞；吝而不與，則謗訕滿紙，如魏收穢書，袁枚詩話，世斥其穢妄，有由來矣。語曰：「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此言雖小，其何可忽？今修纂志書，而徒嘉其文辭，不顧細行卽延覽之，鮮有不如魏收袁枚者，縱能傳世，吾無義焉。是以欲求辭義謹嚴，先求品學並優，而兼三長三義之士，秉筆直書，不避權貴，則志之價値始立，志之能事始完，志之義例乃可使人共見。而後不僅爲省志之資料，而省志亦不僅爲國史之資料。各自有其任務與其組織，而拚合割裂之弊，庶幾免矣！此辭義宜嚴之意也。

四曰職司宜專：莊子曰：「用志不紛，乃凝於神，」故凡治一業者，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古之以一藝成名者，何莫不然？堯舜禹湯治天下，養叔治射，庖丁治牛，師曠治音聲，扁鵲治病，僚之於丸，秋之於弈，伯倫之於酒，樂之於身不厭者，皆專之效也。曩時湘潭縣書之修，當有淸中興之際，幾經波折，垂王闓運，乃得完成，可謂難矣！推其所致之由，則不專其大端也。且其初，縣人羅汝懷屬王榮蘭唐昭儉創稿，値同治之世，留意方輿，廣徵海內圖籍，邑中人士，乃集議興修，推王士達羅汝懷實主其事。未幾，汝懷去撰省志，經十年不成，其後省館徵書至急，郭松林別開館舍。以王闓運主之。闓運以鄉黨尙德，謙遜而罷。又二年，王時邁楊恩樹等，悉取稿本送致闓運．闓運攜之成都，三年不開，還塗發之，輒不知本末。洎沈錫周涖政，召羅正鈞王韺等重闢舍館，俄而錫周移官，呂汝鈞代之。又二年朱卓英觀承照等議借公費，以賓興公所，代用志局，供給飲食筆札，以陶成楊熙治助闓運，光

緒十六年書成，乃刊行之。二十年間，汝懷草創於前，闓運總成於後，而搜集採訪，逾百數十人，蓋成事若斯之難也。今之纂志者，當懲往失，愼重將事，三年爲期，毋使遷延。夫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昔淸康乾之世，紀文達公（昀）纂修四庫全書，典籍之富，古今未有，然其以戴東原校經、邵南江校史，周永年校子，而文達自膺集部之責，秩序釐然，有條不紊者，專之力也。今輯縣書，倘不分門別類，各隸專司，則必重蹈前轍。歲月不居，徒糜廩粟。其奚益耶？此隸司宜專之要也。

方志淵源史學，載籍可徵。梁啓超曰：「最古之史，實爲方志，如孟子所稱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墨子所稱周之春秋，宋之春秋，燕之春秋，莊子所稱百二十國寶書，比附今著，則一府州縣志而已」故方志者，一地方之歷史也，然世人輒曰：縣志六十年一修者何也？蓋康乾郅治，民安物阜，八荒貢珍，風土以明，宣皇風，揚威烈，於是有大淸一統志之輯。乃詔各郡州縣，分修志書，以供資料之採集。既頒限期蕆事之令，復定六十年一修之章，自是相沿，莫之或改，甚者有逾百載而未修者，然而大府長吏，縉紳先生，與四方之好事者，莫不以參預修志爲榮。以故舊志未湮，新者旋起，所謂潤色鴻業，其以此哉！顧其流弊，則奉行故事，開局召修，位置冗員，鈔撮陳案，而且主持其事者，率皆垂老羈宦，分纂既濫，遑言志法。雖有特達之士，又未必盡其長才；即章學誠主修湖北通志因校勘陳熷構煽，卒不能展其平生所學；杭世駿之於浙江通志，亦爲局員排擠，將其手訂經籍之稿，則削去，郭嵩燾之於湘陰圖志爲藩司李桓所扼，歷若干載始以私貲刊行；蔣子瀟主輯之涇陽縣志，迨其刻出，已多竄改，近世李泰棻先生受聘主講某省通志，因與局中齟齬，憤而辭歸，著方志學以傾瀉其平生鬱積不平之氣。凡此皆令人惋惜，長歎不置者也。夫有高世之才，必有狷介之操，欲其阿諛曲頌，故爲庸庸碌碌之人，勢既不能，而亦性所不可者。古之長史，莫若董狐，秉筆直書，大道是顯。故雖一縣志也，而主撰者，固須得一通才博識品學兼長之士任之。即長吏大府，尤須聰明睿智，諒予寬容，以全其用。則長篇鉅製，計日可成矣，湘潭縣志，雖十一修，舊之主者，多屬邑宰，而總纂分纂，又係縣中耆宿。雲璈以前，有同類典，洎乎闓運，漸有志法，而簡陋若茲，縱時代所致，究爲學者之憾事也。啓超嘗謂闓運文人；缺乏史德，往往以愛憎顚倒事實，觀郭嵩燾湘軍志平議，蓋可知也。縱今以

豁，當事職司，嚴辭義，精體例，博采集，則陵谷滄桑之變，廢興鼎革之由，宏我漢京，博我皇道，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纂修衡山縣志進行總例草案

康和聲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衡山縣長劉君樹鵬，奉令延聘委員，成立縣文獻委員會，以衡山縣志，自清光緒二年修後，已閱七十餘年，亟待續修，推和聲草擬凡例綱目，不揣愚昧。感觸夙懷，遂取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徵集省志材料項目，參以平日所聞及時賢論著，准諸衡山現情，統籌進行程序，略舉六端，條列左方，用資商榷。

一、稽舊乘

衡山之為縣，以轄有南嶽衡山得名，故志書之作，有縣志復有嶽志，而縣恆包嶽，今茲所修，其範圍悉仍舊例，即七十二峯有在縣境外者，亦均略載，俾括其全，惟南嶽文化區現正建設，異時仍當另修專志，以祈詳備。

縣志，舊以為始明嘉靖時縣令彭簪，歷萬歷時王令三畏張令國偉，清康熙時王令家賢葛令亮臣，乾隆時德令貴鍾令光序，嘉慶時張令富業，光緒時李令維丙，凡閱九修。民國十三年，和聲於教育部直轄國子監圖書館，得見孤本明弘治元年衡山縣志，為劉令熙重修，蓋先於彭志數十年，其自序謂志作於成化時前令李濬，則又在劉志之前數十年，可謂尋源得祖矣。非特此也，宋李昉太平御覽，曾引衡山圖經敍事，文信國公集，載官湖南提刑過衡山，趙宰孟傑送縣志，是宋時已有志書矣。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載唐沖昭撰南嶽小錄，取材衡山圖經，是唐時已有志書矣

。特世遠年湮，均無可考。故今所據，以重印明弘治志，清乾隆德志，嘉慶志，光緒志，及和聲鈔存康熙王志序目及其一部爲主，凡五家，一家未完。（近閱時賢朱士嘉編中國方志綜錄，王志原本，尙存北平圖書館，祇此一志，不載他家藏有，殆成孤本，當再訪今鈔，弘治志原本，原與王志同藏一處，後歸北平圖書館，今綜錄不載，豈已佚耶？亦當再訪。）

縣志既包嶽志，則單本嶽志，亦所並重，舊志載南朝宋徐靈期南嶽記，張隱南嶽要錄，齊宗測衡山記。隋宋居士衡山記，宋盧鴻衡山記，錢景衍南嶽勝概，僧文政南嶽尋勝錄，李常南岳衡山記，均無可考。僅清陳運溶麓山精舍叢書，有徐靈期及宋居士書佚文，故今所據，爲唐李冲昭南岳小錄，宋陳田夫南嶽總勝集，明王夫之蓮峯志，清乾隆時曠敏本重修南岳志，光緒時李元度重修南岳志，凡五家。（其嘉靖時彭簪衡岳志八卷，見明史藝文志，隆慶時姚宏謨重訂衡嶽志十三卷，見四庫提要存目，亦均無考。惟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有萬歷時鄧雲霄衡嶽志八卷，和聲曾商借鈔，因國難未果。又江安傅氏雙鑑樓有萬歷鄧志，及崇禎時吳懋材南嶽圖志一卷，康熙甲辰朱袞衡嶽志八卷，亂後均不識存否，當再訪鈔。）

二、定綱目

衡山舊志，門類頗繁，明弘治志分三十七門，清康熙王志分二十九門，乾隆德志分十三門，下復分五十二目，嘉慶志分四十門，人物列女二門，復分十七目，光緒志分四十五門，下復分三十七目，惟德志沿康熙葛志之舊，分門較簡。今定以綱統目，芟簡馭繁，全書分十二門，用華陽國志臨安志例，各門統名曰志，志復分篇與目，其編次要義如左。

初一曰圖考志，自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其後遂人土訓司險職方，用其圖以建國經野省方守險周知利害者，不一而足，故唐宋以來方志，猶曰圖經，誠重要也。衡山舊志輿圖，全未開方計里，極爲簡陋，部定纂修辦法，輿圖須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謹遵斯例，製繪全縣總分各圖，及南岳七十二峯風景照片，專弁

卷首，其餘各種圖表，隨義分附各篇。嘉慶志有圖考志一卷，鏤版尙工，亦併影附，藉存舊跡，故本志即沿用其名，曰圖考志。

次二曰大事志。方志有事紀前事略，率多弗詳，鄧氏續修寶慶府志，首列大政紀一門，年經月緯，若網在綱，其例最善。部定纂修辦法，亦言省市縣志應特列大事記，謹遵斯例，取各舊志及羣書中有關衡山歷來要政並最近抗戰史實，編爲大事年表，以次輿圖，圖類空間，首定縣境，表演時間，藉明事變，一縱一橫，提挈綱領。其有重要大事，表中不便詳述，他篇不能彙載者，仍用紀事體分目橫敍，次於表後，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有事志一門，故今沿用其名曰大事志，以歸一律。

次三曰地理志。地理作志，本始班氏，近世地理一科，有天文地文政治之別，疆域建置及城垣縣治，政治地理也，星象氣候天文地理也。地形地質山水土壤物產名勝、地文地理也。政治屬人爲，天文地文屬自然，準諸部定纂修辦法第六條各項之規定，本志各篇，均當用科學方法實地測編，攝製照片，始能革新盡善，惟舊志星野，溯源周禮保章氏，範圍廣漠，於一邑彈丸，大而無當，雖章部復起，未必能合，然妖祥徵兆天人感應之理，實亦不可盡非，過而錄存，以備一說。

次四曰經政志。民爲邦本，一切政治施設，故章氏學誠永清縣志鄧氏寶慶府志，均有吏戶禮兵刑工六書，淵源周禮六官之守，亦即通典會要之遺也。今地方行政，自養民教民，以至政府法規所定，憲法所須，悉所當志，謹先立經政一門，以行政議會司法黨務地政戶籍軍警救濟交通諸篇隸之，其餘關於財賦生計教學禮俗諸大端，以次見於各志，庶幾綱目有序，分合俱覺其重，故本志不曰政治而曰經政。

次五曰財賦志。禹貢敷土，備言財賦，周禮建國，詳述理財，賈生曰，古之治天下者，至纖至悉，故其畜積足恃，縣雖天下之一隅，苟掌縣財者能有財政，取於民不苛，庶幾縣足而天下足矣。故本志分爲二篇，曰賦稅，以歷代田賦，國省各稅，地方附加，糧政鹽政隸之。曰財務，以管理公產沿革，鄉縣公有產款，鄉縣公倉積儲，公營事業，地方財務行政，金融貨幣，人民負擔及臨時徵發隸之，而以度量衡終焉。馬氏端臨曰，度量不生，則賦役無限

，蓋竊慄斯義。

次六曰生計志。禹謨養民，曰六府三事而以厚生終。大學生財，曰生衆食寡爲疾用舒而財恆足，可知欲取諸民務先足民，欲能足民，務先利民，衡山農邑，跨湘包岳，蒸洣帶涓，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各地，不乏沃壤，一般人民最宜農田水利，而畜牧及工業商業鑛業次之，因利而利，皆實業也。生計要義，莫重於此。現時合作事業，亦禹謨三事利用之遺，故以終篇，命名或曰食貨，或曰經濟，省志定曰生計，極爲允當，從之。

次七曰教學志。自說命言斅學半，學記引之，發揮教學相長自反自強之義。夫子言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孟子承之，歷述教學仁智私淑願學之心，教學之並重也久矣。衡山學風夙盛，昔時南岳書院古小洙泗舊額猶存。蓋自濂溪衍派，胡文定父子留籍衡山，從遊甚衆，至朱張會講蓮峯而益著，朱子論學所稱爲岳下諸公，黃梨洲因有武夷衡麓五峯各學案，明代湛甘泉鄒東廓王敬所諸先生接踵來遊，均有書院，逮船山伏處蓮峯，久而愈大，其風彌廣，皆即學即教，與國家學制息息相通，尤爲衡山特色。今將教學分爲教育學術二篇，一敍學校制度，一敍諸儒學派，以期賅備。詩曰既富方穀，孔子曰富而後教，爲全民計，衣食爲先，故以次於生計。

次八曰禮俗志。周禮太宰，禮俗以馭其民，謂通禮教與風俗相轉移也，小行人以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謂可據此以行慶讓也。然則上有政教，下有風俗，此自然之理，故今曰典禮篇，以五禮四民通禮宗教儀制爲目，曰風俗篇，以風土習慣方言歌謠爲目，曰社會篇，以一般社會情況各種社團爲目，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昔之易移在上，今之移易在全民，欲扶植禮教，改變風俗，當自人人能修身齊家始。

次九曰人物志。人物之有志，始自三國劉劭，其旨在論辨人才，分別流品，範圍甚廣，不拘地域，後世方志人物，始專紀士斷，其官斯績著者，別立名宦傳，與人物相埒，清初李世熊寧化縣志，以人民部轄官師戶口選舉人物，明官與民一也。雷氏飛鵬藍山嘉禾二志人物篇，均首官師，次先民賢達，時賢黎錦熙氏方志今義人物志，則首鄉賢，次名宦流寓，均破方志通例，還從廣義，民國以來，衡山本籍長縣，已得六人，將來依憲選舉，從政必皆士

斷。故今分譜錄列傳二篇，以職官選舉名宦邑賢列女僑寓仙釋等分隸，統曰人物。

次十曰藝文志。周禮大司徒鄉三物之教，曰德行藝，鄉大夫州長黨正之所考書，則於三物外加道爲四，曰德行道藝，而保氏養道教藝，司諫强之道藝，凡欲進藝於道，本末兼賅也。論語弟子章首言德行，終以學文。鄭玄亦曰：文，道藝也，班氏志藝文，首溯微言大義，正即此意。衡山一隅文教未廣，舊志率錄單篇文字，題曰藝文。光緒志始於單篇外列著述書目。今依部頒纂修辦法，以文學藝術武技並重，其書存者，並附提要，統分紀衡山事之書衡山人著述二篇，按年編錄，不分類別，若單篇文字，可供考證者，分附各志，餘則仿杜氏貴墀巴陵縣志附洞庭集君山集岳陽樓集例，另編南嶽名遊集，附於書後，而要斷所錄雅正，與道無乖則一。

次十一曰古蹟古物志。衡山之名，早見尙書，自漢初建縣曰湘南，已二千一百餘年。西晉改曰衡山，已一千六百餘年，唐天寶間遷白茅鎮，確定今治，亦已一千二百餘年，可謂古矣，故各舊志均有古蹟一門，或紀單純古蹟，或包陵墓寺觀及金石等古物，或又以金石古蹟離爲二編，分合不一，部定纂修辦法，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及公私藏各種古物，均須攝製影片，詳加說明，今名勝寺觀既已別出，謹分爲二編，曰古蹟，以舜禹以來遺蹟及冢墓坊井第宅等古建築物隸之，曰古物，以岣嶁禹碑嶽廟楚王鐵鼎等金石及其他藝術品並古木等隸之。今制古蹟古物，均有法令保護，一示典守，一昭崇敬，文化歷史所在，其可忽諸。

次十二曰雜誌。凡紀錄無類可歸者則謂之雜，故漢曲臺禮有雜記，班氏敘諸子有雜家，而宋羅願新安志宋長文吳郡續記，均殿以雜錄，蓋尤方志之權輿矣。光緒志有雜識一篇，搜輯勿詳，省志項目末，沿光緒湖南通志命曰雜志，而分目有異，今從光緒通志，分紀聞述異摭談辨訛四目，而辨訛尤爲重要。蓋凡事關考證，雖各入當條，而敘述有不便過繁者，不可不詳辨於此，以求簡當。

右定十二志，凡二十八篇，約十餘目，篇目下復分子目，詳見目錄。張文襄之洞順天府志略例有云，大例不改，子目細例應改併增補者，隨時酌議 本志大例，頗費斟酌，若子目細例，則須俟秉筆時，視志料情形，隨時增減省併，不能一時預擬盡善。惟大例係準省志項目所擬，亦有遵照項目附註因地制宜者數事，玆再說明於下。

建置一名，舊有兩義，一曰建置沿革，係專指建縣言，其義極狹。一則包有城池公廨街巷市肆壇廟祠宇學宮書院監獄義宅倉廒亭臺郵遞津梁道路堤壩坊表冢墓等項，其義極汎。四庫提要所謂山川人物而外，無一不從建置起，勢難全附者是也。黎氏方志今議，謂當以建置郡縣城郭鄉區及城鄉各衙署爲限，其言最爲適中，故本志從之，以入地理志建置篇，其餘則依事之本義，分隸各門，不另立建置一志，此其一。司法事務，在縣爲簡，且與行政立法並列三權，諸多聯繫，故以同入經政，不另立司法一志，此其二。自章氏永清和州各志衍常璩志華陽士女之說，鄧氏寶慶府志郭氏嵩燾湘陰縣志因之，均詳著氏族繇達，其說在以州縣領士族，士族領齊民，今一體平等，且已見人物，自不必重出於此，雷氏藍嘉二志，均於戶籍篇志各姓祖籍源流，謹仿其例，以入經政志戶籍篇，不另立氏族一志，此其三。四庫提要以寺觀入秩祀爲非，謂當棄入古蹟；黎氏則謂祠廟羣祀亦屬宗教，乃以宗教祠祀合爲一志，竊謂僧道有莊嚴寺觀，朝夕誦經行禮，耶教尤正名曰禮拜堂，實是一種典禮，可以義起，故屏不得與不可，合稱祠祀以入吉禮亦不可，是以省宗教方言二志，將禮俗志分爲典禮風俗社會三篇，以宗教儀制爲典禮篇之一目，次於四民通禮，明示無外，以方言歌謠爲風俗篇之一目，與社會並行，藉徵民隱，則於義俱協矣，此其四。其他命名分目，小有變通，已略見前，無用贅述。

張文襄順天府志略例第六云，書成，用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乾道淳祐咸淳臨安志例，標名曰光緒順天府志，此明限斷也。部定纂修辦法，祇曰地方志書分省志市志縣志三種，未示限斷，民國既無朝代紀元之名，竊謂當以數字限斷，如各姓幾修譜之例，書成，標名曰中華民國第一修衡山縣志，嗣稱二修三修以至無窮。並擬以此意貢諸省文獻委員會，轉達中央，普及全國，以昭劃一。

三、廣徵集

一、志料徵集，以綱目（下稱志目）所定各項爲範圍。其徵集期間，自清光緒二年舊志告成時起，至民國三十六年議修徵集志料時止。惟新興事業及已停辦者，則依其實際爲起訖。

二、志料徵集及實勘辦法如左。

1.由本會製印徵集志料各表，會同衡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地方賢達鄉鎮公所徵集。並由縣府參照湖南省志徵集材料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鄉鎮長負責辦理，定為考成標準之一。

2.輿地一項，前湖南民政廳雖印有衡山縣圖，頗為簡略。且縣內鄉鎮區域，近又奉令擴大改組。亟應連同城市各圖，一併聘請專家，重新測製。

3.大事志一項，依予日所列，其有關歷史者，由本會廣搜群書撰擬。其在清末及最近者，由本會函請有關機關及有關係人或其本人錄送。大事年表，則由本會彙集撰擬。

4.地理志中星象氣候地質地形山水土壤名勝各篇，由本會聘請地理地質專家，實地測勘撰錄。建置篇中沿革城垣縣治公廨，由本會考證撰擬。鄉鎮區域，由縣府錄送。物產篇，聘請博物專家撰錄。

5.經政志中行政地政戶籍交通各篇，由本會會同縣府分別撰錄。議會篇，函請衡山縣議會徵集錄送。司法篇，函請衡山地方法院徵集錄送。軍警篇，由縣府會同軍警機關徵集錄送。救濟篇，函請衡山救濟院徵集錄送。

6.財賦志各篇，由縣府會同衡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衡山稅捐徵收處徵集錄送。

7.生計志各篇，由縣府會同衡山農工商各會及合作機關分別徵集錄送。

8.教學志學術篇，由本會廣搜群書撰擬。教育篇，由本會會同縣府徵集撰錄。

9.禮俗志各篇，由本會分別會同縣府及社會機關南嶽僧道各叢林耶穌教會徵集撰錄。

10人物志，藝文志，雜志，由本會分別徵集並廣搜群書撰擬。

11古蹟古物志，由本會實地調查攝製照片參考群書撰擬。

12以上2.至11各項，於函請聘請會同徵集錄送者外，遇必要時，由本會函呈有關機關團體徵求，並請發各種有關刊物。

三、戶籍篇氏族源流及分佈一項，必須徵求各姓族譜。且各族譜中，亦有可供人物藝文各門採擇者。凡各族賢

達，務須提倡，將族譜一部送繳本會。將來即捐贈南嶽圖書館永久保存，以族譜屬人，方志屬地，在圖書館同爲重要。如不願捐贈者，則修志後仍即發還。

四、辛亥以來屢經變亂，縣府及各機關舊檔無存，如有遺落收藏者，務請送會，並加重賞。又民國初元曾設志局，如經手舊員，尙有存稿或抄存檔案者，亦請惠贈，將來以新志報酬。此外，能以各種重要志料送會者亦同。

五、遇必要時，本會編纂人員，當親赴各鄉鎮，邀集鄉鎮長及地方耆賢，實地調查諮訪，條徵件採，隨時筆錄。如此，則各鄉鎮所有特別志料，庶少遺漏。

六、前第一端稽舊乘條內所言應抄舊志，仍請南嶽圖書館函商各處續抄，其有他種志料可訪者，亦同。

七、依省志徵集材料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函請縣府將奉令所徵省志材料留備修志之一份，隨時送會，以便撰輯。

四、愼編纂

一、縣志所以垂信，兼可備省志及將來一統志之採擇。故本志編纂，用新化鄧氏湘陰郭氏巴陵杜氏及南皮張氏所修志例，以詳贍有法爲主。於前必補缺訂譌，力求典核。於後必搜羅徵實，務合史裁，標斯二義，冀踵前規。

一、徵到志料底稿，即行分篇分目彙成長編，務核是非，以定去取。如有認爲未備或錯誤可疑之處，再行專案覆徵，必求盡心得當而止。

一、徵引各書，除羣經正史外，必用最初者，不得但憑類書。惟無原書者，不在此限。若各書互異，必加考證。

一、文辭，務求雅正。除方言歌謠外，不用白話，亦不故爲高古，或至僻澀險怪。

一、書法，用大書分注例。凡事實參證考訂，及單篇詩文，均隨文夾於注下，非獨省篇幅，亦期事歸一類。

一、事有兩門互見者，祇詳一門，他門從略。

一、典章法令，非專爲衡山設者，只採重要者附錄。

一、表體旁行斜上，率多虛占篇幅，今定除疆域沿革表外，或名雖爲表，只用譜錄式。

一、人物入傳，舊志須紳士公呈，戶鄰甘結，列名榜示，採取公評。此法今縱不行，務須特別鄭重，名實相稱。

一、生人，例不立傳，如有重要著述，得錄入藝文。

一、節孝旌表，今雖例變，維持人紀則同，一體據實錄入。

一、例已見志目敍錄者，不重出，其未備者，纂時補訂。

一、章實齋修志十議，首定職掌。部頒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編纂組擔任編纂省市縣志，湖南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組掌編纂市縣志書。職責所在，敢不勤愼將事。故謹以此殿編纂例之後，藉求教益。

五、嚴程限

重修湖北通志，始清光緒辛巳，迄民國辛酉，凡四十年，自來修志，此爲最久。光緒湘潭縣志，亦越二十餘年，至湘綺先生而成。衡山縣志，民國初元曾開局數年，迄無成就。甚矣，修書之難也。部頒纂修辦法，規定須預擬編纂期限，誠爲扼要。茲定自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起，至三十九年七月止，以三年爲期。其進行程序，大要如左。

1.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衡山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啟用關防。
2. 七月上旬，印刷進行總例及目錄各草案，並印徵集志料各表。
3. 各草案分送後，定期召開大會，議定籌集經費及進行一切事宜，其經費預算及收支嚴實辦法，另定之。
4. 八月上旬起，開始徵集志料，期限十個月，至三十七年五月徵齊。
5. 籌備聘請專家，開始測勘製圖等工作。

6.攝製名勝古蹟古物各照片，及搜搨各處摩崖石刻碑版吉金等工作，隨時進行。

7.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同時由編纂組長開始編纂教學志學術篇，及地理志建置篇，大事志長編等工作。

8.俟各處志料送到大部，即定期約集各專任委員及各專家駐會，擔任各志各篇分纂工作，彙成長編，然後由組長總纂以歸劃一。至遲三十八年十二月全稿須完。

9.刻印裝訂，限自三十九年元月起至七月止，全書告成。至是，凡歷三年。

六、精刻印

部定纂修辦法。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本志擬用棗梨木版精刻，上等國紙精印，不附新式標點。緣近來刻板風微，志書重要亦提倡藝術之一道，否則用鉛字活版瀏陽貢紙精印，亦可。

縣志纂修辦法草案

李洞庭

一、本辦法爲各縣市續修或創修縣市志通則。二、凡縣市志各項目可依照本會頒發徵集省志材料辦法內項目增減之，或依照舊縣志項目增刪改正之。三、凡纂修新志皆設局辦理以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四人至八人（小縣四人中縣六人大縣八人市八人）採訪若干人僱員若干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及俸給另訂之。前項主任副主任總纂，由省政府敦聘；編纂採訪由縣政府敦聘；僱員由縣政府委派。四、採訪事務可依照徵集省志材料辦法合併辦理之。五、編纂時間自設局之日起，以二十四個月爲限，但中縣得展限十個月，大縣與市可展限十六個月。

沅陵縣志發凡

修承浩

沅陵縣志係十年前經本會委員修承浩先生纂輯，存槁待印，今錄其凡例於此，以供參稽。

編者識

（一）志者、識也，所以記識過去人類事類物類之陳迹，與夫現在之情狀，以爲未來者考證之資也。惟現在之情狀爲過去者蛻化而來，即爲未來者改革或進展之張本也。故是書斷代起於過去之秦漢，訖於現在民國之十九年。

（一）方志之書，盛於有清一世，幾於無縣無之：研究歷史學者，僅推許靈壽朝邑等志，其餘皆在庋閣備數之列。其論志乘體例，言人人殊；不知方志者所以紀錄一方之事，只要擇焉能精，語焉能詳，即可認爲合式，固不必規仿某志，以爲能也。是書總目爲十一類，而子目則就一方所有之事隨類系之；其中紀錄出入於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之間，以求適當合用，自成爲一方之志而已。

（一）舊志輿圖，極不精確。民國十九年華洋籌賑分會所製沅陵城鎮鄉分區圖，於區界溪流，稍有訛錯；而武昌亞新社新出之沅陵分圖，詳於經緯起訖，其於東北宜治兩鄉，東南之界亭，鎮西之保益兩鄉，幅員位置，剌謬尤多。是書總圖糾正其失，折衷一是，又別製分區圖：其有林業或鑛業者均分別註出。他如遺像，古蹟，金石，碑刻，亦攝製影片，各於本條下插入，以存其眞。

（一）占晴課雨，歲事不廢，於農家旬報晴雨，清代且頒爲政令。誠以天之時雨恆雨，氣候每因之變遷，百穀豐儉，人民疾疫咸係焉；故是書於雨計，雨量，風汛，雪雹之屬，總敘於氣候志，不另立子目，以免分割。

（一）戶籍之制，所以考生齒之繁耗，定庸調之差等也。歷代仍之，州郡戶版，達於天府。清初病其擾民，乃

併丁稅於田賦；自時厥後，戶口之數，閱數十年偶一清查，州縣視爲具文，循例具報。清季民初迭辦選舉，所報戶口，浮而不實；去歲自治調查，沅陵戶口始爲詳確。是書根據於此，並敍述種族籍貫姓氏，以及外徙變遷之種種情狀，以資參考。

（一）地丁錢糧，名色不一；清代併合徵之，已無屯糧丁糧之名，當時各額數目，徵收方法，與夫現在改革狀況，實爲一邑田賦沿革重要之事；至於其他稅收，凡昔之所輕而今重者，昔之所無而今有者，名目紛繁，局所徧立，覬於取利之巧，可想見民力之凋敝矣。是書編次賦稅，庶幾輶軒使者采以上達，豈僅一方之幸耶。

（一）食以養生，貨以致用；食貨之利，出於農工；必使農工之生計充裕，而後社會經濟，與夫建置事業，始有發展推進之可言。沅陵山多田少，大利在林。既無豪強兼併之家，亦無操縱金融之賈，雖曰瘠苦，究屬均平。故是書編次食貨，列舉事類，庶人民生活之情形，社會經濟之狀況，可以推見一斑。

祀（一）孔廟釋奠，肇自漢初，民國初元，始以岳武穆與關壯繆合祀。春秋二仲，均用太牢。孔廟典禮，異於羣祀。籩豆鉶登之數，詩歌樂舞之節，聲明文物，於斯爲盛。不敢棄而不錄。爰附載孔廟條下，以備遺忘，亦庶幾廢朔存羊之意云。

（一）作人之本，端資教育。國學邑學，代有成規。其閎儒名宿，又往往橫經講藝，開館授徒，與博士教授，分占講席；四方求學之士，不憚千里負笈從遊。宋時始有書院之設，主政者延聘經師，以任山長。元明之際，流風未泯，清室右文，書院林立。及其季也，剏辦學校；浸淫至於今日，公立私立之校已徧於各鄉鎮矣，是書敍次學校教育，其他含有社會教育性，與夫中學以上畢業本國或他國者併以登錄。

（一）分職設官，代各異制；流品清濁，大小相維。沅陵職官之可考者，隋以前大半就用土人，唐以後則概由銓注；論官名則多不相沿，論官職則實無以異。爲民爲剏，載籍可詳。其中循良慈惠，興利除弊，與夫捍災禦患，功德在民者，則紀敍事實，概爲立傳；此外政績無聞者，各按朝代年次，類別入表。其書缺不可考者從闕。

（一）沅陵地接苗疆，防務至爲重要；所望國府省府，於鳳乾綏古靖營屯之制，非更有良法善於此者，幸無輕

隨更張也•

（一）成周造士選士，皆論於鄉之大夫：漢魏之孝廉秀才，舉於州之牧守。隋唐以降，始有諸科：趙宋之時，爰興屬試。沅陵科第之盛，極於有明一朝：甲科乙科，聯翩相望。至於清室，湖南分闈，二百六十年間，進士僅得五人、詞苑竟無入選。士氣不振，文化益衰。淸季民初，有所謂國會省會縣會者，議員名額基於戶口：蓋曰鄉舉里選，一以仿效歐美，一以復古之制也。是書分別編次，雖過去之陳迹，抑亦一方之掌故也。

（一）近世學者主張男女平等，是已。然對於國史或方志採錄列女者，又往往肆其抨擊，此其不可解也。至於貞烈節孝之屬，停辛佇苦，勵志冰霜，此蓋人類難能可貴之事，必欲執婦女開放之說，一概推倒之，此又不可解也•故是書於舊志列女，暨此次所採訪若干人，分類列表，庶採風者可以知一邑之習尙矣。

（一）沅陵僻在湘西，界接川黔，改革以後，軍事騷擾。於是有民國十八年兵事經過表之作•光緒季年戕殺教士，殺人賠款之外，又復立碑示辱，此爲沅陵最大之痛史；於是有壬寅教案紀事之作。其他事變災異可備一邑史料者，靡不據事直書，因類附見；故是書不另編大事記，以免冗複。

（一）衛俗淫亂，唐俗儉嗇，齊俗夸詐，秦俗強悍；雖曰水土之性，蔚爲習俗，而貞淫正變，必非性成，則國家政教風化之推移，要亦不可緩也。沅陵山高水疾，風氣錮蔽；人民富於舊道德性，新文化不易輸入。醇古簡重之意多，矯狷鄙俚之迹，蓋亦不能免也。是書編次風俗，列舉美惡，據事直書；敷政者可以得社會一般之心理，庶幾知保留與改革之方矣。

（一）覃精經術，素乏師承；楊摧史宬，漸無鴻博。若語藝文之選，難稱著作之林，殫以今聞，搜諸前乘：得百八十種，總百有九人。惟是歷經兵燹，往籍已版本無存；近有聞人，新裁則棗梨未梓•欲仿提要之例，終成嚮壁之談。故是書編次藝文，凡屬有目無書，以及藁本待印者，均于本條下附註，以資鑑別，至於流連風景之什，登覽山川之文，字幅畫幀，燈話，印譜，擅美術於一時，必留傳於千載，未便割棄，並爲附錄。詩文則散見於他類，其各篇有關於一邑掌故者，則另搜入文存云。

新化縣志採訪條例

羅元鯤

一、緒言

本會疊奉上令，促修縣志。夫縣之有志，所以紀方輿、戶口、土田、賦役、職業、物產、風俗、政治、軍警、古今大事、人物、藝文、古蹟也。官斯土者，覽志則全局在胸，行政巡鄉，有所憑藉；上以備省志徵集之需；士大夫亦得以資考全縣故實。自清同治七修縣志以來，迄今七十六年矣。光復後，國歸民有，政教禮俗，澈底更新；故志之爲書，不得不因時變通，以符國制。明代分爲在城一廂，太陽永寧石馬三鄉，凡二十一里。清康熙時，鄉名仍舊，增五里，凡二十六里。咸同間，練團固圉，分十六團。民國十七年後，廢團爲區，以數字紀之，凡八區。抗戰中，擴爲三十七鄉鎮，近因劃分單位過多，人力財力，兩感困難，仍照原十六團區域改編。惟大同西成兩團，地域較廣，各增一鄉，合全縣爲十八鄉鎮。本縣幅員遼闊，而又山嶺谿谷，道路崎嶇，非本會委員所能周悉；勢必藉各鄉鎮長，及地方賢達，通力合作，就地依條採訪，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見聞既確，條理自明；數月之間，當可蕆事，繕成清冊，送交本會，審定刪潤，編入新志。惟名目紛繁，有須採訪者，有無須採訪者，如有未詳未當之處，請斟酌而損益之可也。

二、縣志擬目

（注一）本志擬注重下列五點——（一）詳地略天，避高遠也。（二）詳今略古，重現實也。（三）詳表略文，期簡明也。（四）詳獨略同，取特點也。（五）詳人略物，重人事也。而以詳不傷蕪，簡不傷陋，揚不近諛，抑不傷刻爲主。（注二）此係暫時草擬志目，作爲採訪材料範圍，俟參考各縣名人修志辦法後，再行酌定公佈；並望同人，先時多供意見。

卷首輿圖

一、新化在湖南省中位置圖（附簡明圖說）

二、縣城圖（附說）

三、新化地形圖（附說）

四、新化地質圖（附說）

五、新化水文圖（附說）

六、新化山脈圖（附一覽表）

七、新化水道圖（附一覽表）

八、新化交通圖（附縣道鄉道表及郵政電線表）

九、新化物產圖（附重要物產表）

十、新化疆域區劃圖（附鄉鎮區域表）

十一、十八鄉鎮分圖（附保甲一覽表）

十二、錫鑛山簡明圖（附圖說及簡表）

（附言一）縣志工作，輿圖最難，舊圖舛錯固多，新測事不容易，除幹水官路必須新測外，可由本會將新化舊圖改良放大印刷，（若能將胡前縣長搴繪七十三軍十萬分一之新化縣圖縮印更好）分發各採訪員，及社會賢達，就親身所見者，改錯補注送會，庶幾輕而易舉。

（附言二）新化全圖及鄉鎮分圖，應以圖紙篇幅爲限，兼畫界外要點，俾免變成孤島，彼此不相聯絡之弊。

地理志第一

一、疆域沿革及天度（附沿革表）

二、山脈記（附地形水文地質表）

三、水道記

四、鄉鎮保紀略（附舊團村垣落表　全縣名勝古蹟表　先賢祠墓表　全縣市集表）

大事紀第二

一、吳晉唐宋以來略述

二、宋開梅山置縣

三、明末清初兵禍

四、咸同辦團防禦太平軍

五、清末邑人之革命運動

六、民國以來之兵災匪禍

七、倭禍紀略（分小溪洋溪高平三部分）

八、乾嘉以來學者及清季創辦學校紀略

附大事年表

（注）每年之下，附載公元或民元，使知某大事與現在之時間距離，擬注重下七項。1. 地方官佐之政績　2. 有名學師山長題名　3. 有名舉貢以上及國內外大學畢業題名　4. 重要之建築　5. 特殊事業之設施　6. 百歲題名　7. 天災人禍之較著者

建置志第三

一、城垣　二、行政公署　三、司法署及監獄　四、議會及黨部　五、文廟及祠宇　六、北塔三義閣及其他

附各鄉鎮橋渡表　各鄉鎮茶亭表　各鄉鎮坊表表

政務志第四

一、縣政組織　二、鄉鎮組織　三、戶口調查　四、司法概況　五、軍警概況　六、外交概略　七、黨務組織

八、醫藥衛生

附清代以前及民國職官表　縣級機關首長表　黨團人數調查表　各鄉鎮戶口及各姓富庶表

財政志第五

一、賦稅（分舊賦　新賦　雜稅三項）二、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　三、縣政支出及會計審計　四、錢幣及金融

附會計年度表　國省稅收付表　地方稅收付表

選舉志第六

一、清代以前選舉概況　二、民國選舉概況

附舉貢以上人物表　歷屆議員表

教育志第七

一、清代學制　二、民國學制　三、社會教育（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新聞紙屬之）四、特種教育（幹訓所屬之）

附公私立中等學校表　中心學校及私立小學表　專科以上畢業生表

生計志第八

一、農業　二、商業　三、工業　四、鑛業　五、交通　六、水利　七、倉儲　八、鹽政　九、合作　十、救卹

附物價指數表　新化百物調查表　農產物一覽表　鑛業一覽表　合作社一覽表

氏族志第九

一、氏族源流　二、氏族人口分布　三、宗祠及族譜

附氏族調查表　宗祠一覽表

人物志第十

一、忠烈　二、孝友　三、俠義　四、儒宿　五、仕宦　六、技術　七、烈女

附鄉賢一覽表

藝文志第十一

一、經學　二、史學　三、子學　四、集部　五、現代科學　六、金石學

禮俗志第十二

一、祀典　二、婚娶喜慶　三、四時習俗　四、歌謠諺語　五、釋道耶教概况

附有名寺觀教堂表

志餘第十三

一、耆舊閨秀軼聞　二、流寓方外故事　三、述異　四、叢談

附錄一、鑛山紀略（其他特產附後）

附錄二、新化文徵

三、採訪總例

一、每鄉鎮聘請採訪員三人至五人，分負採訪縣志資料之責。

二、採訪員應就上列項目所定範圍，悉心搜集，凡見聞所及，望編成草冊送會。（會址定民教館內之圖書館）

三、採訪各門項目，凡本縣所無者缺之，本縣所有，項目未列者可補之。

四、凡本縣各處特產，如錫鑛山之銻，洋溪之瓷器玉片，沙江之油扇，長塘古塘等處之養魚子，以及沙塘灣毛易鋪等之採煤，煉鐵、燒沙罐，白溪之石灰陶器，龍溪鋪蒼溪山黃金洞等處之造紙等。務請採訪員將產量銷場詳細編錄成篇送會，以憑入志。

五、採訪員成績好者，由本會聘任編輯，俟志成後，刊載銜名。

四、採訪分例

第一關於地理事項

一、全縣十八鄉鎮，某鄉某鎮公所，設於何處，在縣治何方向若干里，何方面與何鄉鎮接壤，本鄉鎮縱橫各若干里，轄若干保。以鄉鎮公所爲中心，將保的位置面積識明，（凡言方向以四正四隅計，言里以人行路計。）

二、境內有何山水，山之高者約若干丈，發脈何處，分何支脈。水之長者約若干里，發源何處，會合何水，小山細流不可過略，若能將連鄉之山脈水流，作系統之敘述更好。關於地形之高低，水文之變化，地質之概況，亦細查入錄。

三、現在鄉鎮，以原有十六團爲範圍。（惟大同西成因區域過大各增一鄉），今之某保原屬何村，有何墟落市集，均宜記載。

四、本鄉內有何名勝古蹟先賢祠墓，他如氣候之寒暖懸殊。土壤之肥瘠不等，有何動植礦物，均宜分別說明。

第二關於建置事項

一、縣城官署局所院會祠宇，應考其創自何年，何時修整，何時利用，何人主持經手，並記其地址廣狹，建築概況。

二、慈善事業，如橋梁津渡茶亭義山之類，坐落何地，何年創修，何人經營，或用公款，或私人捐助。其有不動產者宜詳載冊內。

第三關於政務財務司法黨務事業

一、除由縣府科室田糧處司法署黨部供給必要材料外，宜注重戶口調查，各鄉人口之密度，男女性別之多少；職業之不同，庶富之各異，均宜查明記載，並作各鄉鎮戶口及各姓庶富表。

二、過去團區之自治，民國軍警之防衛，均宜調查說明。

三、錢幣之變易，物價之波動，與民生關係密切，若能將日用必需品，如穀米油鹽肉類棉紗布植物油之類，按年列表送會，尤表歡迎。

四、我縣對外交涉，僅有下兩項。（一）教務，在城有信義會天主堂，建在何處，創自何年，其基址自置或租借，何國人主持，教民男女若干，務須調查。其分會分堂之在鄉者如之。（二）商務，多係專營銻業。須查明建何煉廠，何洋行，創自何年，何國人獨辦，或與我國人合辦，其廠與行有無頂售停辦，均查登載。

五、歷年民刑案件之關係一縣及有特殊情形者，宜詳細調查入錄，

六、黨部青年團婦女會組織，併述其工作概況及人數。

第四關於選舉事項

一、古之選舉，鄉舉里選。隋唐開用科舉，民國用票選。同治以前科舉人物，因已入志，毋庸調查。同光間舉貢以上人物。（生員出身確有地位者錄之。）仕至何官，其由別途或武職出身有地位者並錄之。

二、民國以來，由學校畢業考取知事法官，或充議長議員，中學以上校長，須查明登載。

三、由幹訓或各種軍校出身，擢至營長以上，或實職相當於上校以上階級者，均宜分別登記。

第五關於教育事項

一、除由教育科供給必要材料外，凡中學及歷史悠久之高小學校，應請採訪員，與該校當局編輯某校紀略，送會參考。

二、學校以財政為根本，應編輯學產表及經臨收入備查。

三、專科以上學生，須查明何年畢業何校，現任或前任何職務，一一詳載，使知某鄉人才概況。

四、社教機關，如圖書館民教館之設備，新聞紙之發行經過，宜查明入志。

第六關於生計事項

一、本縣山多田少，其山土有宜藷，宜芋，宜麥菽，宜玉蜀黍，宜棉麻菸葉，宜松杉桐茶及其他雜樹菓木，產量較豐者，尤宜注明。田有壠田山田之別，壠田如洋溪田蕩之壟洋溪水，高平田蕩之壟高平水，各溉田若干畝。其他壠田有何塘壩，溉田若干畝。山田有何泉水，溉田若干畝，壠田除宜稻外，若藍若薑若甘蔗，獲利倍於種稻，亦

宜記載，農家副業，如養魚，牧牛羊，磨麥製麵，磨藷製粉，均須登記。

二、城市商業，有綢布，洋貨，南貨，百貨，五金，書紙印刷等類。有本幫湘幫西幫，人數各若干，並載其營業狀況。境內有墟場者，載明場址坐落，開場日期，主持人銷售物品種類，佣錢多少，及每場交易數字。

三、本縣出產，以煤、鐵、紙、木、爲大宗，近有開採金礦者，紅茶牛皮，亦頗著名。鐵製之鍋鎗犁壁犁嘴，土燒之磁器罎罐，火化之石灰，竹製之簟，筍製之玉蘭片，紙製之油纖與油扇，革製之鞋與靴，及其他特產，尤宜記載。其他手工或機器製造之各種吃用品，或行銷本縣，或銷售縣外省外，出自何鄉何地，工友多少，銷售若干，宜分別查記，外貨輸入，以何貨爲多，亦須查明。

四、本縣地處偏隅，交通不便，縣道年久失修，鄉道多羊腸小徑，橋梁傾圮。近始照義務勞動法，徵工修築。現有公路及未成之鐵路，須將起訖經過載明。郵電通訊路線，尤不可忽。

五、食鹽來自省外，有淮鹽、粵鹽、川鹽之別，應調查其官運商運，船運肩運，並其銷售數量。

六、縣城原有常平倉掌於官，貸放無定期。原有儲備倉掌於紳，每年貸放一次，秋收歸還。息穀二斗。民初供給軍食，倉儲一空，現積穀之存於鄉鎮者，有社倉、義倉、段倉、鄉縣積穀倉。其倉廒或專設，或借用民房祠宇，現儲穀若干，保管員何人，有無薪給。其穀或借或糶，均須註明。

七、合作事業，爲民生團體活動，應將各鄉鎮合作社性質狀況，列表載明。

第七關於氏族事項

一、氏族一門，宜就各姓所修族譜，考其始遷祖何時由何省縣，遷入本縣何地，派衍幾房，迄今傳若干世，丁口若干，族中有科第學級職官等彙列之。

二、各姓祠宇，有總祠，有支祠。各姓族譜，有通修，有分修，迄今共修幾屆，主修總纂何人，宜備載之。

三、各姓近修族譜，應徵一部，以備查考。

第八關於人物事項

一、本縣人物，已見於同治志者，毋庸採錄。同光以來，親上死長，爲國家民族捐軀者謂之忠烈。養親殉親，友於兄弟者謂之孝友。熱心利濟，功在鄉邦者謂之俠義。擅名儒林文苑，有著作可傳者謂之儒宿。登庸仕版，政績可傳者謂之仕宦。其他異才高隱之士，有一技一藝可稱者，均應採其家傳墓文送會，以便審查入志。但須鄉評允協，確有可傳，否則事跡毋濫，生存者不錄。

二、烈女一門，舊志崇尚貞孝節烈，今宜略事變通，才識過人，文字可傳者，在所必錄，賢妻良母如事實確有足紀者，除生存外，亦應採訪入志。

（附注）人物一門，最爲繁猥，擬依照趙甌北章實齋魏默深三氏正傳彙傳附傳附表主張，主要人物，各標一條，其他概作附表，庶不至虛佔篇幅，而其人之名姓，亦得見志中，以免遺珠之誚。

第九關於藝文事項

一、凡城鄉老儒宿學，著有成書，無論經史子集，採訪員宜將所著書名卷數刊本或抄本送會，公開登記，以便提要於書名之下，事竣原書發還。其有刊印舊書精本者，亦應錄其姓名，並書目卷數。

二、新出之科學書冊譯本，以及遊記雜著，凡可以陶情淑性，增長智識氣力之書，均宜採錄，若內外醫書，尤宜注意。

三、私家珍藏各種古物，或金石拓片，以及山巔水涯偶然發見之金石，在歷史上確有價值者，應請惠借或摹搨送會。其藏書豐富之家，亦宜登記。

第十關於禮俗事項

一、各鄉流行之歌謠諺語，宜加採輯，以見民情風俗之一般。

二、佛道之齋醮，相沿已久，耶教之喪祭儀式，與儒家不同，尤宜採訪說明，以見社會習尚之一般。

第十一關於志餘之事項

一、凡其人其事，不便編入以上各門，而實有裨一縣掌故，足資譚助者，概入此門。

二、本門約分下列四類：1.耆舊閨秀之遺聞軼事　2.流寓方外之故事　3.述異　4.叢談　望各採訪員多多送稿

第十二、關於二種附錄之意見

一、錦鐫爲新化特產，名聞世界，擬仿杜貴墀氏巴陵縣志附洞庭集岳陽樓集之例，作鐫山紀略，其他特產得另篇附載。

舊志輿地一門，錄入詩文最多，未免繁蕪。茲從章實齋氏修志主張，概從芟削，以期整潔。

二、本錄擬分說理敍事表情三門，而以關於地理中掌故者爲多。邑中先達，在文化界有地位者，至多選錄十篇以內，至少一篇，意在保存一代文獻作品，而以能表現個性爲主。

五、附記

一、過去縣志凡七修：1.明萬歷姚九功，鄒廷望　2.清康熙于肖龍　3.康熙王國玉，4.乾隆戴高　5.乾隆梁棟、吳思樹　6.道光林聯桂　7.同治關培鈞、劉洪度。同治志現存，以前各志本縣藏書家如有存者，敬請惠借參考。

二、採訪員爲本會基本工作人員，除由本會敦請外，應請各鄉鎮長就該鄉選擇文字清通，熱心公益，熟悉地方情形者，推薦數人，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採訪期間，以三十七年底爲限，請負責人抄成底冊送會，並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修建城南公園芻議

羅元鯤

朱張爲吾湘文化領導人，岳麓城南爲吾湘文化淵源地。大刼以後，岳麓文化，依然如故。惟城南文化，幾有根本毀沒之勢，於是城南故址問題起。五月一日，趙議長曹校長，約集湘中文化耆宿，親往履勘，即假妙高峯南軒圖書館開座談會，商得結果，茲撮述其概略於下：

一、城南書院之起緣

南宋孝宗乾道年間，張南軒先生，隨侍張魏公浚居潭州，築室城南，講學其中。魏公手書城南書院四字榜之。此城南書院之始。旁有十景（一）納湖（二）麗澤堂（三）書樓（四）蒙軒（五）卷雲亭（六）月榭（七）聽雨舫（八）琮錚谷（九）南阜（十）采菱舟，與朱子互有題詠，見兩先生集中。元明之際，廢爲僧寺，先賢遺跡漠然。明武宗正德中，參議吳世忠，學道陳鳳梧，請復舊觀，尋併於藩府。世宗嘉靖中，推官翟台作三楹，萬歷中復圯。

清乾隆十年，巡撫楊錫紱，遷建於天心閣舊都司署地，仍名城南。呂後巡撫陳宏謀、學政歐陽，長沙知府沈廷瑛，鹽法道善廉，歷有興建。道光十年，巡撫左輔、以書院地近市廛，兼鄰縣治，復遷建原地，與岳麓書院巍然對峙，列郡士子，弦歌有所，此城南書院爲「通省書院」之始。凡書院近旁岡陵地帶，都歸省有。外築圍牆，逾一百八十七丈。院門左額岳峻，右額湘常。城南十景，恢復過半，右坊後爲「月榭」屏牆內有池，甃石爲欄，即「禁蛙池」。監院署中爲「蒙軒」，講堂齋舍之後爲「書樓」。樓後高阜爲「卷雲亭」，即現在妙高峯中學門首故址也。樓左爲「麗澤堂」，堂有長廊，疏窗旁達，爲「聽雨舫」，乃課餘燕息之所。南阜大約即妙高峯高處，一仍其舊。納湖、琮錚谷、采菱舟，未及經營，大約即老龍潭至大椿橋，今鐵路過峽處也。厥後人文大啟，湘中賢達，不出岳麓，即出城南。咸豐二年，粵軍入湘，齋舍毀壞，山長陳本欽修葺之。同治九年，巡撫劉崐重修，規模備具。賀熙農、何蝯叟、郭養知諸先達，均講學於此。

二、最近情形之經過

清光緒辛壬之間，清廷明令興學，改書院爲「中路優級師範」，從事建築，不幸有飢民之變，遭受挫折。譚畏公劉艮老，先後任監督，大行建築，講堂齋舍，一律恢復。民國成立，改爲「第一初級師範」，民國十六年馬日事變後復改「第一中學」，凡吾湘文化界人士，老者七八十歲，少者三四十歲，對於城南文化基地，莫不有深刻之印

叙。孰意抗戰軍興，四戰一火，全歸灰燼，造成此千古未有之浩刼。抗戰告終，復員開始，凡湖南文化事業，漸復舊觀。乃城南故址，在吳前主席主政之下，貿然撥歸長沙醫院。千年古蹟，名實兩亡，全湘耆舊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私人言論鼓吹於前，省市兩參議會建議於後，主席王公，素以維持固有文化，尊崇先賢古蹟爲職志，特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復蕭仲祁曹典球胡庶華黃士衡李士元羅正緯諸先生云：「辱承惠書，以城南書院遺址，囑建南軒公園，以保古蹟，而資景仰，蓋謀所及，佩紉至深。該地爲有宋張南軒先生講學之所，刼火飽經，遺址猶在，爲景仰先賢，藉副諸先生盛意起見，業經會商，即飭市政府闢作南軒公園，即於其中建立南軒祠。惟是科學醫療，爲現代文明最高表現，省市兩區，尚無公立醫院，擬依照昆明醫院設於公園內先例，就餘地設置省立長沙醫院，與富有歷史意義之南軒祠，巍然並立。一以增進市民之健康，一以涵養市民之心性，靈肉並重，相得益彰。諸先生領導羣倫，萬流仰鏡，想荷同意，曷勝跂予。」

奉讀之下，當表同情，四月七日又接到市府代市長主任秘書周自會代電：「該項基地全部面積百分之八十，已經省府撥交長沙醫院及護校，房屋已成大半，所餘基地，僅可作小型公園。」蕭仲祁曹典球羅正緯等大不謂然，因於四月十八日；提出三湘文化建設座談會公同討論。一致主張遵奉主席意旨，從速劃定地界，以利進行。當由理監會主席趙恆惕李況松函達省市政府。四月二十四日即奉到省府代電云：「據請劃定南軒公園，與長沙醫院界址一案，業經本府令飭長沙市府及衛生處，於城南書院舊址內，會同劃定南軒祠建築基地，配合興建，並培植森林，保護古蹟，以垂久遠。」五月二日由趙議長曹校長兩人，約集全湘文化界人士二十餘人，親勘城南故址，即假妙高峯南軒圖書館開座談會，決議三項如下：

一、擬建議省府，設立南軒公園計劃委員會，推定趙議長恆惕、周議長翰、王廳長鳳喈、李廳長毓九、劉廳長千俊、李廳長銳、劉祕書長公武、王委員原一、毛委員秉文、仇主任委員鰲、龍處長毓瑩、汪市長浩、胡校長庶華、曹校長典球、周校長育眞、婁院長瘦萍、蕭先生仲祁、陳先生長簇、李先生況松、黃先生士衡、羅先生正緯、任先生凱南、羅先生元鯤、廖先生維藩、陳先生介石、二十五人爲委員，又公推趙議長仇主任委員王委員三人爲常務

委員，並擬懇由省府加送聘書。

二、公園範圍內，包含南軒祠，南軒圖書館，妙高峯中學，長沙醫院，護士學校五部份。南軒祠確定作前第一師範後大操坪正中，全坪利用之。

三、請省府將公園地址儘量擴充，如附近有可撥之公地，及私人佔住之地，一律劃歸南軒公園。

以上三項，業由趙曹兩先生，函達省府，請飭辦理矣。

三、南軒公園之商榷

委員會成立後，當然有最美備完善之計劃出現，無俟私人多言，不過鄙人不揣冒昧，也無妨來說幾句。

（一）南軒公園既主張儘量擴充，則應當與天心公園聯絡，將烈士墓，蔡公祠，蔡公坟，龍虎將軍墓，福王亭，福王墓，貝先生坟等古蹟，聯成一片。因民國十二三年趙省長治湘時代，城南遊路，本與天心馬路聯合故也。

（二）城南十景，清道光時既已恢復其六。今宜在可能範圍內，陸續恢復。尤其是卷雲亭，自清代至最近抗戰前，依然矗立妙校門首，今雖毀壞，基礎猶存，非提前恢復不可。

（三）南軒祠為紀念南軒先生而作，則規模自當宏偉，急宜作大講堂一所，為講演學術之用。凡湖南文化事業，及文獻委員會應作之事，如歷史博物館，湖南叢書編輯所，圖書出版部等項，均應集中於此，庶幾名實相副。

洞庭湖之變遷

魏方

本文係魏先生於參加洲土視察團時奉曹訓先生之命搜集有關資料擬成為視察報告書之一部份　編者附識

欲了然濱湖今日之情勢，對洞庭湖歷史之變遷，不能不窮其梗概，以資參考。然就其變遷言，先有雲夢，後有

洞庭，時至近代，始有洲土淤積。茲特分別考證如後：

一、雲夢澤

欲究雲夢之沿革，以歷多變亂，史載不詳，幾無可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楚地不到湖南，其中論及雲夢略云：「嘗徧考詩書及春秋三傳與職方爾雅之文，無有及洞庭兩字者，至屈原放廢江濱，彷徨山澤，作爲九歌，抒其憤懣，乃始曰：「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蓋楚俗好歌舞淫詞，原爲作迎皇送神之曲，爲湘君湘夫人以實之，道之使歸於近，以寄其忠君愛國之至意，始皇浮江至湘山，問湘君何神？博士所對，蓋即祖屈原放廢之詞，而漢儒遂有舜崩蒼梧之說，因襲傳會，蓋有自來。其實唐虞三代之世，湘水洞庭何嘗入職方？况舜即禪禹而必親歷荒遠之地，舜崩，而二妃以天子后，離其宮闕，遠歷萬里，藁葬絕域之野，此皆必無之事，儒者斷之者也」又云：「若如尙書蔡傳之說，則洞庭至春秋之世，當益灼然顯著矣；乃嘗反覆左傳，而知楚之疆域，斷斷無此，何也？楚靈王淫侈，周行無所不至，嘗招諸侯田於江南之夢矣，不聞其田洞庭也，證一。入郢之役，吳之兵東北至光華，楚宜南走洞庭之野，乃更西北涉雎以奔隨國，證二。昭王論命祀，而曰「江河雎漳，楚之望隩」不聞及洞庭湘水，證三。意其時非特不隸版圖，且洞庭亦微渺，如屈原所云：「洞庭波兮木葉下」亦是微波淺瀨，可供愛玩，無今日浩渺之觀，蓋當時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故文人學士多侈言之、至雲夢涸而水悉歸入洞庭湖，乃始包山絡繹，而洞庭山浸其內，因以山得名，古今來盈虛之數，如濟水絕而爲大淸河，鉅野涸而爲南旺湖之類，川澤之改易多矣，豈特疆域之變遷無常哉。」故據顧氏所考春秋以前洞庭僅小渚，而雲夢爲廣澤無疑矣。再考諸古籍，爾雅十藪，楚有雲夢；呂覽九藪，雲夢其一；漢志有「雲夢澤在華容南縣」之語，均未言及洞庭，亦可爲之佐證。

至雲夢在今之何地？議者紛紜，郭仲產荊州記謂：「靑草湖亦名洞庭湖，雲澤一名巴邱湖」。劉澄之湘洲記則謂：「華容縣東南雲夢澤亦名巴邱湖」。據王光祿鳴盛尙書考證云：「傳以雲夢爲一非也，左傳定四年，吳人入郢，楚子涉雎濟江入於雲中，奔鄖。鄖在江南，楚子自郢濟江而北入雲中，遂奔鄖。鄖即今德安府治安陸縣是，則雲在江

北明矣。王孫圉曰：「楚有雲」（楚語）亦單指雲，昭三年鄭伯如楚楚王以田於江南之夢，則夢在江南明矣。以今輿地言之，江北之荊門、京山、沔陽、監利、漢陽、麻城、黃岡、鄆城、古雲所在；江南之枝江、石首、巴陵、古夢之所在」。此說殆較為可信，在當時江南北統稱為雲夢，後因江北之雲澤竭，以江南之夢澤稱為雲夢澤矣。

洞庭湖

周官爾雅僅有雲夢而無洞庭，洞庭之名，始見國語及楚辭，當滑自戰國。至其名之所自，巴陵志載：「洞庭山即君山，」水經註云：「是山，湘君之所游處，故曰君山。」湘君廟紀略云：「洞庭蓋神仙洞府之一也，以其為洞府之庭，故曰洞庭」，後世以其汪洋一片，洪水滔天，無得而稱，遂指洞庭之山以名湖曰洞庭湖。亦猶彭蠡湖中有鄱陽山，後人遂以彭蠡山為鄱陽湖也。

考洞庭湖之範圍，太平寰宇記以洞庭、青草、巴邱、為「三湖。」方輿紀要以洞庭、青草，赤沙為「三湖。」史記水經註則稱為「五渚。」戰國策則稱「洞庭五都」，韓非子則稱「洞庭五湖。」要之皆可以「洞庭」總括之也。至洞庭湖面積，歷稱八百里，據淮南子人間訓云：「江水下洞庭起波濤，舟航一日不能濟」，不過極言湖面之遼闊，無數字以紀之也。惟程恩澤之國策地名考：「巴陵舊志云：「洞庭南連青草，西通赤沙，橫亘七百餘里，因名三湖，每歲當六七月間，岷峨雪消，水勢漲，自荊江流入洞庭，清流為之改色。」禹貢九江三江攷：「洞庭東北屬巴陵，西北跨華容，石首，安鄉，西連南洲、武陵、龍陽、沅江，南帶益陽，而環湘陰，凡兩省四府一州一廳，地分十邑，橫亙八百餘里。」至此始言及洞庭湖之概略。至以雲夢為洞庭，則因當時水勢南移，江北之雲澤竭，南岸之夢澤又與洞庭連為一片，故有稱夢澤為雲夢澤，或竟稱夢澤為洞庭者，年代久遠三者混而為一。

記敘類

明嘉靖湘陰縣志序

張燈

予始至湘陰，欲約民奢儉之中，無以察俗之好尙也，欲經治寬猛之宜，無以察民之性習也，欲會財賦出入之數，無以知物土之利，壤地之所產也，與夫形勢之險阻，地理之遠邇，溝澮之通塞，宮室之興頹，諸事物之賾，以爲辨化宜民之術，非按籍而求則沿革不悉，見聞多格，訟獄錢穀，紛於一嘗，府史胥徒，伺於一人，耳目手口，疲於一時，不可冥冥而決，又不可以察察而推也，於是考之邑志焉，庶乎爲得其概矣。第舊志修於成化初年，迄今又散逸無存，吾將安所取衷也耶？昔夫子言夏殷之禮，嘆杞宋之無徵，非聖人之聰明，限於所不逮也。蓋禮之形器名數，不能無今昔先後之異施，典籍既廢，何以知其文而識其情也哉，聖人之嘆，嘆禮之弗傳也。今也得百里之地，以有人民之責，使無志以先知，而預待之，欲求其施之適於時，以善其志於一邑，弗可得已。吾茲誠知所懼也，迺殫精竭慮，考郡省一統諸舊志，而日校讎之，揭其綱領，疏其條目各類俱僭爲敘論，以盡其愚，毋使後之視今，如今之視昔焉。則資後之人以可久可行之政，罔不在茲夫，或語予曰，子之心則勤矣，吾聞古之爲政者，修己以先人，取人以自益，今子言之，自子行之可也，而必欲責夫人以必能焉，吾未之知也。今夫執途之人而告之某也善，告之某也不善，途之人其不笑我以爲迂且狂者哉，自今繼子爲令者，吾不知其何限也，不啻途人焉爾，逆知其行與否與？況以善而責之人，似自處以約，而望人也爲過詳矣，恕之道其然乎。予曰局於所短者，自畫者也，用所長以濟之斯已矣，私其所有者自挾者也，公已善推之斯已矣，予也方愧庸陋且拙而度後之令，聰明才智，加予什百千萬者，

宜其必衆也，假使以予言爲可行而行之，以此約俗之中焉，以此制政之常焉，以此經士之法焉，燦然備具不勞按覈延咨之詳，等不可以契其義以裕於政乎！是故吾能用所長，以濟吾之短，不失其爲修己者也，吾能不私其善以與人，不失其爲取人者也，惠澤之布，不必其已出而所及者爲無疆矣。子其以爲何如，客斂衽謝曰，太阿莫邪，器非不利也，持其柄以刃物，存乎其人焉耳，物且然，於人寧無待於所資乎？吾誠有感於子之言，以望夫後之人善用之者，予遂定湘陰志爲二冊以付梓人，並以述予僭妄之心，以解客之惑云。

吾邑舊志職官志，載張燈，字瑞泉，浮梁縣人，以進士官縣令，明嘉靖三十一年來知縣事，舊無城郭，密邇重湖，萑苻易發，乃築臺講武，新學宮，修庫藏，地方賴以乂安。又徵考舊籍，編纂縣志，士論翕然。後以行取擢給事，縣民去思不衰，云云，昨偶於坊間，得見殘缺嘉慶湘陰縣志一本，前後破缺，中有張公所纂嘉靖縣志序文，因亟錄之，亦可以知前志之由來，而昔代循吏治事之勤有足紀焉，丁亥夏五湘陰柳敏泉識。

衡山廖氏族譜序

王夫之

此文未刊入船山遺書，特從廖氏族譜舊序中鈔出，藉供他日船山補篇之採輯。 編者識

學必端教原本，教必明示儀型，矧譜以繼世，敢忽諸？今置挹浮藻於英華，飾莊言於臺閣者於不論，進而覽經翔史，幟古詞壇，才稱江海，書富樓城，亦云偉矣！然譬之於水，溯而非源；仰止其山，高仍異岳。何則？所儲匪列，達殊盈科，攸續虛基，功終虧簣。學不淵源於敦本，教非興權於形家，即棟充渠祿，牛汗湘籤，豈足擴至文於心德體聖緒於身先也哉？亦有萬石世美，馬不虛櫪；九棐均恩，犬能待食。道之在我，豈別求心？天之於人，賦惟斯理。溯而追之，祖且師之，齋而達之，宗乃法之，睦而收之，嗣其麻之，勿曰萃之一門，卜爾傳之百代。南岳曰衡山，湘水環之，其間匯山川之勝，廖氏世居焉。溯其所自來，肇姓於叔安，猶衡山之發脈於岷山也。鼻祖推唐末

封侯食邑於衡遂家於衡之爽公，猶岷山之導江至於敷淺原也。嗣是而仕筵拜天策府學士光圖，工部員外郎光凝，千牛衛大將軍開國子偃，宋任郴州馬平縣光晏，湖南決勝指揮使匡濟，宋熙寧洽平歷科進士若正古，若正一，若剛，若併，若倚，遞傳至文義全公之子若孫，衍爲衡山龍王橋，桐木橋，杉木橋，師古橋，梅橋，小祁橋，栗林頭，大岳，橫板，及長衡，獅子橋支派，是猶七十二峯之臚列，雖島嶼層攤，而維嶽則均，九水之匯歸，雖湘灘界分，而於江悉合也。今廖氏兄弟，政爲於家，文譽於國，難兄難弟，賢嗣賢從，互相競爽，儲燕臺之驌驦，萃楚材之杞梓，而以其渟泓嶠崒之章，攄之於家乘。文明以止人文也，文明象離，敦止象艮，艮止其所，而南離之輝不掩，孰得而寘諸？其作譜之法，首年紀義例挈綱也，分宗而錄質詳目也，議祠祭孝思也，誌隱德闡幽也，誌簪纓紀顯也，誌闡德內瑞也，載藝文彰博學也，申家誡衷聖教也，紀費紀勞明功也，猗歟善矣！予讀其全譜，因不揣固陋，而爲之賜言焉。夫維禮敦仁，施於有政，由唐末而五代，而炎宋，尚武健嚴酷，稽廖氏列祖皆以德化易風俗，詩禮爲家法，其至行相勖，主持名教，由來尚矣。禮之不可廢，即仁之不可諼，教之自我明，即道之自我立。廖氏世推巨族，念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其文明以止，爲政於家者，悉著於家譜，以宗典型。觀水有術，斯其爲源而可溯者乎？予若孫世居於此，行見開衡雲挽湘波，胥於斯譜兆之。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章學誠

按章氏實齋之常德府志序，錄自實齋文集；鄒氏叔績之寶慶志局與紳士採訪條例，錄自斅藝齋集。以上二文於志事有關，施政之指，各有所抒；不僅可爲修志之參考，兼可發地方官吏之深省，毋謂修書輯志，無關治平宏旨也。

編者識

常德爲古名郡，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戰國楚黔中地，秦楚爭衡，必得黔中以爲橐鑰，所謂旁攝溪蠻，南通嶺

嶠，從此利盡南海者也。後漢嘗移荊州治此，蓋外控諸蠻，則州部之內，千里晏然，隋唐以來，益為全楚關鍵。五季馬氏既併朗州，而後屹然雄視，諸鎮莫敢與抗矣。蓋北屏荊渚，南臨長沙，遠作滇黔門戶，實為控要之區，不其然歟。我朝奕世承平，蠻夷率服，大湖南北，皆為腹地；康熙二十二年，滿州將軍駐防荊州，遂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後雖分湖南北為兩部院，而聲制聯絡，兩部呼吸相通，故節制之任仍統於一。

余承乏兩湖，嘗按部常德，覽其山川形勢，常慨想秦漢通道以來治亂機緘，制利弊，與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進守土長吏，講求而切究之。知府三原李君大鎔，悃愊吏也；六條之察，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冊荒陋，不可究詰；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然無徵。於是請事重修、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編實字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恆，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尚體要，猥雜無紀，無識焉耳，即有稍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議也。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數為余言史事，犁然有當於余心。余嘉李君之意，因屬典籍，爲之撰次，閱一載而告成。凡書二十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采輯傳記，參合見聞，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綱舉而目斯張，體立而用可達。俗志附會古跡，題詠八景，無賴濫文，概從刪落，其有記序文字歌詠篇什，足以考證事實，潤色風雅，志家例錄爲藝文者，今以藝文專載書目，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刪撰文徵七卷，自爲一書，與志相輔而行；其搜剔之餘，畸言賸說，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凡此區分類別，所以辨明識職，歸於體要；於是常德掌故，可指掌而言也。

夫志不特表章文獻，亦以輔政教也。披覽輿圖，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漸濟滄浪之爲川澤，悠然想見古人清風，可以興起末俗。爰求前蹟，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制苗蠻於漢世，李習之溫簡與其人，興水利於唐時，因地制宜，隨時應變，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考古即以徵今，而平日討論，不可以不豫也。蓋政之有恆與辭之體要，本非兩事，昧於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而推明大旨，以爲求治理者法焉。

寶慶志局與紳士采訪條例

鄧漢勛

寶慶爲郡，統一州四縣。附郭縣曰邵陽，所轄鄉凡十八，都凡五十六。郡北之縣曰新化，所轄鄉凡三，都凡百二十八。郡西之州曰武岡，所轄鄉凡九，邨團防甲凡百四十八，猺團凡二十六，猺柴凡四十一。郡西南之縣曰新寧，所轄里凡七，邨凡二十八，猺洞凡八。又西南之縣曰城步，所轄里凡八，邨凡八十一，猺洞凡九，柴凡四十八。以州縣統鄉里，以鄉里統邨團都柴；大小相維，如國家之以行省統府州，以府州統州縣焉。

一、鄉里邨落毗連界阯必明析登載也：統志通志之紀州縣，必備列去京去省之遠近，與其四至八到；其紀山川津梁渠堰驛遞寺觀也，必明注其在某州某縣若干里。而近世郡縣志之載邨團也，惟紀其名，其去縣若干里，與其毗連何邨落不載也；於山川、市集、津梁、關隘、渠堰、塘舖、寺觀、古蹟，不領於邨落，但一一別出，漫無統紀。夫爲守宰者，率皆異地之人，方其下車，民情風土，未能悉知，即訪之士大夫，亦不能徧及。惟觀於志乘，庶可稍左耳目。今納於邨團都柴必采訪其去治若干里，東西南北與何邨接壤。又擬仿華陽國志之例，箸明邨內大姓，庶幾無事之時，可以知編氓之相與守望者何地，相與扶持者何人，而保甲之法隱寓於內；及乎有事之秋，可以知其若何聚集，若何歸並，若何接應，而團練之法亦具其中。又必備書其邨內之山川關隘塘遞，則孰者爲行旅之所湊集，孰者爲道路之所經由，孰者爲盜賊之所藏伏出入，皆可周知。若夫書邨內之渠堰瀦藪，則可以知其土田之美惡；書邨內之亭橋寺觀，則可以知其民力之豐歉，又皆急務也。如是則凡有關於民生者，無不一覽而備具焉。夫古人之志地，莫善於禹貢，莫詳於班史；而禹貢以九州爲綱紀，班史以百郡爲領褢，則志郡者，不以州縣綱領鄉里，不以鄉里綱領邨落，不以邨落綱領衆事，斯亦背古而不通今之作也。

一、山水原委，分合遠近，必縷述無遺也：禹貢九州之後，繼以導山導水之文。當時表裏導山者，則有山經；後世祖述導水者，則有水經。山水二經之志山水，殆千古不易之成規，無可訾議者也。乃近世之方志，雖不廢山川

，而紀載猥雜，毫無法度。夫山川之縣遠者，或千里而遙，或千里而近，即支阜小水，亦或近者數十里，遠者數百里，而方志之紀之者，僅曰某山某水在縣東西若干里，將指其源乎？抑其委乎？其原去治近者，其委必不近也；其委去治近者，其原必不近也。則里數不可定也。上流在縣東，下流或轉而南；上流在縣南，下流或轉而東。則方向不可定也。山之首尾亦然。衆小水之赴一大川也，有先後，有左右，而方志之紀之也，僅曰某水入某川而已，而彼此之前後，決入之左右，不可得而知，是皆志水之過。而山亦有支分，有截止，有方向，有遠近，亦皆不言，則又志山之過也。今酌定采訪山川，必貫穿其脈絡，使之一覽分明。

一、民居氏族必詳載也：言地理者，莫先禹貢，然於導山導川之後，必繼以錫土姓，誠以與民兩先維繫者也。書曰，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說者謂別生即別姓，分類即分族，九共即九氏，記九州之書；是則志地之書，不可略氏族，斷可知矣。蓋有土斯有民，有民斯有族，有族斯有宗，有宗斯有譜，首尾一貫之致也。周官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世族所出者爲之宗。白虎通曰，古者聖人吹律以定姓，以記其族。凡此皆以貫乎族與宗也。周官曰，小史奠繫世，國語司商協姓名。又曰，上史書世，又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廢幽昏焉。先鄭謂世即世本，凡此皆以言乎譜也。故古人莫不重氏族，譜牒皆存於官，而於記地之書，尤亟亟焉。歷觀前史，魏書有官氏志，唐書有宰相世系表，皆於別生分類之故，不憚詳言。而方志之書，惟常璩華陽國志略言大姓豐箸蜀中，氏族譜詳紀宗派。近會稽章氏課湖北志稿，一倡此議，而其書未成；曾以其法修四路廳之永清縣志，甚爲名貴，爾後寂無聞焉。夫巨室者，編氓之望也，士族者，齊民之表率也。章氏之言曰：天下之大，勢以京畿領直省，以直省領列郡，以列郡領州縣，以州縣領士族；以士族領齊民；四海之大，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瞭如指掌，易如反手。故觀於士族之貞嬬興替，而知邑里之安危治亂。乃爲方志者不於士族措意，是亦不知致治之方者矣。今酌采里圖鄉團之氏族，載其先代如何占籍，幾代成族，其中仕宦必書，舉貢必書，務與其世系，詳其里居；則衆寡可知，爭競可息，而欲行保甲團練者，亦不外是矣。

一、書籍碑版必詳載也：前志於藝文一門，多采時下詩文載之，連篇累牘，不厭其繁；而於郡中之耆舊著述，或經或史，或子或集，概擯其目不書，殊失班史藝文志之舊例。而金石之文可資考證者，多不載，亦非集古錄之成規。今酌采郡中先達時髦之著作，名賢宿德之鐫遺，錄其敘跋，別創解題，而墳籍可具端倪；識其行款，加以考證，而碑版亦愈流傳。

一、人物必確紀也：方志采譔人物，不過分賢達儒林文苑孝友忠義行義隱逸列女各門，郡內名賢林立，不乏可歌可泣之事，以傳示後世；而從前方志，泛泛數語，全無生氣，又或極力鋪張，不臚實蹟，言孝則人皆曾閔，言忠則人盡逄干，言文章則不減揚馬，言學術則方駕閩洛，凡此皆不知紀述之體。今酌訪人物賢達以仕蹟爲斷，文學以著述爲斷，封贈以誥軸爲斷，耆宿行義孝友忠義以事實爲斷，列女節孝以旌表年限爲斷，凡有行述行狀墓志碑銘家傳壽文祭文誥軸著作等件，必須謄錄，以待決擇。

一、科目必續登也：援例必增入也，郡屬近科舉人進士恩拔副歲優廩增附各員生，及援例京外各官恩蔭世職請職，邵陽自道光辛巳，新化自道光壬辰，武岡自嘉慶丁丑，新寧自道光壬午，城步自乾隆乙巳以後，各將科分年歲里居字號仕履存沒，詳細開載。

澹香閣詩存序

李星沅

澹香閣詩存一卷，女弟淑儀作也。淑儀甫數歲，聰穎絕人，於諸弟妹行，劇爲吾父鍾愛。父嘗以手撫之曰：此掌珠也，吾以門楣望汝矣！受聘長沙楊氏，未及笄而父歿，家道仳離，零丁辛苦，苦帷環泣，日不絕聲，阿母望以當門，親課予兄弟下帷績學，姊與妹勤操鍼黹，稍暇則命就予受讀，自孝經論語及女誡列女傳，淑儀悉心識不忘，間以古詩歌授之，則反復背誦不去口，久之試作韻語，芬芳悱惻，有一唱三歎之音，性善愁，賦愁無不工者。年十八，歸楊，執婦道維謹，詩事漸廢，遇歸省猶伏几伸卷，手讀舊詩，吟哦終日，以不竟所學爲恨！然妹壻方少年，銳心文史，予兄弟亦次第成立，不甘淒落，兩姓之興，未有艾也！無何，妹壻以痘夭，嗚呼！天乎！淑儀何辜？而所

遇之慘如此！自是蒿簪椎髻，顧綳子遺孩，以淚洗面已矣。此生豈所謂詩爲愁工，愁遂無了期耶？予不悲淑儀之窮於詩，而悲淑儀之窮於命也！爰輯舊作詩若干首，付內子筌愉錄而存之，時道光乙未歲，兄星沅敘於嶺南督學署。

澹香閣詩序

王闓運

道光中，湘楚閨詠，莫盛於潭，潭女能詩，郭氏尤著。余姑姊諸郭，郭之姻亞，皆習詩禮相酬和；一門之中，人人有集。余姑夫兄女適湘陰李氏者，材思清綺，欲冠同時。所謂筌愉夫人，太子太保文恭公之妻也。李爲素族，而先貧於郭，郭之昏同縣二王，亦始菀而枯，說者以爲詩能窮人，女無才福，綺羅粉澤之中，損天機而減雋永。故班女憔悴，道韞孤煢，自古然也！文恭之妹曰淑儀夫人，嫁長沙楊氏，與筌愉先後出閣，其時文恭未達，楊亦儒門，縞帶荊釵，翛然自樂，分題聯句，無負良辰。嘉耦俄分，此事遂廢。存澹香閣詩九十首，清微婉約，不讓筌愉；二女承訓，並諳格律。其中佳者差追唐宋遺音，才不勝命，黻佩無榮，雖俱有篇章，多寄貞怨。頃者夫人夫兄子商農孝廉編刻遺集，因並采其二姊所作，附而存之。以余少習章句，屬加敘次。方今時事更衰，風雅浸息，求如曩時弘誦清閒，邈不可得。則夫人及二女身之所逢，又爲多幸！而清才逸韻，猶承平之嘉事也已。光緒乙亥八月湘潭王闓運謹敘。

曹鏡初先生墨子箋書後

王闓運

鏡初先生博通三教，以爲釋迦兼仲尼墨翟，故自許立身兼仲尼墨翟。晚治春秋，尤於余善。余方注墨子，時與討論，但知其善墨，未知其亦有注也。余注既刊行，自敘其志，猶以不見曹注爲憾！丙午冬，到長沙，乃聞校經生言：曹故有注，欲從其族子借刻之，余甚驚喜。適其子來，亟問之，出此本以相示。初閱之，浩如大海，乃屏羣書，取余注本相對勘，不及三日，鈔寫勘畢，其注與余注大同者，不具論，字句小同異增減亦不論，取其別異者入余注本

，而不敢以余說謬焉，存亡之義也。經說分別，則不謀而合，余去墨之言兵者，而附其文，鏡初則全去之，信乎兩人之知墨也！墨之書，余序既發明之，而鏡初論之尤詳，所謂能明義者乎？兩注皆據畢校本，此注改易九條，因題其後，明君子之不自表襮而欲表章絕學之意，爲皆有合於道，而鏡初尤深遠矣！丙午冬至前五日，王闓運題。

長沙丁果臣數學拾遺敍

鄒漢勛

余與果臣交十有五年矣，果臣之爲人篤誠，而學專精，於道多所窺，於藝亦未嘗遺。傳曰：『下學而上達』。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下學卽學藝也，上達卽達道也。數術記遺曰：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捐悶與四維。藝經曰：捐悶周公作，三不能比兩，孔子所造，四維東萊子所造，三者皆六藝中之數也。東萊子雖不知何人，要古之賢人也。而周公之元聖，夫子之至聖，尙不能不游於數，明數之爲用，小足以會計，中則以理繁賾課工程，大則以推步起歷，藝也而能達於道，非淺尠之學也。果臣潛心於斯學有年，道光丁酉，余與果臣同學鹿農師於城南，往來最密。先是余家居聚九數之書而學之，限於荒僻，所得書僅算經十書，梅氏叢書，數理精蘊而已；所與研求者，僅季弟季深而已。及至城南，始得果臣與黃朗軒，與相證明，益有所通解。余向不解立天元一之術，而句股割圜記，僅通其一十九術，果臣朗軒爲余求算書，以互相研究，始克於是學略涉藩籬，故余資於二人者深。朗軒舉於鄉而旋卒，惟果臣與余矻矻爲此耳。俄而別去，別後，第應舉時一再面於沙鄉而已。果臣之爲是學也，猛勇而精進，珠算籌弗離於手，細草圖說弗離於案，今有之分弗離於心，別後於是者殆又十年，且得其中表李晉夫錫蕃爲助，而聚書愈廣，如宋之秦九韶道古數學九章，元之李敬齋冶古演段測圓海鏡，朝鮮之重槧元刻算學啓蒙，近世鍾祥李雲門潢之輯古算經考注，陽城張古餘敦仁之求一算術，與夫江都焦里堂循，元和李尙之銳，金華張丹邨作楠之書，罔不搜獲而賅究之，寢饋弗忘，以視余之淺嘗而復輟者，奚啻萬倍！昔梅文穆公病割圜舊術，屢求句股開數十位之方，非旬日不能辦，於是譯西士杜美德之法，而爲連術，然僅有

弧度求弦矢，而無弦矢求弧度；果臣又病之，一日於友人家得鈔本算書，首尾殘缺，不知何人譔，細紬其法，則弧度求弦矢，弦矢求弧度之全法，蓋杜美德之原術，第其文隱奧難解，而又無算例，果臣乃發憤爲算例，凡若干言，書成，名之曰：算學拾遺。謂梅文穆譯杜術而有未盡，今而後拾之也，並錄文穆赤水遺珍於後，以見遺珍之復有遺珍也。吁！學問果何極哉？非果臣之果，孰能於遺外而求遺？余深愧十年中於此學毫無寸進，而季弟亦同中輟，惟有望崖而羨果臣之心，倘栩栩然動，它日或又可庶幾於果臣乎？往歲蔗農師謂漢勛曰：「余欲知算法而惡其賾，欲常得簡捷者而用之。」漢勛對曰：「算法有二術皆可通，自應求其簡者，若祇一術，則雖繁重，亦必委曲以通之。」果臣今所譯之術，其求八線之簡而要者與？又爲求八線之畸零而不可通者與？師今即世數年矣，恨不得以果臣之書進也。

南山羅氏族譜序

賀麗

羅古國也，春秋時楚莫敖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楚師，後世以國爲氏，有名企生者，爲晉著作郎，參殷仲堪軍事。桓玄謀逆，先翦殷氏，企生將死之，其弟遵生以母老止之，企生曰：吾爲忠臣，汝爲孝子，復何憾？竟死於難！傳三十四世至尚德，宋進士，仕宣義大夫，妃文，爲丞相信國公女弟，隨信國舉義旗，潮陽之潰，部曲散失，遁跡華容南山中，遂世爲華容人。其示子孫之言曰：吾世居安福，仗祖宗德蔭，膺茲爵祿，奈值國運顛沛，力難効忠，矢不苟祿，其晦跡華容，託隱幽谷，蓋鄭所南謝疊山之徒也。國無小大，唯衆志可以成城，族無寒右，唯忠孝能大其閥。觀楚莫敖之舉師伐羅，卒爲所敗。而吾邑南山羅氏之族，自宋季至今八百年，方興未艾，詎不信哉！湖南省民衆抗日自衛團華容縣軍事參議會參議羅君楨，南山羅氏之族裔也，比以議事應召入城，出族譜見示，謂創修於明，時邑先哲黎文僖公，廠平子先生皆有序，今續纂世系，將成，敢以序言爲請。余不文，何足以賞之？雖然，顧有言焉：夫明德之後，必有達人，若參軍之殉名晉室，宣義之抗節元時，其德之休明，皆足以垂光郡國，保世

盛大！參軍忠烈，具詳晉書，世咸知之；唯宜義則知者蓋寡，史之闕文多矣，黎文僖言公之清風勁節，宜與信國並芳青史。宋元紀載浩瀚，精忠逸德，不無遺錄。厥乎子言士大夫不幸生鼎革之會，越境與抗節一也，越境而永世天之保祐藏忠之士，視與朝錄封功臣較久遠，其所謂鬱之久者，發之彌光，源愈遠者，流愈長乎？古人於官籍所不足者，稽之私書，茲譜所紀，宜義事蹟足補史乘之闕，固宜與官書並重歟？維君爲宜義後人，於茲倭奴入寇，兵氣甚然，猶謀纂明世次，敬宗收族，毋隳先人遺緒，必能率循宜義遺訓，昭示族人。本忠孝以大其閥，又自任以軍事之重如此。其以吾邑爲羅子古國，收抗日自衛之功，以慰國人乎？余將其續修族譜之志卜之。中華民國紀元二十七年太歲戊寅重九後六日智冕。

江忠烈公遺詩序

孫鼎臣

咸豐三年冬，賊陷廬州，巡撫江公死之。又二年，郭意城博士馮樹堂大令求得其遺詩，屬左景喬舍人校訂，凡若干首。鼎臣受而讀之。於乎！如公之爲人，雖零章斷句猶可貴愛，況乃其平日之節概，砥礪名行，自待於不朽者略見於是，是惡可不收而布之，以勵俗而行遠哉！余始未識公，聞公數千里歸其友之喪，而卹其家，有意其人。及見於京師，時方承平，士大夫少能措意武備，而公意氣慷慨，論兵事利害獨詳。廣西賊起，公援桂林，援長沙，援武昌，南昌，大小數十百戰，威名赫聞，朝廷倚公辦賊，人望在公，公死，天下痛惜之！公自出爲令，及在兵間，不復爲詩；獨其崎嶇道塗，以歸其友之喪，於詩屢見，而其他於古之藎臣志士，必反覆再三，其言深，其思長，豈氣類之相感動於中，而不覺歟？抑其精神之所憑依，志操之所趨舍，定於先者，確乎不可拔也！詩三百篇，多君臣朋友之作，至於風雅既變，猶不失乎性情之正，其感人之深，至於千載之遙，如親其人，如聞其聲，使人憂悲愉樂，發於己而不知其何以然，聖人用之爲教，其以此也。後世民不興行，而俗益偷，君臣之間，怵於名義，不敢公然自恣，而能致其誠者蓋寡。若夫朋友之義，則其背之不爲非，非一世矣！官五也，廢其一則非，人倫五也，而廢其

一，猶足以爲人乎哉？觀公之不欺其友，其不欺其君，不待臨大節而知之也，世之讀公詩者，可以慨然興矣。

湘報敘

唐才常

執途人而語之曰：中國爲極疲苶極滯拙之國乎？必拂然曰：余不信也。又語之曰：中國爲極聰强極文明之國乎？必愕然曰：余不信也。又語之曰：中國爲極疲苶極滯拙之國即極聰强極文明之國，必更色然曰：而嘗督我乎？何相輕之甚也。今夫繩樞甕牖之儒，井蛙籬鷃之子，咫尺不見，迅雷不聞，吾無暇與言；其少能開通耳目，發紓心力者，於所以疲苶滯拙之由，一一以中西比例之，抑無待余言。顧吾於反比例得正比例者何以故？何以故？曰夜又見而佛道成，煩惱生而智慧出。其運至奇，其機至捷，其理至平。輪船也，電線也，鐵路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之人，坐漆室，面壁，而我親見之。織造也，鑛化也，工商雜遝於瀛寰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堙塞蘊藏之奇而發其覆，而闡其珍，我親見之。學堂也，學會也，若官若紳若民通力合作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磅礴鬱窒之氣，而啓其鑰，而破其扃，而我親見之。故以我所見者方之歐美各國則誠疲苶矣，滯拙矣。而方之今日以前之中國，則爲聰强文明之起點，而未有艾也。尤有奇者，古者欲通上下之情，絜君民之矩，如是命太史陳詩，瞽矇獻誦，工操藝諫，商訂國約，雍雍彬彬，同我太平。暴秦而降，恃壓力之重，私天位之宅，嚴巷議之誅，立腹誹之律，赤大俠之族，成黨錮之獄。草芥臣民，牛馬士類，黔首何辜，丁茲厄運。蓋自開闢以來，君民上下之界，始斷潢絕港，各怙其私，則秦爲之也。浸淫至於前明，科條益密，法律益苛，時事天文，俱懸厲禁。馴至士夫具廷杖爲榮，奸庸以黠學醜正，天地慘怛，日月晦冥，於斯劇矣。聖清受命，仁德如天，網羅大弛，士氣寬和。邇者海內諸君子曲體朝廷育才至意，廣開報館，用代遒人，大聲疾呼，海天同應，於是秦漢以來之愚障，始雲開霧豁，重覩光明。於是四民之困於小儒腐說，輾轉桎梏者，始腦筋震蕩，人人有權衡國是之心，而謀變通，而生動力。夫由今日以前之志士仁人，其欲摩挲故府，鑽研政典，求斷爛朝報不可得而齎恨終者，何可勝道，今乃海宇大通，朝野一氣，政學格致，

萬象森羅，俱於報章見之。是一舉而破二千餘年之結習，一人而敵百人千人之智力，不出戶庭而得九洲大地之規模，不程時日而收延年惜陰之大效。凡官焉者，士焉者，商焉者，農工焉者，但能讀書識字，即可觸類旁通，不啻購千萬祕籍，萃什伯良師益友於其案側也。其使中國爲極聰强極文明之國，吾於是決其必然矣。熊庶常秉三喜民智之乍開，欲慈航之普渡，乃鳩同志秉巨貲，設湘報館，義求平實，力戒游談，以輔時務知新湘學諸報所不逮，亦以使圓顱方趾能辨之無之人皆易通曉。其願力之宏，轉移之速，更有不脛而走，不翼而飛者，今夫古今不可思議之奇無如電機，孰管鑰是？孰郵傳是？是理也在人爲大腦小腦，在天爲空氣中至微至神之物，無以名之，名曰以太，以太之動，電卽隨之，雖八萬餘里之地球，無一髮間，日報爲效之神且速，吾不敢信其至是，其所以感動以太之理則一也。嗟乎！焚如之災，迫於旦夕，而士夫泄沓，猥曰若而人者用意良厚，其如微箄不能救鹽池之鹹，杯水無以止車薪之火矣。夫誠可以已焉，秉三寧不自逸也。明知其萬不能已，明知其不已，卽有補聰强文明之運，則摩頂放踵奚辭矣？才常不敏，勉襄斯舉，敢揭大旨告我支那，陳詞之陋，所不恤焉。

清代鄉會考略序

翁純義

> 按湘潭翁良山廣文純義，博聞强記，少時於學院門首觀榜歸，能按次第，歷舉姓名，一字無訛，記憶力之强，越乎尋常人也。其遺著甚多，頃由蕭君詠敷將所編之清代鄉會考略一書原鈔本送會，深有裨於修志之徵考，至可感佩，茲揭登其序文一首，卽可知是編之重要矣。
>
> 編者識

明初以制藝取士，相傳二百餘年，清代沿用明制，首場試四書文三篇，論二篇，判二道。二場試五經文五篇，

三場試策五道，其質所重者，惟首場四書文耳。康熙三年，改試策論，九年仍復四書文。乾隆二十二年，廢去首場論判，改試帖詩一首，遂著爲令。洎清季變法，僉謂制藝試帖，空疏剿襲，不如論策經義，三場並重，可以遴選眞才，行之兩科，期歸實用，遂永罷科舉，廣設學堂，不及五稔而清社墟矣。夫取士之途不一，歷朝試以詩賦策論經義，必有英奇雋出其間，即以清代制藝而論，如湯睢州，李安溪，朱高安，蔡漳浦之理學；趙恭毅，陳恪勤，劉文正，林文忠之政績；朱大興，紀獻縣，阮儀徵，畢鎭洋之貫通古今；王懷祖，錢竹汀，孫淵如，洪稚存之湛深經史。他如方姚之文章，楷模百世，王吳之詩賦，傳誦千秋，皆其表著者。至於曾胡駱李，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卓然爲經濟名家，其樹立更何如也!? 大凡碩德名儒，著述等身者，尤更僕難數。蓋以制藝之作，能闡明聖賢之精義，又能暢發世俗之衷情，方其世之治也，雍容揄揚，和聲鳴盛，故其音嘽以緩，世之亂也，激昂慷慨，嫉俗憤時，故其音噍以殺。抒其胸臆，達於文辭，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固亦未可厚非也，烏得以其排比對隅，而訾爲兎園册子哉?! 懷寧黃君崇蘭，金谿黃君彝鱗，先後合輯清代鄉會考略，始於順治乙酉，終於嘉慶己巳，將鄉會各科首場命題，及考官解會元鼎甲，依次褸載，純義續成此書，自嘉慶庚午起，至光緒甲辰止。其後二科，以三場並重，遂將命題全行照錄，綜計鄉試一百一十二科，會試亦一百一十二科，其中有疏漏者，蕭君數詠又蒐集彌縫其缺。雖不免仍有殘誤，無如年湮代遠，稽考維艱，今已什得七八，裒集始終，亦云幸矣。此書之成，一以存清代科場之掌故，一以紀清代甄拔之人材，非漫無宗旨也，遂不揣謭陋，爲序而冠諸首，俾知科舉之設，實足以維繫人心，同趨正軌，庶幾貪緣奔競之風，澆漓澳泯之習，其可以少熄也夫。

湘路文電輯要序

劉人熙

粵漢鐵路始粵東，終漢口，以湘爲中堅。淸政不綱，喪失國權，民不得與聞。自道咸來，喪師辱國，金隄既決，

如水益深汎濫中原，茫無涯畔。於是哲人志士，驚目時艱，奔走呼號，口誅筆伐，思合羣力以挽既倒之狂瀾。如光緒末年贖回美國合興公司粵漢鐵路建築之權，其一端也。美公司之權孰與之，清與之，民不知也！鐵路之所至，即外人勢力之所至，予三省之路權，即不啻以三省之土地人民作芻狗之贈賻。此其意，清未必不知，圖一時之苟安，明知之而明昧之，人民則瞢之已定僅約，俟主人之驅策，而尚在酣睡中，縱有知者，亦曰吾儕小人，豁非耕田，牽車服賈，以納賦稅而已，國之大計，安有餘地以謀及我？於是我留學美國之學生，乃大聲疾呼，以路權得失之利害，與可贖回之事理，警告國人。是時張公之洞督鄂，聞而感動，寄通電之費數萬金，畀駐美公使與美人交涉，美民主國，素以人道立國者也，卒令合興公司盡諸贖還。贖費分賦三省，湘路最長，担負最巨，一時無從籌付，轉貸諸香港政府，分年攤還。商辦時代，此款已費四百數十萬元，路權乃為民有，民有即國有，此理甚明，無待詮釋。不數年，合全省之力，集公私股本九百餘萬元，成長株株涤鐵路百三十里。收歸國有之際，工程師估價三百餘萬元，歷年發股息又近百萬元，合之贖路之四百數十萬元，事可覆案，其中節節頓挫，未告厥成。然以視川路之損失，鄂路之遲緩，則路歸商辦，差可告無罪於國民者也。風氣初開，信用未著，竭力開導，爰闢三途：一商股聽人入貲，一租股按糧冊征收，一米鹽公股，則自加附捐在正供之外，全省公有之股也。三途並進，民智漸開，計日程功，不待蓍蔡，國人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鐵路成矣！火車開矣！無何，人嘯東門，鬼謀曹社，清之計臣忽定四國借款建鐵路收歸國有之議，各省派代表至京力爭，未得，卒以是喋血成都。民國建元前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反正，海內響應，崇朝而訖清命，赫赫濯濯之中華民國，遂湧現於東半球之上，得民者昌，失民者亡，未能或之違也。夫積民成國，立國衛民，國民一體，指臂相連，路歸民有，平時足以增稅，戰時足以行軍。路歸國有，可以餘利建軍用之路收入多，亦以紓減民力，但以誠心公道行之，國有何嘗不可！所失者，贖路者民，集股者民，廣長舌，禿萬穎，主張鐵路之利權以勸告者民，及股分已近千萬，乃朝令夕改，收為國有，而借約之受損又鉅，此信用之所以墮地，民怨之所以沸騰也！當武昌起義時，未浹旬，九月朔，湖南獨立，湘路總理余君肇康隱於鄉里，不復問事，眾推陳君文瑋代之，支持危局，事稍定，陳君辭職，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總理及各董事，總理仍屬陳君，並選胡君璧

，辛君違璋，董君元策，傅君定萍，董君光業，師君學姿，楊君沛等佐之。民國起義之初，宣言外國條約繼續有效，四國借款如故，乃主張鐵路國有，任命譚人鳳督辦粵漢鐵路。元年秋冬之交，人鳳來長沙，實不持一錢，但踞湘路局當供應，促交產業，詢九百數十萬元之股本作何歸還，支梧莫得要領。陳胡諸君以非保全股本無以對湘人，力與譚抗，譚亦憾於公理，卒不能篡取而去。二年春，交通部乃與公司董事會謀，上顧國力，下順輿情，擬收路還股大綱，公推陳君文璋，傅君定萍入都，議定甲乙各股，均分期計息發還，先給有期證券，呈大總統批准，定約回湘。天禍民國，大獄繁興，湖口難作，如火燎原，勢不可撲，長沙亦在震撼之中。而先由諮議局議決交朱雲谷堂保管乙種人民公有之股票，計四百七十餘萬元，驕各秉權，迫長吏提取入官，將爲抵借外債之用，湘路公司當狂風驟雨之時，遂受一極大之頓挫矣！未幾亂平，中央復來收路，念湘路造端宏大，以商辦始，以國有終，授受之際，萬端待理，租股遍州縣，商股遍行省，公司既當撤，遂改設股款清理處，以蕆其事。陳君與諸君改稱幹事，通力合作，如治棼絲，次第就緒矣！三年春，湘鄂鐵路副局長條陳交通部湘路股票兌證券，限是年六月截止，租股票兌換證券，與完糧收單對照，方能有效。租股按糧冊花戶征收，由縣彙解，局中圭撮奇零，湊泊而成，不足之數，計股補收，一經給發股票，則此恆河沙數之收單，積爲紙堆中，無從稽核。部令清理處照辦，同人大駭憂令，致期特設苛例，外博退還之名，陰收攘奪之實，電部抗議，部派員查明，乃能前令，此又清理之一頓挫矣。原與部約清理處十月截止，然甲股未換券者尚數十萬，乙股自二次獨立取消後，迭請湘政府發還，未果，此皆清理處未完之責任。於是電部展期至四年六月，經費不足，幹事停俸給，雇員減薪水，期遂保全路股之初心。四年春，湘政府以清理處之抗爭暨京師同鄉會之公電，慨然發還，清理處電部換給有期證券允如約，陳君等如釋重負。因上溯商辦湘路開基之初，以至收歸國有清理告竣之日，其中滄桑變幻，雲雨翻覆，辛苦艱難，僅得保存股本，以謝我父老子弟。任國家事蓋若斯之不易也！於是鈎稽文牘電報，擇其要者彙爲一編，名曰湘路文電輯要。以不佞曾與聞其事，固請序其簡端，余嘉諸君之仁心毅力，而又歎一國榮悴存亡之幾，存乎民情之通塞。同一路歸國有也，亡清行之，而海內騷然，民國仍而不改，人無異辭者，豈有他哉？去一姓世及之私，爲萬姓同有之公，元首膺選，實存公僕之心，實行公僕之政，大

小雖殊，即湘路之經理也。經理者，以股東之心爲心，雖千波萬折，必不畏難苟安，以濟私利；毋謂民愚，窺當事之隱匿，則甚智；毋謂民弱，培自治之能力，則甚强；故知妄爭權利者，非國民也，放棄權利者，亦非國民也。湘路之經理，即民國政府之縮影，我有位百執事，當視我四百兆股東大權利，尊之如神聖，親之若父母，愛之若嬰兒，而後國可立也。衡陽王船山先生之言曰：無不亡之國，無不破之家，而無可晦昧之人心，無可陰蝕之日月，此四語者，起死回生之藥也！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眞實不虛，中華無鳩，鳩此焉爾，民國有豸，豸此焉爾。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曾文正公祠雅集圖記

王定安

同治十三年冬十月，太傅曾文正公祠落成，其弟澄侯都轉謀於鄉人士，仿香山洛社故事，選高年耆宿，負時望有文行者，若而人，讌集祠東軒，圖形壁間，復詩以張之。嗚呼！盛矣！先是天子嘉念公勳，詔所涖行省皆建祠，於是大江金陵安慶南昌武昌同時鳩工蕆事，而湖南爲公鄉里，中興來，達官貴人徧天下，廝養走卒躋大僚者相踵，醵金庀材，尤易舉。其規模壯闊，延袤數十畝，繚以周牆，繞二塘，其中崇堂峻宇，既莊既肅，危亭邃窅，飛樹激素，翼如緣如，瑰瑋殊觀，諸老既醉且樂，屬定安記之，因舉觴言曰：海內失承平三十年矣，當道光末造，上下恬熙，姦人伏草莽，卵育胎孳，日肆以大，有司務爲姑息，苟簡飾美言，欺罔大吏，大吏因之欺朝廷，罔又加甚焉！至於癰潰隄決，不可收拾，乃張皇補苴，驅疲羸之卒，馭之以褒衣灼步之將，一蹶再蹶，而大局糜爛不可爲矣！公以儒臣奮起閭里，無度支轉運之供，羽檄徵調之權，又非素習孫吳，而夙養技擊鷹揚之士也。徒以忠憤感召，率二三迂儒樸樕，張空拳，持白梃，以號其鄉人子弟。於是豪傑驟起，帕首縛袴，釋農耟而操利刃，蹀躞湘漢，席卷三吳，義旗所向，金石摧靡，然猶躑躅於滄水，跼蹐於祁門。內訌外鬨，含垢忍尤，積十餘年而後禽渠掃穴，以竟厥功，蓋經營若斯之難也。今寰宇又安，將閱一紀，後生新進，狃於軍功保薦之速，嬉游宴處，動至大官，欲問湘軍創立之規，蒐

茍冒戰之迹，茫然不可復識！又安知此暗暗赫赫者，固僅於二三儒生之所爲哉！君子居安樂，不敢忘憂危之景，回憶惡燄縱橫，淘淘騷動，居人洶洶攜老幼走避山谷間，登高眺遠，烽火達日不息，或扁舟隱匿，浮滋於蒼煙白浪之中，與葭葦蘆蒲相枕藉，鳥驚魚駭，一日數遷，當斯時，苟得一椽之安，豆羹麥飯以爲生人大幸矣！豈尚冀夫賓朋游讌之樂，園林暇豫之觀哉！今吾與諸老徜徉湘上，飲酒爲驩，覩山水之踴躍，悅風日之晴美，澗松谷獻，園鞠騰英，觸百代於須臾，納宇宙於一室，幽躡遐睇，陶然自得，以視疇昔之流離轉徙，其欣戚悲愉，爲何如也？古之騷人遷客，登山臨水，憑弔遺蹟，雖在異世，猶流連慨慕不置，矧吾所躬歷而目覩者耶！揚子雲曰：當其有事也，非甯曹子房平勃樊灌則不能安，當其無事也，章句之徒相與坐而守之，亦無所患。然則吾儕之居安履順，得聚一觴以相屬者，豈可不知所自耶！諸老咸題余言，命勒諸石，並列姓氏官閥年歲如左：

楊白元紫樓，年八十一。

四川永寧道，前翰林院編修，松滋黃士瀛仙嶠，年八十。

光祿寺署正善化熊兆松鶴郵，年七十四。

署湖北布政使，湖北按察使，善化唐際盛蔭雲，年七十二。

內閣中書，湘潭羅汝懷研生，年七十一。

鹽運使銜，署湖南衡永郴桂道，漢陽黃文琛海華，年七十。

兵部主事，前翰林院庶吉士，武陵楊彝珍性農，年六十九。

內閣中書，前翰林院庶吉士，湘陰易堂俊海青，年六十四。

布政使銜，湖南辰永沅靖道，前翰林院編修，新城楊翰海琴，年六十三。

凡爲客者九人。

鹽運使銜，候補郎中，湘鄉曾國潢澄侯，年五十五。

布政使銜，雲南按察使，平江李元度次青，年五十四。

江西候補道，長沙朱昌霖禹田，年五十三。
鹽運使銜，候選道湘陰李槩仲雲，年五十一。
知府銜，候選通判，長沙任鶴年芝田，年五十一。
布政使銜，廣東候補道，長沙黃瑜子壽，年四十五。
布政使銜，浙江候補道，湘陰張自牧力臣，年四十四。
陝西候補道、東湖王定安鼎丞，年四十一。
凡爲主者八人。
雲南雲龍州知州，瀏陽賀祥麟麓僑，年八十六。
候選教諭，長沙熊少牧雨臚，年八十一。
前署廣東巡撫，翰林院編修，湘陰郭松燾筠仙，年五十七。
凡期而未至者三人。
王定安撰記，楊翰書石。
（編者按：本文係本會委員陳右鈞先生所藏拓本。移錄一過）

辛亥革命起義的回憶

覃振

覃公理鳴爲革命先進，黨國元勳，方武漢起義時，諸公冒險犯難，衝破清代專制之網羅，其弘毅之精神，成仁之決心，驚天地而泣鬼神，事隔三十餘年，後進者或不能道其詳，覃公躬與其事，知之最稔，此文係公手草，經王彥夫照遺稿繕送本會。是役也，湘人貢獻獨多，讀覃公之文，而瞭然於當日情景。揭刊於此，景懷先哲，且勵來茲，亦省志之重要資料也。

編者識

關於本黨革命史實的記載，就現在所流傳的，其中多不免有失之贅冗或枯燥之處，猶其是有許多重要關鍵沒有把他的精華描寫出來，不能夠使讀者得到一種很濃厚的興趣，這是我認爲一件莫大的憾事！現在本黨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擬於此時徵集史料，編印專刊，又適逢雙十節到了，我想把辛亥武漢起義的史實提出兩大特點，簡單補充一下，或者於革命過程及革命的理論都有互相印證的。

一、武漢起義，確是把握着基本力量、從癸卯年起，胡瑛張難先與工程營的劉敬菴諸同志，即在武昌設立科學補習所於練馬廠，注重與新軍聯絡。是時鄂督張之洞銳意訓練新軍，召募入伍者多少壯青年，到黃興、宋教仁、章行嚴、劉霖生等在長沙組織華興會的時候，胡瑛、曹亞伯同往參加，湘鄂聯成一氣。補習所名稱改爲求知社，頗形發展，未幾華興會在湘失敗，湘黨人逃避於漢口，窮無所歸，由曹亞伯、劉敬庵等介紹，多加入新軍當兵，楊王鵬、李岳嵩、黃貞元、廖湘芸、李淬武、何海鳴、唐犧之、章裕昆，皆英俊士也。旋組羣社，極嚴密，非新軍士兵不得參加。繼而王憲章、祝之六，張廷輔、蔡大輔等提議改稱振武學社。在起義前二年己酉，蔣翊武、劉復基（堯徵）兩同志由滬來漢，因黃貞元介紹入伍參加祕密，蓋係同盟會會員，宋鈍初之至交也。由是與詹大悲何海鳴等創辦大江日報於租界，社務漸擴充，乃改組爲文學社，蔣翊武被推爲社長，在武昌獄之胡經武，張難先等亦與聞祕密。同志日有增加，力量日漸雄厚，特別是陸軍中學生特許組一分社，參加者最踴躍，幾占全部。由是武漢各營部隊，莫不有我同志在內，而且能得到一般兄弟的愛護。不料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即黃花岡之役，宣告失敗，海內外同志，莫不吞聲飲泣，悲憤萬分！因爲這次的大舉，預備很久，經費由海外華僑募來者，爲數甚鉅，較之以前十餘次之起義，準備實爲雄厚，然而結果我們的精銳幹部犧牲大半矣。但是蔣翊武、劉堯徵、詹大悲及武漢同志，決不灰心，不喪氣。並且認爲武漢爲全國中心，是我們起義最扼要之根據地。黃花岡之役雖云失敗，我們還見潛伏的革命武力一天一天的生長，仍然不小。乃決議派詹大悲、楊玉如兩同志赴滬與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諸同志謀繼黃花崗之役的大舉。詹楊抵滬宋譚居即約集陳英士，于右任諸同志，幾度密商，決定推譚石屏，居覺生尅日返漢，督促進行。長江下游上海，鎮江，南京等處，由宋、陳、于負責推動。譚居遂即起程，偕詹、楊赴漢，蔣翊武、劉堯徵等面

晤後，當將與共進會孫武、鄧玉麟、劉仲文等聯合經過報告一番，譚居亦異常興奮。遂約集文學社，共進會負責幹部在俄租界密議，詳細研討。結果决定相機相發動。譚石屛，借焦達峯返湘布置。這個時候，四川同志已收鐵路風潮擴大消息，清廷派端方入川，並就近在湖北新軍中調兩團隨行，武漢同志認爲機會到了。可是我們多是潛伏着各營當兵，倘若在軍隊未入川以前不趁早發動，以後分散了便不容易集合。於是由文學社與共進會聯合決議推蔣翊武同志爲起義總司令，孫武、劉堯澂爲總參謀，決定八月十八日夜間發動；由總司令發佈命令十四條。其中最要緊的是由南湖、炮兵發動轟擊總督衙門爲信號，再陸軍中學生守藩庫，彈藥庫，官錢局、並負警衛諮議局之責。因總司令部設於該局內。並指定十九日黎明，各營代表齊集諮議局聽令。不料當晚八時小朝街總機關被清兵包圍了，劉堯征同志見事機已洩，手持手槍堵著樓梯門口率各同志向曉台後走避，連發兩槍偵者稍却，同志得以走脫。最後劉堯征，彭楚藩，楊宏勝三同志被捕，當晚，在總督衙門前殉義。及至十二時，南湖炮兵也無動作。次晨（十九日），同志互相追詢，始知命令雖已發出，因戒嚴，城門早關，南湖炮兵台隊並未奉到命令，劉總參謀與彭楊三同志已遇害，猶爲憤激。而蔣翊武總司令於脫險後不知去向，生死不明，孫武總參謀於試驗炸藥受傷，羣情洶洶，莫知所措。最後認爲大總機關所發命令，今日應該繼續執行。遂由蔡大輔、王守愚、王憲章、雷洪、査光佛、李翊東等分途奔走，傳達殆遍。果晚間八時工程營熊炳坤同志首先開槍，全營繼之，未幾南湖炮聲大震，各營部隊遵照總司令部十四條命令進行。槍炮隆隆，徹夜不止。鄂督瑞澂，統制張彪知大事已去，逃往楚材軍艦，到了次晨（二十日），大家才知蔣翊武總司令當日晚脫險時，頭部腿部受傷，臥於漢陽友人家，不能起床。遂由蔡濟民、吳醒漢，鄧玉麟、潘康時諸同志提議，公推黎元洪爲湖北大都督，黎原任協統，初不允，嗣經大家敦促，才到諮議局就職，遵照同盟會規定，發軍政府通電全國，命派孫武爲軍政部長，胡瑛爲外交部長，鄧玉麟，張廷輔等八人爲師長。我們要注意的，發動之日遲於命令一天，且在總機關破獲之後的一天，設非基本力量生長成熟，何能若此！

二、武漢起義是爭取得寶貴的時間：武漢向稱三鎮，漢陽方面，已設分府，由詹大悲主持，兵工廠之駐兵宋錫全亦率部反正。唯漢口及大智門，帶張彪所屬之部隊猶頑強反抗，居覺生同志乃奉令率師過江督剿，滌蕩數日，居

負傷、時清廷已檄調禁衛軍馮國璋沿平漢線南下，裝配完全，約五萬人左右，先頭部隊已逼武勝關，而我軍新編整理尚未就緒，如何抵擋得住，確是問題。幸而這個嚴重關頭，而我們的革命軍總司令黃克强先生由滬來了，大家見面，眞不啻從天而降。於是都督府坪內搭起了一所很高的將台，由黎元洪都督導引，恭請黃總司令登台升帳，軍樂齊奏，革命軍萬歲之聲，響徹霄漢。黃當即傳令各師剋日渡江，派李書城爲參謀長，何成濬爲副官長，駐節漢陽歸元寺。至後方勤務，已由軍府特派蔣翊武經理師長，盡量裝備，陣容一新，士氣大壯！當此秋高氣爽，遂與馮軍迎頭作戰，惡鬥數日，而漢口我軍失利，祇得藉沿江一帶房屋作掩護，與之周旋。馮軍乃縱火，亞細亞火油池被焚，火燄高可數百丈，一星期猶未滅。惟沿漢水一線的主力，尚能堅苦支持。恰巧湖南光復，馬上就派第一混成旅統領王隆中，國民軍統領甘星明，兼程馳赴陣地。黃總司令得到這大批增援，更是興奮，馮軍方才受挫，不如來勢兇猛了。在這個革命高潮時候，四川，廣西次第光復，雲南貴州、九江繼之，義聲廣播，寰宇震動。而這一個共蠢如豕的馮國璋，不懂什麼是民族與國家，祇知升官要賞，竟可惡的重炮轟擊，整天不斷，血戰又十餘日，湘軍最勇的巡防軍統領劉玉堂陣亡，我軍犧牲太重了，單是陸軍中學生在前方任中下級幹部陣亡者，幾九百餘人，不得已，我軍放棄漢陽，隔江而守。是晚黃與黎即召集會議，報告漢陽失守情形，並力言現在祇有隔江固守，等長江下游發動，才可反攻。所以他決定趕到上海，督促宋、陳、于等速舉，並令粵中湘籍軍官郭、李等發動。而戰時總司令仍推蔣翊武同志担任。蔣總司令接任以後，武漢情形當然緊張，敵軍龜山之炮，我鳳凰山之炮，整天隆隆對射，漢口領事團教康夫等出面調停，要求停戰一星期，由蔣馮同意簽字。而長江下游却在這時候已發動兩天了。陳英士同志首先在上海舉義，林述慶同志在鎭江舉義，即率隊攻進南京。同時第九鎭統制徐紹楨同志全部反正。當時城內有林、徐兩個都督的佈告，幾釀衝突，幸鈕砌、右任兩同志偕林軍來，遂與徐會商，推定林爲北伐軍江蘇總司令，徐爲江蘇都督，其紛乃解。不料武昌正接得滬寧光復捷電，大家高興的當中，却幾乎出了岔子，因爲係武與兩個師長不滿意蔣做總司令，約集多人在總監察處密商，同志中有密告蔣者，蔣以停戰期快滿，內部不可發生他變，竟於是日到總監察處，正遇開會，蔣即首先發言，說：我今天特地來找大家的，現在局面嚴重，我萬不能担任總司令，我已向都

督辭職了。務望大家設法預備繼任的人。結果大家肅然，孫武說：請總司令提人好，蔣即提出譚人鳳（石屏）先生，衆一致贊成，即派定代表請譚先生到都督府會議，並決定不要總司令名義，改派譚爲武昌防禦使。譚先生老當益壯，毅然担任，並自請兼北面招討使。是時湖南第二混成旅梅馨與桂軍旅長趙恆惕同時在長沙組織湘桂聯軍，準備來鄂大舉北伐，清廷乃將馮國璋調回，而以段祺瑞繼之。這就是袁世凱弄鬼機會到了，那時先後集於上海各省代表已有十七省之多，便開會推克强先生爲大元帥，黎元洪副元帥。迎黃赴寧的代表曾數度往來寧滬之間，黃屹不爲動，婉詞拒之。最大理由就是說：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已有電來，由倫敦啓程返國，這等大事，應待總理歸來決定。未幾，總理孫先生到了，各省代表當即開會票選總理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黎副之。越日，總理即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之職，當宣告改元是日爲中華民國一月一日。我們回頭想一想：從辛亥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成立之日止，經過兩個多月，這前一個月較後一個月猶爲艱難，假如我們不能爭取半月的時間，湖南的援兵就不能趕到；不能爭取一個月時間，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江西，就不能光復；不能爭一個半月時間，長江下游發動就來不及；這時間爭取太可寶貴了。

綜上述兩個特點，可想見這革命基本力量，如何才能夠把握得住；革命動盪的時間，如何才能夠爭取得久；這不是容易做得來的！這個關鍵是在革命黨人精誠團結，大公無我的道理。我今年四月道經桂林，特往麗澤門外，弔蔣公翊武就義之處，祇覺荒煙蔓草，凄涼滿目！幸而國父於十一年一月桂林大本營時所書之石尙完整，遠遠望見「開國元勳蔣翊武先生殉國處」十二個大字，其三面爲胡漢民先生撰書，今回想武漢起義時蔣同志和本黨各同志努力奮鬥時情形，不禁肅然，亦不勝慨然！

近代湘賢手札跋

周震鱗

萸溪先生輯其先德及師友手札，裝池成冊。民國三十三年秋，抗戰勝利，相見於長沙，把酒話舊，歡慰平生，

猶若四十年前風雨飄搖患難相處情形也。伯堅世兄出示此冊，屬為題記。敬觀一過，見龍安分節詳跋，備質亦為屬後，吉光片羽，皆以人重，其言無以易也。當時受降獻捷，人事紛呶，老軀偶以塞疾匆匆回鄉，初未著筆。本年至省，伯堅復以是為請。且鄭重告曰：世父硯仙公手澤，曾獲題記，逃難展轉山谷兵匪之間，恨已遺失。此冊雜衣被中，僅得保存。公何可無一言及之。余重伯堅之意，乃就譚徐二公之言所未及者，補書其有關革命者焉、間嘗論之，湘人革命，自甲午至辛亥，成一大段落，始於保清，終於光復，庚子前後，宗旨似不相同，此特時勢推遷應有經過。而前後出力之人，皆具一貫之精誠，相友相成，同赴一的之美德，則昭然之事實也。黨同伐異，挾私護短，以爭勝負，此民國元年後政黨分立變幻離合之事態，光復時同人初不若是，是即其所以成功者乎！余因此冊，生此觀感，益見其重若球圖矣！蓋甲午之後，湖南士氣獨盛。壯飛主持南學會，被麋作湘學新報，昌言維新改制之說，為滿廷所側目。由是而有戊戌政變，壯飛赴六君之大獄。壯飛死，湖南同志愈拂鬱奮厲。由是被麋因庚子舉亂誤國，謀起兵武漢，肅清昏昧愚頑之宮庭。事敗，被麋以次湖南髦俊駢死者數十人，其犧牲比戊戌更為慘重！湖南全省人心共憤，同志之士誓不與滿族共戴天矣。篤生者，與於戊庚兩役，其與壯飛被麋交誼，無異於萸溪昆仲。兩次失敗運朋結類，咸趨排滿革命一途，促成辛亥之局。故庚子一役，實甲午辛亥段落中間轉移之一大關鍵，篤生則關鍵中聲應氣求，異常努力之人也。硯仙起循良，負大略，為湘軍將帥所倚信。庚子之亂，居新寧劉公之幕，主張合南陂張公，成保護東南各省之約，信望大著。篤生失敗，請依之。凡長江上下，湘人革命，逃出清吏羅網，未有不為護惜，開誠結納，吾儕同志未有不知龍大先生之人，自是始也。明德學校之創立也，因同志懲戊庚兩役失敗，皆由教育未興，風氣未開，宣傳未逮，民衆軍隊心理未有一定之趨向。克強篤生在日本，成立湖南留學同鄉會，推子靜與龍氏昆仲負此使命。於是硯仙籌之於外，萸溪籌之於湘，子靜任校中全責。由是吾儕企圖，不至徒託空言。吾與克強，且得立足從容，籌劃布置。壬寅癸卯甲辰之三年，湖南教育日趨發達，革命風氣日趨激烈，舊黨反響亦日趨惡劣，而尤集矢於余與克強。每遇狂潮巨警，子靜喘汗相告，萸溪則趨庭細陳，輒得芝丈片言而解。及至清吏羅卒相臨，仍依萸溪之力脫險。言友道，言懿德，平生所罕觀也。乙巳以還，硯仙退歸，湖南黨務一以委之。辛亥起兵發難

之先，祕密結合、雖設機關多處以避耳目，而龍宅實策動總匯，硯仙則發縱指使領袖。蓋硯仙爲人，大公無我，處事精細，接物平易勤懇，故同志樂與親附，咸爲之用。是以指揮若定，匕鬯不驚，而成非常之功也。蔚廬澤生，與龍氏昆仲祖安秉三友善，澤生亦維新派中人，書生治軍，以曾左自負，而非其時，不用硯仙祖安之言，致取喪敗，可哀也已。蔚廬當焦陳兩督慘變之後，清軍攻武漢甚急之時，從余之請，出司民政。硯仙以巡按使名義，乃得一意收撫澤生負固不服之舊部，安定全省。全湘安，援鄂之師乃順利無阻矣。克強先與余約，彼出總義師，成敗利鈍在此一舉，湖南同志必蠲除一切意見，併力協助，方能有功。蔚廬出，既佐祖安坐鎮長沙，更電屬鐵珊促廣西反正，刻日督師馳援。克強得湘桂兩省聲勢，而後光復長江下游，取南京，奠定共和大局，其功尤不可泯也。蔚廬長於硯仙，於吾輩皆以忘年論交。民元之初，內爭迭起，兩公始終扶持正義，與吾儕同進退，安窘辱，而不惜。艱苦卓絕，易簀之日，方以息肩。湘人老輩風烈如此，特表而出之，後之同志所當取法也。夫辛亥革命成就之大，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一手一足之烈也。然締造時期，恆恃恢奇偉異，先知先覺之人，憑藉可爲之地，微屣豐厚榮利之私，奮其智勇以犯天下之大難。及其成功也，則謙讓未遑，若不與焉。龍氏昆仲其有之矣！至於冊中諸公，各有行實，各有遺著，固非尋常書扎片紙所可考見。萸溪先生老矣。伯堅踵起暉映，公餘之暇，與有心文獻君子，旁搜博采，綜其條貫而彙纂之，以爲志乘之資，是則區區之所企望者也。

王九溪先生學述序

朱經農

秦子蘋隮以所著王九溪先生學述示余，屬爲校閱，余披閱既竟，甚賢秦子用力之勤，而嘆九溪學述之精深淵博也。爲之序曰：

清初以晚明之敝，學術空疏，於是船山亭林梨洲諸子，矯以樸學。乾嘉以還，樸學尤盛，勢則然也。九溪生康雍之朝，與船山先後齊名，後世並稱二王，其道德文章，實可相提並論。然船山歿於清康熙三十一年，迄道光二十

二年，新化鄧湘皋顯鶴，始刻其書於長沙，其間湮歿不彰者一百五十年。九溪沒於清乾隆四十四年，迄今一百六十二年，其未刊諸書已多星散，已刊諸書，亦成孤本。後世學生，莫能知其姓名。學之顯晦，竟爾有時，可慨也已。槃予居九溪之故居，而其尊人先吾先生，又邃於九溪之學，家藏九溪遺著甚多，故能知之詳而言之切。予主湖南教育十年，得士甚衆，於先賢文獻，尤爲關切，爰勸其從速付梓，以期闡揚先哲云。

湘學略自敘

李肖聃

民國十三年七月，長沙大公報成立十年，新化李景僑抱一屬余爲文以紀，余草湘學小史數萬言以應。後又十年，抱一又屬余文其紀念之冊，復爲湘學略錄十餘篇予之。今年夏，余來嶽麓，分教文學，湘鄉譚戒甫先生，督述湖南學術，以詔諸生，爰輯舊聞，重加新案，粗述其略，待後加詳。昔明湘潭周聖楷伯孔嘗輯楚寶一書，清羅汝懷研生爲湖南文徵百九十卷，新化鄧顯鶴湘皋修沅湘耆舊集，而湘綺王翁亦欲紀述湘儒，勸成湘史，將以致維桑之深敬，闡南學之靈光，余之纂此，猶先賢之意也。

通書啓聖，太極象天，卓爾元公，實牖宋賢，述濂溪學略第一。武夷修業，碧泉講道，南軒羣賢，相從幽討，述衡麓學略第二。求仁希顏，考亭畏友，有子大賢，厥考无咎，述南軒學略第三。窮理主靜，上契周程，博綜百家，集宋大成，述紫陽學略第四。宣公求仁，楚士知寶，能大師傳，畏齋一老，述嶽麓學略第五。姚江專業，超邁前賢，遠播流風，入我湘川，述陽明學略第六。明季大儒孫李顧黃，貞晦深沉，孰與夕堂，述船山學略第七。元朗宗朱，守道不離，都講嶽麓，學者有師，述恆齋學略第八。專精三禮，卓然經師，遺箸成灰，誰與求之，述九溪學略第九。中清畸士龔魏齊名，固哉枚叔，乃弔二生，述邵陽學略第十。宋主陸張，厥賴茲老，能相元侯，偕登大道，述鏡海學略第十一。皝皝芸閣，手輯箴言，名嗣紹聞，用大學門，述益陽學略第十二。祕書承監，經世垂文，門有相侯，弈葉流芬，述二賀學略第十三。叔績抗節，南村流詠，猗彼兩賢，生民託命，述鄒鄧學略第十四。綜集武勳

、文深篇略，世變方興，英儒不作，述曾左學略第十五。兵機萬變，儒學至精，眞儒戡亂，千載垂聲，述羅山學略第十六。養知卓識，前無古人，遠持龍節，聲動西鄰，述玉池學略第十七。吳杜雅儒，蘇君節士，亦有衡鈞，沈深藻思，述岳陽學略第十八。玄思振采，託體蒙莊，述史傳經，光我湖湘，述湘綺學略第十九。南菁集經，東華操翰，張我楚風，上通炎漢，述葵園學略第二十。博文綜史，學貫羣經，海人慕業，南斗一星，述鹿門學略第二十一。麗廔覯古，博聚羣書，傷哉牛缺，殲此鴻儒，述郎園學略第二十二。圭齋紹元，愼甫隱淸，赤手搏龍，厥有譚卿，述瀏陽學略第二十三。湘水譚經，我思荷屋，臑此邦人，貫三漱六，述校經學略第二十四。蔣蔡流芳，傳自漢家，仍世承風，擴此南華，述諸儒學略第二十五。學海回瀾，會集衆流，羣賢過化，重我湘州，述流寓學略第二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長沙李肖聃述書於觀西精舍。

編者按：湘學略爲本會委員李肖聃先生所撰，曾有刊本，於湘學之淵源，論列至爲精闢，今在本刊次第發表，用供修志之參考。

洛川縣志序

黎錦熙

——編者按，黎劭西先生來函，檢寄此序，並謂可作爲徵集材料辦法一種意見，特節登於此。——

凡作一事，先定目標。現代新修方志，予於方志今議已立「兩標」，曰「地志之歷史化」與「歷史之地志化」：其說近玄，且不深論。論其著者，則曰「四用」：一，「科學資源」，謂於其地之地質，土壤，山勢，水文，氣候，生物，以及人文社會，歷史語言，皆須純據科學，作一番精密之調查，詳確之記載，此學術文化上之貢獻，所關不僅一邑以及一國也。二、「地方年鑑」，謂於其地之物質狀況，經濟情形，人事習俗，社會組織，方言謠諺，

文獻古蹟，政教進展，人物分佈，經精密之調查，詳備之記載後，尚須加以整理與統計，且逐年添附，成爲年鑑，此一切施政設數，經土企業之所憑藉也。三，「教學材料」，謂本地學校，文理各科，鄉土教材，以及研究時之實證資例，沿革現況，皆能取資於此也。四，「旅行指導」，謂他方人士，遊覽考察，訪古攬勝，觀風問政，皆能借助於此也。所謂「不分史地，勿泥體裁，時代所需，須呈四用」，此則卑之無甚高論，四用者即現代新修方志之目標也。

目標不誤，乃籌方術。方術要點，首在解散舊體，悉依新軌，而吃緊之工作，仍爲蒐集材料；至其比事屬辭以下，皆且勿論。邑志材料，予於方志今議亦已言之，謂「其來源不外三來：一曰實際調查，二曰檔案整理，三曰蒐書採錄」而已，雖然，三者皆未易言也！請更縱論之：

首論「實際調查」：一邑之地質，地形，水文，土壤，氣候，生物，產業，交通，乃至社會習尚，方言風謠，其屬於自然，經濟，社會等部門者，實際調查工作，動需專家，國內不乏學術機關團體，或定期考察，或戰時遷建，往往連鑣逐隊而至，邑如修志，宜與特約以謀合作也。（二十七年城固發起新修縣志，即因西北聯合大學適遷來各院系可藉此爲各部類之實驗研究也。）且上述諸類，甲邑與乙邑或同，丙邑與丁邑或雖異而不可分，前者視自然之地勢，後者視交通之狀況。邑如修志，又宜聯合同類而相關之數縣以行之，俾各種調查得一氣呵成也。（十八年內政部所頒各省縣搜集地方志材料辦法，已注意此點。今如洛川地質一志，即係由三區專署先聘專家撰定「七縣地質志」，然後各縣自行割取其相關部份，）數縣聯合，即無學術機關可合作者，合聘專家，事亦易舉。此諸部類，實不必邑邑獨自爲之，致陷於不經濟。若一邑之疆域，人口，農事，商情，古蹟，名勝，人物，藝文，其屬於文化部門，與所謂民，財，教，建，保安，動員等屬於政治部門，只須據一般之常識，而爲跡象之調查者，則不必一一委諸專家，亦不須與鄰封旁邑有所聯合，方志今議曾擬定二十餘種普通調查表目，大可照列表格，由縣府分別責成各鄉鎮保甲長限期填送。（其中如「挨戶調查」或「挨甲調查」諸表，可令甲長填具，保長督導，「聯保調查」則由鄉鎮長負責；分類諸表，則視其性質範圍，一律分配於挨戶，挨甲或聯保諸調查中。）雖然，未易言也。其不填

者將奈何？曰：嚴督責。其不能填，與填而不中繩墨者又將奈何？故知辦事必立程序也。法宜先予以短期集中之訓練，綜此等調査雖無待乎專家，要亦須對調査內容具有基本必要之常識與相當之技術，而精神方面亦須對邑志價值具有正確之認識，與較爲濃厚之工作興趣也。則縣府宜定期開一調査幹部訓練班，召集全邑鄉鎭長及保長受訓，兩週爲度（以方志調査爲主，其他如編査戶口等學理技術，皆可並施訓練。）鄉保長結業後，即分鄉或分保訓練其甲長，亦兩週爲度。更期簡而易舉，則各縣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可附開此班，或添設此課，是則中央訓練委員會宜頒法令，遞飭省縣爲之，非一邑能自作主張者。且如陝省幾及百縣，倘縣縣開班，其師資必由省訓練團或學術機關團體負責造就，蓋修志之調査工作，亦自有其高級幹部也。今洛川縣志雖云採照方志今議，而所擬二十餘種普通調査表格，未見一紙之塡報，詢其故，則曰「非不爲也，是不能也」，故曰相去千里也。（二十七八年間城固修志，塡就普通表格萬餘紙，大都由西北聯大地理系畢業生任縣志之助理技術員者爲之。其時全縣之聯保主任與各小學校長，皆爲當然之調査委員也。）至各類專門調査，更非力所能舉。（七縣地質志，纂修者亦僅據中外專家調査著述爲之，並疆域總圖，皆未能實測也。）準諸理想之現代地方志，非相去萬里乎？然此固不足爲洛川咎。普通調査既須訓練鄉鎭保甲長，則在中央之立法與省府之推動。專門調査既賴專家之協力，則視乎各學術機關團體之合作互助與其實地研究精神何如。倘俱不相應，則方志之「實際調査」，一邑自能爲之者實鮮，不能者不任咎也。此未易言者一也。

其次，「檔案整理」。邑志之各部門，均與其邑之行政機構所存檔案文件有關，非僅民，財，教，建，保安，動員諸行政工作而已。故章實齋氏，於百餘年前，即主張於州縣衙門內設立「志科」，俾檔案與志目咸連環性，而地方文獻亦得所系屬焉。百餘年來，各縣大抵虛設志局，近年又奉命組設文獻委員會，實皆無術以利用縣府及其他機關之檔案文件。今方志今議之於檔案，不曰「甄採」而曰「整理」者謂宜暫離修志之立場，直從事於縣府本身檔案之徹底整理也。法宜統一部類，凡圖書，報誌，公牘，私件，以及志乘資料，皆略以爲準。（分類宜以學術系統爲綱，方能涵括一切。如方志今議藝文篇目下所分十大部，部再細分類目，概用數碼標定。凡公牘檔案，必使其類碼

與世界學術一致，為辦公調卷之便利起見，亦只須擴充其子目之號碼足矣）公務機關案卷歸檔一律依此統一之類碼，職文書者，限期依此類碼，整理舊卷，使歸一致。此種整理工作，豈但合於「志科」之微旨？且足大增行政之效率」而最近中央所倡導之「機關教育化」，亦宜從機關本身應「學術化」之事做起，從公務人員每日應辦之業務本身做起。豈僅公餘讀書，略資補習，服務積歲，派遣進修，遂足稱「教育化」乎？則檔案整理之工作又當預施訓練，研討部類，實習剖分，且令各級機關總動員，俾公務人員既習此「知類通達」之學識技術，而即知即行，便從各該機關舉此一勞永逸之業，是乃「機關教育化」之最高旨趣也（現今全國各級機關，大都苦於檔案凌亂，調取困難，愈高級而龐大者愈無辦法。十餘年來，改良方案甚多，要皆不能與學術系統成「一元化」。計惟有統一部類，與世界圖書類碼一致，則本機關之逐年報告，參加全國遞及世界之統計年鑑，以及志乘國史之資料，皆可按類徵採，無須另起爐灶矣。若不統一部類，人自為謀，縱能整理就緒，亦僅便於各該機關之調取卷宗，尚不足供學術界與志乘之資也。何況即此亦未辦到！數年前城固志委會借得縣府舊檔一巨櫃，有專家樂往搜求，五日僅得三條，尚非關重要者，尋欲參新卷，遍往縣府管卷室工作，亦有茫如烟海之感焉。）今洛川縣志雖偶採縣卷，然固未能如方志今議所云．徹底整理檔案，故因相去千里也。（洛川舊檔，大部於二十八年被敵機炸燬，故可據者無多，舊事多由訪詢故老而得。）若理想之現代地方志，則檔卷部類，全國一軌，中朝方域，有如機件，一舉號碼，不爽分厘，此直所謂「工業化」者，以衡今之所為，不誠相去萬里乎？此關於「檔案整理」，未易言者二也。

復次，「羣書採錄：」我國自有文字紀載，迄今逾三千年，邑雖偏狹，其人物，藝文，游蹤，戰蹟，既歷年久長，則散見於羣籍者何限？志乘果將一一甄錄，俾無闕漏，則經史子集，必須徧涉精搜，一人為之，十年不能盡也。以故地方舊志，凡敘沿革，或徵故事，往往簡陋紕繆，相承無改，其邑若有宿學之士，優游桑梓，乃發願從事考訂補充，畢生為之，每讀一書，遇有關邑事者，即予鉤稽，類鈔成帙。雖然，如此者安可多得？且縱邑邑有其人，其工作之總值，亦極度不經濟矣。（二十八年城固採錄邑志材料，助理員孔君曾讀二十四史一遍，費時半載，僅得十餘條耳。）何弗並其鄰近之數邑而採錄之乎？抑何弗以一區乃至一省為範圍乎？嗚呼噫嘻！此事實應以全國為

範圍則又中央之責也！法宜由國立編譯館，或聯合其他學術機關團體，組設一地方資料分配工作之機構：地方以縣爲單位，資料姑以四部羣書爲主，每縣歷代地名之沿革，先爲攷明列表，一涉該地，即予分配。（但於縣名下依類分標簡語，註其書名卷次頁數，爲索引體，不須照錄全文也。）徧及羣籍，無復遺漏。全國約計二千縣，並邊疆蒙藏，事皆隸地，地各有史，凡修志者，備文具領，如此，則任何邑志，其羣書採錄，皆能斟酌飽滿矣。（所謂「羣書」，應不限於典籍，即報章雜誌，皆宜分地配集，惟報誌所載，標題分目，較爲著明，爲之自易。又報志分類索引，前如中山文化教育館曾分期刊發；後若仿行，當先注意前項所云統一之部類。至其關涉地方之處，但附以區域類碼，即足爲方志之資。）今洛川縣志，除前志所引者外，殆未採錄一書，如方志今議所陳「閱覽一書，某事足供某類材料，觸目了知，隨手登記，統籌彙覼，分項點交」者，未之能行也，故曰相去千里也；（即如文藝，歷代涉及洛川之詩，前志僅得唐詩一首，宋詩一首，杜工部三川觀水漲詩，則鄜縣、中部（今按：已改名黃陵縣）皆可用；假若廣搜集部，可採錄者寧止此乎？）至欲盡四部羣籍凡涉洛川區域者悉囊括之，則更談何容易？其相去萬里矣！然以一地方之人力財力，此舉決不能爲，縱或能爲，博極羣書而所獲囿於一邑，其不經濟誠達極度，勢不可矣，理亦未安，誠宜統籌而並舉之，以蘇全國各地方志採摭之困，是中央之責也！此「羣書採錄」之未易言者三也。

上面所說，蒐集材料，三事不具，一籌莫展，欲謀解決，宜待中央，然則新修方志，其可以已乎？是又不然！爰有「圖難於易」之三法：其一，「實際調査」可代以「方桌訪問」。夫邑而修志，其實際材料非盡難致也，舊云採訪，雖片段亦皆可資，如全邑碑刻，或拓或鈔；（年前城固盡拓邑碑得三百通。）續徵人物，風聲一播，事略即紛至矣；況前志雖隔百年，山川城領猶昔也，風土文物遷變相傳也：但須徵約耆民，東西南北，四鄉各一，方桌圍坐，按籍逐事，詢記其現況及近年經過，不一週而畢矣。方志今議曾陳「三術」，曰「續、補、創」，百年之「續」，此法最宜；前志未及，茲亦可「補」；「創」則未能，然如方言調査，即最科學者亦大都用方桌訪問之法，未必皆能樸被入山也。其二，「檔案整理」可代以「報告鈔送」。一邑之各機關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歲有考成，例具報告，自著其績，亦備概況，雖或官樣文章，未盡翔實，然捨此亦難獲他據；但須縣府行文，剋期抄送，其機關直

屬國省者，呈轉飭辦。歷年報告，應有彙抄，即以經濟門一例，歲出入即鈔自縣府，人民負担則自財部所設之田賦管理處、稅務分局、鹽務分局，出超入超及商貨種類則自海關分卡，金融則自省分行及縣銀行，一切鈔集，予以整理，省邑志之新資也。其他部門，亦復如是。其三，「叢書採錄」可代以「舊志翦貼」。邑無舊志者不必論，然大率內地各縣皆有之，（分設新縣，疆域皆劃自旁邑，仍有舊志，可資分割。）詳略優劣不等耳。但須徹底改組，有同摭碎，請照新立志目，一一拾取，分納諸門，別類宜精，廢材勿棄；且不宜別紙鈔錄，只就原書翦裁，分隸新類，類復分目，片紙隻字，並皆粘貼。（舊志倘宜用原刊本，凡近年排版重印本皆校對不精，譌脫貽誤；原刊本即版本名貴，但有兩份，便須以一份翦貼，勿吝也。）纍修之志，但次時代，蟬聯而下，勿嫌重複。據此再檢叢書，拾補闕遺，糾繩舛誤，固爲至佳，即令無暇以爲，屬稿時詳明出處、偶遇傳譌，勉能糾覆。似此新修，可包舊製，至少明清兩代，故實咸存，間有數於博採，亦綽具近代沿革矣。（又如前志藝文一類，濫收詩文，動及卷帙之半，新志依樣重印，亦成贅疣；實則按其內容，非盡無物，一律審辨，分入各類，隸事作註，或爲附錄，其中文藝作品，能「曲寫風景物情」者，亦足「調劑乾燥」也。洛川舊志，詩文占全書三分之一，今將「文徵」一類，根本廢除，作品分隸事類，即平凡者，輒皆可讀，蓋讀時立場不同，較之叢集一處，易於欣賞，所謂點鐵成金矣。）已上三法，所謂「圖難於易」也。其去理想之現代地方志與方志今議所敷陳者雖尙遠，然欲赴速急就，以應時代需求，則材料之蒐集，其方術但能如此；然後施以比事屬辭之功，整飭體裁，增損篇目，輕重條理，章句文詞，皆令秩然，則秉筆者權衡在心，又未可膠柱以鼓瑟也。

陳氏三昧堂書刊

羅元鯤

新化陳氏三昧堂之刻本，始刱於陳御丞，石肇兩先生，陳氏本新化世族，於清光緒年間，自出私財，選用名工雕刻善本，敦請名宿　負校對責任，前後新出版者，不下數十種，坊間所見者，經則有十三經讀本，仿岳氏五經

規模，有五禮通考，爲木刻巾箱製，史有通鑑輯覽，三通考輯要，船山史論，文史通義等書，司馬通經彷彿亦有刻本，但未竣工。而爲士大夫所稱者，有下列二書，首爲魏源「元史新編」，此爲魏氏晚著之書，洪楊之亂，原稿毀失，後魏午莊尚書，出重金購得之，交陳氏雕印，負校勘編補之責者，鄒改之代過也。數年之後，便即出版，梁任公云，舊元史在正史中爲最下，實有改造之必要，柯紹忞之新元史後出，以詳博勝，魏氏元史新編，脫稿在先，以簡要勝，創始之功，未可沒也。當民國十六年，變亂起伏，新化騷然，陳氏財產被抄封，所見魏氏原稿十二鉅冊，粘條不少，前批落多，朱墨錯雜，間有不易明晰之處，新編出版，鄒氏校勘之功爲最，惜當時未及收檢，即一冊未及保存，旋以廢紙成灰燼矣。次爲顧景范之「讀史方輿紀要」，亦改之先生負責代刻，陳氏復刻本，工整不讓原刻，所附[illegible]圖，開方計里，改用新法繪刻，煥然改觀，極爲醒目。未有校勘記，篇，是改之先生精心結撰之作，此外有水經注字詁，乾隆府廳州縣志兩種亦精刻本。他如子部，則十子均已刻完，但是舊注，不如思賢講舍本採用新注之好，醫學書，有黃帝內經，靈樞素問，陳修園醫書二十二種，醫方集解等書。御丞先生本業醫道，故選刻醫書，最爲精審。集部則有正續古文辭類纂，古詩源，吳梅村詩集等書，文心雕龍，文史通義，亦有精刻本，文心雕龍爲研究文學所必備之書，通義言作史修志方法甚詳，學者必讀之書也。與鄒先生同負三昧堂校勘之責者，尚有歐輔之先生。兩先生賦性不同，鄒先生溫柔敦厚，伏處高平山中，鍵戶數十年，校閱經史，不求人知，人亦鮮知者，校對之功極精，歐先生長詩古文辭，嘗遊劉長佑魏光燾兩督幕，曾保舉州縣官，傲屣不顧，性耿介，一語不合，輒拂袖去，其任職三昧堂也，多負子集部分校勘責任，曾與手民約，原本不錯而新刻錯到三五個字者，毀其版，不得補，手民苦之，而三昧堂版本之有名者，何莫非兩先生老拙之功哉。

新化鄒氏輿地學會與亞新地學社

羅元鯤

元鯤前有新化鄒氏輿地學登入湖南文獻週刊第三期，尚嫌簡略，復作此文。元鯤附識。

新化鄒氏輿地學，發端於清嘉慶年間鄒文蘇之德配吳夫人。夫人爲邑名宿吳蘭柴之女，蘭柴當乾隆時，於科舉帖括之外，獨好輿地。考覈研求，著「地理今釋」四卷。夫人隨父編校，遂周知天下方輿沿革，郡縣四履，爲專門之學。夫人歸鄒，生子六，於授讀時，嘗聚灰畫禹貢山川圖教之，後皆爲一時聞人，而三子漢勛尤著。

漢勛字叔績，年十五，佐伯兄漢紀撰「左氏地圖說。」年十六七，佐仲兄漢璜，撰「羣經百物譜。」年十八九，撰「六國春秋。」二十以後，精研漢學，撰「讀書偶識」。王先謙編入續皇清經解中，尤長地理，應聘修寶慶及貴陽、大定、興義、安順諸郡志。所撰新寧形勢說，及貴陽循吏傳，皆洞中後日情形。漢勛與新寧江忠源爲莫逆交，太平軍之役，從江忠烈公忠源殉難廬州，年四十九。

漢勛冢孫鄒代鈞，幼開朗，思繼先人遺志，努力上進。年二十，補縣學生，負祖父遺稿，走謁左文襄公於酒泉軍次，乞序而行之，即今傳「鄒叔子遺書」是也。文襄以係故人之後，留署讀書，兼令佐理筆札。光緒十一年秋，以兩江總督曾國荃之介紹，隨太常寺卿劉瑞芬出使英俄爲隨員。除努力辦公外，徧購外國各種圖籍，潛心稽考，得度里相推之理。體悟以尺量地，尺有差地亦隨之而差。以地定尺，地有準尺亦隨之而準，以地定尺，是爲邁特。邁特者，法蘭西之尺度名也。一邁特爲四千萬分地周子午圈之一。以吾華一尺，與邁特比，爲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萬分與四百萬分之比。華之一尺，適等於百萬分邁特之三十萬又八千六百四十二。遂以此率命西匠製中國輿地尺，而繪圖乃有準繩。回國以後，所購精本地圖甲海內。因陳三立、汪康年、吳德瀟諸名士之慫恿，獨力創辦「輿地學會」於武昌。翻譯地名，改訂經緯線，用新法及濕銅版法，繪印中外地圖數十百幅。由是鄒氏地圖，屹然爲天下重。時張文襄督鄂，創辦兩湖書院，以經史地算教士，聘代鈞爲地理教習。旋張調入樞府，兼管學部，復聘爲北京大學堂地理總教習。流風廣播，至今全國言地理學者，皆代鈞三四傳及五六傳弟子也。光緒三十四年，學部擬以山東提學使任用。而公已病偏枯，卒於武昌輿地學會，年五十五。

其時公弟子寧鄉周震麟在側，以師身後蕭條，輿地學會，無力續辦，建議當道，將學會地圖底片，收歸學部得取代價以贍後人，周君報師之功偉矣。其一部份底片，由公房姪鄒永煊及子興鉅繼承，在武昌另創「亞新地學社

」鄒氏世業，得以不墜。國難發生，武昌淪陷，事前興鉅父子，將亞新所有圖片及印刷工具，運回新化，繼續出版。學校圖書，得以無乏。所出各種抗戰地圖，尤爲軍政界所採用。承印政府特許之航空圖數十幅，極爲精審，得軍委會傳語嘉獎，亦克負文化戰士之責任。蓋在抗戰期間，遷地營業，備嘗艱苦。已而興鉅病死，永煊年逾八十，自傷老大，徒喚奈何。幸鉅子新垓，頗能繼承先業，今復員武昌，各種地圖，陸續出版矣。本人與鄒氏三代世誼，甚願樂觀其後。

附鄒氏地學源流簡表　【注】子孫傳授作——姪輩傳授作……

吳夫人
- 漢紀伯申——世琦——代過改之
- 漢璜仲辰——世咸——代藩价人
- 漢勳叔績
  - 世緜
    - 代鈞沅帆
      - 永煊煥廷——興鉅伯庚——新垓
      - 永修覺人
    - 代俊蒲卿
  - 世詒子翼——代立伯禮
- 漢嘉叔升
- 漢章叔明
- 漢池季深——世可伯宗

【附注】（一）漢紀，縣學生，卒年三十。所著春秋地圖說六卷，鈞考顧棟高春秋地理表，江慎修春秋地理考，訂其訛舛，補其殘缺，編纂此書，厥功靡淺，又有古今輿地圖說四卷行世。

（二）漢璜，年四十九卒，所著有安順水地記十卷，清道光季年，安順府太守常恩聘撰。

（三）漢勛，舉人，年四十九殉難，著述甚富，有水經移注二卷，寶慶疆里圖說一卷，寶慶沿革表二十卷，貴州沿革表二十卷，貴陽府志一百二十卷，大定府志六十卷，興義府志二十四卷，安順府志五十卷。

（四）漢嘉，年四十九卒，十三經說文皆手抄一過，嘗取讀史方輿紀要，與諸史地志，考校詳參，罔不昭析。

(五)漢章，博士弟子員，嘗爲曾文正部下水師左營管帶，與楊載福彭玉麟並著戰功。年四十八卒，所著有寶慶疆里記二十二卷，寶慶山水記八卷，黔、滇、楚　粵水道考二十卷，皇朝圖記十六卷。

(六)漢池，與修湖南通志，年五十五卒。所著有寶慶氏族表十二卷，寶慶藩封表一卷，輿地經緯度表二卷。

(七)世詒，年七十卒，受胡文忠公聘，修大清一統輿圖三十二卷，極爲精審，此外又撰直隸、貴州、湖北，湖南通志圖。

(八)世可，年四十九卒，助代鈞編印中外輿圖，亞洲北段圖原本俄文，竭數月之力，譯成華文，遂爲亞洲北部最精詳之本，英人傅蘭雅亟稱之。

(九)代過，年七十卒，長於史地，校印魏源元史新編及顧氏讀史方輿紀要，有附記四卷。

(十)代藩，年六十二卒，以文學著，有寧岡縣志。

(十一)代鈞，年五十五卒，著述甚富，有西征程紀，湖北地記，中國海岸記，會城道里記，中俄界記，蒙古地記，日本、朝鮮、安南、緬甸、暹羅、印度　阿富汗、俾路支等地記，五洲疆域彙編，五洲城鎮表，西域沿革考，西圖譯略等書。

(十二)代俁，年六十一卒，著有廣西輿地全圖，親手測繪，極爲精審。

(十三)代立，年六十卒，佐修湖北通志圖，廣西輿地全圖，所謂會典館本也。

(十四)永修，現年八十二，續修新化縣志未成，有煙海樓詩文集二十四卷行世。

(十五)永煊，現年八十六，佐代鈞創辦輿地學會，工於繪事。清末創辦亞新地學社，子興鉅，孫新垓，世其業，現全國通行者，多鄒氏圖籍也。

王船山先生遺著遺墨敍錄

康和聲

一、南嶽詩文事畧編首傳例

先生名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明湖廣衡陽人，國變後更名壺，嗣仍用舊名，其道號屢遷，一號一瓠道人或一瓠先生，一號雙髻外史或檮杌外史，晚號船山老農或船山病叟，學者稱船山先生，又稱夕堂先生。父朝聘，字修侯，別號武夷，師事邑先正伍學父定相，復受學於安成鄒泗山德溥，上承東廓之傳。兩中萬歷副榜，游學北監，以時政混濁不仕，投徙衡山，所造多知名士。先生少育家學，爲世大儒。崇禎十五年，與兄介之同舉於鄉，明年，奉武夷先生避南岳蓮花峯，感宋張二賢遺跡，侍親讀書，明年，北都陷，懷宗殉國，乃營續夢庵於山中，又明年，贊湖廣學使堵公胤錫增修二賢祠，又明年編蓮峯志成，於遊名門曾楨齋伍紆齋曾金簡傳中論曰，爲楚人，趾名山，望嶽如衣袂，而或不得遊，至嶽矣，或不取徑方廣，徑方廣矣，或詩文莫助之，幾爲虛挾，曠古以來，登林岫者永歎隆丘，非此物耶？三君子以有託傳，非他湮沒比，千祀之下，會有知者，揣余所記，或藉以永世，奇尤相逼，孤意不謂，我以答三君子也。又於羅念庵傳中論曰，方廣名遊，當世廟中，諸先生濱集，而後陽和張太史楊武陵譚寒河之流，乃繼以接跡，以暨於今，先武後格，來者不窮。王子曰，余俟之已。先生趾名山下，居衡之陽，與懷產地，抗希寓賢，其志可知。中間雖一仕桂藩，然不久歸隱，棲遲此峯居多。蓮峯志序，所謂心不能忘，無歲弗至也。先生之學，實事求是，考校精詳，其大端以宋五子爲堂奧，尤致力於張子正蒙。明社既屋，華夷之辨，沒齒不忘，制行眞純，爲逸民冠，久乃漸次表彰，國史儒林立傳，刊佈遺書，近更發揮學行，崇祀孔子廟廡，煌煌鉅典，此在遊岳寓賢，如朱張二子以韓昌黎文信國陳白沙王陽明諸公固無論已。卽文定胡氏，本籍崇安，晚始居岳，亦半屬寓賢，其全以楚人而得享兩廡之祀者，濂溪周子而後，先生一人而已，豈止詩文相助，增光赤岳，配享方廣二賢已哉，信

民族之先覺、命世之大賢也。前刊船山遺書及此次搜訪所得，關於南岳詩文與詞極多，亦迥非他家所能幾及，計自崇禎壬午，訖清康熙辛未，凡五十年，有純屬南岳本山者、有正氣所繫，不容不以廣義及之者。茲謹按年編錄，先提時事出處大綱及著作要目，而於各詩文詞之後，復抉隱鉤微，引申考證，竊附案語，以示系統而期事實一貫，藉便觀覽云。

二、南嶽詩文事略序

有明民族先覺，衡陽王船山先生，歿後之二百四十有九年，即中華民國紀元之三十年，而日寇侵華之第五年也。和聲主南岳圖書館事，亦已十年矣，乃欷歔長歎而言曰，今何時耶？非即先生所值之時耶？十餘年來，異黨自詡主義，提倡階級鬥爭，究其實害，與明季內亂何異？日寇蓄意亡我，著為國策，屢藉防亂起釁，遂有蘆溝之變，佔我大部河山，戮我無數人民，與滿人藉口入關平亂，實行據為己有，及嘉定三屠揚州十日何異，平津武漢偽組織而後，復製造南京偽府，與明末貳臣為虎作倀，甘心賣國者何異？而滿洲偽國，更無論矣。先生自遭國變，前後避亂南岳蓮花峯者十有八年，庚子自岳陰遷湘西蒸左之石船山又三十餘年，閉戶著書，凡關於種族華夷之辨，臣下忠佞之分，無不剴切痛陳，開示來世。辛亥光復，推功先覺，咸無異詞，不謂時僅兩紀，滿室死灰既燃，敵閥兇殘尤甚，雖抗戰建國，領袖有人，將來必獲最後勝利，而良莠不齊，自非提倡先生學說，尊仰人格，立為標準，不足以作忠貞之氣，而寒奸邪之膽。南岳圖書館向有南岳名遊集之錄，已採先生南岳詩文，茲復推廣義例，詳加搜集，輯以事實，命曰船山先生南岳詩文事略，檢付手民，以公同好。竊維先生本天下萬世之人，其言亦天下萬世之言，不能以岳限者也。雖然，南岳，先生志也，先生自初居蓮峯，撰志寄意，和於編首傳例，既已引而述之矣。其總序之末章有曰，與岳患難，惟岳知余，天地閉塞，文之歸老，蓋天地閉，賢人隱，文此以為歸老之具，無可奈何之詞也，此先生志也。先生既於黑沙潭上築續夢庵以寄其夢寐故君之思矣。而生平著述，於老子衍序末署歲在旃蒙協洽壯月已未南岳王夫之序，莊子通敍，載己未春避兵樝林山中，是歲伏日南岳賣薑翁自敍，楚辭通釋序例，末署歲在乙丑

秋社日南岳王夫之釋。張子正蒙注，南岳圖書館所藏初稿本，卷首第一行題曰南岳王夫之注，與今刻本改題衡陽不同。夕堂永日緒論，先生子敔湘西草堂初刻本，其自序末署庚午補天穿日南岳王夫之序，與今刻本改稱船山老人不同，卷首題曰南岳王夫之譔男敔校，與今刻本改題衡陽無敔男校三字亦不同，此皆在庚子居石船山後、至庚午年已七十有二，距壬申歲首之歿僅隔一年，其至死念念不忘南岳如此，亦先生志也。故其詩有曰，烟容澄嶽鬱，水氣辨蒸湘，其意蓋以蒸湘流域爲嶽鬱也。是故前後所作瀟湘怨詞，舉一隅景物，以寄其故國山河之感，亦即本嶽鬱之意而推廣之也。嗟乎，先生於嶽，寄焉已耳，寄則無往非嶽，無往非怨，亦無往非驅除異族恢復祖國之思，天下萬世，讀先生南岳詩文者，人人能體此寄焉之志，以各遂乎天理民彝之則，天賦人權之實，則國家可以長盛，民族可以長存，豈復有覥顏事仇，而坐聽其征服宰割者哉。凡我黃炎子姓，尚其及時奮起，同心勠力，而知所效法哉。

三、南嶽詩文事略後序

予編船山先生南岳詩文事略成，得詩三百九十四首，文二十八首，詩餘五十六首，都四百七十有八首。或問曰，何先生南岳詩文之多也，得無有泛收者乎？予應之曰，先生家承衡使，世襲衡南，宅土雁峯，地曰王衙，故生平著作，自署南嶽王某，不一而足，此其生長名勝，地望使然也。自崇禎癸未，張獻忠陷衡，避亂南嶽蓮峯，次年甲申，懷宗殉國燕京，即於蓮峯黑沙潭上創建續夢庵以爲讀書著書之地，前後幾二十年，此其久居岳奧，戀幽情深也。先生之父武夷府君，曾率先生兄弟隱居潛聖峯頂，未幾病卒，遺命葬峯麓馬蹟橋，以避城市腥穢，此因嶽阡所在，永慕無窮也。永歷戊子，與中書舍人管嗣裘起義南岳，旋復度嶺從王，時方年壯，救國情殷，志事不遂，終隱南山，此因故壘猶存，追懷致慨也。蒸嶽鬱，湘嶽鏡，均先生自述之詞，故先生中年雖自續夢庵遷居南岳之左之石船山，而集中如答桐城方以智書，曰青原題書寄南嶽，顧亭林懷先生詩，曰傷心衡嶽祠前道，如見唐臣痛哭時，此與當時遺老文字往還，均通稱南嶽也。亡國孤臣，身無所寄，流離棲伏，嶽獨爲多，故其序蓮峯志有曰，與嶽患難，惟嶽知予，殘夢不忘，我報靈墟，此則心契嶽靈，人地相發，至死不忘舊夢之本旨也。綜核先生生平詩文，多述

南嶽，未標嶽名，然觀嶽餘一集，可資隅反，不有其正，何有其餘，豈非集中詩文，均可以嶽名耶？亦何止是編南嶽詩文之多耶。夫仿有孔孟，嵩高恆華均有在位聖賢，南嶽所繫，自周子而後，獨有先生，時值強鄰猾夏，亡國之痛，一寓於詩與文詞。大抵詩意尚隱，而詞意較顯，文之得自原稿者，尤顯而易見，惟詞與文例不編年，詩雖大部編年，而不編年者尚多，今悉以意逆志，以事隸年，稽核攷當，闡發愛國幽光，讀者撫今思昔，三復茲編，激發天良，無忘祖國，共濟時艱，而宏抗建大業，則得之矣，豈曰多乎哉，豈曰泛及乎哉。時予方遊蒸左先生故里，登石船山，謁湘西草堂，上大羅山墓，歸而入乎蓮花雙髻之峯，仰止乎方廣賢祠之間，訪續夢庵遺址，窮探棲伏各巖谷，下馬跡橋，拜武夷徵君祠墓，尋弔當時首義之處，數讀蓮峯紱志之篇，日抱遺書，摩挲墨蹟，欷歔不能自已，感或者之問，遂連類及之，以釋所疑而書於卷尾。

四、龍舟會雜劇序

事到無可奈何，始有無可奈何之計，當其未至於無可奈何也，必盡其心之所安，力之所能至，以冀挽回刦運，不至於無可奈何。及其既至於無可奈何也，則於無可奈何之中，隱寓無可奈何之計，以冀將來觀感，補救於無可奈何之後，此仁人志士之苦心，不忍以無可奈何而自毀其秉彝之眞也。余少時讀船山先生龍舟會雜劇，心竊疑焉。以爲先生純儒，何故有此戲曲？既而讀其全書，知先生生平著述，念念不忘故國，血淚與俱，嶽山起義，嶺表從王，皆於未全至無可奈何之時，盡其心之所安，力之所能至，以冀光復明室，還於舊都，及權奸秉政，永明播遷，緬甸促亡，明室絕望，所謂終無可奈何之時也。身既已老，虜燄方張，乃借小娥詭服爲男託傭申家報仇之事，以暗示後來假手復國之計，其詞隱，其志苦，其計亦良非迂。冒烈女之名，而不犯當時文網之忌，雖曰小本戲曲，以視莊言法語，明垂教戒，啓發尤深。其後徐錫麟借充清室道員，於安慶警察畢業之際，手刃巡撫滿人恩銘，感動全國，不待武昌首義，而清室已成虛器，即其驗也。今何時乎，倭奴猾夏，奪我大部河山，西南西北，固已把握時機，及其未至無可奈何，追隨最高領袖，努力抗建，人人有先生起義從軍之心，駸駸乎與民主列強，並肩作戰，掃除一切

侵略，以奠世界和平，我東南東北淪陷區域，孰非黃炎子姓，愛國同胞，或脅於暴力，或誤入歧途，一時不能自拔，所謂無可奈何也。讀先生此劇，觀其沉機應變，功成志遂，遠勝男兒，其亦可以奮然起矣。若其不然，則請試讀曲終二語曰，大唐家九葉神聖孫，只養得一夥煙花賤，豈非痛罵當時一般貳心之臣乎？其尙猛省也哉，其尙猛省也哉。

五、龍舟會雜劇跋

此劇詞句科白，並入神品，抗戰以來，自中央以至各省，戲劇宣傳，不遺餘力，未見有將此劇表演者，豈非以船山遺書卷帙浩繁，未經搜及而逹其寓意哉。自今以往，甚望操劇化教育者，留心衍繹，發揮技能，於上等社會，古裝歌詠，以讚其絕妙之好詞，於一般民衆，則就其步驟，改用平話，以闡其報國之深心，尤望當代鉅公，廣事印送，流播淪陷區域，必有好古篤學之士，讀此心感，不敢中途變節，慕小娥之忠烈，而終思所以挽救者，此則和聲區區之愚，表彰是編之微意也。惟原本幾經展轉，始得刊行，以今核之，第一折末待我點個亮來看句下，括弧中作城下點鐙上，不然，虛下二字，似不成文。第二折糜郎末句下，有筆酣墨飽縱橫如意八字，此明是評語，誤入正文，尾聲，徧人間自有有人句，疑落心字，作自有有心人，第三折換衣哭拜云，第四折末喜大叫云，兩云字當是介字筆誤，然均不敢妄改，附識於此，以俟知者。

六、跋王船山手書顯考武夷府君行狀顯妣譚太孺人行狀合册

船山先生撰書其父武夷公行狀，母譚太孺人行狀，先生大雜山墓，於其九世孫鶴仙茂才家見之，字約四分，生紙楷書，筆意絕類平原，文均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先生六十五歲時撰，二十八年己巳七十一歲時手書，不獨述德詳覈，具見家世淵源，卽其筆畫端嚴，亦希世墨寶，題均與正文平，文後均有自跋，武夷公行狀題下，有觀我生朱文篆章一，藷先生嘗建有觀生居，跋後有白文篆章二：一曰武夷先生牧豎，當卽太史公牛馬走之義，一曰夫之小字三三

二十字，不見本集及前人記載，惟家譜齒錄，載先生行六，當取重三爲六以誌排行也。譚太孺人行狀跋後有白文篆印一，曰王印夫之。此冊原藏井頭江市先生八世孫德忠家。光緒四年戊寅，平湖張憲和據以刻入薑齋文集補遺。然今核之，與此手書原本多有不同，武夷公狀，十世祖下，刪驍騎公諱仲一始可系述十字，當恭人當字作常，惇篤惇字作愊，歲薦歲字下添貢字，抵今抵字作祇，疑立戶外疑字作凝，所授於學父先生者授字作受，血胤胤字作胄，廬山絕頂誤脫絕字，永歷丁亥永歷二字刪作方空，跋中「今已衰朽下天不可問人非我與八字刪作方空，附贅衮末衮字誤作表，譚太孺人狀，十年燕趙誤作趙燕，莫敢褻起起字作越，癸未丁亥嬰句索之酷下，刪戊子己丑夫之愚不自量思以頸血濺乾淨土三句，允琳允字誤作久，永歷庚寅永歷二字亦作方空，此或確係刻本有誤，或明清避諱情形各不同，或畏滿代文網刪改，而戊子己丑爲先生起義南嶽從王嶺表之時，所謂思以頸血濺乾淨土也。刪此，則先生愛國之心全不可見，彌足見此本之珍貴，若其他字體別寫，與此本多有不同，更無論也。惟疑授起三字，初覩之亦似先生手書時偶有筆誤，今按詩廱所止疑，本讀凝，定也；是疑字不當改作凝，授，教也，所，猶被也，言被教於學父先生也，是授字亦不當改作受。起，動也，褻，慢也，不敢褻起，猶言不敢慢動也，雖薑齋文集卷二初刻另本譚太孺人狀作越，而作起字亦通，讀者幸欽其忠孝大節，萬古長存，毋或以此爲疑也。

七、跋王船山自題墓石手稿眞蹟

有明遺臣行人王夫之字而農葬於此，其左則其繼配襄陽鄭氏之所祔也。自爲銘曰：抱劉越石之孤憤而命無從致，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幸全歸於茲丘，固銜恤以永世。戊申紀元後三百十有　年　月　日　男　勒石。墓石可不作，徇汝兄弟爲之；止此不可增損一字。行狀原爲請誌銘而設，既有銘不可贅作。若汝兄弟能老而好學可不以譽我者毀我。數十年後略紀以示後人可耳。勿庸問世也。背此者自昧其心

己巳九月朔書授敔

此銘，以數語括平生志學之大，非先生自言不及此，銘款，則尤所以示不忘故國而申春秋紀元大義也。蓋戊申

紀元，爲明太祖洪武元年，自洪武元年至崇禎十七年甲申，莊烈帝殉國燕京，實祇二百七十七年，至永曆十五年辛丑桂王歿於緬甸，明室全亡，亦實祇二百九十四年，此曰戊申紀元後三百，於百字下及年月日之間均空格者，蓋已九月書後啟時，爲淸康熙十八年，即戊申紀元後之三百一十二年，時先生年已七十有一，預擬此稿，以俟考終卜葬之期，塡爲三百幾十有幾年某月某日，明示以明紀年，不用淸朔也。桂王既歿，年無所繫，故用戊申紀元也。春秋每歲必書春王，先生家傳麟經，正即此義。辛亥光復，當時紀元，曰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上溯開天遠祖，以統無窮子姓，而導其愛國家愛種族之心，亦即先生紀元之意而更廣也。吁，其義大矣，男字下渤石字上空格更多者，俟勒石時子孫自塡名也。其後先生以康熙三十一年壬申正月初二歿於湘西草堂，十月葬大羅山，按式當書曰戊申紀元後三百二十五年正月初二日沒，其年十月某日葬，而先生預示紀元之意，於是爲備矣。惟是先生既預擬此稿，復鄭重其詞曰不可增損一字，不獨銘不可增損也，款亦不可增損也。乃光緒戊寅補刊遺稿，竟將銘款連同跋款一併删去，遂使先生預示紀元之意，全不可見，幸二百五十年後，得見此眞蹟於其裔孫鶴仙家，豈非忠孝大節，鬼神呵護，終不可湮沒哉？而先生賢裔，能世世守此，亦爲不可及已。手稿前未標題，文集補遺題曰自題墓石，乃刻書時所加，今從之，稿後印章一，曰武夷先生牧豎，與鈐於武夷府君行狀後者同。

八、跋王船山手書傳家十四戒眞蹟

勿作贅壻，勿以子女出繼異姓及爲僧道，勿嫁女受財或娶子婦尤不可受一絲，勿聽鬻術人改葬，勿作吏胥，勿與吏胥人爲婚姻，勿爲訟者作證佐，勿爲人作呈訴及作歇保，勿爲鄉團之魁，勿作屠人廚人及鬻酒食，勿挾火鎗弩網獵禽獸，勿習拳勇咒術，勿作師巫及鼓吹人，勿立壇祀山魈跳神。

能士者士，其次醫，次則農工商賈各爲其力與其時，吾不敢望復古人之風矩，但得似啓禎間稍有恥者足矣。凡此所戒，皆吾　祖父所深鄙者，若飲博狂蕩，自是不幸，而生此敗類，無如之何；然其由來，皆自不守此戒毀其惻隱羞惡之心始。吾言之，吾子孫未必能戒之，抑或聽婦言交匪類而爲之，乃家之絕續在此，故不容已於言

，後有賢者，引申以立訓範，尤所望而不可必者，守此亦可以不絕吾世矣。

丙寅季夏薑齋老人書授長子攽　墜失此紙如捐六骴骼

船山先生此文，字徑二分，楷書，與手書父母行狀同而略小，後有印章二，曰王印夫之，白文，曰不如守中，朱文，文及款式均與家譜同，惟家譜無授長子攽及墜失此紙如捐吾骴骼十三字，當是二子各書一通，而書受敔者未見也。金陵刻本船山遺書卷首所刻，題曰船山祖戒子孫十四條，末云丙寅季夏先人書授長慮墜失此紙如捐余骴骸。孫男生若謹識。蓋即删易先生此本自題款丙寅季夏云云而為之者。如此，則捐余骴骸似屬生若，實違背原文事實。又此本自能士者士句起至亦可以不絕吾世矣。本係跋語，字比正文更小另行低格，乃刻本既無先生自題款，又將跋語大書聯於正文，質全易舊觀，餘字句亦有小異，要以此本為正。又此本無標題，正文首亦缺三行，或原有標題而一併殘脫，家譜題曰傳家十四戒，或原是如此，今從之。刻本題曰船山祖戒子孫十四條，當是生若據己身所補，非原題也。先生此戒，極明細扼要，多本於武夷先生。觀武夷行狀有云，嘗謂子孫不能通六藝者，當令弱者習醫，愚者習耕，不可令弄筆墨以售其不肖，吾宗籍衡十世，未嘗有此，不幸而或然，血胤其危矣，此則屈高懷而下謀敗類，不敢不敬述之以詔後人者也。與此文所謂凡此所戒皆吾祖父所深鄙者，若飲博狂蕩自是不幸而生此敗類之文全合，而溯其由來，謂自不守此戒而喪其惻隱羞惡之心始，尤可謂深切著明矣。

南嶽圖書館記

康和聲

南嶽向無圖書館，民國二十一年和聲歸自滬上，湖南省府方議建設南嶽。以修築嶽市至祝融峯東西馬路，磨鏡台，麻姑橋，半山亭各處房屋為主。和曰。此物質建設也。南嶽文化。自尚書首載虞巡。岣嶁現留禹碑，沿及漢唐宋明，歷代諸儒，讀書講學，歷史甚長，文化建設，當與物質建設，同時並進，冀以發揚國光，條具事實，深荷採納。遂撥款屬和籌備，以嶽市北集賢書院原鄴侯南嶽書院舊址為館舍，新建五楹樓房一座，餘略修葺應用。製備器具，徵購圖

書。於是火維勝地，始蔚然有圖書館矣。明年，省府以庫款支絀，裁併南嶽管理局，經力爭始得獨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復撥歸衡山鄉村師範，亦經婉商，將歷年特別設法購置之國學舊籍九二萬餘冊，寄存紅花不下齋公堍，並將普通實用圖書，於耒衡省府所在設閱覽處。至三十一年下期，撤處回館，明年上期，運回舊籍。而和所手編之南嶽名遊集，船山先生南嶽詩文事略，及先生遺寶，適多印行。嶽市居民，亦已發達。省縣各級圖林立，嶽雲，五四中學，省立農工商三專，及其他各學校萃聚，閱書人數增多。於是十數年來經營慘澹厄窮未展之圖書館，至是始爲人所重視矣。和乃就個人孤心獨抱，惓惓不能自已者，敬告於衆曰，湖南自濂溪周子，首著太極通書，闡明道奧，後儒命曰濂學，爲洛閩與湖各學之祖。體雖光風霽月，而用實極於大有爲。故通書有曰，志伊尹之所志，與顏子之所學。此二語也，和嘗穆然以思，所謂伊尹之所志者何？躬耕莘野，道樂堯舜，與湯一德，革命救民之志也。顏子之所學者何？步趨孔子，安貧樂道，以仁爲任，用之則行之學也。以此爲志，以此爲學，體用一源，其有爲大矣，傳及二程。至南嶽文定胡氏，既作傳紫雲，以申春秋華夷之辨，而其季子五峯先生，實始序通書而表章之。其言曰：患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則曰志伊尹之所志　患人以知識聞見，爲得而自益，不待價而沽也，則曰學顏子之所學　蓋其時宋已南渡，士多溺於俗學，殉私忘國：故特揭此二語，以示學者，欲其樂道自重，心存匡濟，不忘國事也。南軒張氏，流連衡嶽，受業五峯；其撰道州濂溪祠記，有曰，先生起於遠方，乃超然有以自得於其心，本乎易之太極，中庸之誠，以極乎天地萬物之變化　其教人使之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推之於治，先王之禮樂刑政，可舉而行，如指諸掌。於是河南二程先生兄弟從而得其說，推明究極，於廣大精微，殆無餘蘊，學者始知夫孔孟之所以教，蓋在此而不在乎他。學可以至於聖，治不可以不本於學；而道德性命，初不外乎日用之實，其於致知力行，具有條理，而詖淫邪遁之說，皆無以自隱，可謂盛矣。此極贊濂溪之大，亦特揭此二語，謂爲濂溪教人之方，而其歸在於致知力行，蓋亦不忘國事也　紫陽朱子，受學文定，覃從籍溪先生。聞南軒得文定五峯之傳，實始來湘，會講嶽麓，偕遊方廣；所作太極通書各註，深契濂溪。其後序有曰：胡公所論通書之指，謂人見其書之約也，而不知其道之大也；見其文之質也，而不知其義之精也，見其言之淡也，而不知其味之長也。人

有眞能志伊尹之志，修顏子之學，則知此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此則不可易之至論，讀是書者所宜知也。又其婺源縣學三先生祠記有曰：濂溪之圖與書，雖簡古淵深，未易究測；然其大指，則不過語學者講學致思，以窮天地之理，而勝其私以復焉。其施則善始於家，而達之天下。其治則復古禮，變今樂，政以養民，而刑以肅之也。是乃所謂伊尹之志，顏子之學，而程氏傳之以覺斯人者。於此二語，亦一再申明，以挈其要，而生平不忘國事，痛斥和議，力主修政攘夷。數見所上封事劄子，與五峯南軒尤無二致。其後船山王氏，身逢國難，棲伏嶽陰；所著思問錄內外篇，言顏子好學，智者不逮也；伊尹知恥，勇者不逮也。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善用其天德矣。亦特揭此二語以爲之訓。蓋痛心明亡，目擊舉世滔滔，民彝泯滅；故推原天德，藉以啓發良心，欲人擴充恆性，不忘祖國，有以興復於將來也。洎逮清末，總理孫公及黃蔡諸君子，以先知先覺之資，任天下之重，畢生革命，百折不回，卒光華夏；總裁蔣公繼之，定國是於危疑震撼之中，卒能挽救民族，與民主列强並肩作戰，抵抗侵略，以奠世界和平。此非深契伊顏志學之大，濂溪五峯南軒紫陽船山揭發之蘊，運之以大智大仁大勇，而能好學知恥力行若是乎。蓋自伊尹相湯革命以來，大有爲之功烈，未有盛於斯時者也！昔朱子之記石鼓書院，張子之記嶽麓書院，均略言當有藏書，以待四方有志之士，不屑學校科舉課試之業者；會有讀書。講明斯道，以濟時艱，實即五峯所述濂溪預防決科自畫上師伊顏之意。而朱子白鹿洞賦，尤莘摯之所懷，謹巷顏之攸執，於創建白鹿書院成，尤顯示斯義。今圖書館立於各級學校之外，以藏書爲主，與昔日書院得毋相類。自今以往，登斯堂也，展讀藏書，抗希往哲，研究百科之全，纘承濂學之緒，遠法伊顏周胡朱張船山不刊之遺教，近師總理總裁及諸先烈毅然自任之精神，人人能好學知恥力行，以任天下之重，不獨無負斯館艱難創造之意，其於我總理總裁平日提倡中國固有文化之訓，亦必深有所合。董江都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諸葛武侯曰：澹泊可以明志，寧靜可以致遠。此志此學，爲自堯舜以來千古聖賢傳心之要，而值茲建國時代，担當國事，宏濟艱難，尤爲當務之急。私心所禱，故特揭吾湘濂學體用一源之說，朱張二子所以示書院學子之義，以爲來館閱覽及凡有志斯道者勸。若夫整理編纂，闡揚國粹，以竟全功，和雖譾陋，亦當有以自勉。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概況

康和聲

一　南嶽文化歷史之大概

南嶽文化，自舜巡修禮，禹陟留碑，文教已開其先。漢唐以來，更爲儒者讀書講學之地。若唐之張九齡、李泌、韋宙、盧藩，皆有書院，而杜陵望嶽，韓公開雲，尤爲盛事。宋則濂溪衍緒，胡文定公及其子致堂五峯隱居講學，從遊甚衆，蔚爲湖湘學派。而宋景文，趙清獻亦著遊蹤。及南軒張子受業五峯，晦菴朱子偕遊方廣，切磋講論，流風彌廣。故朱子集中數稱嶽下諸公，黃黎洲有武夷衡麓五峯各學案。明則湛甘泉、鄒東廓、王敬所，皆有講院精舍。而陳白沙、羅念菴、尹洞山、張江陵諸公亦留遺躅。良以南嶽居大江以南，氣候溫和，山水清淑，爲大河南北四嶽所不可及，故歷代文人學士，來遊者多，而其間讀書講學典故，亦較他嶽爲獨著。至船山王氏，當明室鼎革之際，以衡人而伏處方廣，艱貞不二，卓然爲百世大師，蓋尤其特出者已。景行在望，尤當繼述以紹絕學。

二　南嶽圖書館地點之重要

本館地點，在南嶽集賢峯下，地勢軒敞，頗饒形勝，爲唐張曲江李鄴侯南嶽書院舊址，見北宋陳田夫南嶽總勝集。歷宋及元，皆稱南嶽書院。宋時南軒門人鍾如愚，曾除南嶽書院山長，見黃氏宋元學案。元時楊廷鎭亦除南嶽書院山長，見許文忠公有壬至正集。明天順一統志，所謂掌教有官、齋士有田者也。故自宋元以來有小洙泗之稱，見明相國劉三吾贈忠誠伯茹瑺序，今院內尚存古小洙泗匾額。明清兩代，因峯命名，改稱集賢，規模差小，逮清末學制變更，院遂停廢。民國二十一年，衡山人康和聲始建議設立圖書館，不用集賢二字，仍直曰南嶽。意以爲圖書館與書院名雖稍異，其有書以待有志之士來讀則同。昔南嶽書院之盛，可謂得人，蓋欲上承唐宋之緒，兼取書院制

之長也。

三　南嶽圖書館成立年月及中間經過大概

本館自二十一年十月康和聲奉令籌備，至二十二年八月成立。於公開閱覽外，注重南嶽文獻整理，出版者有陳白沙湛甘泉二先生南嶽詩文，王船山先生墨寶四種，及船山先生遺著遺墨敍錄等。及三十三年六月南嶽淪陷，將全部圖書分藏深山隱祕地方，幾費經營，始得保全。三十四年下期敵人投降，始將圖書運囘，因館舍被敵人破壞，暫借附近康園爲臨時館舍，先行開覽。其原有房屋，擴充爲南嶽中正圖書館，正在修建。

四　現時組織經費及業務概況

本館現有職員十人，本年度經常費，尙未奉中央核定，計三十五年全年度爲八十八萬零四百九十八元。按照部章規定，應設總務閱覽採編特藏及研究輔導五部，以財力關係，現只設總務閱覽二部，餘三部事務，通力合作辦理。圖書一項，開辦時全無，均係陸續設法新購，現計總數爲二萬九千一百册，以國學舊籍爲多，頗有善本。至整理編纂工作，現有南嶽名遊集，王船山先生南嶽詩文事略，船山先生學譜，續蓮峯志等，尙待出版。

記南軒圖書館

羅正緯

城南書院舊址，宋張南軒先生講學地也。淸季譚畏公貝元征方筱川張六村羅鞠溟諸先生，創建妙高峯中學，歷四十年於玆，旋又建南軒圖書館，藏書頗富，筱公撰聯曰「大觀極南朔東西，一覽湘水嶽雲白沙龍潭諸勝，高情寄羲軒虞夏，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書。」不佞亦爲題聯曰：「妙土莊嚴，好得生公長說法，高峯聳峙，便來天閣讀奇書。」抗戰軍興，筱公將校與圖書遷之藍田。文夕大火，長沙四戰，房舍灰燼，圖書幸未災也。筱公謝世，輸公

繼掌其事，千辛萬苦，乃與周荷其余砥吾兩先生，重建南軒圖書館。館居城南絕頂，踞於旭日東升，夕陽西下，燦爛光輝，錦繡在望。舊有賈良屈原二賢祠，時亦遭難。景仰先哲，幸賴南軒館新近恢復，低徊教澤，曷勝慨哉，不佞復題聯曰：「教澤播瀟湘，名勝千秋開後學。典型垂宇宙，斯文百世仰先生。」曹籽穀先生集南軒句云：「潛心聖賢，博考載籍，於卦有復，含章在中。」館額大字為許君隱先生所書，紀念先賢之南軒圖書館，依然獨立高峯矣。

周易句讀分疏序

廖維藩

易者合象數與義理而為一之書也 不研象數，則義理無所歸屬，不究義理，則象數晦而不明。從來解易而影響最鉅者，輒推魏之王輔嗣，宋之程朱與康節邵子而已。王氏參以老莊虛無之說，學者病之。有宋一代，理學昌明，大儒輩出，而易解亦已精且邃矣 惟伊川程氏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以知變，象占亦在其中，故其為傳，專主於辭。康節邵子，才性絕倫，探賾造化，又別求易於辭之外，以為易有先天之易與後天之易。先天之易羲皇之易也，後天之易文王之易也，而納義理於象數之中。自是二說並興：言理學者宗伊川，言數學者宗康節，易既不一，而易道亦未能全明。竊考伊川與康節同居洛陽，時相過從，天下事無不言，惟於易道，則不相謀，斯亦異矣。洎乎晦庵朱子作易本義，易啓蒙，乃兼二說，而謂易本為卜筮而作，其本義大意仍出於程氏。然庖犧氏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易原非如晦翁所言之專為卜筮而作也。清乾隆間吾鄉周世金仲蘭氏作易解拾遺，推本於邵子數學，以數本淺，道理即寓其中，從象數上指出其理，雖以數學說易，仍不廢理。今其嗣孫克勤氏，以先人拾遺卷末原附周易讀本，蓋即王輔嗣等所定本，離開句讀，未及逐一分疏，以正遺誤，讀者仍不免開卷茫然，於是乃本先人原解，及先儒易說，別作周易句讀分疏，條理明晰，理數兼賅，洵佳構也。夫易者中國最古之書也，天地之道，見於陰陽，陰陽之道著於易。是故易有太極，太極

著天地之心，陰陽之所終始，萬化之所從出也，泰西學人窮年鑽研，迄難理解，周氏分疏作於天人道晦之際，其有裨學術，豈曰小補也哉！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癸未季秋衡山廖維藩序。

彭少衡先生遺稿序

陳浴新

前清光緒壬寅冬，吾宗敬夫先生與彭少衡先生來吾家，言將遊桂林，先君甚壯其行，盛治盤飧款之，爲盤桓數日。余始識彭先生也，先生秀眉高額，其氣可雄萬夫，而軀貌短瘦，瑰琦傲岸，似不與世同其酸鹹者，其時余年十三，讀書家塾，粗識經史義，亦頗自負，獨心儀先生之爲人，以後不相聞者十數年。民國戊午，余官部曹，與先生同客北京長沙郡館，余暇或徵歌劇飲，每深夜歸，先生輒置豆酒以待，從容語余不應以無益害有益，余頗愧悔。[illegible]是鍵戶下帷，發憤爲經世學，先生至，則抵掌縱談上下今古，幾不知人間何世。冬夜擁爐，且酌且飲，紙窗忽白，院雪深尺許，兩人豪興正酣，人皆謂余兩人狂也。庚申冬，余南下參沅陵鎮署戎幕，先生亦入保定軍中爲祕書，郵書往還，講道論德，仍無虛日。北伐軍興，余隨軍進克北平，訪先生於郡館故寓，相見喜極，昕夕過從，如戊午己未時。會軍事大定，余入陸軍大學肄業，先生亦赴新都，掌農鑛部記室，都中冠蓋如雲，先生鮮所結納，一燈一几間，蕭然若僧。未幾，以病閒。又數月，釀酒成先生以書來，謂先生死矣。先生德量冲宏，若淵渟而山峙，溫煦發乎外，見而人莫不親，久而人莫不敬，於學無所不治，其文奇肆跌宕，力追古人，而性殊剛潔，利不苟就，害不苟避，終不能與世俯仰，以倖取乎功名。嘗曰，余行年五十，有親弗能養，子弟弗能教，殆將於役弗返，憂勞怫鬱，以終其生，今竟信然，吁可悲矣。余既爲位於寢以哭，乃檢其殘簡之存於郡館者，得遺稿若干，以歸其內弟蔣思痛。今年春，思痛始將其稿付梓，且囑爲序。柳子厚曰，寧有聞而窮耶，寧無聞而豐耶，寧介而躓耶，寧遂而溷耶，先生固有以自處。余惟惜先生之人，不可復見，其可見者，傳世之文，世之求先生者，不於其人，而於其文，烏足以盡先生之什一，雖然，倘並其文而弗傳，是世終無知先生者，豈不愈可悲耶。

聖哲文選序

王原一

人何自始乎，又將何由終乎，曰、不可知也。人生百年，紛紛然擾攘宇宙中有所爲而爲乎，抑無所爲乎，曰、不可知也、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教也者，聖人示人以正道，而與之繼往開來之重任，然後人始得而不虛生，天地得以不息，或立德，或立功，或立言，各適其能與時而爲之，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也。伊古以來，聖賢豪傑衆矣，則必擇其所當崇信者而師之，以取法焉，俾帥吾志，而心誠嚮往。吾讀曾滌生氏聖哲畫像記，深有以慨乎此也。文正取三十二子自晦，用著其不朽之盛業，又以教子紀澤，紀澤亦早樹立，惜享年不永，不然，父之傳人。文正之學，內聖外王之學也，然此文足以見規模之大，與用力之勤。

聖哲遠者數千載，不知何所據而圖其像，近人有刊像附傳行世者，豈其信耶，然不免跡象形求之感。余依聖哲畫像記次第，各選其文一首，節附小傳，名曰聖哲文選，夫言爲心聲，讀其文而知其人，傳記行狀，觀其傳如見其像，不猶愈乎圖像者之能眞而行遠乎？文王演周易，文字始立，因選周易之復卦爲之首。一卦之文不皆文王之言，要自卦辭起也。予始選時，値歲戊寅冬至，日寇大舉侵陵，抗戰方興，岌岌之氓，覆亡是懼，故有取於復，幸天機之可復也。今歷九年，而果致勝。自文王以下，每擇一文，極求概見其人之道術。古人著述，浩如烟海，遺存及今者，皆其精英，復擇而取之，誠恐未易當也。又於三十三篇中，凡文之各類，如論著，詞賦，序跋，詔令，奏議，書牘，傳誌，敍記，典志，雜記，經義及詩之古今體，而皆略備，亦曾文正經史百家雜鈔與十八家詩鈔意也。至於附傳，則節自二十四史及各專集序跋，力期貌肖而神得，使開卷者之與古人，如在其前也。

孔門四科，爲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姚姬傳氏分學問爲義理詞章考據三途，曾氏合而釋之當矣。然各科之分，由能之者有偏至也，而聖人始教，同一而已，惟通才能備其體。孔子以六藝教弟子，曰禮樂射御書數，而其射，管或擗，如庠序之間有射，有賓客則射，有祭祀則射，蓋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射者男子之所有事，而人類與國家之始

由以立也。故古者禮樂之事，常寓以射，而射即常在禮樂祭祀之間，吾觀夫文王周公孔子諸葛公陸敬輿范文正杜君卿曾文正皆通治理曉軍事，故能出將入相，毅然任天下之重，而不憂不懼。若究義理則極於空疏，好詞章，則溺於綺靡，崇考據，而窮於破碎，雖賢者所遭時無假於政治兵革之用，而成其偏至之學，亦卓然不朽，然非聖人立教之正也。又其次者，俯仰足恭之徒，馳騁文墨之筆，自以爲師周孔而羞勒兵，失之遠矣！儒而窮理以致用，不可用者非教也，今世界大戰後力導和平，然無國防無以自保和平，故國家方以文武合一爲教，此所以學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正其趨。

天下廣矣，學問之道，由中外融會，而其進益速，其變益新。曠觀世界，中國猶爲一隅，爲學者之所取法，當不以卅二子爲已足，然卅二子，終爲吾國人入德進業之基，達而化之，豈可拘拘焉而自限哉？聖哲畫像記內載二程子，又曰九子立言，又曰王氏父子，則程子昆弟及王氏父子之像並圖也，而總稱三十二人，何哉，宜爲三十四人。以吾所見，曾文正可與並列，則三十五人矣，因即畫像記之結詞謹易一語，而書於次曰，文周孔孟，班馬左莊，葛陸范馬，周程朱張，韓柳歐曾，李杜蘇黃，許鄭杜馬，秦顧姚王，逑曾三五，俎豆馨香，臨之在上，質之在旁。

民國三十五年戊寅仲夏謹序於黃鶴樓下寓齋

安遇齋詩序

王原一

安遇先生身長偉度，顴頦聳然，眉叢長翳目，目炯炯有光，深沉寡言，見者敬憚。性穎悟，幼時讀四書五經，脫口成誦，善爲文，務深思，力去陳言，然不利場屋，雖沉躓，至老不懈，亦無怨，卒困童子試。不長於書，行草如枯柴，嘗見人書軍字甚善，歸而摹擬，累日不得似，乃至穿硯，其篤行類此。鄉黨宗族間集議，不常至，至則爭相引重，不喜發言，言必中要領，見既定，獨往獨來，不以利害動。先生以限於科名，不欲勉強以圖功名，自放山水間，寄情吟詠，處境雖窮約，而胸懷清曠，樂天地自然之美，不以不遇而憂，不見利達而遷，自名其齋曰安遇，

其詩有云：瀟灑去塵累。又曰：眞性不我違。又曰：別有會悟人不知，故讀其詩，而知其人。世居湘陰縣西來山，在湖鼻山中，竹樹茂密，田舍儼然。其上則湖鼻仙容，聳然而特立，下則白霞古寺，鐘磬之聲相接，東面遠摩玉池諸山，郭侍郎嵩燾左文襄宗棠曾隱處其間。北涉青泉寺，考朱晦菴之遺跡，有清泉二字鐫於溪流石壁上，先生讀書清泉寺時，此二字須援梯而觀，今則可以俯視，亦知陵谷變遷之速。南登高華嶺，李文恭公星沅之故居在焉。四山岡巒起伏，環拱如城郭，相去各數里，或登高望遠，以窺洞庭湘水之勝；或俯察品類，以窺田園丘壑之美，比之桃源輞川，殆無多讓！故詩境淡遠，得江山之助，有不期然而然者！先生古體詩學靖節，能神似，近體詩出入唐宋，而類香山放翁。其思深，其志潔，皎然塵垢之表，自鳴其意之所適。今展卷玩索，髣髴乎與山川光景而長新。先生姓王氏，諱鑑，字淸濂，原一伯父也。先君南荃公及堂兄存芳皆承其敎，余生也晚，兒時每見伯父步中庭，抱煙器，深吸有聲，吟哦而上下，或中夜自夢中醒，猶聞吟聲閒作，時不審所爲，及學爲詩，然後知其用力之勤，追維一二，蓋已不可復見矣！先生以民國元年壬子三月卒，春秋六十，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始爲刊行安遇齋詩集。

湘潭泉冲王氏譜例（並序）

王仲厚

夫今日中國厄於列强共同侵略之下，而不克自拔者，其弊不在貧弱，而在民族之不精誠團結，近代孫文氏創立三民主義，於民族一章，首重團結，固深知欲謀富强，必先團結民族，而民族之團結，又必自嚴密宗族組織始也。蓋民族原以血統爲其天然基礎，宗族者血統所附麗，民族於焉託始者也。間嘗考之，族者，湊也，聚也，（見廣雅釋言，白虎通宗族篇，及莊子在宥篇，雲氣不待族而雨下，諸注文）謂恩愛流湊，有會聚之道也；族者，屬也，（見國語齊語工立三族注及左傳孔穎達疏文），謂子孫連屬，有互助之義也，族者，類也，（見書堯典方命圮族傳，及左傳必取其族，國語齊語非是族也，不在祀典，諸注文），謂必一德一心，始能防彼非類之異心也，族者，聚也，（見周書程典工不族居注文）謂必羣策羣力，始能謀我一族之安全也；族之時義大矣哉，小而宗族，大而民族，

何莫由斯道也。既有族矣，自不能不有紀載，紀載之書，在民族爲國史，在宗族爲家譜，雖廣狹不同，而其爲紀載之書則一也。況民族乃諸姓宗族之集團，尤必先有家譜，然後始有國史之可言，是家譜實爲國史之基礎，又非僅注序世統，事資周譜已也。我王氏族系，出周靈王太子晉公，以直諫廢爲庶人，其子宗敬公（一作宗恭）爲司徒，時人號曰王家，此鄭樵通志所稱太原之王，出於姬姓，以爵爲氏者也。晉公承天潢之源派，衍苗裔於太原，五十七傳至該公，由蜀而廬陵而安福，又十七傳至輔泰公，於元至治三年以舉人官善化教諭，卒於官，子汝礪公卜居湘潭南鄉之泉冲，至正七年舉於鄉，遂爲湘潭縣人焉。（二公事蹟均載湘潭縣志及湖南通志）輔泰公而上，泝洄至黃帝軒轅氏，閱百一十四世，歷四千零三十一年，（考黃帝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六一九年，輔泰公卒於民國紀元前五八八年）輔泰公而下，遞傳至今，又已二十三世，凡六百六十九矣，（輔泰公生於民國紀元前六四六年，本譜成於民國紀元後二十三年）此四千六百四十二年，百三十六世（考羅泌路史及戴東原文集所載，均疑由后稷至文王不止十五世，而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則又謂由霸公至澤公相距僅百三十四年，必無傳世二十之理，是則自黃帝迄今之世數，由前之說，且將過之，由後之說，又將不及也，然本譜所考得之年數世數，計每世相隔平均約三十四年，實與說文三十年爲一世之數，無甚差異，兩說雖難臆斷，要皆無礙於我族世代之推算也，顧說者謂孔聖生於周靈王之二十一年，太子晉公諫壅穀洛在靈王之二十二年，其生年之相去不過十餘稔耳，乃孔氏之世數，南房宗派固不得知，然曲阜之衍聖公，傳至於今，則僅八十世，而晉公則已傳至九十五世，其故何也，曰，是不然，夫世代相隔之遠近，當視乎生育之遲早，孔聖得子遲，晉公得子早，自時厥後，早者愈早，而遲者亦愈遲，傳衍至今，相隔十餘世，亦屬事理之常，又安可以其相去不遠，遂有所疑耶，以前無論矣，卽就我泉冲言之，六百六十九年間，已有七世之隔，而謂四千六百四十二年間，不能隔十餘世乎。）之悠久歷史，雖大半已詳正史，而所資以普載世系，敷布事蹟者，則仍不能不惟家譜是賴。夫譜法譜學原出於周而盛於王，（考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觀桓譚新論引太史公語，知譜法當始於周也，又梁武帝詔王僧儒改正百家譜集鈔十五卷，南北譜十卷，一作東南譜十卷，爲當世所重，稱王氏譜學焉，並見南史梁書本傳，及隋書經籍志。）其紀載之採入典籍，（考裴松之注三國魏誌，劉孝

標注世說新語、以爲考證。）著爲專篇者，（考隋書經籍志術覽等撰太原王氏家傳，王褒撰王氏江左世家傳，嘉話錄宰相王方慶進其家自右軍以下至僧虔智永禪師二十五人書帖一卷，謂之王氏世寶，亦名王氏集錄，宋史藝文志王開撰祖儒志，王掩撰槐庭濟美錄，王灌撰殿軒轅本紀，其著作者，固皆我族先哲。）又復層見迭出，家學淵源，亦既數千百年於茲矣，而謂爲之子孫者，能不纘承先緒，努力以赴之乎。我族由贛遷湘，迭經鼎革，舊譜遺亡，至清乾隆十一年丙寅，始有泉沖初修譜之編纂，自是而後，嘉慶甲子，咸豐壬子，光緒壬辰，各有所續，但皆以湖袞公爲遷湘之始祖，以上則闕而不錄，蓋亦刪書斷自唐虞之意也。（按四修譜梅貞公序，始載有自韓泰公之七世祖庭珪公而上至該公間十一世列祖名諱事蹟，原自廬陵舉人王時玉騏玉金琛，安福進士王梓蔭諸前輩試卷履歷中採錄而來，及今試卷猶存，概由族校保管，且將諸前輩之屬何支派世系，由廬陵安福兩縣志中考證明確，分注於本原志基祖分居表備考欄內，以誌勿忘當日敘述本原之所由來也。）民國辛酉壬戌間，曾議續修，未果，壬申宗祠禴祭，少長咸集，遂復舊事重提，及時籌備，（十二月譜館成立，癸酉夏五月開館，甲戌秋七月竣梓，十年來求而未得者，今竟如願以償，其欣幸爲何如耶。從茲流澤孔長，連屬互助，一德一心，羣策羣力，則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將使老有終，壯有用，幼有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誠如是也，則大道行矣，天下公矣，倘何富強之足道哉！至本屆所訂志表錄記諸大綱，當設計之初，於藍本之有無，程式之何若，編纂之難易，時間之久暫，均未顧及，致自壽辛以還，有急就成篇，致多掛漏者，（如箴規志之未採王昶家誡，王褘子孫遺令，王褒幼訓，王紹珪古今孝悌錄，王文成傳習錄，王中書勸孝歌，禮節志之漏列王用之喪服議，待徵錄之漏列盧溪集詞等是。）有甲去乙替，編法各異者，（如公田契約歸志等是）有顧此失彼，款式不一者，（如紀載事實之失次序，稱述名字之未劃一，排定卷帙之不均勻，以及鈐印本印之不能一致等是。）有得稿較遲，勉強補入者，（如雜考之補入本原志附錄中，及傳贊契約之插入拾遺志等是。）有稿凡十易，仍離簡括者，（如本原志全部是，因編輯者寓居長沙，抽脫出一稿，急於寄館付印，省鄉隔膜，原底難於調閱，故首尾不能相應，致多重複漏落之弊。）更有殺青之後，仍須重印者，（如字名卷頁年齡派系紹房檢查男丁統計表及塋域檢查表等是。）遂致歷時三載，費款萬餘，非敢好大喜功，

特欲於世道衰微之日，稍維舊有禮教於萬一耳。慨自海通以後，舉國之人，幾視睦族親宗，爲無與於修齊治平之大道，其害可勝言哉！故於族譜告成之日，詳叙族之意義，譜之重要，姓之原始，欲使後人知數千年聲明文物之邦，實有其萬古不磨之禮教在也。若夫歷代舊譜之序跋，其書法考證立意措辭，均各有其精神獨到之處，亦經分別性質，弁諸卷首，或分入本原舊章諸志中，更欲使後人於瀏覽之餘，而益念前賢先哲屬望之殷，必求其所以奮發之道，則我王氏子孫，庶幾無忝所生矣。

體例述要

昔杜預序左氏傳有云，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蓋謂體既立，則用自宏，例必言斯凡乃發，此亙古不易之定理也。本譜體例述要十二則，其意義實取諸杜氏，而其名稱則出自晉書，（李重傳曰革法創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措之，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其章法則倣乎史記，（太史公自序多以四言韻語行之）非敢立異矜奇，特欲使後人於未閱本譜之先，瞭然於提綱挈領之道，既閱本譜之後，更恍然於執簡馭繁之方，或亦有補於譜牒之學也歟。

周創譜法，（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世本有由，（漢書藝文志世本記黃帝以來祖世所出，漢初得之，由來遠矣。）譜錄（隋書經籍志譜系篇，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家牒（文選注劉歆七略載楊雄撰家牒）官譜世俊，（鄧氏官譜）世譜（後漢書百官志宗正注，胡廣曰，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次第。）昭穆，（摯虞撰昭穆記）述系難周，（隋書經籍志姚最撰述系傳）世家（司馬氏世家）史（新唐書藝文志劉子元撰家史）傳，（宋史藝文志褚觀等撰家傳）血脈（趙異世撰血脈圖，又有鮮于氏血脈圖）源流，（宋史藝文志李匡文撰源流系譜）賢英（宋史藝文志王馭撰賢英錄，又陸師儒撰英賢錄）世錄，（宋史藝文志孫祕撰尊祖論世錄）祖儒志修，（宋史藝文志王闢撰祖儒志）世範（見嘉話錄宋王方慶撰亦名集錄）世典，（輯徐遠沐英鄭玢三家世系自伐本末，稱爲世典）家乘相作，（俞慶張天來均撰有家乘）淵源（元史藝文志汪松壽撰

淵源錄）繩蠹，（宋宙枝撰繩蠹錄）世系尤留，（明史藝文志中山徐氏撰世系錄）歐陽族譜，體例罕儔，（歐陽修，蘇洵，均撰有族譜，厥後豫章維氏，盧龍趙氏，義烏黃氏，雒陽楊氏，臨川危氏，亦踵爲之，見元史藝文志，然歐蘇體例，則誠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豈非譜聖也哉。）述歷代譜牒源流及體例得失一。

譜牒名稱，無分新舊，漢魏以還，簡帙實繁，（隋書經籍志著譜系篇四十一部，新唐書藝文志敍譜牒類十七家，誠巨觀也。、以姓繫之，自西晉候，劉注世說，引證無漏，（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曾引王謝桓郗潘馮周羊殷劉庾吳歐諸氏譜，以資印證。）地望標明，體亦非陋，（隋書經籍志載京兆韋氏譜，新唐書藝文志載滎陽鄭氏譜之類，其體例豈涉於陋哉 ）並著里居，例不罕覯，（如景城紀氏譜之類是也）房從枝分，篇非急就，（新唐書藝文志載李氏房從譜，韋氏諸房略，隋書經籍志載楊氏枝分譜，紀載詳明，自非一朝一夕所能編就者也。）本譜題名，庶幾不謬，（是編署名湘潭泉冲王氏族譜，且依房支次第，分載世系事蹟，其體例嚮皆有所師承也。）述本譜署名及所取法之體例二。

布列周普，作譜之意，（劉熙釋名，譜者布也，布列見事也，劉勰文心雕龍，譜者普也，注序世紀，事資周普也，古人作譜之意，其在斯乎。）不厭精詳，各從其類，歸納爲四，志表錄記，（本譜就其性質分爲志表錄記四類，以總括之，庶不散漫。）沿舊增新，十六分志，（計分本原、舊章、世德、塋域、祠廟、箴規、禮節 敎育、著述、公田、契約、義舉、惠澤、水利、交涉、拾遺、十六志，夫族譜者，原以紀載世系爲主旨也，所有祠規家訓祭文詩文墓誌傳贊祠圖墓圖祀田之屬，似應仿照蘇氏譜例，編爲後錄，以免淆雜，然考舊唐書家譜家傳，早已合爲一類，非若隋書經籍志之以家譜入譜系，家傳入傳記，分而爲二者可比，且劉子元史通有云，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則一家之書，自亦不妨排比類列於諸志之中庶幾舊譜文字，備錄靡遺，新輯資料，亦能詳載也。）運續縱橫，十表居次，（計分檢查男丁統計表，年代暨生死統計表，婦所出女所適姓氏一覽表，何名表，嫁娶人數比較表，職業統計表，歷修人口增減比較表，各派平均年齡比較表，全族同派年齡差異比較表，陰陽歷對照表，其附列於志記錄中之各表不與焉。）錄數有七，世系尤備，（計派分裔錄，及于歸待聘、式穀、殤葬、待徵、

裕後、合稱七錄，惟派系齒錄系，所以紀載生殁葬向者也，以其關係重要，故較他錄爲尤詳耳。）記始末者，纂修之事，（末附修纂始末記）緒言說明，各述大概，（志表錄記已列有緒言說明者，體例自在其中，故不逐項贅述。）述本譜分志表錄記之用意及其名義三。

晉公衍派，受姓曰王，（周靈王太子晉公，以直諫廢爲庶人，其子宗敬爲司徒，時人號曰王家，因以爲氏，是爲我族受姓之祖。）太原古郡，（威公九世孫霸公，始居太原，是爲我族郡祖。）吉安故鄉，（該公由蜀遷吉安廬陵，再遷安福蓮嶺，是爲我族籍祖。）金田來宦，振鐸南邦，（輔泰公由安福金田遊宦來湘，任善化教諭，是爲我族遷祖。）湘潭開派，世有重光，（子汝礪公卜居湘潭之泉冲，因開派焉，兩公同以名孝廉爲時所重。）初修族譜，斷自遷湘，以前世系，闕而不詳，今茲續纂，仍率舊章，本原另志，數典不忘，（我思公纂初修譜，以輔泰公爲始祖，以上闕而未載，蓋其時經費困難，無力刊刻，原擬俟續修之日，公項有餘，另成一帙，詎歲月遷流，人事代謝，原底散佚，遂致遷湘以前世系事蹟，淹沒不傳，此次五修，竭數年調查之力，始克編成本原一志，自黃帝迄於輔泰公，分爲四個時期，而以參考資料調查函件附錄於後，源源本本，如數指上螺紋，蓋亦尊重我思公之遺命也，非列祖在天之靈，潛扶默佑，曷克臻此。）述本族受姓得郡占籍遷湘之原委四。

遷祖四傳，閩閘二系，閩公曾孫，是爲恩懃，感屬另房，閘公之裔，三房而後，卅二支繼，今傳其七，引之勿替，（遷湘始祖輔泰公一傳汝礪公，再傳倘[illegible]公，三傳爵盛公，四傳豐閩豐閘二公，閩公一傳熙公，再傳槐俊公，三傳廷恩廷懃二公，閘公一傳兌公，再傳槐仲公，三傳廷感公，恩懃感三公同屬輔泰公之八世孫，此我族恩懃感三房由分也，恩公三傳至國策國順國禎國龍國禍國相國箴國春國泰國榮國簡國遜諸公，懃公三傳至國寧國守國寅國南國金國義國寶國宇國龍國富國寶國安國賓國宜諸公，感公三傳至國應國崇國幹國略國玉國衡諸公，共爲三十二支，其中僅國順國禎國寅國寶國富國韜國略七公流分派衍，以迄於今，良可嘆也。）五世一提，欲其連綴，（垂系圖之作，從歐氏譜式也，歐譜五重，第一圖末重無注，故第二圖格盡別起，必重書一世，第一二圖間連連綴排，以下倣此。）祇繫名字，餘非所計，一覽斯圖，可知百世，（我族自始遷祖遞傳至十三世，原無規定之派語，我思公纂

初修譜，自十四世起，撰五言絕詩一首，定爲派語，二三四修之時，各有更改，茲既採用歐氏五世提綱之圖式，則所規定之派系詩句，亦應與世系圖首尾相應，故自二十一世起，改定派語十六句，以五言排律成之，合之以前二十世，共爲百世，將祖先重要歷史概括言之，既能與提綱之法，彼此相應，又寓意於陳述祖德，不幾於一舉而兩得乎，嗣後命名者，查閱此詩，照派嵌字，或冠首或殿尾，均須查傚族中先命名者爲定，其另一字則不得占用詩內上下派語中之字，以免含混錯亂，如此命名，如此系派，開卷一覽，雖百世可知矣。）述本族派系房支及採用世系圖式之例五。

圖後有錄，錄重注釋，（圖後有錄，歐譜列舉事蹟之遺式也，錄之於圖，亦猶目之於綱，傳之於經也，注釋者，所以列舉事蹟者也。）稍變舊規，中界行格，（錄中界以行格，區別世次，醒眉目也。）上書其名，下列事蹟，妻與夫齊，（妻者，齊也，但夫既爲妻綱，故先列夫名，後標妻氏。）子承父脈，（每男位之上，詳注某某之子。）字號子女，記載明白，如有職官，書同竹帛，生歿葬向，此例不易，（無論男婦位下，字號功名職業履歷爲一段，生歿年齡爲一段，所葬都甲地名及丈禁碑圖爲一段，子幾女幾均載於後一行，又爲兩段，每一段必空一格，此譜例之不可移易者也，至於女子，則另編于歸待聘錄以別之，疎繁冗也。）按語偶書，可堪細釋，（附錄中偶有變例，書法因亦不同，其理由則詳注按語，閱者觸類旁通，當知意之所在也。）述附錄中紀載生歿葬向及附書按語之例六。

撫嗣兼祧，若出於己，（撫者，附也，己無子而立同宗之子爲後，附之如己出也，嗣者，出嗣同宗伯叔爲後，繼承其世系也，晉書周顗傳顗三子閎怡頤，閎無子，以弟頤長子琳爲嗣，宋書謝弘微年十歲，出繼從叔父峻，此撫嗣之始見經傳者也，祧者，一子兼祧兩房也，其事不見禮經，惟清乾隆四十年所定之大清律例中有之，本譜於撫子則注於其所後父母位下，而於本身父母位下祇注某子出嗣某某字樣，若本生支數傳而絕，原出嗣之裔又以其子孫嗣本生支者，則注復嗣字樣，其兼祧兩房者，則雙方均須列位，如娶兩妻，則各書其一，此種事實，習慣既久，自不妨從宜從俗，至於現行法律所訂撫嗣兼祧條文，亦會斟酌採用。）收養螟蛉，式榖可似，（族中有收養異姓以爲

子嗣者，舊例不得令其主祭祖先、經理公事，四修譜列有養子錄，綴其生歿葬同妻子於譜末，而收養人夫婦位下不注養子之名，防混亂也，本屆引詩語式穀似之，改爲式穀錄，字義較爲含蓄，但養子位上書某某似子，收養人男位下載似子一，婦位下載似子另錄四字，仍不注名，則猶是舊譜之用意也，養女亦如之。）並此無之，只得書止，（已無所出而又無撫祧之子，則不得不惟似子是賴，若並似子而亦無之，則祭祀止於此矣，故書止。）出後異姓，歸宗爲是，（族人有流離在外被人收養者，或母氏再醮隨之下堂者，均於本人位下注之，以聽其日後歸宗。）女之在室，實同於子，（儀禮：女之在室者，與子同。）待聘與字，猶未嫁耳，已嫁曰歸，壻名必紀，（未定婚曰待聘，已許嫁曰字某某，已嫁曰歸某某，見儀禮、左傳、禮記、說文等書，又女之名字生年月日，壻之姓名，均詳載于歸待聘錄中，如女與壻有學位職官者，亦須併注位下。）若其不嫁，兄弟序齒，（族中如有至老不嫁之女，願意撫姪爲子者，亦可列入正齒錄，繼承世系，並與兄弟序次分房。）述撫嗣祧養與在室出嫁男女平等之例七。

周禮所定，同姓不婚，（我族初修譜中，十派至十五派之娶同姓者，計十一人，我思公均直書之，不稍掩飾，且於家規中著愼婚姻一條，蓋所以儆將來也，後人不察，竟於二三四各修譜中，妄加更改，殊失傳信之義，此次編纂齒錄之初，僅覓得二修譜一冊，遂致以訛傳訛，既而覓得初修譜本，始悉其中偶有婦氏更改之事，然以印完成冊，無從挽救，六修時仍應依照初修改正，以徵實錄。）曰聘曰娶，其婦尙存，歿而稱配，詩傳之言，（見毛詩天立厥配傳文，蓋必其從一而終，然後與詩傳配媲之義相合也。）續書爲繼，以別於元，（儀禮喪服傳，繼母配父，與因母同，其再三繼者，但次第之。）妾則注副，實所以尊，（妾之名稱，初修書次配，二修書繼配，三修書庶配或書側室，四修則不著一字，以俟來者，均非書法之正，今注爲副，蓋援薳氏之女爲僖子副妾之例，副之卽所以尊之也。）未婚守志，節重望門，（未婚夫歿，而其妻願矢志柏舟者，俗謂之守望門寡，雖非出於禮訓，然其志則可嘉也。）夫在改嫁，是爲絕恩，（夫在改嫁，是生與夫絕，位上空白，下注離異二字。）再醮留子，必重其根，（夫歿再醮，位上則書原娶或原繼字樣，以示區別，其留有子女在堂者，婦雖與廟絕，亦必詳載姓氏，蓋天下未有無母之人也。）述聘娶配寡及改嫁再醮書法之例八。

清諱帝名，缺筆恭代，君主制度，於今已廢，（避諱之例，原出於專制時代，故民國以前，四修譜中有於齒錄下旁注二修作某、三修作某者，今者時移事異，一以原有名字爲主，固無所謂恭代缺筆之繁文矣。）祖名不諱，亦理所在，（禮經臨文不諱）若同祖名，則誠有悖，舊例猶存，諱諱是誡，（舊譜垂訓，始遷祖以下列祖名諱，及五服內尊長名諱，後人取字命名，均不得稍有干犯）兄弟之間，一族之內，倘有同名，亦多障礙，改不勝煩，另表紀載，（族中兄弟名字相同，屬在服內者，原應更改，各族通例，改生不改歿，改幼不改長，改賤不改貴，其在服外者，實因限於不知，或有未曾更改之事，及至四修族譜時，始查得自十三世起，用派語以後，族中兄弟同名者，已有二百餘人，改之既不勝其煩，不改又難於區別，因作同名錄以紀之，今則生齒愈繁，同名者竟增至七百四十五人之多，故只得仍從舊例，列表存之。）述本族名字相同及理應避諱之例九。

前清法令，視爲祕密，故於譜中，摘錄戶律，今既公開，讀之自悉，（前清律書，民間不得私置，只得於譜中列入戶律，蓋以讀書讀律，曾並重於東坡，懷德懷刑，早遺訓於孔聖，故有此變通辦法之舉也，今則六法中已訂有親屬繼承諸篇，任人公開研究，故譜中不復贅錄云。）曆之於譜，用紀生卒，（書生卒始於楊雄家牒，子雲以甘露元年生，天鳳五年卒，紀氏目別爲生卒譜，蘇氏譜則隨注於名下，今倣蘇氏。）先記甲子，（書甲子始漢書歷律志，載有太歲在子在丑之文）次詳月日，（譜記月日，古無此例，惟左氏傳載絳縣老人所言，正月甲子朔即魯文公十一年三月朔日，此爲私人紀生年月日之始，今則各姓族譜，無不紀者，習慣使然，不必泥於古例也。）陰陽並行，兩無所失，（民國成立以後，雖曾通令採用陽曆，無如陰曆沿用已久，仍不能廢止，故齒錄中以陽曆爲主，而以陰曆附註之。）律曆漢書，原志爲一，今並及之，聊師班筆，述刪去舊有律文及兼用陰陽兩曆之例十。

孝子所思，冢墓之地，（鄭玄曰：冢墓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也。）縣鄉都甲，地名常備，乳突窩鉗，急四方位，（形家言山有窩鉗乳突之分，方有東南西北之位，以此別之，庶可確定其葬地。）頂脊坡嘴，均宜詳記，夫婦合冢，先後有次，（夫婦同葬一塋，書爲合冢，夫先而婦後者，婦位下書與夫合塚，婦先而夫後者，夫位下書夫婦合塚，但都甲地名，則夫較婦爲詳，夫爲妻綱也。）長幼尊卑，葬法有異，（子孫葬祖父墳禁者書祔，弟從兄葬書

伴，皆宜以後從先，尊長葬卑幼之墳禁者，則於尊長名下載卑某某禁內，而先葬之幼卑名下只載都甲地名墳禁，先入爲主也，至未滿十六歲而殤者，其有葬地可查，則另載殤葬錄。）騎頭牽脚，尤宜禁忌，（卑幼葬尊長之墳禁，如相距遙近，其在上者，謂之騎頭，其在下者，謂之牽脚，無論親支遠族，均所當忌，雖非出自禮經，要亦尊卑長幼之分所應爾也。）若爲改葬，必書所自，（改葬者，必先書原葬地名。）逝詳載男女老幼墳墓及殤葬之例十一。

歷　族譜，各具規模，（我族各譜規模，互有同異，惟校勘記名目，係四修時仿照阮刻十三經注疏而設，附錄歷修所無，本屆五修，因倉卒付印，亦多錯脫羨衍俗省等弊，不得不援四修之例，每本附校勘記於後，但以編輯者精神有限，或仍有漏列之處，此則應由閱者隨時留意改注其旁，以便將來六修分別更正。）卷帙漸廣，字號迭殊，（我族譜牒，乾隆丙寅初修，計四卷，分訂四本，共二十四冊，領譜字號用周興嗣千字文前二十四字，嘉慶甲子二修，計十二卷，分訂八本，共三十冊，用泉冲傳一脈源遠而流長十字，而以數字編號，咸豐壬子三修，計十六卷，分訂十六本，共五十冊，字號倣二修例，光緒壬辰四修，計二十四卷，分訂二十二本，共六十冊，用十天干字，亦以數字編號，本屆五修，計四十二卷，分訂三十本，共八十冊，字號倣四修例，於每本第一頁照所編某字號，用朱印蓋戳，以免冒遺失等弊，並於每冊卷末將各字號編定，注明某字號係某房某人領收，又本屆譜牒，迭經族衆議決，每三年由總祠經理調驗一次，加蓋驗訖戳記，如有毀壞遺失或輕借盜賣情事，由經理報告族衆追還原譜，並處以相當家法。）本屆損貲，美善是圖，萬餘款費，兩載時逾，體兼本末，例備精粗，王氏家寶，吾儕勉乎，（我族舊譜有陸放翁題王氏族譜家寶六字，及許魯齋序斯賦王氏家寶一語，深足念也，此次修纂同人勉力赴之，豈有他哉，原不欲深負先賢當日屬望之盛意也，然而省已。）後人珍重，毋稍疏虞，分藏各館，千慮之愚，（本譜梓成之後，除族人領存外，尚有餘譜若干冊，分贈北平南京兩國立圖書館，湖南省立圖書館，並江西吉安西城該公總祠各一冊，俾得永久保存，蓋近年赤匪所至，無不以殺人放火爲前提，以致各處譜牒，多遭燬壞，徵前毖後，時切隱憂，是分存之舉，實關重要，但不願愚者千慮之果有一得也，若徒以流傳祖澤，或供人參考視之，則未免有失分存之本意矣。）述本譜卷帙字號及分贈各圖書館保存意義十二。

儃佪集序

于原一

余嘗循三閭故道，溯沅江，過枉渚辰陽，而入溆浦。記誦九章涉江篇有云：「入溆浦余儃佪兮，迷不知吾之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乃猨狖之所居。」念屈子以彼其才，被放而行吟僻遠之鄉，忠憤耿耿，與山川光景而長新。竊其所至，屈子或勞累日之功，而余以片時得之，所遇之情景又迥異，於以歎人事之代謝，而行旅氣候皆隨以變也。

溆浦古蠻夷地，唐虞爲要服，屬荆州，漢爲置義陵縣，唐改溆浦，至今因之。四山環拱，其中平曠，沃野百里，有山名小南嶽者，距今縣治三十里許，風景藉甚，余曾造其巔，壁間有詩，則吾友周君邦式所題也。方抗戰軍興，湘中寇氛，瀰漫東南，庠序西徙，弦誦得以不絕。周君主講國立師範學院，隨至溆浦，興之所寄，輒有題詠。余後周君而至，縉紳學子樂誦之，以儃佪名其集，固當．

士君子立身學道，將以匡救斯民而反之正，若以詩文名，非其所樂。周君讀書長郡中學與余同門，其文章早延儕譽。民國四年入北京大學，五四運動，爲學生感國制搶攘憤起呼號之發端，時君主編國民雜誌，實策劃中之矯健者。事息，同學或以此干謁當道，因致通顯，而君淡然無與，齎其所藏於心者，至純潔也。遭時艱難，不得極其志之所欲爲，退而投徒傳道，精心於法律，遊情於佛老，心懷蘊結，一發之於詩。其行芳，其志潔，同於屈子；然屈子懷孤憤，流竄窮荒，思深詞哀，長言三歎，而不能自已，楚亦隨以俱盡！周君生隔數千年文物衍進之後，又值抗戰致勝，故其詩芬芳潤潔，不見其不遇之感，文章之變與時俯仰，余讀周君之儃佪集，而與屈子之所謂儃佪者，異矣！

本會第一次購書編目記

黎澤泰

數年來湘羅浩劫，不論官府私家之圖籍，悉被搉燒，斷簡零縑，亦即無從收拾，而庋藏之倖存者，百不一覯，

戰後之今日，故者已拋，新者待啓，而言文化，首須綜集聖哲羣書，以闡精蘊，而言政教，首須提倡研究學術，樹之風聲，如此乃可洗澆漓而還淳厚，端士習以淑民彝，秦燔之後，士夫有責，豈能視爲迂緩而忽略之，本會前推定委員羅元鯤，朱玖瑩，王原一，陳介石諸先生及澤泰，擬具印書計劃草案，復推定委員曾約農周邦式先生擬具講學計劃草案，有待於實行，立意良深也。近奉中央令頒下本省收復文物費經省政府電交本會負責主持辦理，頃已將款目支配，預定收購古器物及圖籍，並定有翔實之計劃，此次所收葛甄甫先生國鈞之書籍共　也。是書均善本，原爲安化陶氏所藏，一部份爲湘潭葉氏得之，轉而售出，卷端鈐有陶文毅名號印章，或印心石屋藏書印，及葉氏麗樓藏書各印，可資考證。澤泰於甄甫交甚摯，素稔其邃識多才，就好書史，惟遭亂流離，常過於艱危窮苦之境，又以輸財辦學，私絀而不稍懈，今不惜鬻所藏書，以維校事，其興學育才之孤詣，可以概見。書都六千六百一十一卷，總計二千一百八十九本，先是省府教育廳將此書全卷移來，函請辦理，旋提交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定陳右鈞，曹耔穀、譚戒甫、李況松、徐紹周、任懿忱、張平子諸先生爲文物收購審查委員並負責審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開會審查，並估值收之，又委員楊遇夫先生，介來廖君出售楚寶一冊，湖南通志縮印本一冊，亦經收購。會中向無藏書，尋覽參考，無由而得，願因此賡續收集，逐漸推廣不侈於古槧精本之搜採，僅求其便於繙檢，切合實用，庶免瞶視冥行之誚也。至書目編次，原應分別部居，詳定子目，藉識前人之體例，尋學術之源泉，然必其書完備無闕，始能舉類統攝，無虞罣漏，俟他日增集浩繁，自可隨時訂補，今就現收之書冊，按經史子集總目，粗加整理，概約分編，爰紀始末，並列書目如後：

甲、經部

十三經注疏共三百四十六卷（清乾隆十二年武英殿本、同治十年廣州書局覆刻）

十三經證異七十九卷（黃希槐輯、黃岡蕭氏刻本）

石齋經傳九種共五十卷（明黃道周、浙江沈氏刻本）

御案五經四十卷（清嘉慶十六年、揚州十笏堂刻本）
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清秦蕙田、自刻本）
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清秦蕙田、自刻本）
七緯三十八卷（清趙在翰、福州小積石山房刻本）
說文解字段氏注三十卷、六書音韻表二卷（清段玉裁、武昌崇文書局重刻）
說文眞本（漢許愼、宋徐鉉校定附字汲古閣本）
說文解詁林三十卷（清丁福保、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十六冊（清丁福保、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佩文韻府一百零六卷、韻府拾遺百零六卷（清康熙敕纂、海山仙館本）
康熙字典四十冊（清康熙敕纂殿本）

乙、史部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鄱陽胡克家仿元本）
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元胡三省、通鑑全書附刻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燾、海虞張氏本）
水經注釋四十卷、刊誤十一卷（清趙一清、原刻本）
湖南通志二百八十八卷（清郭嵩燾等、清光緒十一年刻本、商務印書館重印縮本）
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殿本）
通志二百卷（宋鄭樵、殿本）
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明刻本）

楚寶四十五卷（明周聖楷、新化鄧氏校刊本）
史姓韻編六十四卷（清汪輝祖，江寧活字版本）
胡文忠公政書十四卷（清胡林翼、武昌局本）
金石粹編一百六十卷（清王昶、原刻本）
漢印分韻四卷（清袁日省原本、六書齋刻）

丙、子部

冊府元龜一千卷（宋王欽若等、明崇禎李嗣京刻本）
鑑淵類函四百五十卷（清張英等、清康熙清吟堂本）
奇賞彙編二百三十六卷（明陳仁錫、澹退堂本）
子史精華一百六十卷（清康熙六十年敕纂、翻刻殿本）

丁、集部

三蘇全集九十四卷（宋蘇洵蘇軾蘇轍、四川眉州刻本）
三魏全集八十三卷（明魏際瑞魏禧魏禮、珍溪紱園書塾刻本）
甘泉文集三十二卷（明湛若水、資政堂刻本）
陳忠裕公全集三十卷（明陳子龍、簳山草堂刻本）
漁洋精華錄十二卷（清王士禎、鳳麟堂刻本）
全唐文一千卷（清嘉慶十九年敕編、殿刻本）
古文淵鑑六十四卷（清康熙內府原本、廣州重刻）

江右古文選四十卷（清應閣呈輯，屛山堂刻本）

讀王氏通譜書後

王原一

與吾家同姓同村，稱大路王氏，忠厚傳家，吾未見其宗譜，亦未與吾宗合，不克詳其世系之淵源。其家藏有王氏通譜，子孫寶之，先君子南荃公在日，曾假一觀，書雖陳舊，似少缺脫，蓋二十年矣。民國三十五年，余自鄂省移湘，時方抗日戰後，十年離亂，文獻殘破，湘中同姓以余性好文史，乃舉合族之責相屬，因復借閱通譜，則殘缺特甚，角卷蟲封，皆無書面，余爲之裝池，煥然一新，缺者仍之，每本前後各訂單頁，以待補正。考是譜凡九卷，卷首附第一卷，卷末僅後序一首，附第九卷。其第一卷，爲瑯琊世系，後燬不全，第二卷，太原世系，暨烏丸、龍門、中山、河東、長史、三槐各世系，然皆隸太原派，此卷首尾皆有缺，第三卷，先賢錄，自周以迄後五代，第四卷先賢錄，自宋至明，第五卷，先賢錄，止於明代，以上三卷，首尾皆缺，第六卷，科登錄，今亡，第七卷，同姓異派錄，前有缺頁，第八卷，方外傳，後缺，第九卷，烈女傳，前缺一頁，內七八兩卷爲一本，應共八本，現存者七本，編緝者之本旨，在敬宗收族，仁人孝子之用心也。

譜之最要者，爲瑯琊太原世系，而考證之難，亦莫難於此者，雖極避牽附，然猶不免缺簡，如黃帝至於周靈王，凡四十一世，徵信已難。自始祖晉公歷十九世，爲元公威公昆仲二人。元公，瑯琊始祖也，威公，太原始祖也，瑯琊更歷九世，至第廿八世爲祥覽二公兄弟。覽公之後爲尤盛，太原更歷十八世至第三十七世，爲柔澤二公兄弟，而澤公後爲堪與覽公比，按譜載祥覽二公，與柔澤二公皆漢獻帝時生，元威二公當在秦楚之際，漢有天下四百年，而兩支世系相差九世，疑其有誤，此特舉其一端耳。次先賢錄，則依史傳所採者，次登科錄，按譜例，係專輯江西王姓自唐至清之登科第者，譜內似以此卷所見較詳，故雖不存，亦無惜焉，次同姓異派錄，其意在以別親疏，然於王莽王世充之記載，附於帝王傳統觀念，屏諸宗族之外，容有未洽，次方外傳，次列女傳，取材尚有未宏，多有事蹟

過於簡略者，殆書譜難得之故也。是書爲清乾隆時新昌濱洲吾姓先人諱錫侯字韓伯氏所纂輯，其成書爲乾隆四十年，距今百九十八年，爲時不遠，新昌爲今之江西宜豐縣，在豫章西境，越銅鼓即至湖南之平江，越萬載至瀏陽醴陵，去湘陰亦近，大路王氏豈得自新昌耶，抑其先世來於新昌耶，何吾宗無之，而彼獨存也。其子孫以是爲傳家重器，輾信相索，因記而歸之。

人物類

黎文肅公神道碑銘

王先謙

公諱培敬，字開周，簡堂其自號，晚更號竹閒道人，湘潭黎氏，曾祖祚巖，祖大純，縣學生，父光濤，以公貴，三世皆贈榮祿大夫，妣皆一品夫人。公生七月而孤，太夫人以純孝苦節，鞠育成立，由縣學生中式道光己酉舉人，充覺羅官學教習。咸豐庚申，恩科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職編修。同治三年甲子，視學貴州，時黔亂十餘年，郡邑糜爛，前視學者居省會，希出按試，候三年，得代去為幸。命下，人皆弔。公慷慨就道，閒行抵省，適勞文毅公崇光以雲貴總督駐黔，與巡撫張公亮基議論不相下，公以疆吏不和貽誤大局，吏治廢弛，軍政積敝，密疏馳聞。當是時，言黔事者，多依違不敢盡，奏入，朝廷始悉邊陲情實，以忠直多公 公初至貴陽，時疫道殣，賊距城近，官吏語及試事，變色莫應。公以為人心不靖，緣士氣不伸，考試必毋緩，卒舉行之，一切捐備。畢試，衆心帖然。自是按行諸府州，出入賊氛中，道閉則緣粵楚蜀逶以達，人多自賊中剃髮出就試，公策騎從吏僕數人，與士子開說忠義，宣朝廷威德，風亂黨，捐奉助餉，倡修獨山銅仁城，而黎平素從漢苗民不和，守令請毋冒險，重生事，公弗聽，嚴諭漢人毋溷苗籍，入灑洞：大酋梁維幹子，武學生古州楊[illegible]相者，軍師招以二品職銜，不應，至是入學，充拔貢生，苗人大驩，六洞之亂遂定，於是人始憬然知國家德化入人深，且校翠治理苗疆，然非公忠勇奮發，明識內斷，孰肯犯危難以赴衆論之所不急，衆相與頌美公，或封章上聞，而公之大用自此始矣。任滿，奉旨毋庸更換，會同巡撫辦理剿撫屯田事宜。六年十月，賞四品頂戴，署布政使，而曾文誠公璧光，以清德雅望，權任巡撫，

兵餉事一委公，公建議，龍里貴定，為賊窟，偪省城，宜急剿，時經費無出，選人開諭青巖民集捐米千石，籌貸獲數千金，募勇督攻，遂克兩城，殲賊渠，省城解嚴。繇是嚴軍需，汰浮冗，覈營兵虛糧，清苗屯蟄，奏免積逋，嚴吏役橫征之罰，民困以甦，丁糧漸集。又葺諸書院，復膏火舊章，請補鄉試，興文廟樂舞。以遐隅貧僻，為廣購經籍，逮牧令律例醫藥之書，罔不畢備。各城門為粥振飢，每晨周歷而督焉。蓋公仁厚出於天性，而精強足以濟之。其於財用綜察不遺，至當理者未嘗吝出。始受事，庫存八十金，及交代儲十萬有奇，雖上下游賊平倚濟鄰省，而挈提綱維，聯絡將率，組姦固圉，僉曰，惟公之功。以龍貴之捷，奉命賞授，誅不法武員林自清，賞花翎。十一年，全省肅清，加頭品頂戴。光緒元年，擢巡撫，疏言下游形勢、苗南漢北，驛道由西而東為大界，苗亂先梗驛路，旁擾橫決，遂為巨害，宜建碉屯兵，衛通衢，盡地利。又言黔省兵米，採買輓運，法久弊生，私折虛收，冒領運費，或蝕價肥己，責苗交納，寖成亂階，宜折銀發營兵自購食，其輓運一律折征，解庫轉發　又請設平民待質所，官給口糧，並得旨允行，為地方久遠利。四年，以臚陳故總督賀長齡政績，乞恩，降調授四川按察使，旋擢漕運總督，調江蘇巡撫，未行，以疾乞休。八年七月五日薨於長沙。距其生道光六年七月十日，年五十七，遺疏入，賜卹如例，事蹟付史館，尋予謚文肅。公之左官蜀中也，人妄意或有觖望，精勤且少遜，而公於驛傳保甲事為之制，恤刑清訟，惟日不足。及督漕河，益感激自厲，至則堵禮壩以固河隄，運官煤以平薪價，建堡駐兵以衛行旅，設洪湖水陸保甲，造東海鹽城領江，八團戰船，捕誅徐海巨盜，充積穀，興蠶桑，恤貧振災，增課惠士，不有其財，以溉轄境，甫八閱月，百廢聿興。雖任事不如黔久，然兩地士民，謳思感泣，並請建祠以祀。元配楚夫人、繼室王夫人，子六，錦纓廩生光祿寺署正，錦彝，縣學生，承禮甲午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錦續早殤，承福己酉科拔貢，承裿翰林院侍詔，女七、適齊、適何、適魏、適譚、餘殤，孫男十四、丹丁酉科副貢，澤瀛、澤洪、澤泰、澤泮、澤洵、澤清、澤澧、澤淵、澤濟、餘殤，公任黔藩時，屏絕苞苴，每曰，亂之生，由廉恥先喪也，有饋荀者，怒責之，舉以誡屬吏，由是人莫干以私，嘗遣僕歸葺舊居，諭毋更制，暨歸見門閭高大，立命撤毀如故，其操履清嚴如此。薨後，錦彝等刊其遺書，為年譜一卷，奏議十六卷，公牘十卷，書札三十卷，黔軺紀程一卷，求補拙齋詩文略各二一卷

，外集四卷。以光緒癸丑葬湘潭驪珠山之原，錦彝等來乞余文，迺撮其落落大者，俾樹石墓道，昭示無極。銘曰。
大亂之肇，猱吏袪食。懿矣貞臣，視荼若甘。公之初出，輶車指南。萬衆疑沮，鎭以笑談。敷文自昔，格苗匪今。青青衿佩，我往嗣音。謦欬遐暢，蠢頑革心。遂宏大化，以靖全黔。辱亦不驚，仕固無喜。于川于淮，比潤千里。浩然剛大，隨處必伸。世所榮利，不加其身。名蹟孔多，馨香無極。有祔於原，百僚之式。

鄧彌之墓誌銘

王闓運

公諱輔綸，字彌之，武岡州人，按察君之元子也。生於綦江官舍，五歲能詩，從宦南昌，與弟葆之齊名。十三入泮，十五補州學廩生，留長沙肄業城南講舍。同郡鄧顯鶴，湘陰左宗棠歎為異材。於時科舉積重，英俊抵巇，文史縱橫，莫能兼美。君年弱冠，縞帶瓊玫，秉酒獻酬，傾夬宿彥。尤精甄訪，拔犛披榛。江湘二州，友無遺士。曾侯起義，所辟薦皆君取也。道光己酉選拔貢生，咸豐辛亥鄉舉副貢，以助餉敘內閣中書。軍興假歸，南昌危急，佐父城守，因將一軍，捍東鄉，推賢讓能，已無所與。前以詠蘋果詩餽其翰林，坐父避嫌，提學劾奏，撤軍還官。用城上勞，敘浙江道員，直指危城，投身虎穴，巡撫王公奏參軍事，請援坐甲糧盡，師殲坐不殉城例免，徒步返里，凡兩從官，再挂吏議，知者以為詩人之窮也。湘州自漢及明，詞章質楚，君下筆淵懿，出語高華，游魚銜鉤，蘭苕集翠，詩廑數百首，卓然大家，出手成名，一人而已。尤執撝謙，歆然吶吶，後生門人，皆與抗禮。晚頗嗜酒，醉亦陶然。生長膏粱，終身貧賤。稍游揚豫，閉門終年。年六十有六，光緒十九年卒於江寧館舍，其年十二月十九日歸葬武岡大甸之原。夫人善化唐氏，先公十年卒，以弟葆之次子國瓛為子，有孫五人。君涇渭在心，好賢若渴，少游西掖，見禮祁倭劉尹清流，傾心接席。甄許高於未達，拔闓運於方賓。而俗譽從崇，高名不振。知希雖貴，實至無歸。望古茫然，乃為銘曰：

桓桓按察，詰戎江介。請命號咷，督師阻愧。何以傾之，小嫌芥蔕。長子帥師，奪其車萃。進賢既覆，長城亦

壞，龍李摭拾。餘波澎湃。我不遑寧，僞言東邁。蘇杭撫摳；緊餉是賢。慕我湘名，飛書召援。古無乞師，往何利焉。論背以鋪，再以予顚。命之喪矣，斯文在天。焚筆推棗，唯酒幾年。後有達者，詒之百年。

劉雲田傳

譚嗣同

光緒初元，山西陝西河南大饑，赤地方數千里，勾萌不生，童木立槁，溝瀆之殣，水邕莫前，殍屍橫轍，過車有聲，札癘踵興，行旅相戒。四年夏，大人上官甘肅，道河南陝西，觸者前輩，併日而食，賓從死二人，廝隸死十餘人，它僕皆病憊無人狀，又時時思逸去，莫肯率作。維時以賓從躬廝隸之役者，爲益陽劉君雲田。雲田羸瘠若不勝衣，獨奮發敢任，無擇勞辱。大人臥疾陝州，一家皆不能興，賫斧行竭，藥又不時得。雲田日側牘告急成友，夜持火走十里市藥，踐死人，大驚，絕氣狂奔，踣於地，火熄，以手代目揣而進，連觸死人首，卒市藥歸；歸則血濡襪履，蓋踣傷足及踐死人血也，而雲田亦卒不病。自是客大人幕府，前後十有三年，入粟得從九品職，出権關稅，卒乃贊安定防軍軍事。十有六年，大人巡撫湖北，雲田以疾不能從。三月，沒於安定軍中，年三十有七。

雲田名丙炎，考某，縣學附生，蚤沒，以雲田得官，賜贈登仕佐郎，母趙氏，賜封孺人，用節孝著稱。雲田既以行誼爲大人所重，而仲兄泗生及嗣同，尤暱就雲田。中表徐蓉俠，從子傳簡，亦皆與莫逆。嗣同兄弟少年盛氣，凌厲無前，蓉俠亦敏毅自喜，傳簡年尤少，益卞隘，自卓犖法度外，雲田性獨迂緩，短小貌寢，殼辟行圈豚，惡囂邁人如寇仇，時時稱道鄙儒腐語規切人，聽者唾涕欠伸，猶絮聒不休。而數人者或數年十數年日益親密罔間，聚則紿以非理，戲謔百出，又嬲使騎，鞭馬奔駛，觀其傴僂伏鞍，號呼戰慄以爲笑樂，雲田則莊色陳論不可，終不以爲侮。安定防軍隸大人部，嗣同偕至軍，皆蹇韃帛首，以軍禮見，設酒饌軍樂；陳百戲，嗣同不一顧，獨喜強雲田並轡走山谷中。時私出近塞，遇西北風大作，沙石擊人，如中強弩，明駝咿嚘，與鳴雁嗥狼互答，臂鷹腰弓矢。從百十健兒，與凹目凸鼻黃須雕題諸胡，大呼疾馳，爭先猛獸。夜則支幙沙上，椎髻箕踞，掬黃羊血，雜雪而咽，撥琵

琶引吭作秦聲，或據服匿，羣相飲博，歡呼達旦。回顧雲田，方蹙坐瞑目，誦大學章句，嗣同亦不詑其不合，益樂親雲田。雲田歿前一年，嗣同戰藝走京師，以傳簡從，別雲田安定，話往年道中事，雲田感念疇昔，悲不自勝。及行，雲田送上馬，立馬前泣不可仰視，嗣同大怪！尋常別耳，雲田不當若此！嗚呼昊天，別幾何時？仲兄先雲田一年死，傳簡後雲田一月死，蓉俠不忍汶汶之故，竄跡蒻谷，爲老死不出之計，而嗣同亦且規規然紬墨中腐儒矣。嗚呼！

忠義家傳

譚嗣同

嗣同曰：自有湘軍以來，司馬九伐之威，暢於荒裔，蹂厲中原，震讋水陸，劍磵西域，戈橫南交，東鏈甌粵，北棱遼海。四五十年中，布衣躋節鎮，綰虎節，以殊勳爲督撫提鎮司，道缺有慶，拜賜司恆諸侯羣牧上，生挑位號，死而受謚者，凡數百人。至若膺大衛虛銜，極武臣之倫品，歸伏邱隴，或潛身卒伍，其數乃又不可紀錄。新至通都大邑，流鄉炎徼，一鄙一郞，莫或無有湘人之蹤。遂周二十三行省，莫或不然，亦莫或不憚懾之。豈有它故？風氣勁剽，無生還之心，出百死以貿之耳。故慨夫世之歆其顯鑠，以爲萬世而一遭，下而始媢詆誹不息。烏知兩軍交綏，砲石兩集，闐然鼓之，斷吭絕脰，殘創支體，誰無父母？誰非人子，抱血肉膨脝和痛癢之軀，瞬息虀糜於鏃矢交刃，肝腦膏原野，以爭一旦夕之勝負，而卒揚國家威靈，其慘酷哀號，或祈速瞑而不得，乃至不容覩不忍聞乎？又不幸遇非其將，委之而去，並其死事之勤，吝不一爲表之。故湘軍其衰矣。狃於積勝之形，士乃囂然喜言兵事，人頗牧而家孫吳。其樸拙堅苦之概，百不逮前。習俗沾溉，且日以趨於薄。讀聖人之書，而無其本圖，以殺人爲學，是何不仁之甚者乎！瀏陽縣於山谷間，耕植足以自存，民頗勤謹不樂去其鄉，更數世老死不見干戈。故應募從軍，視他縣無十之一，而以能戰博厚貲大官，亦鮮有聞焉。吾譚氏又寡族，丁男始得踰二百，尤惴惴不敢遠出。然且死於四戰十有二人，其它久戍不返，卒莫悉其死狀，尚十數人，不在此列。六品軍功傳本，壽嗣彬，從軍江西歿，

因罪罰。妣劉。道光六年正月初十日亥時生。江西陣亡，六品頂功傳生傳立，皆傳本弟。一道光九年二月二十日亥時生，陝西陣亡。一道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亥時生，浙江陣亡。傳倫，傳本之從兄。考嗣松妣羅。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子時生，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江西撫州陣亡，年三十九。獲歸骨者傳倫一人而已。傳清傳錄，皆傳倫弟。一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辰時生，咸豐十年十月初十日江西瑞州府陣亡，年二十三。一道光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巳時生，廣西陣亡。守備傳位，傳本之從弟。考門榜，妣李。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戌時生，福建陣亡。六品頂戴外委傳鏵，傳位弟，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午時生，江西九江府陣亡。守備傳游，傳鏵弟，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巳時生，甘肅陣亡。傳健，傳海弟，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寅時生，福建陣亡。傳贊字輔臣，亦傳本從弟。考嗣楓，妣陳。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二日巳時生，江西陣亡。恆達，傳本從子。考傳衿，妣周。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子時生，陝西陣亡。嗣向於諸人為無服之尊屬，而齒特季，無由親挹其風。及聞父子兄弟相勖於王事，酷者至駢殞鋒鏑，暴露莫收，未嘗不壯而悲之。又皆文舉之裔。文舉妻廖氏，始以節孝著望邦族，語在節孝傳。不五六世而壓殪殉義，萃於一門，以為其本支必代有興者。何今轉單微？類皆困不自振，惟傳鏵有子一人，餘或未娶，宗祀斬焉。當時無大力者為請，卹死之典弗之及。志乘闕略，報功未祠，淪翳草莽，將其復知之也哉？抑天之偏於吾宗谿刻與？古今兵禍，慮無不然，又況湘軍炎炎之隆隆乎？

清武臣黃忠浩傳略

羅正鈞

按羅順循先生正鈞為湘潭名宿，工古文辭，曾著有辛亥殉節錄，於當時守令武臣士人殉職，論列甚詳。茲摘錄有關於湖南省志之史料與人物，於本刊次第揭載之。編者識

黃忠浩字澤生，湖南沅州府黔陽人。少沉毅倜儻，慕古人大節，舉光緒戊子優貢，主講沅州書院，佐知府朱其

懿捕誅劇盜，興學養蠶，闢金丱，治爲列郡最。甲午中日啟釁，鄂撫譚繼洵聞忠浩知兵，檄募五百人保田家鎮。總督張之洞一見重之，調領武靖營。款議成，陳寶箴撫湘，思革新政治，召忠浩還鄉，委以軍事，忠浩乃別募三千人，滌除軍營積習，躬親教練之。戊戌陳寶箴中蜚語去位，同時參與謀議者皆被嚴譴，獨忠浩專力治兵，講嚴有節制，免於訾議。庚子拳匪構難，之洞檄忠浩募師勤王。時自立軍謀起漢上，事敗，有李生適隨新募軍來鄂，鄂撫某因以疑忠浩，窮治李生無所得。之洞遂散所募五千人配各軍，而與二營使屯岳州。已爲捐道員，遣觀操日本。忠浩還，欲遂解兵事。趙爾巽來撫湘，復屬集舊部總全省營務。忠浩既重領湘軍益精練，稱勁旅。會廣西巳撫匪酋陸亞發叛，陷柳州，勢復大熾，黔湘皆戒嚴。忠浩方丁母憂，特旨起令率湘軍赴援。忠浩策匪必竄黔滇擾蜀，取道縱竄入粵。匪果飽掠出懷遠，忠浩督孤軍截擊，自辰至未，匪死者千餘人，追至梅寨，匪據險抗拒，連戰復大敗之，匪遂破散。捷聞，超授狼山鎮總兵。忠浩陳情辭不就。廣西匪亂蔓延，用兵垂十年莫能定，陸亞發尤最驍悍，忠浩以湘軍一戰破之。粵督岑春煊亟欲引爲己任，忠浩伉直薄榮利，以客將自居。及搜捕餘匪，春煊主洗村莊，忠浩謂洗村，則玉石不分而先隳軍紀，又謂匪藉士著爲緣，首要既誅，招撫土匪則游匪失依自解散。事平，春煊終以忠浩議爲養癰，迭加誚讓，朝議調奉天副都統，亦不果。服闋，遂補右江鎮總兵。忠浩乃遣回湘軍，裁併新募各營，墾田興丱利，而其他設施，迄不得行其志，居歲餘去官。已趙爾巽督四川，奏請忠浩襄軍政，忠浩悉心規劃，在事者以爲不便，多方阻撓之，惟爾巽敬禮不少衰。忠浩一權四川提督，遂託故歸，湘撫余誠格，強之領中路防軍，一再辭不獲，於時防軍已無忠浩舊部，改後備軍未定，巡撫去軍部侍郎銜，莫能統攝。陸軍一協，積相猜忌，忠浩受事三日，武昌叢變，陰遣人來湘煽新舊軍，城中一夕數驚，至九月朔而難作。前一日友人來告曰：「新軍兩日必舉事，人心已去，公盍引避，徒死無益也！」忠浩慨然曰：「吾以一死自誓久矣，既身在事中而臨難求苟免乎？」翌晨陸軍扣小吳門，守城軍迎之入，直趨撫署，要誠格獨立，誠格陽諾，穴後垣遁。忠浩方就誠格商軍事，聞變欲馳還軍，甫及門，亂衆脅之降，忠浩厲聲斥之，遂見執，橫刀刺其股及臂，血流濡衣履，旗弁楊詠松持之哭。忠浩顧謂曰：「我死其分，於汝無與。」遂瞑目不一語，衆擁至小吳門樓，忠浩愈不屈，一卒斫之死，舉屍棄城下。朝廷聞忠浩

死，下巡撫問狀，誠格以匿，迄未已聞。其日亂衆擁瀏來焦姓稱都督，數日復共誅之，推在籍編修譚延闓，視事乃發喪，歸葬黔陽。忠浩敦氣誼，尤嚴於內行，嘗經授粵，疏食飲水。追賊雖餓，進以乾脯不入口，兵事外留意實業討究指導勤劬懇惻，卒殉國難。迄湘亂久不定，鄉人益追念之，談者莫不歔欷。

湘潭王石峴先生傳

楊昭楷

王石峴先生名春甲，初名承庚，湘潭縣人也。其字石峴。先世有汝礪者，元時占縣籍爲擧人，傳五百餘年，至先生又入府學爲附生。湘水南岸飛羊驛上遡泉冲其族數十戶散處焉。先生幼而端謹，及是諸父老尤禮敬之。先生務益恂恂，鄉譽藉甚。咸同之間，縣人石承藻、龔承鈞相繼登甲科，入翰林，士爭慕嚮之，專求工於時文八韻詩，以及摺卷之楷法，於是本業益荒，先生儕焉不以動於中。日讀宋五子書，束身禮法，未嘗有妄動，氣質光明。然沈默若女子，終日不輕發一語，識者稱其德量焉。於義理之學，所得頗深，時有論辯，成語錄數卷。尤服膺程子主敬之說，而以居敬名其齋。晚歲得象山姚江之書，讀而好之，敎學之餘，瞑目靜坐，以求其所謂良知者。嘗欲貫通朱陸之學，自成一書，未及爲。又出入於釋氏老氏，以三家之旨，雖各有宗，而濟人利物則一。爲三敎無異同論，又爲仁說，主於體天地生物之心，以生天下之物。生平未嘗折一生枝，踐一生物，尤喜放生，鰕鱔羸蚌之屬，不惜多錢購之，盡以置湘水中。其他善事之足以利濟，而力不能及者，尤殷殷然勸人行之而不厭。人謂先生學派，於彭尺木羅台山爲近云。余觀朱子答陸子靜諸書，及與學者講論，所以正陸氏之失，可謂深切著明矣。益非有好名爭勝之心，實見其學之原，全出於釋氏，爲害無極，故變之而不得已也。其後慈湖傳之，姚江大之，果益支離顚悖於道。然其人皆志行卓然，實有異於流俗。晚明學者，承王氏之緒論，乃敢恣意妄行，蹈於狂禪，而無所顧惜。有心世道者，竊患之焉！入國朝王船山陸清獻諸大儒，拒之尤力，其燄亦稍稍衰矣。尺木承其祖南畇之學，兼主朱陸。後又與台山諸人遍閱藏經，究出世法，於是欲撤儒佛之樊，而遊之大同之宇。當時若戴東原震、且詒書非之。夫佛之於儒，陸之

於朱，近似亂眞，毫釐千里，乃欲比而同之，此天下萬世之所大不韙者，非眞有所得於中有誰肯冒昧而犯之也？然天下之人，方溺於詞章考據，爭逐名利之場，而獨能拔出於其閒，一無所惑焉。則雖不免賢智者之過，要不可謂非畸異之士矣！而況其主於尙同而息爭，並非若末學小夫之攻擊程朱者乎？先生彭羅之後，將近百年，未嘗讀其遺書，冥悟而深思，理通而神契，其不謀而同然者，雖所論不必皆當，而其識之過人，則已遠矣。鄉曲之士，或許其爲人，而詆其所學，余故爲之詳其得失以示非淺人所能知，而並以釋來者之疑焉。先生逾四十即棄舉子業，授徒里中，敦尙本行，不似俗師之苟且；又專務博覽，講求天文輿地之學，期有實用，著天文管窺一卷，南北水道圖考一卷，其他技術，如醫卜星命堪輿之類，無所不通，偶一試之，皆極精妙，人有以此相推者，則遜謝而不居之。先生三歲喪母，事父暨兩繼母，能盡孝養，無閒言。接人以誠，或欺之不較。其卒以光緒八年壬午，年五十，子二；楷府學附生。

禹之謨傳

姚漁湘

一、少任俠

之謨，字稽亭，湖南省湘鄉縣人。少任俠，工書能文。生平喜讀先儒王船山遺著，嘗謂：「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彭（玉麟），好大喜功，誤入歧途，皆由不喜讀書之過。」聞者多目爲狂徒。弱冠，曾遊江浙諸省，飽覽長江沿岸形勢，油然起故國山河之感。甲午（清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淸日搆釁，慨然投筆從戎，湘軍某統帥以之謨文弱書生，使任運輸事務，因得往來關內外及遼東西各險要，軍食賴以無缺。戰後以勞績保知縣，因見國事日非，不辭受命。旋赴上海，專心研究種種實業。半年後，復遊日本，投身大阪千代田等工廠學習工藝，日有進益。繼以其父病重，匆遽歸國。

二、奔走革命

戊戌（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政變，譚嗣同等六君子被殺，之謨說：「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倘賴異族政府改行新法，等於與虎謀皮。」遂力倡革命救亡之說。

庚子（清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年七月，唐才常、林錫圭謀起兵武漢，之謨亦與其謀；事敗，倘不知，入唐寓，見邏卒滿室，知有變，乃從容作寄信人得脫。旋往來寧、滬間，有所計議，久無所成。

癸卯（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年，之謨回湘潭，籌設毛巾廠，請技師教導鄉民以各種紡織專業，同縣的人，多受其惠。

甲辰（清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年，又推廣至長沙，並附設工校。次年，更添設工廠整理機織，皆親自操作，職工咸樂爲之用。又藉湘鄉會館，創辦唯一學堂（廣益學校前身）；城中各校賴其力成立者甚多。

乙巳（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年秋，日俄媾和，清廷謀以福建向日本抵換遼東，之謨提倡反對，衆人附和，於是湖南人羣電北京政府抗爭。又粵漢鐵路爭歸商辦，之謨蒞會演說，痛陳利害，數日間集款百餘萬。以是湖南教會，商會皆推之謨爲會長。會是時，總理與黃興，陳天華，宋教仁等組織中國同盟會於日本東京，黃興齊函之謨，使在湖南設立分會，及推銷民報。湖南民黨由之謨介紹入會者，頗不乏人；民報亦由其一手代銷，銷路甚盛。是時之謨聲名藉甚，而政界恨之刺骨，有以藏器待時之說勸之者，之謨慨然答曰：「俟河之淸，人壽幾何？今何時也！可尚待乎？人人皆待，天下將誰待耶？所貴乎讀書者，貴其能實行也。若讀書而不能實行，則與書肆何異？試問千萬書肆能救國亡否乎？」聞者莫不振奮。

三、慘遭毒害

丙午（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年夏，爲反抗日政府頒佈取締中國留學生而投海之新化人陳天華，及

爲創辦上海中國公學失望而投海之益陽革命志士姚宏業，二人之屍同時歸櫬湖南，之謨主張應公葬於嶽麓山，以表崇敬，清大吏禁止此舉。陳，姚二櫬到日，之謨約全城學生穿制服行喪禮，萬餘人整隊送葬至山陵，當道及鄉紳咸爲驚異，以爲民氣伸張至此，殊於政府及官紳不利，非嚴加制裁不足以杜絕禍根。但清大吏畏之謨名，遲遲不敢發。會六月湘鄉學界抗爭鹽商浮收風潮甚烈，之謨力言：「食鹽加稅，已違人道，浮收且鉅，民命更危；倘不能根本撤銷，亦應將浮收之款，移充辦學，免入私囊。」湘鄉知縣陶福曾據實報告，坐之謨以率衆塞署罪，湖南臬司莊賡良巡撫龐鴻書遂下令逮捕。長沙基督教聖公會牧師黄吉亭與之謨善，力勸之謨躲避；之謨神色自若，徐曰：「余之軀，久已看空，何懼爲？吾願爲國家爲社會死，義也。各國改革，孰不流血？吾當爲前驅！」遂於六月二十一日被捕。問官詰其主謀陳姚事，之謨厲聲曰：「今台灣及膠州廣州大連等處，皆爲外人占領不惜；獨以中國人葬中國一坏土，反不能容乎？」慷慨辯論，問官辭屈。是時龐鴻書惜之謨才，不欲加害。士紳等爲之謨營救申辯者日數十起，清吏格於淸議，監送常德，八月初二日復移靖州。靖州府官金蓉鏡（嘉興人字甸丞），性極殘酷，雖之謨已定罪永監禁，仍欲殺之以媚長官。故之謨抵靖後，更酷刑十餘日以取供。今錄其所受酷刑情形於後。據其書函自云：「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靖州牧金蓉鏡提余訊問，……十八日三時金牧又提予訊問……所答動遭無理之斥駁，謂左右曰：拿長刑來，即當面釘鐐，且曰：你既說不出原因道理來，即如牛馬一般，牛馬之肉人欲食則食何愛焉？押下去……十一月十八夜三鼓睡中，提禹之謨，余乃着衣前進，至二進之右側小廳。金牧云：湘撫鄂督有來文云：陳某供稱孫文派你在湖南爲虛無黨，你從實供來，還有什麼人？余曰；余在湘省辦紡織事，三年於茲，不知孫文陳某爲何許人！金牧即呼拿梆子來！褫去余衣，跪於鐵練之上，兩手左右伸開，於膝後灣處橫壓一棍，兩端入枕之孔，又以棍橫於脚尺處，板上三疊，計一灣高，使重壓力盡在膝蓋，胸前橫一棍，使不得動移；金牧即呼以打荊條，鞭背至九百，血耶肉耶？余不得見。金牧即問你是孫文黨乎？余曰：孫文之黨可也；余即孫文亦可也：請速殺！此苦不能受矣。金牧曰：何必殺？就是這樣打死！……時轉五更鼓，有管禁黃某在側，余託其至金牧前代求，稱余能書願死狀，請釋此刑；久之，便簽放下。自三更至四鼓，赤身跪壓，加以鞭背，幾遭失溺，數兵扶之下架，腦雖未

死，而四肢已不知誰屬，比抬入禁，置於床。至十九日午刻，自膝而下，尚冷如冰，同禁張顧三以酒磨三七按摩之，不知有痛，至晚輕摩之，猶麻木不知，重按之始覺有痛，不能步行，如廁必負之而入。」「昨二十夜二皷後，金牧提訊，至二堂梯子已具，金牧即呼上梯子，裸其體，照昨書所害情形，而加用大椒末薰口鼻，金牧親持爇香一大把燒吾背約二時之久，無所供。抬至戲廳，吊吾右大指及大脚指，懸高八尺，數刻繩斷，大指已經破爛，尋亦斷，又換繫左大指懸之，再用香火灼吾背及膊，遍體無完膚。……金牧曰：你不實供，分明你是孫文黨羽，你爲何不說？又用香火亂燒，余曰：既說是他的黨羽，即是他的黨羽，我不得清楚。金牧曰：昨天你認說是孫文的黨羽，爲何不知他的憑據口號？又拿火來燒；余只得誣供有口號。金牧曰：是何口號？從實供來！余曰：記不得清楚了！言未了，即用火亂燒；余即誣供曰：口號叫做中國人。金牧曰：不止此一號，尚有何號，我見他勢又執香火近前，余又誣供曰：以手加額爲相見之禮。……金牧曰：他說你在湖南是個頭目，究竟你是何等頭目？余曰我不是頭自。又拿火來燒，不得已又誣供曰：我是上等頭目。……金牧曰：總還有些，你不說，我又要你上火炕！我見其勢太猛，又誣供曰：同志即是夥計。……金牧曰：你們幾時起事？余曰：我不知期。金牧又來燒，余信口曰：十月間。……我求他釋放下來，徐徐講出。金牧曰：放下來不講，再上火炕。衆役放下，不知有無四體。時俯臥在地，氣息奄奄。金牧催說曰：我曉得放下來你就不講了。他說：就要把你打死。我即述說一些救國的話。時已五鼓，金牧即標牌收押。兵役抬下，人事不省，遺屎在床，至今二十早七時始蘇。」不久萍醴革命軍起，全省戒嚴，黨獄因而大興；金牧更藉端羅織，再四刑訊，體無完膚。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謨卒被絞殺於靖州東門外。就義之先，猶手書絕命辭，雖拇指已斷，字跡仍端好如恆。死時指金牧曰：「我要流血，爲何絞之，辜負我滿腔心事矣！」金牧曰：「爾輩素講流血，今日偏不把你流血，何如？」之謨笑曰：「好好！免得赤血污壞。」遂慷慨就義，觀者多爲流涕！之謨享年四十一歲，後葬於岳麓山。

四、言行遺聞

之謨身長，貌清削，目光炯炯照人。善辯論，氣力雄壯。居常衣西裝，單衫革履，短髮垂右，帽桀振曰拿破崙帽。

之謨與同學書云：「至湘學會卽能成立，以舍多分的奴性，藉奴勢以伸權力，行壓制，可預知也。………我所希望之學生自治會，幸諸君之大魄力，於大風潮大勢力與大獄之際，放大光明於黑暗世界，獄中人聞之，喜而不寐，更望諸君以百折不回之氣概，振刷精神，整齊秩序，力求進步，毋少懈怠，毋少退讓，以自治會爲政黨會新國會之基礎，其責任之重且大也如此，諸君勉之。吾輩可爲清廷之囚犯，不可爲自治會之罪人；願諸君務期大者遠者，若目前之害，無畏慮。今學生自治會成立矣，請再進一步，創立羣治大會，爲各省倡，亦惟諸君是賴。鐵路初歸官辦，旣而紳辦，兩年之久，毫無影響。今春商會成立，謨於會中再四演說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後，有此大權大利之鐵路機會，商界當急取之，勿徬徨也。幸而見信，是以有四月電達商部，允歸商辦，兩期卽集股二百萬有奇。近有官督商辦之說，是皆前此紳辦者，因事權不已屬也，陰地唆弄，必破壞商辦之局而後快，商界無人才，無魄力，只可居發動之地位，無原動之資格。湘路之能否專權，又將去矣；且湖南與之俱亡。謂余不信，試觀甲午三千萬賠回之遼東，輾轉而送之俄人。遼東爲韃虜發祥之地，尙爾！有何愛於湖南？欲存湖南，必爭路權者，商界學界之天職，實無旁貸。」

之謨致伯母書云：「姪十年以來，不甘爲滿州之奴隸，且大聲疾呼喚世人，無爲奴隸。近年所喚醒而有國民志者可數萬計，宗旨甚正，程度漸高，思想甚大，犧牲其身，無所惜也；且不計當日之毀譽，只求達其目的。於是守財奴，井底蛙，竊幸其遇禍，已得從旁非笑之，評論之。嘻！燕雀豈知鴻鵠志？無足怪也。祈大人轉憂爲喜，喜吾家甘爲國民死，不爲奴隸生；並望立弟早脫奴籍，幸甚！」

之謨又與其弟書云：「兄被捕之翌日，清令會訊，劉令曰：天界在天心閣開祕密會，所議何事？謨曰：天心閣開會其常也，先行傳知，惟恐人之不來耳；無論政界、軍界、警察、工商界，皆得旁聽，恨不得吾輩宗旨大義，家喩戶曉，印入人人之腦中，何祕爲？且也下學期必開學界、軍界、警察、工商界，羣衆大會，以聯感情，一洗從前

陷路之弊。如今夏蘇省徵兵募兵南京徵兵警兵必閧，皆因彼此無感情，致有此等怪象，我湖南其爲之防。今也我遭傾陷，無能爲矣，能繼我志者，學界必有人。劉令曰：學界之人，聯絡軍界，意將何爲？禹曰：交互智識，調和莠良，申明大義而已。」

之謨又曰：「我所最親愛之在世同胞鑒，世局危殆，固由迂腐之舊學所致，亦非印板的科學所能挽回；故余之於學界有保種存國之宗旨在焉，與若輩以摧殘爲何等手段者，勢不兩立。於是乎有靖州之監禁。不百日而金牧提訊，所發不近論理之問題，無非受人意旨，陰謀祕計，橫爲成見。是以所答，動遭無理之駁詰，不能置詞。且曰：爾輩牛馬耳，人欲食則食之，有何愛焉？禹之謨正告同胞曰：身雖禁於囹圄，而志自若：軀殼死耳，我志長存。同胞同胞！其善爲死所，寧可牛馬其身而死，甚毋奴隸其心而生。前途莽莽，死者已矣，存者誠可哀也，我同胞其圖之。困心衡慮，終必底於成也。」

之謨移靖州，靖州金蓉鏡提訊時，動發非理詰問，有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爾去辮髮，豈孝乎？」之謨答曰「辮髮乃滿清符號，外人謂爲半邊和尚。」徐以手指其頭曰：「此處蓄髮爲受之父母，此處薙髮，獨非受之於父母乎？」

之謨備受酷刑，州人有憫其慘者，以雞豚進。之謨知其中有毒也，謝之曰：「大丈夫當光明磊落，如白日青天，禹之謨豈畏死者？若畏死則不至此地矣！滿廷方號預備立憲，余以興民權而遭此禍，不死幾個可憐之人，猶以爲立憲可靠乎？」

湘潭王梅貞先生傳

譚延闓

王君梅貞，湘潭人也。曾祖蓴亭，祖幹垣，父石崐，府學生員，精性理學，有名於時。君少而端重，及長不苟爲和翕，亦不爲介介踔異之行。弱冠成文章，旋補府學生員，博覽羣書，多所輯錄，饘粥不給束修供奉。其爲學也，孳孳勤勤，惟日不足。於義理考據詞章諸家典籍，擷精摛華，不標門戶。嘗謂考據當以許鄭窮先王制作之源，杜

馬究後世因革之要。義理專主實修，而不斷斷於朱陸異同之辯。若夫韓柳歐曾李杜蘇黃，則詞章之正宗，六朝駢偶，其變體耳。學者必義理爲質，而後詞章有所附，考據有所歸，方不至空泛浮誇，抑或破碎害道，蓋猶桐城姚氏之先正典型也。故其爲文也，不事縟色繁聲以追時好，致力愈深，遂與當日所謂舉業者相去亦愈遠。因憶遜清光緒丁酉鄉試，君文別開生面，借題發揮，極盡慷慨淋漓之致，正考官朱益藩氏評爲超超元著，足魁多士；而副考官陳同禮氏，則以經策横恣，隸破程法爲不可，竟予奄備置之。時余識君於郭復初編修及楊重恆中書處，兩君固皆捷足是科者也。知君見細顛末甚悉，相與扼腕，而君則淡然若忘焉。自是而後，鄉居授徒，蔬食布衣，逸氣彌壯，而其志趣開朗，有似物外，偶而過從，輒樂道其融會義理考據詞章諸學之所得，恆津津不自休。所著有羣經疑義舉要，史體闡微，性理淺釋，河洛理數詮眞，六書指事象形說，中西醫學匯通，中國哲學，脺六齋存稿諸書。觀其所作，倫理則折衷至當，稽古則考證綦詳，而於近代精神物質諸文明學說，咸歸納於繫辭道器二學中，其眞知灼見，非深有得乎仰象俯法通德類情之旨者，不能道此，殆鄉邦篤學之士歟？民國紀元，余主湘政，君之子道純曾借記室，仍與君時一相見，猶惜余萬端落脞，未若曩昔之優遊閑暇常可聚談學業耳。嗣又委身國事，海角天涯，而君則息影家園，著書自樂。邇年以來，不復把晤矣。今道純郵狀乞傳，始知君以民國八年己未九月二十九日逝世，老成凋謝，不禁黯然！因略紀其爲學之道，立身之本，俾後之人得以省覽焉。君名廣平，一名楷，梅貞其字也。世居湘潭之下攝司云。

衡山向樂穀墓誌銘

譚延闓

君諱粲字樂穀，湖南衡山人，先世自江西來遷，曾祖諱拔亭，妣氏王，以節孝旌；祖諱奎照，佐務文毅軍廣西，保舉同知；父諱熙，廣東雷州知州，妣氏張。君少穎悟，稱神童，及長，有大志，不事帖括，年三十始入縣學，補廩膳生，受業湘潭王先生。通春秋穀梁氏傳毛詩尚書，遊日本卒業宏文學院，歸爲衡州府中學堂監督，南路實業

學堂監督，被舉爲諮議局議員，以資爲道員，候補甘肅。辛亥起義秦州爲副都督。民國既建，爲隴南觀察使，改渭川道尹；五年，爲湖南湘江道尹，六年兼任財政廳長。棄官居海上，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中風，稍愈矣，明年八月疾復作，遽卒，春秋六十有五。君體貌魁碩，聲如洪鐘，事親孝，與人忠，才識開敏，長於治事。學堂初興，士論囂然，惟君所處獨無事。爲議員辯論侃侃，不少屈，讋服其座人。秦州以一隅響應東南，奠安秦隴，皆君謀畫。官道尹時，賊號白狼者，僞擾數行省，陝甘列城望風崩潰，覆軍殺將，官吏走匿，獨君守不去，城破被執，身受夷傷，罵不絕口，賊相謂此好官也，竟舍之去。袁世凱將稱帝，有招君者，憤而歸鄉。四年被推爲湘江道尹，君曰：戮力故鄉，分也，事定謝去。居上海鬻書自給，所與游臨川李瑞清梅菴，衡陽曾熙俟園，以文行相高，及卒幾無以爲殮。嗚呼！可謂執德不回之君子也！已妻文氏，無所生，胡氏顏氏先後入門，胡生大廷，大建，顏生大延。文顏相繼沒，十年以、胡爲繼室，大廷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士，交通部科長；大建卒業通材商業學校；大延卒業雲南講武堂；女四人，孫受典。余識君，由曾俟園，嘗共艱危，猥託相知，今年與君同病而幸得癒，乃益悲思君疾，非不可爲，而志不得究也。二十年四月，將葬君於攸邑小集灘田鵝形之原，癸山丁向，禮也。大廷以君遺言屬銘，其敢辭？銘曰：才高意廣，誰之不如。孽飛刺天，而獨次且，目營八區，局於一隅，時不我與，志則勿渝。功用不竟，退而窮居，竄然遲濱，有圖有書，如何不弔？倏然已徂！故民哀思，摯友漣洳，後有達人，來觀楷模。

清四川提學使趙公墓表

陳繼訓

清四川提學使湘潭趙公卒，長沙陳繼訓曰：光緒甲辰禮部試借汴闈，是科鄉先生任鑒衡者三人，總裁張文達，同考官則蕭編修榮爵暨公也。湘士獲貢舉十二人，繼訓與焉。三十餘年間文達先薨，編修與公復相繼捐館舍，而十二人中，亦惟余及張吏部稱遂匯存，然且髮織織白矣。回憶追隨諸君子訪古梁園，走馬燕市，俊遊邈不可再。而世亂如此，舊長德率緬緬屈怫老死，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烏虖，可勝慨耶！公諱啓霖，字芷蓀，晚號瀞園，曾與咸寧

，妣氏左氏陳，祖明德，妣氏朱，考長春，妣氏蔡，皆以公貴，贈通議大夫，妣淑人。公生而敏特，八齡誦尙書，其父置讀懷戲問之曰：汝他日何如人？答曰伊尹。年十四，塾師以聖門四科，先德行，後文學命屬對，即應聲曰，大學八條，始格致，終治平，十六錄學籍旋食廩餼。光緒壬午以優貢用教職，歷署臨武武陵澧州訓導。乙酉舉於鄉。壬辰成進士，入翰林，散館，授編修。丙午補河南道監察御史，掌江蘇道監察御史。丁未用言事落職，是年仍起復。宣統己酉，詔以道員署理四川提學使，明年以母老乞歸，歸二十六年以疾卒，距生於咸豐己未，春秋七十有七，葬城子屋場之原，祔大父墓，配周淑人，繼配周淑人，皆同邑處士月池先生女，副室張氏湯氏。先是公年卅八，尙乏嗣，立弟之子家宏，既而湯氏生子家寰，家筱，女三：瓊英、湘蘅、壽鶴，孫五：聲琅、聲珩、聲琪、聲瑗、聲遠，孫女三：韻芳、澍宜、安貞，曾孫修詵，公自少慕傳伯汲黯于清端陸清獻之爲人，質直恬靖，氣善色霽，與人言，如不能出口，無賢與皆樂自暱近。顧於義所否，則堅果執持，勿苟同，擱然獨行己意，罔憚強禦，必達其所蘄嚮而後已，其爲御史也，論官制，論禁煙事宜，論練兵，不可徒襲形式。論京師宜辦高等實業學堂，論吉林將軍達桂徇私溺職，宜嚴切查辦，皆備義鑒裁。其尤有裨於名教者，則請將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三大儒從祀文廟，請令各學堂注重讀經，所植持，胥天下萬世大計。會段芝貴獻妓薦賄夤緣奔競載振，公具發其事，忤權貴，被黜，朝野大譁。陸文愼，江春霖，趙丙麟，交章營救，深宮亦知公可大用，尋即以原官內召，復拜提學四川之命。顧公廢然知時事不可爲，既抵任，旋自劾免。蓋是時親藩柄臣專擅如故，僉壬充塞，饕冒亦如故，識者扼腕蹙額，謂宗社之移，昕暮間耳！又盡二祺，國變遂作。夫君子小人進退，國家安危繫焉！公嘗贈其同年友余參議肇康序云：啓霖與君先後獲譴，一二人之幽處，若眇小不足道，而推原消長存亡之鑒端，寧得謂無關係乎？參議曾任監司，有名績可指數，徒以與瞿文愼姻連，誣枉牽羈吏議，公言蓋傷之也！在四川立先儒范景仁，范純夫，張南軒，魏鶴山四先生祠，以樹師法；設崇古學堂，以翊經術。有廖某者，久擁皋比，附會經傳，以狂蠱一世，士習囂然，公立予罷黜，學子逾軌，多所懲篚，未朞月風教丕振，蜀人游以爲文翁復興，而遽自引退，措施遂止於是，時論惜之！平居廉介自將，昫鞠祇畏，放歸之日，朝士知其困乏，相率饋贐，公堅卻，或不得已而強受者，迨入蜀，仍各如其量酬賞之，且加厚焉。提

學時甄別優拔，適科舉將罷，兩貢廣額近四百名，舊例修關執贄羨盈，公蠲謝，至著爲令。祿賜所入，俵給親族戚舊，深山古楊，守道樂貧，獨禾黍之思，時縈縑札間，讀者可以知其志已！公既以氣節高海內，又擅詩歌古文辭，歸田後，四方具齎幣以求者踵屬，公有應有不應，惟意所可。所著瀞園集六卷行世，待梓者如干卷，其孤寫定藏於家，昔李文貞稱方望溪學行踵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公其庶乎！自公出都，繼訓不得見者二十餘年，然粗有撰述，輒就公審勘譏問不絕，公嘗寓書獎許，潔古甚深，至剌取韓詩喧啾百鳥鳴忽見孤鳳凰之句以獎進之。嗟乎！駑陋如繼訓，奚足以云，若公者，眞所謂威鳳亭亭嶢然物表，不得其時，孤鳴寡和，卒跧伏叢莽荒江寂寞之墟，而憂憤偃蹇以終，夫亦歸諸命數而已矣！繼訓既與公同爲朝官，又託文字之契，所見聞，志行宜紀述綦夥，茲特著其大者。

清賜進士出身，出使俄國參贊，度支部主事，軍餉司司長，長沙陳繼訓拜撰。

蔡忠烈公事跡

盧桂發

編者按：明末流賊張獻忠之犯長沙也，閩人蔡道憲以推官守城，衆寡懸絕，城破，被執，不屈死。茲錄刊閩人盧桂發所撰斯篇，以彰忠烈，而徵史實。

寒歲孤松，一時稱劉李之大節；嚴霜勁草，千古仰張許之英名。震人耳目，端賴簡篇，讀屈子離騷，良有以也；誦賈生鵩賦，慷慨生焉。湘水六灣，衡峯九面，非有忠臣之心如金石，何能氣壯河山！如明蔡忠烈公者，碧血丹心，中流砥柱，盡忠報國，矢志捐軀，當日罵賊就義之慘，寧武總兵周公外，惟長沙推官蔡公，同籍籍人口，揆之古今史冊，足與顏常山並美於前矣。

公諱道憲，字元白，號江門，生於神宗萬歷四十三年乙卯歲九月二十七日，世居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之增江門，

有令德，名耀當時。曾大父穀，字宫濱，大父佐，字仰濱，父維忠，字葵一，麻經歷，母盧太夫人，經君生子三，長不祿，次道寧，一名鍾殿，字元昆，郡庠生，公其季也。經歷君時稱循吏，廉而好施，尤喜賓客。晚歲家漸落，患瘴氛，徙郡城。邑有諸葛滬水先生者，官於魯，與經歷君最厚，推宅解衣。公聰穎過人，端莊秀穆，滬水初見大奇之。孝出天性，年八歲，家食或不給，懼貽太夫人憂，故爲怡然。九歲時，爲文辭華典贍，不減徐鉉之秋賦，王勃之閣序焉。滬水先生讀之，舉手爲經歷君賀，曰：「有子如此，乃憂貧耶！」公嘗讀書虎頭山，一夜虎嘯窗外，公讀聲不輟，虎避去，其剛毅有膽如是！讀古人文，每得佳句，則吟詠終日。愛文文山集，嘗手錄之。屬文不起草，立就千言，一字不易，峻峭高潔，自出性靈。談古今興亡成敗，則感歎淋漓，如身臨其境也。年十九，補弟子員，秋舉於鄉。崇禎十年丁丑歲，成進士，廷試三甲，授雲南大理府司理。會丁父艱，未任，年僅二十有三也。朝野莫不目爲青年偉器。當廷試報捷時，經歷君與滬水先生同居京師，滬水爲經歷君慶，且自喜其有知人之明也。十四年春，公年二十有七，補長沙推官，潔己愛民，盜賊遠遁。先是地多盜，吏以緝盜爲功，率相羅織，公出無辜陷死刑者八十人，株連得全活者百三十餘人，衙首自署云：寃人一字莫入此門，寃人一事莫出此門，判決不事書牘，面質數言，便成鐵案，能使兩造皆自允服，雖大奸巨蠹無不輸情。吉藩吏爲暴，公不請懲之，王怒，公一二語即解。次年，流賊張獻忠猖獗，連陷各郡，公恐波及湘境，陳戰守兩策，當事不聽。未幾，張賊引兵進攻武昌，湘中文武大僚聞耗多先後遁，時公以推官權知府事，獨與總兵尹先民江上誓師，日夜籌餉，謀爲戰守，慨然登陴，與城共存亡！時雖風鶴頻驚，一城人士安堵如常，曰：「蔡青天在，吾屬何憂！」蓋公之愛民，民之恃公，於此可見矣！十六年，張賊陷武昌，長沙危急，左右皆勸公棄城走，公厲聲正色叱之曰：「吾奉天子之命，來斯土守斯城，豈忍效偷生惜死輩，置數百萬生靈於不顧哉！吾惟知城存身存，城亡身亡，盡我職分而已耳。」左右又曰：「君未有子」，公曰：「兄子吾子也，教以禮義，無玷家聲，足矣！」又曰：「何以報君老母？」公忽慟絕仆地，慘不可言，有頃，乃甦，南面四拜，痛哭曰：「母生兒不孝，不能復侍膝下矣！」援筆草數字云：「使不得決策爲江上一戰，而坐孤城者，天也！事若可爲，宗社之靈，老母之福。」書畢，授其友。公之視死如歸若是。秋，獻忠由武昌進攻蒲圻

而上，沅撫李乾德，總兵孔希貴退屯岳州，連戰不利，走長沙。賊先鋒猝至湘陰，時郡城中有吉關左承奉黃明浩輸款於賊，賊乘勢攻長沙。八月二十二日，公坐敵樓中，賊前哨至，公以尹先民所部六千人，盡分置城上，衆皆感泣，願竭死力，賊不敢攻。無何，獻忠大隊繼至，連營二十餘里，望濟蛾屯，獻忠立城下，呼蔡推官，公出敵樓，凭欄仰天而笑，獻忠環視其衆曰：「好推官」！復向公曰：「吾軍中仰大名，欽高義者久矣！吾誓不犯君，君其速降，毋自苦耳！」公顧尹先民，令速發箭，箭中獻忠馬，再發，中左鬣，獻忠急入營換馬，於是賊出其攻具，曉夜攻擊，公隨發而隨制之，賊傷亡甚衆，退數十里，公乃犒軍，復命先民力戰。先民乃選精兵三千，夜從間道出，破殺賊首千餘級。奈賊衆勢强，終未可克，天明引兵還。日中賊並力攻城，獻忠晚至城下曰：「吾聞蔡推官忠義，惜其年少，愛而弗攻，彼之胥吏皆吾之人，城中虛實計策，吾盡知之，吾之衆投鞭斷流，破此孤城何難哉！」公亦傳語云：「賊雖若盡攻擊之術，吾自有善守禦之方，汝豈足畏乎？」公數日不入署，署中三僕攜羹湯登陴，見公左手持小旗，指揮擊賊，右手操杓勺餉士，聲嘶骨瘦幾不可辨。僕皆環跪哀泣，公慰之曰：「城破，汝輩當急走，無戀我！」二十四日曉，賊力攻，戰士死傷已過半，其餘亦力竭不任，乃與先民以千人出北門，搗賊壘，公大呼曰：「好男兒當努力殺賊，馬革裹尸，庶幾無愧耳！」驅疲兵再戰，一以當千，振臂一呼，殺賊至數千人，賊勢稍潰。繼賊集衆合圍，更番死戰。次日天明，賊鑿穴道穿城入，城中大亂，先民請巷戰，尚可死中求活，上馬持刀呼殺，公曰：「無庸矣！」乃入署卸戎裝，具袍笏，北面再拜曰：「臣生未能滅賊，今以死報之。」後向閭遙叩曰：「兒不能再侍母。」左右哭聲動天地。賊蜂入，公收淚坐堂上，遂被執，到賊營。獻賊聞公至，急趨前拱手敬禮之，親爲釋縛曰：「下卒少訓，誤犯高賢」，餌以僞爵。公怒罵曰：「我聖朝推官，豈與汝輩共天日乎！汝旦夕莫保，何顏面而爵人耶？」獻忠歎曰：「蔡推官，後生勿使氣！」公益怒，罵賊之聲愈厲，復誶之曰：「獻賊，爾負國負民，吾恨不磔汝以謝天下之人，吾死當爲厲鬼而碎汝首也！」賊知難屈，遂引之去，賊脅降先民，明日，使先民來說，低頭跪於前，公大聲叱之曰：「汝來爲何？汝忘江上誓師之時耶？今日之事，白璧生玼，一失足便成千古恨矣！人孰無死，汝禽獸不若耳！」怒踢其牙流血，先民愧起去，衆無可奈何，復以公面獻賊，公神色自若，且揚天朝威德，罵

聲不稍歇。賊曰：「吾沿途屠殺人不可勝計，豈畏汝不戮哉！聞汝好官，若不從，將盡殺城中百姓。」公仰天痛哭曰：「寧寸磔我身，毋害我百姓！」賊知終不可降，乃命剮之。臨刑顧盼言笑如平日，觀者無不股栗，淚淋淋下，賊乘機復勸之降，謂君尙可活，何必如此！公怒噀血叱之，獻忠怒拔所佩劍擊中公心胸，血濺賊面，賊目皆仆地，起復以刃加公頸，公豎眉舉足向賊，賊斷其足，裂其眉，截其兩手，罵益厲，鈎舌毀齒，抉眼劓鼻，寸磔其尸，慘不可狀！相傳公就義地在明月池木楠古剎後。（遺址附考於後）時崇禎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刻也。年纔二十九。公歿於日正中，而天色沉沉，鳥聲寂寂，城市邨落遠近聞者，如喪考妣，莫不痛哭失聲。同時殉義者，有健卒淩國俊、李師孔、陳賢、劉世鳳、陳世科（按陳世科長沙人，以武藝事公，後自經於永豐倉。）等九人，（按餘四人送葬湯之署僕三人，亦在九人之中，惜姓名湮滅。）隨侍公不去。淩國俊字瑞甫，湘鄉武障司人，有子名文志，本宦裔，父兄皆郡庠生，國俊綠事入伍，嘗云：「頭可斷，蔡爺之恩不可忘也！」賊執俊，使之勸公降，俊曰：「吾主可降，去之千里外矣，不至今日。」賊曰：「爾主不降，汝等亦不得活！」俊曰：「我輩願生亦去矣。」賊遂併殺之！從一至五，皆延頸受刃，尙餘四卒，國俊其一也，忽奮曰：「願延命且夕，以葬我主，然後受刃。」賊感其義許之，四人解衣裹肉骨，凡點血在地皆拭之，並朱廠葬南關外之醴陵坡，葬畢，一一自經死，皆祔葬蔡公墓旁。尹先民痛蔡公之忠，見九卒之義，深自愧悔，號哭不食數日，賊疑有異志，因戮之。（按明製御碑史外及後序別傳，載有總兵尹先民輸款於賊語，此非信史，不可不辨，先民橫刀勒馬，江上誓師，及城陷，尤撰巷戰，英氣勃勃，決無輸款於賊之事，今以明史及周二南先生申文、堵公允錫墓志銘，俱云先民出戰敗降，可證輸款迎賊者，止吉閣左承奉等矣。）雲南周二南先生者，字汝爲，由選貢爲長沙通判，擢岳州知府，蔡公契友也。（按周二南先生後因賊陷瀏陽，往援戰歿。）特疏入告，時莊烈帝已崩，福王立於南京，贈太僕寺少卿，諡忠烈，特祠崇祀，廕一子入監讀書。既而公嗣子知遠開墳取骨歸里，百姓猶爲泣下。初噩耗傳聞，公配謝夫人投繯者再，忽譌傳公奉蕃入學，舉此以慰盧太夫人，至是以喪歸，而長沙通判堵公允錫周二南先生重違民意，乃具衣冠於故處葬之，改醴陵坡曰理靈坡，爲之銘誌，並建祠於賈太傅故宅，在舊驛步門內太平街濯錦坊旁，合祀蔡周（二南先生）二公，以慰忠魂。嗚呼

！忠烈公就義之慘，粉身碎骨，至今讀之，令人涕淚縱橫而不忍卒也！然公蹈湯赴火，甘之如飴，豈天賦之歟？亦有前定歟？而九人者，忻然相從地下，尤人情所難！蓋公不負君，役不負主，浩然正氣，千古長存，嶽峻湘清，永垂不朽矣！時中華民國十三年歲在甲子仲春月丁酉望越三日己亥夜盧桂發敬撰於湘省閩館。

附殉難地址考

明末楠寺，今改名水來廟，取溝水所會之義，在舊驛步門內福星街，其後與明月池通，公殉難後，長沙人士不忍忠臣就義之遺蹟湮沒無傳，欣然捐木楠寺後地一隅，爲公建祠，以垂久遠，不料年久祠圮，侵佔民房，令人慨然！是在官斯土者，或爲之力，有廟中碑石所載可證。

明道州守備沈至緒殉難歲月考

徐楨立

沈至緒字鎭乾，浙江蕭山人，舉崇禎四年武科進士，官永州守備，善射，於馬上揮雙銅鞭，氣激昂如虓虎。以不阿上官失職歸，道衡陽，謁桂王，王一見奇賞，溫語慰留之，於是臨武藍山礦賊爲亂，起至緒原官仍防守。十年，賊犯永州，分守道蔡官治禦之，敗績。明年，賊益熾，至緒奉檄出兵，遣寧遠衛夏某誘賊，設伏於險，待砲發，盡殲之，約官治以兵爲後援。夏以畏賊遁去，官治忌至緒有功，援不至。賊既出險，至緒猝與相遇，知必死，盡力血戰，斬其渠，賊懼將退，會大雨，至緒左體被創，血漬韡約，足僵墮馬落澗中死之，賊掠其屍去，時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也。至緒有女雲英，小字官第，年甫二十，讀書知兵，能騎射，聞父死大慟。束髮被革，帥十騎逕趨賊砦，乘賊未集伍，連殺三十餘人，負父屍以還，訟父功於大府，數守道逗留玩寇罪。大府上其事，逮夏於理，斥蔡官治，以曾櫻代之，用三省兵力，寇乃平。贈至緒昭武將軍，蔭一子入監，以雲英爲游擊，領其父衆。雲英夫賈萬策以都司守荊州，流寇陷荊州，萬策戰死，雲英乃痛哭辭官，扶父柩歸。及清兵渡西陵，雲英聞之，自投於水，母王氏救之以免。雲英少習春秋胡氏傳，貧無以爲生，於家祠左以胡氏傳授其族中兒。順治十七年，自北洋觀潮歸

，歎曰：「吾不能久居此矣！」沐浴臥而卒。州人悲思至緒，爲立廟木曇，以雲英從祀焉。楨立案：毛奇齡爲雲英作傳，在蕭山縣志中，於是至緒父子忠孝義烈，天下莫不聞。史家謂女子知兵以雲英與秦良玉並稱，今横舍多舉雲英孝勇故事以教諸生，蓋三百年來，凜凜在人口矣！然毛傳以爲至緒之死在崇禎十六年，流寇既退，三王遂舍道州去。明史因之，省志亦因之，皆以爲流寇未陷州，而州志記至緒死雖實在崇禎十一年，臨武藍山賊爲亂時（亦簡稱高紫、三源寇）。十六年，流寇實陷州據城，月餘，吏目吳繼嗣率義旅復之。道光間徐鳳喈知州事，撰昭武將軍廟碑，以爲州志與毛傳中至緒之難歲不同，而奇齡與雲英族子兆陽同社。且於其從弟婁瞻所見所授游擊將軍敕，故當得其詳。且奇齡史家語，當徵信。而宗續辰纂永州府志，於至緒傳用舊府志及州志所載，不從毛說：惟其戰死情事則取之毛傳中。續辰著說，舉萬元吉詩爲證，然其詞未辨以晰也。今案州志實載元吉七夕弔沈將軍戰敗處詩，有云：「誰司後勁甘三北，獨委前軍失一雄。」續辰謂與舊志所載事實脗合是已。而明史元吉傳，崇禎十年秋，用會櫻薦以永州檢校署推官，居二年，以楊嗣昌薦，改大理右評事，遂在嗣昌軍中。後此元吉未嘗至湘南，則元吉過戰地詩，當在十一年後十三年前，審矣！又案毛傳謂雲英既爲游擊將軍，領父衆，會其夫賈萬策守荆州南門，值流寇陷荆州，被殺。案明史流賊以十五年陷荆州，使雲英奪父屍在十六年，則萬策前死矣。奇齡作傳，獨於此失檢，今得以證十七年事，蓋奇齡識兆陽婁瞻在其少時，作傳在歸田後，歷年久，不盡記憶，且臨藍賊亂在湖南一隅，即兆陽婁瞻或不盡悉，但以至緒禦寇，寇必流賊，此毛傳中紀年所以致誤者歟？他傳著雲英事者，皆本奇齡，茲故不論，獨辨正毛傳，以待後世正明史省志之誤云。

鄧母彭夫人墓志

李肖聃

夫人姓彭氏，世居善化西鄉之平塘，父彭公甲，母劉太君。彭固舊族，世習坤儀，婦職女工，不肆而善，年十九，歸同縣鄧君月帆。鄧世隸農，自舅履臣太公始事儒學。敎用禮法，嚴飭子弟，內外肅栗，庭無詬聲，夫人來歸

，與姒晉，虔事舅姑，內主中饋，旁治緝縷，效績有程。月帆壯歲從軍，歸田石湖，水耨火耕，昕夕作苦，夫人饋饁佐收，親納場圃，舂臼去秕，倉黃稟藏，君舅治家，藹茲介婦，其後兄公巽居，槃宧山塘，種橘植林，屑麥作粉，蓄儲漸裕，奉養有資，而夫人積歷載之憂勞，悲女男之夭折，漸至咯血，體瘦不支，以癸未十二月二十六日，遷形內寢，春秋六十有九。其生光緒二年二月十二日也。有男四人，伯春芳，湖南商業專門學校畢業，任湖南郵政管理局收支組長，仲南汀，先卒，叔煥堃。家居養親，季覺民空軍站長。女四人，長有芝，適俞直貂，次鳳芝，適周紹熙，先卒，次士琦，適陳士桓，季志英，適李叔安，肖聃之冢子也。孫幾人，長曰文莊，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任南京航空委員會軍法官，次某等，皆幼，曾孫一人，某年月日，春芳等葬母於螃蛍山之陽，泣念慈德，乞識幽堂，爰綴語于貞珉，冀傳徽于永葉，銘曰。

惟天象物，闔陰開陽。用彼坤柔，上協乾剛，宛宛女宗，實崇婦德，修職清閫，茂茲嘉則，克相夫子，以起厥家，累瘁耗精，奄即幽遐，男昔從遊，女吾兒婦，擘詩表徽，嗣人長守。

廖次峯先生墓志銘

李肖聃

先生諱基棫，字次峯，寧鄉廖氏，其先於元延祐間自江西泰和遷縣南之橫田，歷年五百，代修令德。曾祖太學生含章，內有至行，湘潭王先生闓運爲表其阡，祖新端，繼承名父，廉直有聞，考樹蘅，以廩貢授宜章訓導，調署清泉，名能文詩，負幹略，舉經濟特科，世稱珠泉徵君，生男六人，先生次二，六歲受讀，溺苦於書，二十四補名縣志。時徵君還客甘州，伯兄基植，亦游閩南，先生則居里授徒自給。光緒丙申，巡撫陳公寶箴檄徵君主常寧水口山丱，業劇任重，偕兄侍行，以丁母張夫人憂返家。迄辛亥國變，父以老歸里，教子猶嚴，先生逾六十，長跪受杖。徵君嘗選陶密庵汝鼒，劉復園希載遺詩，續輯廖氏九雲廬志，蒐討玉潭詩家篇什，先生皆襄事校讎。壬申纂修縣志，東寇起，避居山寺，秉筆不輟，幼嗜吟詠，刻意學蘇，受法於父友隆觀易無譽，以靜深有本爲旨。居丱場、湯

泉立詩社與朋好唱和，有曠麓堂集數卷，義寧陳三立伯嚴謂其所作，直摩乃翁之壘，別有石芙山館文百餘篇，長沙李肖聃爲校字識首。其潙寧詩選百二十卷，甄錄名篇，搜檢佚文，肖聃又與益陽陳鼎忠天倪，長沙楊樹達遇夫敍意簡端，稱其表章先哲，有功湖南文獻。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卒，生於清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春秋八十有六，其孤以其年月日葬先生珠泉草廬後山。始肖聃避亂先生家，先生以身後銘幽相屬，至是先生甥梅伯紀書來督文。先生配遲宋賀三夫人，生男不育；側室唐孺人有子曰鎮滄；女四：適李、適黎、適成、適宋；孫男湘珉，孫女適梅。銘曰：

潙水詩流，肇出名家，降侯崛起，有蒐其華。珠泉與交，敎施賢子，公早承風，靜深立旨。百篇行世，藻密思沉，懷古憂天，壹託微吟。餘事爲文，和氣以秀，久隱巖峯，用登上壽。壽終有極，聲以永齡，後徵修士，尚考斯銘。

記楊卓霖謀刺端方

馮自由

楊卓霖，字公樸，一名恢，湖南醴陵人也。體格魁梧，富有勇力，少以任俠聞於鄉邑中；祕密會黨，多與之遊，果有鬥爭，輒往勸解，謂同種不宜相仇。習親孝，事師以禮，嘗夜借鄰燭讀兵書及中外戰爭稗史，時拍案狂呼曰：大丈夫生不封萬戶侯。當赴鋒鏑死耳，安能與鄉里小兒討無謂生活哉，遂投張春發麾下爲目兵。庚子（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隨張春發軍防禦京津，與八國聯軍接戰，奮勇爭先，手刃日卒數人，連發數十彈皆命中，軍雖敗而未至覆沒，統軍者莫之知，卓霖亦不自言。聯軍既捷，津沽爲墟，卓霖憤清廷亂政誤國，民氣不振，乃周遊諸省，求江湖豪俠，如關外之紅鬍子，山東之響馬，長江之鹽梟，江西之洪江，浙江之青幫，閩粵之三點，皆欲結其魁傑。既而察其時機未至，會黨不足與有爲，遂決心轉學陸軍，求入南京將備學堂，爲軍界革命運動之基礎。是時周馥任兩江總督，德國向之要求以南京之獅子山爲租借地，馥將許之，蘇滬人士集議反抗，以怵於官威，敢怒不敢言。卓霖謂

國家土地不可以尺寸與人，倘周馥放棄主權，應以賣國論罪，辭甚激昂，聽者皆驚。自是常以手鎗自隨，事爲馥所聞，欲致之死。將備學堂提調陶森甲素器重卓霖爲人，密告卓霖，謂當留此身以有待，徒死無益，幸勉學焉，乃資使東渡日本。而獅子山租借之議亦遂寢。甲辰（一九〇四年）卓霖至日本，入鐵道學校，每遇困乏，則賴陶森甲及杜雲秋助之。課餘則日至橫濱從學人李植生學製炸藥及炸彈之術極有心得。乙巳（一九〇五年）七月孫總理黃克强及余等發起中國同盟會於東京，卓霖以黃克强介紹入會，未幾日本取締中國留學生事起，留學界全體異常激昂，陳天華更投海以勵之，卓霖益思有所爲，乃遷居橫濱，研習製造各種爆裂彈及施用方法，刻苦逾恆。是時益陽人姚宏業被留學界舉充歸國設學代表，道過橫濱，與卓霖別，相對泣下，各以死相勗。翌年宏業以上海中國公學事投黃浦死，卓霖益爲感憤　遂偕同志李發根廖子良二人由日內渡有所活動。丙午（一九零六年）十月萍醴革命軍起，卓霖在滬聞訊，日謀聯絡各省黨人大舉響應，然萍醴革命軍以事起倉卒，轉瞬即敗，卓霖不爲氣餒，乃大呼曰吾將覓死所矣，仍奮勇進行如故。吳淞有標統周維藩者，卓霖舊交也，卓霖親往遊說，使其率部反正，周祇允贊助革命，而不顧担任發難，卓霖大爲失望。旋結識兩江總督署密探蕭亮劉炎二人，蕭劉均湘人，亦留東學生，向充端方走狗，專在滬査探革命黨動作，冒認洪幫會黨頭目，佯投入革命黨，故設陷阱，使人入彀。卓霖不知其詐，遂用革命軍副司令名義，委蕭劉以南洋淮揚等處革命軍相當職務，復偕李發根廖子良等攜炸彈多具至揚州，聯絡該處會黨頭目，欲謀剌端方以舉事　蕭劉等乃向端方告密，卓霖等三人遂在揚城某茶樓被捕，旋在所寓客店搜出炸彈八枚，製造炸彈藥料多件，及革命軍機密函物等等。端方委長沙人朱恩黻鞫其獄，三人各有供辭，卓霖供云：「我是革命黨，嘗閱歐洲歷史知中國非實行政治革命，不足以救亡。法國盧梭云，不自由無寧死。佛家云，衆生一日不出地獄，即余一日不出地獄，白種欺我黃種，卓霖立志保種救國，是非俟百年後史家評論。廖子良李發根兩人乃我騙來做教習的，受我之害，拖累無辜，懇各位審判官保全二人生命。製造引花火藥之硝酸酒精各藥水，是我同蕭劉二人買的。十二月十六夜楊卓霖供」等語。朱委取供後，以卓霖爲同鄉，欲爲減罪，乃回報端方云：卓霖罪涉疑似必欲誣殺，寧免我職。獄久不決，而警監何黻章欲要功：力言卓霖罪證確鑿，並及同逮之廖李二人。乃故遣朱恩黻之滬上，親訊卓霖

等三人，卓霖知禍已迫廖李且不免，乃一以自任，且罵且跪，前掀書案，案折，謂事與彼二人無涉，我志不遂，死耳。天下豈有畏死楊卓霖耶！速殺我，毋累及無辜，卒由端方判稱「楊恢係孫文黨羽，授為偽副將軍，令往各處運動。李發根廖子良遊學日本，喜談政治革命，被楊煽誘入會，未授偽職，楊即就地正法，李廖各予監禁五年」云云。卓霖遂於丁未（一九零七年）二月就義。死前四十日嘗請其友傅熊湘寄書其母，溫問有加，不知母逝世已久，未之告也。卓霖死後無敢覗其屍者，萍鄉葉鈞與邑人潘晉獨收之，葬之金陵。

平江蘇厚菴先生墓誌銘

楊樹達

先生諱輿，字嘉瑞，號厚菴，晚號閑齋，湖南平江人，系出宋眉山蘇氏，先世饒於財，清道咸間以富名一邑。封翁淵泉公，性喜布施，斥錢建蘇氏義山，助育嬰，修古墓之崩陊者逾千所，於是資產略盡，先生幼穎悟，從封翁受讀，年才十二，畢十三經句讀，大義粗舉，一時號為聖童，年十三，應郡試，太守文公喬生，拔冠其曹，遂補縣學生，湖南學使者為侯補官張公亨嘉，雅負知人鑒，尤重先生，逾年，食廩餼，補湘水校經堂肄業生，巴陵宿儒杜孝廉仲丹時為主講，以先生高才，介之謁長沙王益吾祭酒，祭酒一見，則曰：「此偉器也，吾學有傳人矣。」由是從祭酒受學，學日益進。逮乎晚歲，所造益深且大，祭酒傾服甚至，贈詩有溫故知新是我師之贊云。歲丁酉，學使元和江公標選充拔貢生，旋舉於鄉，甲辰成進士，入翰林，時值日俄戰後，國事危急，清廷遣重臣出遊日本歐美，諸考憲法政治，先生志存救世，思欲有所借鏡，以私費請與諸重臣偕，遂至日本東京，周歷大小學校，諮訪教育行政，留數月而歸，丙午，入貲為分省補用道。將出都，郵傳部尚書陳璧聞先生之賢於張侍郎亨嘉，奏請內用，遂補郵傳部郎中。初先生遊東京，下榻余齋，至是寓書於余，屬余諮訪日本郵政電信行政情況，購法規，欲有所建白，又嘗奉命考察粵漢鐵路行政利弊，頗有所興革云。辛亥革命軍興，清帝遜位，先生投劾去，部有要人某，素重先生，諷其毋行，先生不顧，竟去，先是先生病目久，及市朝變易，黨人披昌，國政敗壞，不可收拾，先生鬱鬱不自得

，病益劇，遂以民國三年甲寅四月十四日卒於煥舟故里，春秋四十有一。初娶同邑周氏，生子一，先毅，繼娶黃氏黃智舟，故翰林院編修國瑾女，工書畫，歲乙巳，謂公壽六十，嘗繪鯉庭獻壽圖，題詠遍海內者也，生子先培，上海某大學畢業，女瑛文，適徐師舟，孫幾人，以某年某月某日祔葬於煥舟香爐山祖塋之右。先生孝友敦篤，持躬廉介，接人以和，遇有不可，輒不少寬假，博覽強記，古書無所不闚，古今政治制度利弊興革大要，羅列於胸，而歸極於禮。官京師時，嘗請立禮學館，編制禮義教本，頒行天下，使國人習之，淸吏闒冗，莫之省也，通羣經，尤精於春秋，光緒甲午乙未間，南海康氏以經術塗附政治，爲春秋董氏學孔子改制考諸書，横決武斷，略無友紀，先生見而大非之，謂春秋之學不如是也，益取春秋及董生書潛心玩索，參伍比類，以求其眞，成春秋繁露義證十七卷，既頗辨其眞僞，訂其譌脫，爰取漢唐宋淸諸家之言以及歷朝國典刑章，爲之疏通證明，以究其蘊奧，別其同異，於是董生說春秋之旨，豁然如在人耳目，自淸乾隆時紀昀修四庫書目，排抵宋儒義理之學，嘉道間，江藩爲漢學師承記，益張漢學之幟，桐城方東樹起而駁難，而吾鄉孫鼎臣至謂咸同兵事起於漢學，門戶分張，互相詆詰，幾若二家之學各爲壁壘，終古不可溝合者，有識者既病之，番禺陳澧乃著漢儒通義，取漢儒之說義理者以傅會於宋儒，思以解兩曹之紛，承學者雖許其用心，竟不謂然也。先生之書，嚴謹篤實，不作一浮詞泛語，令學者知義之所在，漢宋同歸，其體雖因而義實創，蓋眞能通漢宋之郵，百年來紛爭之局，自是遂定云，蓋先生平生持論，以謂漢儒治經有二體，注經者重訓詁名物，毛公之於詩，鄭君之於羣經是也。說經者重大義，董生之於春秋是也。董生之書實爲言義理之宗，世儒以訓詁義理分漢宋，以訓詁名物盡漢學者，皆非也，漢儒經學，當首舉董生，次及鄭君，知漢儒兼有義理訓詁二宗，則無漢宋門戶可分矣，又嘗言，董生之學在春秋，鄭君之學在禮，朱子之學在四書，兩漢多用董生學，魏晉南北朝多用鄭君學，宋以後多用朱子學，二千年來學術政治之流變，先生以數語盡之，其深識眇慮，皆此類也，初先生既精治董生書，深窺其說春秋之旨，欲更爲公羊董義述，以病劇未就故學者尤痛惜之，他所著書，有校定晏子春秋七卷，自怡室詩存四卷，辛亥濺淚集四卷，皆行於世，自怡室文存四卷，稿藏於家，少時嘗爲史記校注，民國後注顧亭林詩，皆未成云。先生既沒之三十二年，其弟德鄰命余追念先生之墓，因舉先生學行之大者而系以銘曰：

孔子之志在春秋，春秋固所以經世也，顧絕學於二千年之後，進欲經世而不得，退欲更著書而天不與以歲也，豈先生一人之窮，傷大道之終厲也，嗚呼！神龍露一鱗於雲端，人固將測其大也

楊毓麟事略

錄自武昌革命眞史

楊殷麟述楊毓麟一生事略曰：楊公毓麟，字篤生又名叔任，復改名守仁，別號蹈海，至其發表言論文章，散見於報紙雜誌，多署名椎印寒灰，以清代同治壬申十月降生於長沙之高橋。父紹華，母蕭老，妻周氏。七歲能文，驚名宿，十五入邑庠序、精研佛老，及經史百家，手不釋卷，時學使張亨嘉江標特賞之。丙申得選拔，丁酉舉於鄉，戊戌一試春官，分發廣西知事，不至任，遂絕仕進。甲午之敗，清廷假意維新，詔興學以開民智，湘撫陳寶箴學使徐仁鑄頗提倡，設時務學堂，聘梁啓超主講席，李維格爲提調，毓麟任教授。戊戌政變，新政推翻，袁世凱先同謀，後告密，致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康廣仁等被殺於北京菜市口，陳徐亦罷黜，學堂消滅，梁逝東洋，毓麟幾及於難，避鄉數月乃免。己亥應蘇學使瞿鴻機之聘，入幕襄校，所取皆宿學通儒，終以宦途污濁辭去。庚子辛丑，館龍湛霖家，極相得，但非所志，不久居也。壬寅春，挈龍氏學生紱原，同渡日本，初入宏文學院，繼入早稻田大學，並勸龍氏出資興學，長沙胡子靖創辦明德經正兩校，龍氏竭資以助，毓麟實有力焉。留學四年，極力經營革命，屢歷艱險，百折不回，乙巳歸國，留滬運動，幾被捕，走北京，賴張紹熙掩護，任譯學館教員，改名守仁，避政府忌。旋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查憲政，毓麟厠入隨員，意有以行其所志，僅至日本而返。丙午夏，其姊壽玉死，歸慰先慈，家居七日即返滬，自此不復履三湘故土。丁未春，在滬組織神州日報，以言論鼓吹革命，出版未久，鄰居失火，報館灰燼，毓麟踪電桿而下，未罹火禍，蹶而再振，幸再出版。時商務印書館聘任編輯，東三省清督徐世昌以緘電招致之幕府，均以宗旨不合謝之。戊申春，迎其慈母，並攜其弟殷麟至滬，相依一月，即赴歐洲。時清廷派蒯光典爲留歐學生監督，聘毓麟長祕書。抵英數月，適留法學生李某，因蒯紬其費而不能敷其奢，遂由三樓墜街自殺，留法學生等俱憤，

而梁度等三人挾手槍來倫敦，先至曹亞伯寓。曹見其來勢憤激，引至吳稚暉處，吳再三婉勸，始將三人手槍取出，而三人卒以手斃蒯，蒯因辭職，委毓麟代理不就，因留學於蘇格蘭之愛伯汀埠二年。不幸感於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及清廷賣國行爲，遂憤而投利佛坡大西洋，臨死遺書，有一線既絕，萬念俱消，知我罪我，都所不計之語。足見其未死前積慮之苦矣！民國元年，梁度歸國，在京漢車次，被袁世凱派人暗殺，未得其尸，袁固以殺國家人才爲事，亦所以爲其友蒯光典復仇也。湘人作楊毓麟傳曰：楊守仁，原名毓麟，字篤生，一號叔壬，湖南長沙人。清丁酉科拔貢孝廉，性篤厚聰穎，少好學問，能背典禮以治變遷沿革之故，及長博學深思，諸凡先儒性理，經世論略，百家雜著，無所不窺，發爲文詞詩歌，皆臻妙勝，輒以文字提倡革命，鼓吹民族主義，顚撲不破。壬寅游學日本，留東同仁編遊報　擷，名遊學譯編，專以輸入政治革命種族革命學說，大牛出自守仁之作。是冬刊新湖南一卷，平素譯著巴刊行者有政治學大綱二卷，未刊者有哲學大觀二卷，癸卯甲辰間，日俄構釁，守仁憤清廷外交之失，瓜分禍迫，與留東同學組織義勇隊，將赴敵，格於勢不果。守仁歸國，周流於揚子江流域，游說達官幕客，使其中有所動，聯絡祕密社會。再渡日本，陽爲解散義軍，而陰與蘇鵬，周來蘇等結爲中國革命黨會，推守仁爲長。復與同志組織軍國民教育會，專主暗殺，研究爆發物十餘種，嘗就橫濱梁某學製炸藥，因拂案僨藥屑失愼，一眼失明，黨人能自造炸彈，自守仁始。甲辰夏，守仁偕周來蘇，蘇鵬等組織暗殺隊，由日攜炸藥進發燕京，約張繼自湘至，何海樵自滬至，設機關於津門，圖炸內城宮殿，及頤和園，以傾動天下之耳目。守仁潛往京師，周歷地形，相機待發，狙伺數月，無隙可乘，南旋至滬。八月黃克强、宋教仁、劉揆一、陳天華謀起湘，電召守仁歸。守仁與蔡元培、杭辛齋、章士釗等在滬組織機關，一面接濟湖南，一面結合留日各省同志。會十月湘事敗，黃興由長沙聖公會黃吉亭牧師救出而會於滬，謀再舉，結爲愛國協會，設機關於上海之新閘路餘慶里，守仁爲會長。萬福華刺王之春案發，餘慶里機關破，檢去手槍炸藥名冊會章，按捕黃興等十餘人，而發現楊毓麟名片多張，毓麟亦僅以身免，因改名守仁，乃變計溷跡政界，以爲發難江海不如潰變中央之收效速也。並內以周知清廷之行動，外爲同志之聲援，入虎穴，取虎子，其計乃得，會五大臣出洋，守仁謀充隨員以行事，吳樾之中國炸彈第一聲，即守仁之祕謀也。先是庚子亂後，直隸

始立高等學堂於保定，守仁同志金猷澍入校充學員，即與同志吳樾、馬鴻亮、趙聲等相結合，既而以學校公地不密，乃組織兩江公學為機關，趙聲方以事避捕去粵，而寓書守仁，促赴保定，時守仁猶在張百熙幕也。守仁既至，即夜主監立誓，公推吳樾、馬鴻亮、楊積厚、莊以臨、侯景飛，及金猷澍為職員。於是守仁居都下，而恆月至保定，與黨人密會。明年乙巳，滿人氣燄日盛，黨衆議急進，或曰大舉，或曰暗殺，守仁以各行其志勵之。復語吳樾與金猷澍曰：君二人主暗殺之力，然事不密輒敗，好自為之。逾日守仁問樾及猷澍以暗殺具，各示之手槍，守仁摩挲良久：乃笑曰：此東洋貨，擊狗且不中，況人乎？某有器利於此者百倍，已攜之來，乃閉窗欞，出革囊取一大紙包，東折而視之，一銅製圓罐，可五寸許，直徑三寸，四周封固，如罐頭食品，樾等皆不識。守仁曰：此某手造炸彈，可試也。翌日，相與出郭門數里，入山谷中，埋彈於岩石下，以長柳枝接香火燃之，霎時煙起，有聲如雷，迴視彈處，俱化碎石，試之果猛烈異常。樾喜，乃力任擊鐵良。乙巳七月至京師，計未發也。一日，守仁忽神氣沮喪，如陳死人然，少選言曰：清廷偽為預備立憲，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以愚吾民，恐中國永無再見天日之餘矣！樾乃慨然曰彼五大臣可擊而殺之也，並為守仁謀入戴澤幕焉。然守仁以所製炸彈無電氣機關，則施者終不免於難，乃大不忍樾為之，時以日俄方戰於遼，或可購得之，金猷澍及馬鴻亮、楊積厚赴奉天，無所得，轉至於滬，而五大臣行期提前，樾不可耐，遂於九月二十六日成仁於正陽門車站。然滿奴未疑守仁之所為也，故守仁仍得同行，抵東京與故人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柳聘農等再圖革命團體，擴充同盟會，促實行，再返上海，約集同志，設正利厚文社為江海交通之樞，守仁任神州日報記者，有諷之仍從政者，守仁曰：前在京師幸脫離，今人心未一，藉此以鼓吹革命，盡吾天職可也。時清政府已深有疑於守仁，守仁則益恣肆言論，直詆政府之專制，痛陳種族之滅亡，不啻暮鼓晨鐘，冀國魂有以復活也。丙午六七月間，有魏濟實者，與汪康年以全湘鑛產賣於德意志人，訂約數年，屢起轇轕，約不能廢，守仁憤甚，乃約留東同志易本義、唐支廈、王延祉等力主廢約，而在滬同志童堯山、陳家鼎、廖秉衡等則主追討魏汪，公推守仁抗議，魏強項，家鼎等乃思以計給出原約，復推守仁往質堯山之譽明公司說魏，魏不知，遂出約，守仁袖之去，魏鳴捕不獲，其約乃交由家鼎，延祉等終駐日清使楊樞報外務，卒廢之。是年冬武

昌日知會案破，張之洞、馮啓鈞等捕黨人劉敬安、朱子龍、胡子衡、吳之銓、胡瑛、張難先、季雨霖、梁鍾漢、李亞東九人於獄，柳繼忠亦被囚於長沙，守仁籌資託王延祉回湘鄂間營救，延祉間與劉敬安謀在荊州起事以應萍醴者，初不欲應命。守仁再四請之，延祉乃曰：資無用也，奔囘兩湖，然於事卒無濟。丁未二月，守仁聞孫毓筠在江寧以黨事供延祉，守仁恐延祉不之知，密電來湘。尋端方已將延祉入案購拿急，守仁使人漢上迎延祉，不遇，復電東京詢之。是年秋，復有最劇之某案破，誣引同志多人，時桂陽朱滋榮，因常助同志多金，事發亦被嫌疑，案內頂要數人，均預在廣東惠州一帶進行，甘心受誣以掩其迹，不能辨也，衆皆主張滋榮逃，龍毓峻、王延祉乃以滋榮託守仁，守仁擁護之，耗金數百，滋榮得亡福建，充學生　武昌起義前，閩提督孫道仁，爲滋榮姻婭，起義後，滋榮乃膂道仁書據担任反正，光復全閩，未始非守仁保護同志之效也。戊申，守仁以事機未熟，終不可逞，隨蒯光典赴英，圖改革後之建設準備，庚戌二月，汪兆銘、黃濬中等在北京製巨彈，謀炸清攝政，事露，西人驗其藥，出自蘇格蘭，蓋由守仁所購辦也。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復大挫，同志精華，撕滅殆盡，守仁得耗，憤懣刺腦，復感於外人瓜分中國之激刺，竟於辛亥六月十三日投於英國利佛坡之大西洋，死年四十。子克念，女兒恭適善化張堅，家故小康，以奔走國事中落。薄田四十畝，與其兄楊德麟，其弟殿麟共焉。

楊德麟事略

錄自武昌革命眞史

楊德麟，字性恂，生於清同治庚午六月，勤學問，不屑屑於舉業，辛丑冬，援例納資以州吏目游皖，頗受知於大吏，終與性情不合，數月而返。壬寅冬，館豐城余氏，挈徒游京師，兼任瞿鴻禨家教師，癸卯就長沙明德經正兩校教員，黃克強亦主兩校講席，常以種族思想灌輸青年，克強因謀革命失敗，亡命日本，德麟亦去職留學，與留東同志組織憲政會政聞社及憲政公會，推黨員返國，上書政府，要求立憲，並赴東南各省游說，促成健全輿論，於是熊範輿雷光雨入京，德麟則偕方表黃敦懌走江寧安慶及湖南北，旋集合中央，創中央日報社，分任編輯，代表輿論

，指摘當道得失，曾著籌蒙芻議一書，爲奉天民政使張元奇所嘉賞，委辦籌備地方自治事宜，復創辦自治旬報，親歷各縣，剴切指陳，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敗，守仁悲憤蹈海，德麟痛不欲生，力主種族革命以繼弟志，八月十九武昌首義，清廷欲調駐奉第二十鎮張紹曾南下，德麟聯合日知社同志藍天蔚吳祿貞與張紹曾進謀，張岡志士，師次灤州，秘擬斷京津京張兩路，吳祿貞斷京漢，直搗清廷巢穴，不幸袁世凱不明大義，獨懷野心，命段祺瑞招致被吳祿貞所革出之第六鎮協統周符麟，授以機宜，利用吳祿貞所特別提拔之營長馬惠田，於夜半暗殺吳祿貞於石家莊車站，其參謀長張鵬飛及秘書長周幹丞，亦同及於難，德麟僅以身免，後隨藍天蔚走滬，籌劃北伐事宜，和議成，任南京留守府秘書，復充國民黨湘支部長，癸丑春，譚延闓，用長財政，整理度支，不苟取民間一文，清末，湘省水患頻仍，下游多成澤國，德麟至是注重隄工。春間貸款修築，秋收取穀儲積，游民得以工作，淤土變爲膏腴，湘民自今稱頌。時袁世凱欲叛民國，帝制自爲，深忌民黨人才，暗殺宋教仁於上海，德麟曾預破其陰謀，袁氏愈放縱，釀成二次革命，江西林虎發難，蘇粵浙皖繼之，蔡鍔令黃毓成率兵至重慶，預謀暗助，湘亦獨立，而黎元洪不忠民國，助袁平贛，逐李烈鈞，令湘，逐譚延闓，復勾蘇粵浙皖兵變，力保李純督贛，湯薌銘督湘，湯蒞湘，專以殺人媚袁，引用私人胡瑞霖長民政，先奪湘省財政權，捕德麟入獄，德麟事母孝，事嫂恭，撫毓麟之子女慈，掌財政極廉潔，越四日即被殺，死時僅以老母爲念，痛哉楊公德麟在天之靈，當亦爲民國哀泣也。

王師猛傳

王家璵

師猛名家修，原字獻廷，自號師猛。居常慕管夷吾之相齊，諸葛孔明之輔蜀，王景略之事苻秦，張右侯之佐石氏。以姓王，故號師猛以見志。其言曰：「士生於世，具過人才識，宜以康濟斯民爲務，獨善其身者，乃不幸耳！出而問世，固當擇人而事，然可輔則輔，不可者亦無申吾志以益大衆，爲一姓而不顧億兆蒼生，懷私恩而忘天下公義，此狷介小節，吾所不取！孔氏亟稱管子九合一匡之功，而不咎不死子糾之難，義可見矣。至若巢由嚴光管寧孫

登林逋倪瓚者流，一己潔身之名固高，於世何補哉」？師猛之意，以爲蕭曹房杜之得主乘時固善，即如齊桓公蜀先主苻堅石勒之能展吾志，亦應屈身以爲天下也。自幼好讀管子及孫武子書，綱挈名篇要義，日夜誦習服膺，經通大義，不屑章句訓詁；尤喜讀史，凡中外歷史，事關成敗，計切興亡，軍謀形勢之要，體國經野之大，均探取綜要，究極源流。與人言，娓娓不倦，初學時不見輿圖，讀羅貫中三國演義，即默契中國形勢大概，及得顧祖禹方輿紀要，李兆洛胡林翼覈屠忠聰各家輿圖，則大喜，深思審記，習之至精，曰：「讀史治軍，舍方輿，皆糟粕也！」時國內擁兵，稱雄據地，南北相侵伐，師猛每策其必敗者後輒應。嘗慨然曰：「使吾得兵數萬，取道某某，若何踦角，若何措施，一方不足定也；一方定，內馴政教，外結鄰封，蓄勢待機，海內不足平也；人慮器械不給不精者，不知取資於敵之術也；患財用不足者，不知國家與人民自有交裕之道也；恨人才缺乏無可倚任者，不明培養甄拔與所以驅策之方也。夫兵無強弱，治之得道則精，國無貧富，理之有方則裕；才無地望資歷，選拔公明則出；故曰：有土地者不有貧，有人民者不爲弱。吾所憂者，學風與往習之壞，然此非術繩以法，政教並施，積以歲月不爲功。古英雄豪傑之舉事也，有所取，亦必有所與，成德者讓人以功，取名者與人以利，規遠大者畀人以近小；必欲兼收，斯兩失之，是乃今日當路者之蔽也！」又曰：「天之生人，固不能無智愚賢不肖之分；人之立政，自不能廢尊卑貴賤之別；如必強爲之齊一，是猶孟子巨屨小屨同價之說也，人何貴乎賢智?!何取乎才能?!前代政治異體，當時有愚不肖而妄躐尊榮者，要在補偏救弊，使名與實符，不可因噎而廢食也！」師猛持論，大率類此。嘗偕友詣某軍投效或行，歲餘拓落言歸，復發書讀之，益信前論之不謬，家素業農，暇輒讀書，以所學與他人言，每不相入，惟兄弟聚，調暢論終日，輒目其兄仲爲白面書生，曰：「守身如玉者也，不能有爲。」曾佐人治商數年，歸仍耕讀，兄伯精於醫，師猛學之，精甲於其兄，偶以術濟鄰里貧乏輒效，人謂何不業醫，事逸而得多也，師猛笑曰：「良醫與良相同道，吾大者既不獲施以救世，小者特以神吾術耳，吾豈技藝末業流輩耶？仍治吾田食吾力終吾生而已！」世居湘潭北鄉之鶴塘壩。兄伯名家弼，兄仲即家瑱，妻羅氏，有子三，年四十三，以民國三十三年甲申六月初七日倭寇來略，於戰地被掠，遂殉。

王家璵曰：「士之懷才不耦，古今至足也，然才有不同，而其不耦之效亦異。才有大有小，有專精，有兼長，有通於道及通於藝之殊，其不耦也，或關於一身一家之飢寒溫飽，或關乎州邑一方之理亂，與一事之成敗廢興，甚且國之存亡，世之隆汚，亦視乎其身之用舍行藏，此大較也，於師猛持論，使驗之行事，實效如何，吾不敢臆斷，然每覺時事日艱，則痛惜其不一見施爲可歎也！

李惜觚先生墓志

袁思亮

同邑王君健齋，狀其師李惜觚先生　學行世系，卒葬年月，以書抵思亮曰，吾師起孤貧丁異變，抱舉世賤簡之業，老死甕牖繩樞間，名不出鄉里，傷已，當吾師之存，每論文，必稱吾子以不獲見爲恨，今不幸謝賓客，其孤泣曰，不得吾子文，將無以掩諸幽，是以來請，已而書再三至，語益恭，不敢辭。且吾邑而有斯人固宜見於吾文者也。按狀先生諱顯光，字惕潛，惜觚，晚歲所自號也。曾祖諱邦教，妣黃，祖諱文曜，妣劉，考諱名錦，妣王，繼妣孫，先生幼慧，日受書數千言，塾師咸愛異之，早失怙，益自勵於學，補諸生，邑中楊氏有兩生，曰重恆，曰叔雲，負奇睥睨，喜謾罵人，獨敬禮先生，其他知名士如黃脩原，周印昆，梁璧園，唐鳴喈翼，先生並與爲交，歡然論議，所不合不苟同也，蓋先生爲學原本桐城姚氏，湘鄉曾氏，於義理，考據，詞章，無所偏廢，治經不專一家，匯諸儒之說，而折衷之、旁及詩賦與地星算之書，無不究，而獨致力於古文辭，至於立身行己，則一宗宋儒，尤致嚴於幽獨之地，每一念動輒自省，檢遏其邪萌，辭受取與，務衷於義，義所不許，終不可奪。光緒之季，罷制科，興學校，朝野倡言變法，鄉所善諸君，多出任事，強先生與俱，勿應，或諷先生不能趨時合變，無益於國，徒自矯，先生慨曰：「吾效若所爲，凶於國，害於家，不知所逃，死槁可得耶！」國變後，髻髮山居，歲時祀先猶衣諸生衣冠，紀年以甲子，當是時，綱弛紐解，羣少年競起、中風飲狂、跳踉叫呼，以侮老成，毀禮法自恣、先生獨與其徒閉門講誦不輟，久之，亂稍定，故家大族爭欲得先生爲子弟師，遂以教授終其身，先生爲人剛方，痛士習譎詭，風俗

偷薄，不得志，無以禁遏移易，則欲以所行者，善一方之俗，又不能則思以所學傳之其人，故於及門從游，督之不少寬假；有過失，雖年長或已貴顯，呵責無所避，嘗被聘主岳麓師範講席，居數月，謝去，最後館長沙彭氏，都會中耳目所聞見多所駭怪，因忽忽不樂歸，歸月餘，以乙亥二月八日卒，春秋六十有三，元配黃，繼配尹、元配生子基耀皆前卒，生耀，均耀，增耀，尹出也。孫三人，志鎭，志鑑，志鍾，卒逾月，葬本邑九都一甲，山塘冲莊山之陽，越歲 丙子，思亮始克序而銘之，使追埋於幽，銘曰：

媚古味道，作程天民，泥蟠不飛，淵潛自珍，狂瀾稽天，障以一簣，雖哀禽塡，亦寒蟻潰，肖子順孫，繼世維貞，有斐其傳，桃李在門，運遘用廢，神存理貫，抗揚德輝，載辭靡媿。

醴陵革命人物紀要

劉約眞

按醴陵縣志之修纂爲劉約眞先生負責主持脫稿待刊其人物一類爲醴人參加革命與湖南大事記有關者甚多茲節錄於此以備他日參考云。

編者識

一、關於萍瀏醴之役者

馬福益，醴陵西鄉瓦子坪人，魁梧有胆略，以俠義著，閩贛湘鄂四省洪江會共推爲領袖，時黃興謀利用內地祕密會黨覆滿，黃部有與洪江會通者，因說福益與黃面會，福益許之。瀏陽普蹟向以農歷八月十五集各省商販互市牛馬，即訂以是日會於普蹟，黃與劉揆一等僞爲賈者往，福益與其屬已先至，將幣致敬，懽若平生。遂開會討論進行方法，議決，以翌年十月初十慈禧萬壽節在長沙發難，湖南各縣與閩鄂贛同時響應，黃部自海外運械彈濟之。未幾，謀洩，淸大吏密令捕福益，於萍鄉江口獲之，反縛過醴，神色自若，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就義於省城瀏陽門外，

其屬誓復仇，益傾向革命黨，繼續圖大舉。

李經奇，醴陵東鄉富里人，倜儻多智，萍瀏醴諸首領推巨擘焉。主軍事，清光緒三十二年冬，分全部爲三路，一路據醴陵，一路攻長沙，一路趨袁州，俟械彈至即動。會岳州有水警破獲革命黨運械事，各部隊遂先發難，尋潰，經奇走免。翌年秋，潛回白兎潭謀再舉，瀏陽團防蹤跡得之，發兵圍捕，經奇從後樓躍入河，團隊開槍轟擊，水深、不得遽出，遂死。因萍瀏醴之役被捕者，醴陵三十六人，皆直供不諱，慷慨就戮。

宋颺褒，醴陵西鄉人，字弼唐，幼有大志，讀書淥江書院，倡船山王氏之學。旋之長沙，畢業師範學堂。晚歸里，以革命提撕諸後進，務深入人心。是時民氣猶傳，言論有禁，特以飄勵薄海者惟猛回頭中國魂警世鐘數書，乃購多部遍以贈人。清光緒三十二年冬，颺褒聯萍瀏醴諸志士，推經奇爲主帥，密謀起義，而自司法令，一時文告皆出其手，以無驚閭里無啓外衅昜勉將士，軍紀肅然。時外人居醴者多，且地近安源，安源鑛務繁盛，號多金帛，橫挑肆掠之事易起，得颺褒先事預防，而市井耕賈乃如故。無何，敵師四集，新造之卒固不克支，遂潰。颺褒被禽，繫縣獄，時陽湖汪文溥令醴陵，故陰庇黨人，得其所爲文告及印，詭曰，汝非能文者，文告殆非汝作，且汝何所得印，殆道士用以印幡者，汝其具道汝陷賊事。颺褒未喻汪旨，抗詞不屈，或咎何遽不諱匿，颺褒曰：諱慮刑迫，士可殺不可辱，吾起義時固已不計生死也，尙何言？其後委員復訊，颺褒不屈如故，遂遇害。

二、關於辛亥湘省光復者

文斐字牧希，一字幻圓，醴陵東鄉士步橋人，清附生，光緒乙巳留學日本東京鐵道學校，與焦達峯同學友善，共入同盟會，歸國後，歷任淥江中學監督，湖南鐵路學堂教務長，居恆以革命詔後進。旋與會傑，龍鏃等組織同盟會湘支部，辛亥二月，譚人鳳來湘，召集同志開祕密會於路邊井日人俱樂部，議決：運動軍隊分三路進行義舉，斐與焦達峯會傑等赴萍醴主持中路，尋以廣州事敗而止。其後清廷收鐵路爲國有，黨人乘機推動革命，聯合各省反抗，湘尤激昂。斐時掌教路校，組會協贊，雖清吏嚴切禁止弗顧也。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斐偕龍璋謁巡防統領黃

忠浩，勸其反正，黃不可，乃集中堅同志數十人開會於長沙南城外寄園，定響應武昌之策，以醴陵巡防營方奉撫院密電調省，推斐赴縣，諷其管帶趙春霆革命。已而胡燮槐自鄂歸，言民軍勢孤將瓦解，又偵知巡撫余誠格采用營務處條陳，將新軍四十九標一三兩營開駐岳州臨湘，五十一標二三兩營開駐寧鄉、益陽、常德，一營前左兩隊開駐茶陵攸縣，而以原駐各縣之巡防營任城守，俟其至，即遙捕黨人戮之。斐具以告同志。九月一日昧爽，四十九標安定超躍出操坪，發緊急集合哨，鳴槍三響，各部士兵俄頃立集，分兩路進城，陳作新領四十九標第二營後隊五十標一部及輜重馬隊由北門入，焦達峯指揮四十九標前左右三隊及工程砲隊由小吳門入，直趨撫署，與作新會合，余誠格穴後垣遁，戮黃忠浩及營務處總辦王銑江，文牘申錫壽，長沙縣知事沈瀛四人。旋就諮議局開會，斐報告首義經過，公舉焦達峯爲都督，陳作新副之，歡聲雷動。藩司黃以鑑踞藩署，嚴警衛，派王猷德致勸降書，中彈幾死，焦憤極，調炮營轟擊，斐以署前後商廛櫛比，恐波及，阻之，復說陳文瑋龍璋勸降，遂得盡收其庫儲及全省財賦檔冊，民軍於撫院簽押室，得密書數十封持以示斐，皆當時頑固紳請殺黨人者，亟取而焚之。或議搜索滿人，斐力持不可，候補道某，旂籍也，民軍拘其婦至，斐指爲女傭，縱之逸，以故在省滿人無一被害者。光復伊始，焦督以各機關職員品類龐雜，以內政屬會傑，外政屬斐，事無纖鉅，畀以全權。尋組設參議院，以譚延闓爲院長，斐及會傑文經緯粟戡時等二十六人爲參議員。巡防營與新軍積不相能，斐力任調停，編新軍爲第一鎮，余欽翼統之，巡防營爲第二鎮，趙春霆統之。會贛省袁臨瑞兵備道楊鼎調常備軍統領，齊賓善率管帶胡謙等分駐老關上粟市各要隘，威脅長醴，斐請於焦督，檄春霆陳師老關，密遣同志謝逸如等十餘人游說贛軍部曲，并令新委協統潘防相機策應。又以馮國璋統兵南下，武漢告急，密保王隆中劉玉堂爲協統，出兵援鄂，慮桂軍躡我後，假湘紳王先謙王闓運孔憲教名電促桂撫沈秉堃獨立，有謍言爲兒戲者，越日桂電至，果獨立。蓋沈本湘省耆宿，方爲劉建藩冷遹等所窘，得電遂幡然改圖也。已而上粟市贛軍陳鼎曾楚藩亦率部來降，令編入第二鎮。九月初十日，日晡，營長梅馨被人運動，率部數百人突入督署，遂殺焦陳，斐正部署軍務，聞變匿複壁，及譚延闓出任都督，布告安民，始出。焦陳部下萬人洶洶謀復仇，聲言放火屠城，不且攻撲督署，勦元惡。譚督懼，請斐與會傑出維大局，時傑已間道走寧

鄉，斃不得已，乃奔走各首領處，涕泣陳詞，謂武漢瀕危，恃湘爲後盾，脫有內亂，則革命前功盡廢，非所以慰焦陳也！衆大感悟，於是約譚督禮葬焦陳，撫卹遺族，建祠鑄像，事遂寢。

三、關於護法之役者

劉建藩，字崐濤，醴陵清安舖人，保定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民國六年八月，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國會反對參加歐戰，毀棄約法，解散國會，遣吳光新率重兵駐岳陽，任傅良佐爲湖南督軍，圖制西南民黨。國會議員陳嘉會同湘，倡護法，議聯粵桂與抗，湘督譚延闓初有難色，謂湖南兵力薄，而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故段爪牙、據湘上游，方日夕伺我，可慮也，旋決策先去望雲亭，即由零陵首義，以建藩爲零陵鎮守使。建藩受命，簡從兼程往，潛結駐軍謝國光等逐走雲亭，領其衆，遂通電護法獨立，旅長林修梅在衡陽響應，尋合兵拒北軍萱洲河，敵衆且十倍，相持月餘，所部江道區司令黃岱戰死。已而粵桂援軍至，奮勇夾擊，大破北軍，追至岳陽。七年，段祺瑞復調北洋精銳分三路入湘，建藩率零陵軍趨平江，與張敬堯軍戰於南江橋九嶺，連捷，已聞岳陽聯軍失利，總司令譚浩明退衡陽，乃退駐攸縣草市，鏖苦，咯血盈椀，馳騎見粵軍總司令馬濟，湘軍總司令程潛，師長趙恒惕，曰：吾軍械彈尚堪一戰，不戰恐散之民間且爲患，曷若再決勝於萬一，時粵桂軍與湘軍一部頗有隙，建藩極力斡旋，遂定反攻計，以建藩爲總參謀長，分五路攻攸，兩路攻小集，北軍張懷芝已由萍醴侵入攸縣，旌旗蔽山谷，建藩率部先占要隘，恒惕及粵桂軍俱由間道進撲，敵軍大亂，棄攸走醴陵，遺槍炮輜重無算，旋增兵一旅據皇圖嶺力抗，建藩督陣合圍猛衝，敵大敗，焚淥江，分向萍鄉，長沙，劉陽潰竄，張敬堯又由長沙遣一旅增援，抵白關舖，湘粵軍分道襲擊，敵敗，退保株州，建藩所部郴桂區司令羅光闓與游擊司令李仲麟，既攻克小集，又令援鄂軍李書城收復朱亭，至是咸由淥口來會，士氣益振，三月三十一日侵晨，建藩自白關舖得報，株州敵兵向湘江下游宵遁，即開會議趣行，謂必以今日迫敵至長沙，不爾，蹂躪曾頃矣，命李仲麟率先鋒前進，自策馬隨其後，兵至株州附近，有伏兵由龍頭舖古大路突出，建藩拔刀揮隊登山作戰，過徐家橋，人擁橋斷，墮水，建藩素習水，有數卒挽其足，屢起屢溺，遂殉難，

年三十二。雄藩豁達有大度，饒智略，而心思縝密，倍於恆人，師行所至，必立遣諜者四出偵敵情，然後計劃攻守，故能屢摧強敵，戰無不勝。

葉郎園先生墓志銘

許崇熙

先生姓葉氏，諱德輝，字奐份，號直山，一號郎園，長沙湘潭人；先世居吳縣洞庭西山、宋元以來，名卿間出，考諱浚蘭，候選直隸州知州，二品封典。飭躬勵行，敬豐其家。生子四人，先生居長，自少岸異以學，不假師資，及冠，補府學生員；光觀政酉，舉於鄉，壬辰成進士，以主事用，觀政吏部，年甫三十，謁歸里居，奉親讀書，遺置榮利，戊戌政變將作，與王葵園祭酒訟言孔子改制之誣，幾蹈不測；自是潮堂水火，舉國譁然，醞釀十餘年，遂有辛亥之變，先生與葵園皆於先一年，以民變案牽連削籍矣。壬子以後，不常厥居，北覽燕雲，東遊吳會，藏書既富，著述滋多，雖在流離，卷不去手。嘗慨湖湘往時學者，囚沿明人習氣，好著議論，不究本源，雖擅淹通，益形固陋，故其爲學博大汪洋，靡測涯際，而考訂精審，從不輕下己意，一時言古學者，翕然宗之，海內外無異辭焉。所著及校刻書凡數十百種，多以行世。以丁卯三月初十日如申遇難卒，距其生同治三年甲子歲正月十四日，春秋六十有四，配勞恭人，前三十六年歿，遂不復娶，子三：啓倬，啓慕，其一早殤，孫五：運隆，運良，運恭，運儉，運讓。卜以今歲戊辰十一月十七日奉葬爛泥衝金庭公山，啓倬來請銘，余少於先生九齡，四十年來誼兼師友，追維既往，淒切肝脾，蓋不忍銘而又不忍不銘也！輒泫然爲之辭曰：

夫何兼人之異資，擁百城而一麾，務崇四塞兮虺毒潛，吹鵬鳥來兮不省厥辭，公毋渡河兮至涉於危！胡大塊之不仁兮？，生焉而復忌之，翳我生不爲惡兮，善亦竟不可爲，過鸚鵡之芳洲兮，痛羽毛之摧頹！孕此恨以終古兮，逝還道乎湘纍，山巍巍兮水瀰瀰，垂迴風兮戲雲旗，有物紛綸乎斗牛之間兮，其下爲先生藏骨之隈。

吳鳳孫先生墓誌銘

李洞庭

清中葉泊亡，岳郡有二豪傑士，未嘗以事功顯，而先後以文成大名者，一爲巴陵吳南屏先生，一爲臨湘吳鳳孫先生，南屏先生閔世亂，嘗與弟士邁究兵學，甚欲有爲，以曾左諸公已足定海內，遁迹學官，壹心力於古文辭。鳳孫先生始作吏，亦甚欲有爲，以亂端已兆，謀杜亂而大吏不見聽，亦遁迹學官，以講學著述終其身，遁迹同，而所以遁不同，抑亦可觀世變矣。南屏先生卒已久，不及見。鳳孫先生則澄宇固嘗及門也，及門時，先生已六十五歲，偶縱論古今德治禮治法治得失若觀火，果得位當國，孟子所云天下之民舉安者，或遂於先生見之也。雖事功不足重先生，而世無先生其人者教養民，澄宇竊以民惜耳。先生年十八游泮，旋食餼，越十五載，選同治癸酉科拔貢，丁父艱，未與朝考；又三載，舉光緒丙子科亞元，又十三載，已丑成進士，李總裁鴻藻忌之，不得入翰林，以即用知縣簽發廣西。馬中丞丕瑤重先生，聘主文案，且命二子師事之。明年，補來賓縣知縣，馬不欲先生去左右，派充閱遂隨員，二子師事如故。又明年，改授荔浦縣，又明年壬申，乃之任。兩廣故無地不賭，以賄牽官廿攤規；荔浦攤規月二三千緡。先生作滅賭歌，一切禁罷。日手一編坐堂上，訟者至，立析曲直，間微服至鄉詢民疾苦，每有事未報聞，而先生已先洞知者，又喜接士紳，以是益具得民隱。且集士正誼書院，身督教之，或進諸者使問難。書曰：克后作民父母。詩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古者天子至牧令，皆教養民，故無慚父母也！而先生小試若是，大受可知，天顧昌先生文章而南屏之，殆斯民可無父母與！不然，何好黨略實內地人口出洋，大吏姑息，不許先生痛治也？是而可忍也，他日醫諸夏士地人民政事鬻歸異族，亦擴此一念耳！厥後先生爲沅州府學教授，爲各地書院山長，各學堂教習，守先王之道待後學，猶輯格言爲一法通，著學曲勸婦女解足，斥金各地育嬰施醫藥。貧老無位，汲汲教養民不倦，非豪傑士能是乎？先生諱□，鳳孫其字也。世居臨湘桃林，曾祖鼎，直隸饒陰典史，祖鳳山，廣西三角巡檢，咸豐四年，在籍治團練，死於賊，父芝圃，直隸寄河典史，台灣大甲巡檢。先生以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

初七日生於甯河，民國七年二月初一日遇兵故里，受驚，越三日卒，壽七十八，葬某山，配李夫人，生女昱，邑庠生，已逝，女一。繼配劉夫人，生子震亞，新化縣知事，早，某職，民國二十八年島寇至，殉難，女三，孫幾。先生著述頗散佚，或雜印若干種，署曰不易心堂集，匪其全也。先生爲學務實踐，靡漢宋朱王門戶見，於經主集義，不固守一家箋注，詩古文辭喜清雅雋俊，而取徑自宋唐趣秦漢，善漢隸雙鈎，每至名都勝域，宗者鉅屬，封疆大吏造訪，或不見，見或不答拜，即答拜，紙蓋布衣，若未嘗仕宦者。歲壬午，先生從孫競以狀請誌墓，爰撮大略於石。銘曰：

維德燧功言則興，功言靡德徒區區，牛刀小試德緒餘，時不可功言豈迂？發爲文章經膏腴，是眞才子元凱俱。其意深遠其貌癯，我誌不阿銘不諛，問諸拌湖云何如？

楊白心先生墓誌銘

李洞庭

先生諱鈞，字重子，姓楊氏，湘潭石塘人，管築草堂長沙東門外五里牌，榜曰白心，故學者稱白心先生。管子有白心篇，莊子天下篇有以此白心語，先生意向在莊也，會世多變，果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志潔行廉，並世無兩矣！四歲喪父，賴母氏李教養之，六歲即喜學唐碑，越七載，兄度示以鄭文公碑張猛龍造像諸種，乃臨北碑，又二載，晤清道人，碑學益邃，自是習北碑殆徧。又六載，遊日本，既四載，反國，任各校教授，然必日作字，且已由北碑入漢碑，民國初，乃獨居草堂，不問世事，惟作字著書。乙巳春，更學畫，筆趣與明季傅眞山，吳塞翁，汪無瑞，垢道人，梅瞿山諸老近，又夙善篆刻，章法出碑版古印，刀法則頡頏同縣齊璜，而卷軸氣過之，著有白心草堂詩集草堂之痕，各如干券，詩文效湘綺翁，卒駸駸自晉於古，湘綺翁嘗目先生及先生兄度女兄莊爲楊氏三傑，學者則頌先生爲五絕，謂詩文書畫篆刻並造其極也。非塵垢世榮特立獨行而能若是乎？可不謂難乎！祖禮堂，隨李續賓討洪楊，陣亡三河，伯父瑞生，即禮堂子，年十四，

誓復父讎，積戰功至總兵，鎮熱河。父懿生，具文武才，居曾文正幕有盛名，配朱氏，蚤卒無出，繼配尹，生子二，伯兄業儒，季巽從戎，女一，適王。又繼配譚，生子五，仲旻從戎，素儒經濟，任之公東公佛皆在校，女三，其一適蔡，餘待字。民國庚辰歲十月六日，先生疾終石塘故宅，壽六十，葬杉樹山，距宅二里，素儒以世好，請銘墓銘曰：

累世貴顯，兄更鉅子。奮厥鵬翼，奮翮千通，渡海衆仙，翩翩爲什，志道游藝，獨古哲比，世所戚欣，弗暇憂喜，民困不活，嗇痛在己，時不可爲，儒自有事，學教兩痒，死而後已！匪直藝高，播道種矣，青史青山，不朽不毀。

傅鈍安墓誌銘

李洞庭

鈍安諱熊湘，始名專，字文渠，亦字君劍，湖南醴陵人，祖愼吾，父潤芝，咸事儒術。鈍安少敏決，既入泮，游上海，會淸失政，媚外虐內，與寗調元創洞庭波雜誌，復與柳棄疾等結南社，凡所論議，務覆滿興漢。辛亥冬至蘇州，輯大漢報，未幾，反湘，主辦長沙報，著論討袁，辭甚厲。越癸丑，湯薌銘督湘，捕鈍安，鈍安匿某所數日，間道入里，里人知爲文渠，不知卽湯督所捕之君劍，故終克易名轉徙。既三載，袁敗湯遁，程潛總師徙蒞湘，辟鈍安祕書監，不就，仍主辦長沙報，以揭吳某事，報社火，死三人，鈍安適在里，免於難。嗣張敬堯督湘，醴陵受禍烈，鈍安與文啓衆等乞振上海，並撰湖南月報，敬堯罪惡稔無旣，敬堯因被逐。鈍安嘗爲省署祕書，省議會議員，沅江縣長非所樂，而盡瘁教授，歷校十數，士女喜樂。當是時，蔡元培倡廢經，胡適議盡燔聖哲圖籍，陳獨秀更非孝譽淫，徒黨鼓煽，禍甚洪水猛獸，而鈍安教人重誠字窮理，雖未敢顯樹一幟，而濟誘後進坦道，俾不苟新不苟舊，用心至苦，非流俗所易喻。鈍安又嘗爲省圖書館長，綜理叢殘，蔚錄成卷，微言尙經，衆籍咸秩，欲藉距邪說抑暴行，猶前志也。庚午夏，長沙陷於賊，鈍安避漢口，旋養疾廬山，更走安慶。鈍安妻潘君覺，以夫僅一子，慮猝遭不測，命僕貌乞者送倚鈍安，鈍安方病甚，任民政廳祕書兼棉稅局長，雖嘗乞休，作字賦詩課子讀不輟，自謂必

不死，蓋非懼死，實早置死生度外也。嘗縱覽湖南好山水，於西湖有異日來花開作水仙王語。悟勞佚，了生死，無怪乎日弗屑措意權利也。世固有競權利不肯豪髮讓，甚且必上至無上，且永永無上，殘國害種，至死不悟者，聞鈍安之風，亦可以少愧矣。鈍安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卒安慶寓館，年四十有八，歸葬醴陵西山之原。子一、業葵，始九歲。女五，紹莊、紹芊、紹華、紹芸、紹芝。鈍安著述頗散失，今存者國學概略，國學研究法，醴陵習士志，醴陵兵燹紀略，段注說文部首，離騷章義，毆文法，宋七律詩選，省圖書館目錄，鈍盦脞錄，鈍安詩文詞，都如干卷，其同社友吳恭亨爲作墓碑，李澄宇則志其內石，且銘曰，「始憤邦危，嫉濁類非，易剛多故，政悖業興，政由學謬，亡羊路歧，獨教以正，力殫效微，無教無政，劫殃亂離，九原孔安，已而噫悲。」

醴陵陳君家傳

李洞庭

君諱茂監，字盛芳，醴陵黃中村人，祖崇梅，有隱德；父嘉祥，早逝；母晏，貧甚，無以養，君乃業圬，弟盛德，盛全則爲梓人，免母凍餒。

會清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創辦漢冶萍公司，所轄漢陽兵工廠大冶鐵礦局萍鄉安源煤礦局，均有大營造，君以執事勤敏，夙爲縣孝廉文俊鐸所喜，而萍鄉安源煤礦局總辦張韶甄又孝廉舊友，孝廉乃介君於張，得入局執事。然尚以常圬視，未之異也。洎作煙突，矗立十丈餘或二十丈，他人爲之，數丈輒壞，無一蕆事者；君奮起爲之，雖高不危，蓋君以線繫錢作垂直線密察中正，故技盡此也。張與德籍礦師賴倫亟獎之，於是各突林立，皆君所主造。且屢總大工，酬厚而用約，家遂小康。君後嘗語人：安源距家九十里，每得金返家，由局朝食不午餐，渴亦就道旁有泉處掬飲，弗茶樹憩也。既至家，藏金壞壁中乃食，其約多類此。然君自兄弟析居後，於恤孤寡殘疾育嬰掩骼諸事咸盡力，一若惟恐財不速散者，此豈恆情所測度哉！

縣故有淥江橋，自宋寶祐逮民國，興壞已二十六次，橋以木爲，易燬於火，墩又址朽，不固，易圮於水。君謂

是醞萍孔道，既燬不可不修復。豎藩捐貲幣五萬元倡之，衆喜，立和之，得二十餘萬，委君主其事，君誓不虛費一錢，且娩正士司會計。以十三年二月紀始，明年九月訖工，新址上移十數丈，墩用西法，涸水底見石，以塞門德土雜石塊反址，既固始墩，墩與橋體概取長沙丁字灣麻石爲之，今後可永永不圮不燬矣！橋長五十七丈，廣二丈四，高四丈；橋南闢馳道達狀元洲，爲圖書館，爲公園。

君又於獅子坡獨力建東方中學，東方者，省諫芳二字之半榜之也。有室百數十，部署施設如制。弦歌之盛甲諸校。三十三年夏，倭寇至，鞠爲茂草，明年寇退，君又獨立修復之，蚤莫督工，不憚勞瘁。雖我財我用，而數巨重出，不牽於外內異論，不吝益愉，此人所難能。而君視爲當然弗疑，尤足令人驚歎無已也。

或哂君不爲後人計，君謂計教養足矣，恨未能效卜式輸財助邊耳！若鄉里義舉不一爲，豈欲聚金存異域，備國亡後遠作富翁乎？抑壟斷罔利，以上病國計，下禍民生，自詡得計乎？是二者或有其人，吾不忍爲也。

或私議君少爲人傭，與重載至淥江橋，例昇輿過，適無錢，莫君昇也。繞歸慟甚，痛訴母，母曰：汝日後有成，改石橋，洒此恥矣！他日以文字被紿，痛訴母，母更以興家勉之。此君所以汲汲於淥江橋及東方中學莫敢等閒也。是則非惟君善人，君母抑誠賢母也；君非惟善人，且孝子也。

君歿於三十五年冬十一月九日，壽七十三，葬於西山。配黃無出，以弟盛德子上字爲子，側室揚丁各有子女，上泉喜貞揚出，上峯淑貞丁出，孫二：光俠光仕。

論曰：當島倭內犯未降，海東西諸貨不得入中國，欲求一可用之肥皂火柴不可得，誠不解數十年國內工業專校及留外國學工業者所學何事？而君乃未入工校，能爲有名土木工程師，亦足愧國內之日言科學者矣！聖教陵夷，卿大夫以暴富爲能，不復知世有廉恥事，而君未嘗學問，乃聰聽母氏彝訓，必戮力散財以慰母心，此尤子夏所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豈得復以圬者論！海外弗敢知，中國今日若君者，倘有第二人也乎？噫！

叔父瓶齋府君行述

譚光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叔父府君歿後八十日，諸弟以叔母之命，將奉靈櫬，歸正首邱。弟劭說光曰：啓葬事，當乞大德長者錫銘幽之文，行述之作，余兄弟生晚，敢以煩兄。光按撰述遺行，子弟之職，烏敢以不文辭？謹涕泣再拜而述曰：府君諱澤闓，字祖同。王考文勤公第五子，祖妣李太夫人生；先考府君兄弟三人，先三伯父祖安府君，先考祖庚府君，叔父府君，其季也。先世有聞，固無述矣。府君少而岐嶷，先考輩以其最少而次五，嘗呼曰小五，輒不願，謂當號大武，稍長遂因生年肖牛，別字大武。後復因習顏平原體，慕翁文恭書法，顏書齋曰觀瓶居，更號瓶齋，晚年遂專用爲字。性好臨池，弱冠即工擘窠書，倣翁文恭書，見者稱賞。民國二年，奉李太夫人移家東下，由滬而青島，洎以歐戰，復由島遷滬。伯考府君解湘督組，旋亦至滬，兄弟奉母家居，同以臨顏書麻姑仙壇記爲日課，書法因而大進。道州何詩孫，臨川李梅庵，衡陽曾農髯諸丈，時同在滬，先後鬻書畫以自給。時共游宴，因勸府君以書法問世，且爲代訂潤例。府君謂人以縑素供余臨池，而責以償，既非恃以資生，故潤例視並時諸賢爲低。有以爲言者，輒不顧。蓋平生以臨池爲樂，晚年遂以爲娛老之資也。清光宣戊己間，湘潭王壬秋太世丈主講衡陽船山書院，歲往來長衡間。至長沙日，府君偕先考府君以故人子，奉贄請益，先考以詞，府君呈詩，詩宗大謝，極荷佳賞，許爲正始之音，並詔以即此求精，未可他騖，府君遂爲圭臬，奉之終身。雖近二十年來，吟壇風氣，競尚江西詩派，所共酬唱，如陳散原夏吷庵諸丈，皆以宋詩鳴於當世，府君則終守師法，未嘗易轍。光連年伏處蜀渝，潛心溫故，習爲吟詠，間道寄呈，復諭以文字家風，繼起有人，引爲幸慰，諄諄誨以古詩義法，而以復古體張師法爲勗勉。勝利東還，府君雖在病中，每侍對論詩，未嘗言倦，方冀常親提示，庶幾小成，天降鞠凶，遂成空想。嗚呼，痛哉！府君世席華膴，襟懷澹泊，以任子納貲直隸候補道，入京引見，適遘鼎革，匆遽南歸，奉母家居，絕心仕進。民國成立，伯考府君三督湖湘，秉鈞樞政，府君鬻書海上，治亂罔聞，足迹未嘗越府，中間惟丙寅夏渡海省兄，

留學浹旬，仍還滬寓，時光正侍伯考軍幕，東坡南遷，潁濱未嘗渡嶺，伯考引爲樂事，見諸吟詠，友于篤愛，情溢乎詞。府君生平詩酒自娛，勤習書法，以昔賢眞迹，蒐集頗難，乃專力收購清錢南園劉石庵何子貞翁松禪四家法書，數十年間，益以文勤舊藏，都千餘軸，海內收藏四家墨迹，推爲最富。府君雖出世閥，而無聲色之好，性尙技藝，肆鮮不精。鐵筆宗黃牧甫，不常操刀，偶治印章，輒驚名手。光緒戊己間，侍王考廣州節署，粵港鄰接，歐風易漸，射槍攝影之技，自幼即精。吾家自光緒乙巳，王考棄養，府君兄弟乃奉李太夫人與先大伯父樸吾府君別居，伯考辦學從政，委家於先考府君。宣統庚戌，先考棄世，家事悉由府君。至民國九年庚申冬，釋李太夫人喪服後，始分爨。十餘年間，兩地播遷，三丁大事，於文勤遺業曾無稍損，固由平居一秉李太夫人勤儉治家之訓，而府君歷年以來，辛苦撐持，又豈[illegible]所及知耶？府君體力素健，且善攝生，惟平生嗜飲，致患痔疾。三十四年秋，腹瀉便血，迨秋入冬，中西藥物罔效。初以爲痔疾爲祟，後入醫院，檢査診斷，始知癌生於腸，急須割治，乃入紅十字會醫院施行手術，剖腹檢視，發現癌近膀胱，已育蔓延之勢，苟加割治，恐因激刺而生不測，諸醫商討，詢謀僉同，乃僅剪斷大腸，另闢人工糞門於腹部，生癌之腸，任其生長糜爛於腹中，以待天年，爲使病者精神安慰，匿不以聞。故年餘以來，府君迄未悉癌仍未割，家居頤養，日冀康復。天乎傷哉！今年夏歷歲首，以居鄰失火，夜半驚起，稍感不適；繼以腹脹便閉，肛門腫潰，經施針治略瘥。延至二月二十一日腹部劇痛，徇醫囑移居紅十字會醫院診治，輸血打針，百計罔效，二十四日晚間，反胃嘔血，醫謂癌以上竄，病勢險惡，呼吸漸難，口不能言，而神智清明，及於綿惙，延至二十六日午十一時十五分，遂棄光兄弟等而逝，夏正則丁亥二月初六日午時也。嗚呼！痛哉！距府君於清光緒十五年己丑正月十三日戌時生於蘭州陝甘節署，春秋五十有九；配呂夫人，清故甘肅靖遠縣令益陽呂子清先生季女；子五：贊、懿、邵、彥、偉；女一：瑞，適邵陽粟頤；孫男三人，孫女六人。

先君喜正公行狀

王原一

先君姓王氏，諱穜，派名喜正，字南荃，別號澹齋。予家自高祖父大相公，曾祖父啓萃公，王父先術公，皆高

年茂德，先術公重儒書，遣先伯父清源公從名師遊，先君受學於兄，自幼抗心希古，不隨俗俛仰；居母喪，哀毀逾恆，自葬以迄小祥，日必省墓，罔間寒暑。爲學，好尙書及春秋左氏傳，以爲政事文章，莫過此者。初名嶽申，年三十有六，赴童子試，夢一老人曰：今歲應試，須改名種，醒而疑之，種字冠王，干時忌，又以復夢老人再至曰：必用種字，遂更名種，是歲果得售。未幾，清季罷科舉，乃倦於進取，畢業師範學校，自是歸學不輟，循循善誘，不爲疾言厲色，生徒如坐春風中，樂與之近。原一五歲啓蒙，朝夕侍讀，義有未喻，或攜諸途，或呼諸枕，以解達之，原一之初明大義，實先君之教也。民國五年，應門人黃輝祖總戎之請，一佐戎幕，以先王父耄，假歸，遂不復出。待人剛直，不喜爲委曲之論，遇事明察，地方有紛難，據理裁決，衆口沮之，不顧也。中歲自爲座右銘云：必讀有用書，不作無益事，須愛重其身，莫忘大其志，言惟愼其機，行止素其位，守分息物爭，知足遺俗累，無長何所矜，有短能無愧，受施愼勿忘，施人愼勿記，亦多負人情，安盡如吾意，毀譽祇一時，極不足軒輊，可畏怨之叢，聖人戒放利，好直纍相尤，巧詼欺心地，寧尤不可欺，吶吶無易出，掘井期及泉，爲山怕虧簣，守此永不渝，窮達無二致，足以見其自守之嚴恪。年六十，自壽詩云：紀算剛周花甲籌，新籌花甲數從頭，百年大半慚虛度，萬事隨緣泯妄求，山甕交遊惟與鹿，鄉閭行步不扶鳩，祖齡九二父九十，上壽能追兩代不，海內知好唱和者，達三百篇，每得一篇，則拈鬚微笑，如獲珍異，語人曰：吾身健在，得此足以自娛，異時輓詞滿壁，豈得知耶！輒自誦其詠蟬絕句：樹上朝餐露，吟秋向晚豪，物微聲最遠，只爲托身高，而謂原一曰，此二十字，寫我生平，蓋先君以蟬自況，而喜兒雖少能樹立，用以自慰云。晚年有短歌行云：天高地廣，萬彙中停，凡有血氣，別種殊形，人靈於物，機械以興，不讓爪害，最靈害靈，英雄俊傑，鬥智矜能，壯心未已，華髮霜零，考槃在阿，獨寐寤歌，好音喚我，得過且過，魚伏深淵，清流長養，鳥伏深林，濃陰保障，生誰百歲，憂每百年，哲人達矣，衆庶惑焉，白首皤皤，尙寄人世，言念朋儕，凋零殆逝，星稀月朗，萬籟無聲，松間竹外，境入蓬瀛，蓋濁世紛紜，無纖毫入其胸次也。民國二十九年春，原一入川，內子永綏率三子三女寓安化熙之藍田，逾年，三弟存綸供職藍田銀行，亦攜眷往，先君以三十一年壬午夏至藍田，卽以其年七月初十日申時疾終寓次。距生於清同治七年戊辰七月初四日甲時，當壽誕前

夕，琅琅口授諸孫論語，至情終道遂卽而止，對客舉酒，飲食興豪，客散，小病數日，端坐而逝，享壽七十有五，歸葬湘陰申明鄉九馬嘴。先妣彭，早逝，無出，繼妣任，先後生原一兄弟姊妹七人，長原一，今湖南省政府委員，次存禧，奉母家居，次存福，供職湖南省銀行，長女靜聰，適李，前卒，次菊生，適劉，次冬生，適熊，次桃生，早卒，孫八，女孫七，所著有濟齋詩文集二卷，增補三字經一卷，濟齋老人六十自壽唱和詩集一卷，又左傳紀事本末彙鈔若干卷，屬稿未竟，藏於家。民國三十六年男原一謹狀。

湘潭王縣長傳

王原一

君諱福，字孝齋，王氏，湘潭人，卒業湖南大學，治法律，能文章。民國十七年，魯公滌平主湘，矢志澄清吏治，以考試拔取縣長，與考者二千餘人，獲選者六十人，榜發卽任命四十二人，求治心切，人爭奮發，皆期有以饜魯公之望，君與焉，出宰桂東，以廉著。年餘去官，勤於治學，授課長郡中學數載。曾走貴州，爲遵義專員公署祕書。二十七年，復奉湖南省政府命，任湘潭縣長。時值抗戰方殷，殫精竭慮，理劇安民，布政優優有序。二十八年秋，湘北告急，湘黔、粵漢、株萍三鐵道及潭衡、潭寶、長潭各公路之在湘潭縣境者，綜計約六百里，上令尅期破壞，又搭架株州易俗河湘潭縣治附近浮橋，任務緊促，君全力以赴，率屬窮日夜之功，卒如限竣事。

解職後，以直道不見容於時，被誣控，有申白者不得直，君竟倉皇被戮，慘矣！此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事也。臨刑，顏色不變，席地而坐，向獄卒索紙筆書云：余宰潭一載有奇，自問無功亦無過，今以貪污被殺，夫復何言！平日絕少勇氣，此時心轉安閒，死後有知，九地當質諸閻羅也。家有老母，兩兄善事之；一子，妻妾善撫之，他日不必讀書，力耕承先澤，可也。一死方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其今日之謂乎?!遭難之慘，不論知與不知，皆爲悲痛，謂死非其罪。至其臨大難而不惑，明於死生之際，坦然而逝，足徵其學養有素矣！余與君同學於湖南大學，同中縣長試，長郡中學授課又同時，知之最深。方其繫獄也，正欲走重慶陪都，爲求援於知好，而不意行及

桂林，遽聞其死，臨死而未能及救，悲夫！

君性和易，無急言遽色，孝於親，篤於兄弟，對人以誠，人樂近之。好文史，喜老莊之學，以無爲自得。抗戰前，嘗暑之夕，與君坐長沙青年會草地上，人有促我出任新化縣事，余卻之，君力持不可，謂丈夫不可一日無權，余愕然，曰：喜老莊之言者，曷爲出此言也？君曰：老子，君道也，非不爲也，以無爲而爲也，余卒未從其勸。未幾，君復官湘潭，竟戕其身，命也！君嘗謂其自爲文已一百餘首，詩若干卷，乃以喪亂散軼，惜哉！

君生於清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三日，卒於民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得年四十有七，葬湘潭白石鄉。妻尹氏，無出：妾尹氏，前卒；妾唐氏，子承潭，唐氏出也。其邑人高君之行，惜君之屈，於民國三十五年奉君合祀於湘潭縣府側之衛公祠。衛公者，清乾隆時湘潭知縣衛學瑗，爲權貴所構，憤縊死，與君之所遇略同，故合而祀之。是亦足以使君不朽已！

藝文類

清史商例質疑

曹佐熙

新會梁氏清史商例，損益先進，自成一家，佐熙嘗有取焉。然心所未安，亦未敢阿好。且梁氏書號曰商例，則固予當世以可商者，輒舉所見，條列左方，以質海內之深於史者。

正名第一

商例曰：有擬不為末帝立紀者，援春秋以閔附莊之異議，則後此更無躋僖之可言，率史家不立生傳之常談，則龍門明有今上之著錄，若從舊例，則宣統三年之間史蹟，將何置焉？其不可從，豈俟深辨！若夫名稱宜暫從馬書，號曰今上，他日廟祀有定，改署付諸後人，斯最安也。曹佐熙曰：稱今上未為安，宜暫稱宣統帝。（遼史有天祚帝前例可師也）蓋史記之稱孝武為今上，以其時孝武方為天子也。今國號更矣，宣統帝已遜位矣，尚可沿此稱邪?!

擬刪第二

商例滿蒙氏族表第十九曰：官氏之志，肇於魏書，孝文吹律，改作非是無以記其朔。滿蒙氏族，在所當記，入

志太重，表似合宜。曹佐熙曰：清蒙氏族宜人一方之史，（章實齋於湖北通志立族望表，於和州志立氏族表，於永清縣志立士族表，其例可師也。）於國史未爲要也，（清史者一國之史也，於國事無關重要，即宜無記。）雖魏書有官氏志，不足法也。前清之世，民族以滿漢爲中堅，表氏族而僅及滿蒙，則失之偏重，若一例列表，則篇幅太多，入之一方之史，斯爲最宜也。凡修國史者，須知國史以外，尙有諸史與國史分道揚鑣，無所求備於一書也。

商例古物志第二十三曰：歐人嗜古成癖，先人手澤，若爲國寶，用夸厥鄰，豈惟桑梓之恭，實肯構之念，文物淬厲，繼長增高，職此之由，清儒汲古之勤，邁絕曩代，有所鑑識，大率可宗。本史之作，將結二千年之舊局，語其文物，以詔方來。夫文物所寄，豈惟經籍，建築彝器、雕刻書畫，其顯象也。竊謂宜特立古物志以爲藝文之配，就此四端，擇其現存於今尤異而足稱國寶者，著錄焉，此實不朽之盛事也。曹佐熙曰：保存古物，中西所同，宜有專書，以資考索，惟入之清史，似有未安。竊有清立國三百年，事變之殷，因果至爲繁賾，其視此爲要者，方慮不能胥登，斟酌重輕，奚暇及此？且清史者，清代之史也，其事於清代無關繫，即可無書，蒙擬藝文志例所著錄，以有清一代爲斷，亦此意也。若謂清儒鑑識，大有可宗，自可就其尤著者，爲之列傳，以詔方來，無容立專志也。

商例國書志第二十六曰：國書爲一代制作，今則滿人中解者不及萬一矣。鼎革以往，淪澌靡所共覩，清史不記，後何述焉？故以殿蒙志之末，其蒙古文唐古忒文等，亦附見志所自，且從其類也。曹佐熙曰：國書志可不立，蓋文以載道而貴，有清之世，世道之載，恃滿文邪？抑恃漢文邪？文以經世而貴，有清之世，經世之業，託滿文以存邪？抑託漢文以存邪？吾曩在京師，聞滿人恩德語云：見在吾滿人中通滿文者，不過數人，靡疑知其無用而棄之，所謂天演淘汰者也。記之則徒災棗梨，留之則尤損腦力，不識志此，將何取邪？且滿人之棄滿文，滿人進化之徵，亦吾國同文之福也。文已同矣，猶存其不同之陳迹焉，夫焉用此邪？至於蒙古文唐古忒文，則彼族暫不能廢，其關係自與滿文不同，然亦止宜於方志述之，入國史，仍非所宜也。魏收之爲魏書，托克托等之爲遼史金史，宋濂等之爲元史，未嘗爲彼國書立專志焉，斯尤前事之可師者也。

擬併第三

商例禮志第十二、樂志第十三，曹佐熙曰：禮樂志宜併爲一，曰禮樂志，司樂所掌，統於禮官，樂記一篇編入禮記，求之三代，咸顯昭然。蓋禮節樂和，相守以成，其經世之大用，如耳目口鼻不相離也。史記分禮樂爲二書，而漢書合之，循此義也。至於編次之法，可分上下二篇，上篇志禮，下篇志樂。

商例輿服志第十九，曹佐熙曰：輿服宜入禮志，蓋輿服者，禮器之一也，自司馬氏續漢書，於禮志外，立輿服志，而晉書齊書舊新唐書，宋金元明諸史因之，其實不足法也。

擬移第四

商例死節傳第三十八、循吏傳第三十九、客卿傳第四十八，曹佐熙曰：客卿傳宜在使臣傳後，循吏傳宜在河臣傳後，使臣傳前，周禮所謂實相近者相邇，易傳所謂方以類聚也。

商例儒林傳第四十、文苑傳第四十一、卓行傳第四十二、孝友傳第四十三，曹佐熙曰：卓行孝友二傳宜在死節傳後，儒林文苑二傳宜在孝友傳後，方術傳前，亦周禮所謂實相近者相邇，易傳所謂方以類聚也。或曰：是法也，於古有之乎？曰：有。晉書孝友忠義二傳在儒林文苑藝術傳前，新唐書忠義卓行孝友三傳在儒學文藝方伎傳前，斯其徵也。

擬分第五

商例地理志第二曰：或議別闢一志，專紀民俗，其爲美善，實所寫臧，然故籍既無所取裁，輶采又苦難周徧，遷言肌述，豈堪傳後?!毋寧蓋闕，而於地理志中，凡各地民俗，如有灼見，咸爲誦說，庶較翔實，亦足發凡。曹佐熙曰：隆古之聖人，因民而治，於民俗蓋深察焉，將以是爲政教之本也。風俗附入地理，其例固自古有之，然世變

愈殷，移風易俗之事，繇趨變遷，勒爲專志，斯最宜也。至於敍述之法，作者難之，梁氏所謂故籍既無所取裁，輶采又苦難周徧，[illegible]言汎述，[illegible]堪傳後?!誠心知其意者也。然漢書地理志在其敍論風俗之例，固百世可師也。知渾言之無當也，則分疆域，分紀代，明之，知汎述之無當也，則舉昔事徵前載以實之，語在佐熙所述漢書地理志釋例下篇，茲不具述也。或曰：子言善矣！奈輶采難周何？予應之曰：是特患輶采之無法無人耳，有其法矣。（法謂詳明之條例）有其人矣，（人謂能本此詳明之條例，切實采訪者。）將無幽弗昭，亦無遠弗屆，尚慮其難周邪？

戶役志宜分爲二：一曰戶口志，一曰徭役志，戶口之數，分晝分地，有十餘表可以號之，至於徭役，則紀事之本末而已矣，二者爲物不同，其比次之法亦異，自以分述爲宜也。

擬增第六

戶口志後，徭役志前，宜增一民職志。昔周公之制禮也，冢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鄭司農云：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樹藝謂園圃毓草木，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生材謂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學藝謂學道藝，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服事謂公家服事者，元謂生材養竹木者。）蓋先王之治民，於民職尤兢兢也。民各有其職，而後生以遂，性以彌，治道之隆隆以此也。而後世忽焉，政教之事，所以日即於寙疏，而民以疲，國以弱也。荀子正名曰：文名從禮。嗚虖！豈獨文名哉!?文法亦猶是也。本則禮經，深察倫物，擬於戶口志後增民職志。至於編次之法，則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晝分地，表而列之可也。

商例物產志第五曰：亦地理之附庸也，選材較易，宜若可成，大抵以農產礦產爲綱，以地爲緯，附以工藝，工之不

俾、振民知懼也。曹佐熙曰：有物產志，不可無貨殖傳，蓋貨殖之事，物產之原也。無論利器之制造，嘉穜之樹藝，六畜之蕃養，鳥獸蟲魚之生遂，輔相裁成，胥資人力，即天然之鑛產，亦必有人采發，而始貢其菁華，故貨殖之進退，物產之盛衰所繫也。志物產而不傳貨殖，於治官察民之道，未爲知本也。昔司馬遷史記立貨殖列傳，而後世踵之，竊願廣斯義也。至於編次之法，則史記有先例，在擴而充之，化而裁之可也。

圖以象形，表以治名數，二者相守以成功也。三代治書，圖表並重，班馬以下，鮮能述焉，亦其疏也！明史歷律志有割圓弧矢諸圖，實則明史之宜圖者，豈僅割圓弧矢邪？商例列表目凡十四，而圖未之聞，吾以爲天文地理物曲人官，苟於政要有關，皆可爲之圖，以昭其情狀，本明史例而擴充之，增立諸圖，斯先務也。

補義第七

商例曰：夫察史通習，事無巨細，皆散見紀傳，然國之大事，固有歷亙數代，關係多人者，其造端或至遠且曖，其演果或至複且微，散附某傳，或遂不識誰附，而可錄於此，而省於彼，則讀彼傳者，或遂不審事之所自來，諸傳互見，則繇無起訖，在昔馬班陳范全書成於一人之手，詳略相避，猶有別裁，今既不能，而分曹秉筆，咸思相發，則必病複，咸思相避，則必病漏，欲云折中，談何容易！且如髮捻之難，清代第一大事，其召禍之遠因近因主因從因，中間變遷蔓延響應枝別，以訖次第蕩平疆宇內外，與謀肆力得失之林，苟非別置專篇，精心結撰，則無論付諸誰氏之傳，皆有所未安，勉爲散載，終莫由徹中邊而貫首尾。推之他事，亦復有然，若抓行一意，雅思於紀傳表志之外，更立紀事本末數篇，以彌斯憾，但本史既以結馬班以來歷代正史之局，未容自紊其例，則惟有規復馬書表事之法，各表後序論，於事之本末因果，可以詳述無遺，義例既無踳駁之嫌，傳後良得鑑觀之益，此啟超語表例所以獨斷斷於茲也。曹佐熙曰：商例擬於髮捻之難，特立紀事本末數篇，以期徹中邊而貫首尾，又慮不合馬班史例，意若馬班二史中，從無紀事本末一體者；又謂惟有規復馬書表事之法，各表後序論，於事之本末因果，可以詳述無遺，意若史記惟表後序論，尚有合於紀事本末之義者，論清史則得之矣，論史記則未能深究也！史記八書中，原始要終

，以明本末者甚多，如歷書自黃帝考定星歷，敘至武帝太初元年；封禪書自舜類上帝，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敘至武帝封禪；河渠書自禹抑鴻水，敘至武帝塞瓠子決口，築宣防宮，導河北行，復禹故迹；平準書自漢興接秦之弊，敘至武帝元年：窮極原流，昭示中失，因果之故，燦然可求，咸紀事本末也。世人但知紀事本末一體，創於袁機仲，不知八書中已數數爲之，特未立此名耳。然則史記曷爲不立此名？曰：是無足異也。尙書者、紀事本末之祖，曷嘗以紀事本末名邪？然則爲清史者，可用紀事本末體乎？曰：是奚爲而不可也！且必如是，而後爲善學史記也。

商例曰：或議增宮室志，與輿服並存俗示後，於義固宜。但以鄙所度，著筆似難，姑存其說，以俟商兌，曹佐熙曰：宮室之制，可入禮志，其習俗相沿者，可入民俗志，無事另立爲也。

商例藝文志第二十二曰：此諸史所同也，獨其取例尙容商榷，仿隋志則以見在諸籍著錄，效明史則以當代所著爲斷：悉載見存，汗牛何極，斷代之義，吾無間然！惟校勘之勤，清儒專美，凡厥校本，謂宜別著，異例一也。輯佚之業，清爲極盛，四庫館所搜討，私家所爬羅，咸宜廣收，以章絕業，異例二也。市舶所輸，石室所扃，曠代逸本，往往間出，謂宜廣搜，罔俾再墮，異例三也，叢書之刻，惟清最富，迹其編次，每具別裁，宜否甄登，蒙尙惑焉，異例四也。釋道二藏，舊史咸屏，逮今弗甄，後將泯逸，竊所未忍，願爲乞靈，異例五也。數十年來，迻譯書目，高能隱人，翦棄固非所宜，濫收亦將爲笑，精心甄錄，待諸遠人。曹佐熙曰：藝文志以當代所著爲斷，此法自關東風俗傳墳籍志始，　而史通書志篇昌明之，　明史藝文志承用之，百世可師，無容討論。至於迻譯外籍，餉遺國人，其用心之勤，視著書者曾無以異，尤宜一律編次者也。考隋書經籍志，國語孝經一卷，即附孝經，此前例之可師者也。能精心甄錄固善，若橫加翦棄，則爲無辨過而存之。陳直齋書錄解題，采及長沙書坊所編造之笑笑詞集，明史藝文志采及戴晉策學曾元，濫收之弊，自昔有之矣。此外若輯本校本之精審者，叢刻之應史法者，佚書之搜訪而復出者，述之咸足以昭一代之文明，廣津逮於來葉，未可略也！擬分藝文志爲甲乙二篇：甲篇以部當代所撰譯，自餘則乙篇中分析言之可也。或曰：釋道二氏之書，宜若之何？曰：是有道以處此也，其書之成於清代者，若釋本果正宏集，僧戒顯現果隨錄、薛大訓列仙通紀妻中貞得一參五之類，可入之甲篇諸子釋道二家，其佗可入乙篇者入

之，不可入著錄之，取舍之權衡，一視諸子之通例以爲斷，無歧視也，亦無所用其乞靈也。或曰：商例言釋道二藏，舊史咸屏，然與？曰：是亦不盡然也。漢志諸子已收道家，而方技略中又有神仙一種，自時厥後，七志七錄，叢道佛兼收，暨隋書猶存附錄。（隋書經籍志末舉道佛經大數，而不列細目，且自序其意曰：道佛者，方外之教，聖人之遠致也，俗士爲之，不通其指，多離以迂怪，假託變幻亂於世，斯所以爲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誣也，故錄其大綱，附之四部之末，）斯咸前事之昭昭者也。

湘陰郭氏遺著提要

郭䃼

撫幕奏稿八卷，郭崑燾著，未刊。

公自咸豐初年參湘撫幕，歷佐張惠肅公、駱文忠公、毛公鴻賓、惲公世臨、劉公崐凡十餘年，當時軍書多所代草，其稿有已刻入各公奏疏中者，凡徵兵籌餉諸要政略具梗概。

雲臥山莊文集二卷，同上，未刊。

公自謂不工古文，然圓渾超脫，頗得歐公意味，集中以序記兩體爲多，碑傳次之。

雲臥山莊詩集八卷，家訓一卷，別集五卷，同上，已刊。

公性情恬淡，詩古體，近於陶謝，近體略似劉白，家訓嚴明，凡課蒙詩文書法，皆具矩矱，別集爲試帖詩及駢語，曾文正自負工於挽聯，嘗謂海內差能比擬者惟公云。

洎然菴文集二卷，尺牘八卷，郭慶藩著，未刊。

公古文雋潔，爲王池侍郎稱許，自負長於尺牘，故所作爲多。

十二梅花書屋詩集六卷，同上，已刊。

是書湘陰縣志藝文類已著錄，公生前即已刊行，公詩主性靈，不事雕斲，而得自然之致。

莊子集釋十八卷，同上，已刊。

是書疏解精嚴，徵引宏博，與王葵園先生莊子集解同時並負盛譽。

淮南子纂訓二十四卷，同上，未刊。

公致力南華淮南兩書甚深，而尤癖好淮南，獨有心得，此書五易其稿，仍未自信，故未及身刊行。

廣陵酬唱集一卷，同上，已刊。海曙樓消夏詩一卷，未刊。

兩書皆友朋投贈唱和詩，如鄭舍人文焯張司馬祥齡葉明府滋純皆一時名流。

湘軍志平議一卷，郭振墉著，已刊。

王湘綺氏所撰湘軍志，記載失實，當時號爲謗書，公取先侍郎先京卿兩公手批原稿，凡訂正王志謬誤若干條，又采同時湘軍將帥，公私書牘，有載當時情事可以依據者分別引證，編爲平議一書，以成信史。

庭訓格言類編一卷，同上，已刊。

格言爲清聖祖撰，四庫全書提要已著錄，公以原書錯雜無章，分類編次，俾易誦習。

淸門山館文集二卷，詩集二卷，同上，未刊。

公少習於詩，淸華典贍，酷似梅村，四十後始爲古文之學，集中如存祀議祠祀，歷代遺民議，義理深厚，有功世教之文，原稿俱燬，茲編皆刧後掇拾者，不及什之五六。

湘軍兵制三卷，兵法十卷，同上，未刊。

曾文正創立湘軍，同時湘中將帥手營制規章各有訂本，日久大半散佚，公搜集編爲兵制一書，又於諸家奏牘文集內，采錄論兵要旨及湘軍兵法，如曾文正、曾忠襄、胡文忠、左文襄、江忠烈、羅忠節、王壯武、李忠武、彭剛直、楊勇慤、劉武愼、劉忠誠、劉襄勤、劉中丞蓉及先京卿公凡十五家，原本已燬，此係初稿，內缺劉忠誠劉襄勤兩家，近覃補輯劉果敏李勇毅及詹中丞訓方三家，亦未爲完書也。

燼餘別稿二卷，同上，已刊。

其書亦刼後掇拾而成，皆宏揚佛學文字，其不參雜其他文字於集中者，亦彭尺木先生二林居士集之意，公五十後心潛釋典，故晚年佛學文字爲多。

笈書二三部目略

陳浴新

昔鄭昌英於其鄉邦文獻惟恐失墜，獲碑板之有標識者曰：此吾鄉先輩手澤也，嗚呼！幾亡逸之矣！得經籍之罕覯者曰：此吾鄉先生著述也，嗚呼！幾湮沒之矣。余四十年來，搜求羣籍，中所經歷已三刼矣。壬子家遭大水，並先世卷軸，蕩然盡壞，庚申兵火，隨後鈔購董理而出者，又失去大半，及甲申寇犯湘鄉，存於山莊之善本書，隻字不存，益以衍無記錄，彌憾事也。所幸旅閩十年笈書無恙，爰爲校錄，聊備記憶，因檢其於湖南文獻有關者二三部列目於次：

分類補編李太白集三十卷、分類補注詩卷一至二十五，題「春陵楊齊賢子見集注」、「章貢蕭士贇粹可補註」，分類編次文卷二十六至三十，題「吳會郭雲鵬萬程編次」後有明嘉靖二十二年癸卯郭雲鵬重刻跋，知舊注繁雜，文所不載，用是刪裁就簡，益以雜文，俾各得所　以便觀者，版式每半葉八行，大小行十七字，總目後並卷尾，俱刊篆文木印，文曰「嘉靖癸卯春元日寶善堂梓行，」與四部叢刊所據本同，乃郭氏家塾本。郭刻李、杜、韓、柳、歐陽諸集皆精。按湖南通志，齊賢，寧遠人，宋慶元五年進士，穎悟博學，試制科第一，再舉賢良方正，官通直郎，有猗楓集，四庫提要未詳仕履，四部叢刊書錄誤以爲元人。

劉蛻集六卷　唐長沙劉蛻撰，唐志，文泉子集十卷，蛻自序，其微詞屬意古今上下之間者爲外內篇，怨抑頌記嬰於仁義者雜爲諸篇，離爲十卷，蓋因梓水入廬，始自編集，故投名「文泉」，其書不傳。明崇禎十三年閩人韓錫刻本，徒竊其名，此本，明天啓四年，吳馡於擕李僧寺得桑悅所藏本，重編付梓，與孫樵集合刻，每半葉七行，行十六字唐末古文，並稱樵蛻，陳鴻緒云：吳馡刻孫劉二集俱精，校刻亦不苟，書尾鈐「陳學孔印」學孔字集師，侯

官人，康熙庚午舉人，官監察御史。

圭齋文集十五卷附錄一卷　元瀏陽歐陽玄撰，事蹟具在元史，玄集據後至元六年揭傒斯序云：「歐陽先生集曰：「詩流」者三卷，曰「鈐中」者十卷，曰「驅煙」者十五卷，曰「強學」者十卷，曰「述直」者三卷，曰「脞語」者三卷，其門人王師模所輯也，所輯者止此，作而未已者不止此」。明洪武十三年，宋濂序云：「公薨二十四年，其孫佑持，持公集二十四卷來，謂濂曰，先文公之文，自擢第以來，多至一百餘冊，藏於瀏陽里第，皆燬於兵，此則在燕所錄，自辛卯至丁酉七年之間作爾，間有見於金石者，隨附入之」，迄成化六年，彭時跋玄六世孫銘鏞兄弟增輯其父俊所掇拾之本云：「揭公傒斯爲序者四十四卷，宋公景濂爲序者二十四卷，悉燬於兵，不可見矣」，今以成化增輯本十五卷附錄一卷，浙江督學憲副劉釪校刊者爲最近古，即鹿原林氏此本所從出，鹿原寫堯峯午亭漁洋三夫子集，爲世所稱，茲書手自抄校，朱墨炳煥，燦若列星，宜乎注韓居士之極加寶惜也，鈐印記曰「注韓居」「鄭氏注韓居珍藏記」「鄭杰之印」「一名人杰字昌英」「昌英珍祕」「珍藏寶玩」。清乾隆間，瀏陽歐陽居遠刊玄集十六卷，次第既殊，無所增益，廬陵鈞源刊本，增入詩文二十一篇，新化鄧顯鶴於羣書石刻中蒐錄遺文八篇，重彙爲十八卷，於焉愈備。

四庫全書中之湖南先賢著作

李祖蔭

（一）收入四庫全書著作

甲　經部

周易總義三十卷　宋寧鄉易祓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南宋館閣續錄載，祓字彥章，潭州寧鄉人。

周易象義十六卷　宋武陵丁易東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易東字漢臣，武陵人、仕至朝奉大夫太府寺簿兼樞密令

編修官，入元不仕，教授鄉里以終。

周易稗疏四卷　清王夫之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夫之字而農，號薑齋，衡陽人，前明舉人。

書經稗疏四卷　前人。

詩經稗疏四卷　前人。

周官總義三十卷　宋寧鄉易祓撰。

春秋四傳質疑二卷　明衡陽王介之撰、總目提要曰：介之字石崖，衡陽人。

春秋稗疏二卷　清王夫之撰。

四書稗疏二卷　前人。

古書徵三十六卷　明華容孫穀撰，總目提要曰：穀字子雙，華容人。

乙　史部

建炎德安守禦錄一卷　宋瀏陽湯璹撰。

五代史補五卷　宋祁陽陶岳撰，總目提要曰：岳字介立，潯陽人。湖南通志曰：按岳，陶弼之父，籍隸祁陽，而此書自序署潯陽者乃稱其祖貫且族望也，王深寧玉海之署浚儀王應麟亦猶是矣。

錢塘遺事十卷　元武陵劉一清撰、總目提要曰：一清臨安人。

三楚新錄三卷　宋周羽翀撰，總目提要曰：羽翀里貫未詳。

四川土夷考四卷　明茶陵譚希思撰，總目提要曰：是書乃希思在蜀時命布政使官屬取全蜀土司土府繪圖立說裒爲一編。

明會典一百八十卷　明茶陵李東陽等奉敕撰。

關中奏議十卷　明巴陵楊一清撰。

何文簡疏議十卷　明郴州何孟春撰，總目提要曰：孟春字子元，郴州人，宏治癸丑進士。

丙　子部

全史日至源流三十二卷　清巴陵許伯政撰。

大衍索隱三卷　宋龍陽丁易東撰。

學林十卷　宋長沙王觀國撰、總目提要曰：觀國長沙人，其事蹟不見於宋史。

扉璞一卷　宋桃源戴埴撰、總目提要曰：埴字仲培，桃源人，仕履無考。

識遺十卷　宋平江羅璧撰，總目提要曰：璧字子蒼，自號墨耕，新安人。湖南通志曰：案岳州府志、平江縣志均稱璧字子蒼　平江人。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長沙歐陽詢奉敕撰　總目提要曰：詢字信本、潭州臨湘人、仕隋爲太常博士，入唐官至太子率更令宏文館學士。

丁　集部

詠史詩一卷　唐邵陽胡曾撰。

鄧紳伯集二卷　宋湘陰鄧深撰、總目提要曰：按鄧紳伯集散見永樂大典中，哀集排纂僅得二卷。

牧萊脞語十二卷　二稿八卷　宋茶陵陳仁子撰、總目提要曰：是集名曰牧萊，言牧牛於草萊間也。

省齋集十卷　宋衡陽廖行之撰，總目提要曰：行之字天民、其先延平人、五季時徙於衡州。

邕州小集一卷　宋祁陽陶弼撰、總目提要曰：弼字商翁，祁陽人。

周元公集九卷　宋營道周敦頤撰。

雪磯叢稿五卷　宋寧遠樂雷發撰、總目提要曰：雷發字聲遠，寧遠人，累舉不第、寶祐元年，其門人姚勉登科，上疏請以讓雷發，理宗詔親試對策八事，賜特科第一人、然竟不仕以終、居於雪磯，自號雪磯先生，因以名其詩稿。

字溪集十二卷　宋武陵楊枋撰、總目提要曰：枋字宗驥、初名昌朝、巴川人、居字溪卜龍潭之上，因以自號。

圭齋集十五卷，附錄一卷　元瀏陽歐陽元撰、總目提要曰：元有拯荒事略已著錄。元平生三任成均，兩爲祭酒，六

入翰林三拜承旨、凡朝廷高文典冊多出其手。

所安遺集一卷　元茶陵陳泰撰、總目提要曰：泰字志同、別號所安、長沙茶陵人。延祐二年進士。

傲軒吟稿一卷　元平江胡天游撰、總目提要曰：天游名乘龍、以字行、號松竹主人、又號傲軒，岳州平江人。

夏忠靖集六卷　明湘陰夏原吉撰。

白蓮集十卷、白蓮外集　唐益陽釋齊己撰。

文選補遺四十卷　宋茶陵陳仁子編。

懷麓堂詩話一卷　明茶陵李東陽撰。

李太白詩註二十五卷　宋寧遠楊齊賢撰。

(二)四庫存目著作

甲　部

周易上下解殘本四卷　武陵丁易東撰。

周易辨正一卷　明郴州喩國人撰。

河洛定議贊一卷　前人。

全易十有八變成卦定議一卷　前人。

周易對卦數變合參一卷　前人。

河洛眞傳一卷　前人。

周易生生眞傳一卷　前人。

易測十卷　明臨武曾朝節撰，四庫全書存目提要曰：朝節字植齋，臨武人，萬歷丁丑進士，官至禮部尙書。

周易本義拾遺六卷　清善化李文炤撰，四庫全書存目提要曰：文炤字朗軒，長沙人，康熙癸巳舉人。按文炤善化人

、提要偶誤。

周易圖註三卷　清湘潭趙世迥撰，四庫全書存目提要曰：世迥字鐸峯，湘潭人。

周易臆義四卷　清湘鄉黃燦撰，四庫全書存目提要曰：燦字暘谷，湘鄉人。

易經辨疑　清湘鄉鄭國器撰、存目提要曰：國器字用齋。

易解拾遺七卷　清衡山周世金撰、存目提要曰：世金字仲蘭。

周易句讀讀本二卷　前人

易深八卷　清巴陵許伯政撰、存目提要曰：伯政字惠常、巴陵人，乾隆壬戌進士。

易義便覽三卷　清溆浦向德星撰、存目提要曰：德星字雲路，溆浦人。

尚書臆義四卷　清湘鄉黃燦撰。

尚書引義六卷　清王夫之撰。

詩深二十六卷　清巴陵許伯政撰。

周禮集傳六卷　清善化李文炤撰。

周禮會要六卷　清寧鄉王文清撰、存目提要曰：文清號九溪、寧鄉人、雍正甲辰進士。

律呂新書箋義二卷、八音攷略一卷　清衡山羅登選撰。

大樂元音七卷　清黔陽潘士權撰、存目提要曰：士權號龍菴、黔陽人，官太常寺博士、是書成於乾隆己丑。

春秋集傳十卷　清善化李文炤撰。

春秋家說三卷　清衡陽王夫之撰。

春秋深十九卷　清巴陵許伯政撰。

青郊雜著一卷，文韻考衷六聲會編十二卷　明零陵桑紹良撰、存目提要曰：紹良字遂叔。

字學元元十卷　明郴州袁子讓撰。

乙　史部

明大政纂要六十卷　明茶陵譚希思撰。希思萬歷甲戌進士，官至四川巡撫。

唐紀　明華容孫瑴撰、存目提要曰：瑴字士先、華容人、作古微書之孫瑴，即其弟也。

靖康拾遺錄一卷　宋湘鄉何烈撰。

紹興甲寅通和錄一卷　宋永州王繪撰。

孤臣泣血錄三卷、補遺一卷　宋武陵丁特起撰。

燕對錄一卷　明茶陵李東陽撰、存目提要曰：東陽字賓之，號西涯、茶陵人、天順甲申進士、官至謹身殿大學士、謚文正。

治世餘聞四卷　明陳洪謨撰、存目提要曰：洪謨字宗禹、武陵人、宏治丙辰進士、官至兵部左侍郎。

繼世餘聞四卷　前人。

革除編年　前人。

十六國年表二十二卷　清武陵孔尚質撰、存目提要曰：尚質字元長、武陵人。

姓氏百家新箋一卷　宋湘潭周星撰。

孔聖全書三十五卷　明巴陵蔡復賞撰。

夏忠靖遺事一卷　明湘陰夏崇文撰、存目提要曰：崇文字廷章、成化戊戌進士、官至南京太僕寺少卿。

薛文清年譜一卷　明武陵楊鶴撰、存目提要曰：鶴字修齡、萬歷甲戌進士、官至兵部尚書。

念貽膠紀一卷　清長沙周宣昔撰、存目提要曰：宣智自號鏡亭老人。

楚寶四十五卷　明湘潭周聖楷撰、存目提要曰：楷字伯孔。

甯時科第錄　明湘鄉吳爵撰。

國殤紀略一卷　明失撰人名氏、存目提要曰：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以書所自敘考之、蓋郭姓、湘鄉人、前明崇禎丙

子舉人也。

明十六種小傳十六卷　明桃源江盈科撰，存目提要曰：盈科字進之，號綠蘿山人，萬曆壬辰進士，官至四川提學副使。

九邊考十卷　明長沙魏煥撰、存目提要曰：煥字東洲、長沙人、嘉靖己丑進士。

京口三山續志四卷　明常寧朱文山等撰、存目提要曰：徐朝佐陳朝用朱文山同撰、朝佐號雁洲，浦城人、官鎮江府教授、朝用號南湖、寧都人、文山號仰泉、常寧人。

東祀錄一卷　明茶陵李東陽撰。

學宮備考十卷　清常江彭其位撰、存目提要曰：其位字素君、平江人。

拯荒事略一卷　元劉陽歐陽元撰、存目提要曰：元字原功、瀏陽人、延祐二年進士。

至正條格二十三卷　元劉陽歐陽元等奉敕撰。

治河奏疏二卷　明寧鄉周堪賡撰、存目提要曰：堪賡字仲聲，號五峯，寧鄉人、天啓乙丑進士。

諫垣疏稿四卷　明武陵姚學閔撰、存目提要曰：學閔字汝孝、武陵人。

史取十二卷　明湘鄉賀祥撰、存目提要曰：祥字長白、長沙人。

新舊唐書雜論一卷　明茶陵李東陽撰。

丙　子部

孔子家語注八卷　明郴州何孟春撰。

閒適劇談五卷　明祁陽鄧球撰。存目提要曰：球自號三吾寄漫子、祁陽人、嘉靖乙未進士、官至銅仁府知府。

道林諸集十卷　明武寧蔣信撰、存目提要曰：信字卿實、常德人、嘉靖壬辰進士，官至貴州提學副使。

近思錄集解十四卷　清善化李文炤撰

太極解拾遺一卷、通書解拾遺一卷、後錄一卷、西銘解拾遺一卷、後錄一卷　前人。

正蒙集集解九卷　前人。

言行彙纂十卷　清湘陰王之鈇撰，存目提要曰：之鈇號朗川，湘陰人。

此庵語類十卷　清武陵胡統虞撰，存目提要曰：統虞字孝緒，武陵人，前明崇禎癸未進士。

皇極經世節要無卷數　宋湘鄉周㚖撰。

洪範圖說四卷　清溆浦舒俊鯤撰。

洪範補注五卷　清黔陽潘士權撰。

水雲錄二卷　明長沙楊溥撰。

邇言十卷　明華容孫宜撰，存目提要曰：宜字仲可。

補明逸編十卷　清長沙江有溶撰，衡陽鄒統魯補，存目提要曰：統魯字大系，衡陽人；有溶字容尙，長沙人。

考古原始六卷、　寧鄉王文清撰。

考古源流四言二十八卷　清寧鄉王文清撰。

考古略八卷　前人。

丁　集部

中和集六卷　元武岡李道純撰。

尋樂文集二十卷　明湘潭習經撰，存目提要曰：經字居言，號寅清居士，晚自號尋樂翁，新喩人，永樂戊戌進士，
官至詹事府少詹事。湖南通志卷二五四頁五二七六，按經湘潭人，以新喩籍得舉，故一稱新喩人。

湘湄集十卷補遺一卷　明湘潭李騰芳撰　存目提要曰：騰芳字子實，湘潭人，萬歷壬辰進士，官至禮部尙書。

桐山詩集十卷　明攸縣王偉撰，存目提要曰：偉字士英，攸縣人，正統丙辰進士，官至兵部侍郎。

坦齋文集二卷　明茶陵劉三吾撰，存目提要曰：三吾字如孫，自號坦坦翁，茶陵人，洪武官翰林學士。

徵伯存稿十三卷　明茶陵李兆先撰，存目提要曰：兆先字徵伯，茶陵人，大學士東陽之子，以廕爲國子生。

龍湖文集十五卷　明茶陵張治撰，存目提要曰：治字文邦，茶陵人，正德辛巳進士，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隱，改諡文毅，萬曆初復改諡文肅。

八厓集十三卷　明華容周廷用撰，存目提要曰：是集賦一卷，詩六卷，文二卷，後附緒論四卷。

靜芳亭摘稿八卷　明武陵陳洪謨撰。

道林文粹九卷　明武陵蔣信撰。

九芝集選十二卷　明武陵龍膺撰。

元光漫稿五卷　明桃源李徵撰，存目提要曰：徵字誠之，湖廣桃源人，嘉靖壬辰進士，官至布政司參議，歸田後結廬於元光洞，因以名集。

燕泉詩集四卷　明郴州何孟春撰，存目曰：孟春少游，李東陽之門，傳其詩派。

虛籟集十四卷　明臨武劉堯誨撰，存目提要曰：堯誨號凝齋，臨武人，嘉靖癸丑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

柯椽集一卷　清長沙周宣猷撰，存目提要曰：宣猷字辰遠，長沙人，雍正癸丑進士，官至浙江鹽運通判。

雪舫詩鈔八卷　清長沙周宣猷撰。

詠史六言一卷　清長沙周宣武撰，存目提要曰：宣武字燮軒，長沙人，乾隆壬戌進士。

了菴文集九卷　清湘潭王岱撰。

且園近集四卷　前人。

且園近詩五卷　前人。

寒香草堂集四卷　靈石十二詠，清湘潭劉元燮撰。

耕經餘草十六卷　清寧鄉王文清撰。

寧遠堂詩集一卷　清寧鄉朱成點撰。

楚風補五十卷　清長沙廖元度編。

聯句錄五卷　明茶陵李東陽編。

訂補浯溪集二卷　明祁陽陳斗編。

詩學正蒙　明攸縣王偉撰。

餘冬詩話三卷　明郴州何孟春撰。

王周士詞一卷　宋湘潭王以寧撰。

己酉七月二十夜翫月送譚無畏之京時方議路政

黎承禮

皎皎圓月移，湛湛素河靜，當軒頫層楹，秋閒夜彌永，促織歷宇吟，宵行曳餘冏，興言感時化，懷安異人境，時佺自可企，窮妙非俗屏，恆矜千里心，衢步何由騁，北眄極嶔崟，西迴盪溟涬。山海互綿邈，脩涂倘縻綆，君行發湘漢，三日越滄潁，燕楚雖阻修，佳人怨俄頃，於舊懷盛年，中宵月華靚，願持溯物智，結歡匪虛請。句須方孳萌，藪澤逮枯穎，承明非故處，辟雍有深警，竭心亶在公，民議奚足逞，離居殫百憂，世忠勖同秉，儻迴猋輪轍，爲君罷哀郢。

和譚無畏韻

黎承禮

駐馬君吟荆樹枝，郭門南轉路逶迤，青泥爪印飛鴻雪，碧落書愁化鵠碑，往事眞成三語椽，來因誰省再生詩，鷄棲萬竹蒼茫裏，霧暗霜晴幾歲時。

萬里鋅車隔歲還，薊雲容繞夢中山，怕吟翠羽金荃句，來過青門白社間，壯悔巳看華髮改，近遊惟聽碧流潺，嗟君攬轡行諷日，莫漫言愁且破顏。

原作

百泉展墓

譚延闓

檜柏千章竹萬枝，靈宮迴望轉逶迤，蟄龍天與依藏窟，駐馬人來讀杜碑，夢裏瓊瑰當日淚，懷中芎藥去年詩，寃親何意皆黃土，徙倚殘陽又一時。

枬竹山騎還有感

譚延闓

攬轡頹然竟獨還，長人眠已隔青山，依稀京鞏聯鑣意，惆悵寒林落照間，千刼可憐同冉冉，百泉誰與聽潺潺，蹇驢歧路君知否，愁向風塵損素顏。

右先君及譚畏丈詩箋，家弟思年得之於純齋丈文物遺篋中，自滬檢寄，先君送畏丈之京詩，所云議路政，即謂粵漢鐵路，清廷原將該路建築權，付與美國合興公司，張文襄督鄂，因民憤，始交涉贖回，贖費分賦三省，湘路最長，負担最巨，湘人合全省之力，不數年，集公私路股九百餘萬元，成長株及株淥鐵路。無何，清之計臣，忽定四國借款建路之議，畏丈適於其時入京，有所持論，時在清宣統己酉年也。湘路始於商辦，終於國有，經過事實，備詳於湘路文電輯要冊中，（民四宏文社出版）此爲湘之大事，足以紀述者。先君與畏丈平日酬唱甚多，斯爲鱗爪，百泉及枬竹山，湘潭之北鄉，文勤公及祖庚姑丈塋地所在，和詩及原作，語多商音，所謂有感於中，言愁欲愁，後之覽者，必油然而生孝弟之心矣。丁亥六月黎澤泰謹識。

黎威聖翁寄貽刻印賦謝長歌兼示齊山人璜

譚澤闓

瓶齋先生，耽詩飲酒，兼喜臨池，二十餘年來寓書海上，高標楷則，名重藝林，俄聞以疾謝世，悼惜欷歔，今距提公之歿，十有八年，數逝懷賢，俯仰今昔，益感晨星寥落矣。此遺詩一篇，作於癸丑，論印學之淵流，見詩才之淹雅，其傾吐珠璣，掉臂行吟之概，已可想見，若論書法之妙，猶餘技耳。

編者識

扶晨山民厭桑海，羽服黃冠絕蕭灑，身輕試鶴雖未遑，伎小雕蟲猶不悔，書來寄我十琳瑯，筆力雄厚神古蒼，自從八體窮追蹤，近兼何派爭低昂，憶我見君年十二，始識而丁解牛技，晨興厲石看奏刀，夜坐翻書覓奇字，研丹擘石日無何，漢符秦璽供摩挲，西泠六家擬欲盡，長沙四秀鳴相和，一時許馬徐王（四秀才）借山（齊璜）攻苦稿逾寸，輪輿郎園（葉德輝）嘆瀾漫，卻笑林郎獻訶厂，（林世燾得汪氏印譜獻之俞廉三）獨有龔床（福燾）推小鈍，（丁可鈞）君時將母住潔門，我猶捧卷從諸昆，弟兄里巷頻經訪，石墨奇觚共討論，玉泉街畔閒稽古，勾金雖易宜和譜，十六金符不可尋，三年楮葉那知苦，自後蕭寥相見希，當時朋輩各分飛，鄧（石如）丁（敬身）流派殊宗尚，張（忠亮）雷（悅）腐朽矜神奇，借山重來逾千稔，正有汪侯（貽書）共延引，斲輪已老運斤風，操刀早得傳薪蘊，此時君臥蘿山楓，兼與扁舟喜過從，霜葉看餘攜畫史，名碑斷後惜鐫工，閑來重作瓶齋客，仍向飛鴻尋舊迹，苦學鋼鏘擬棘猴，更摹木虎（黃士陵）鉤金蝶，（趙之謙）從來淮浙本同流，不道師傳界一溝，誰與耐青參法乳，只驚完白號神鍥，吾儕印學君先導，就中幾子同深造，昭彥徒工金殿文，松翁但隱杉溪釣，竟學吾猶病未能，輸君老筆繼斯冰，佇看湘派標新幟，直與泥封接典型，塌來海上相望久，論文無復當時友，幾人蒼疋究六書，觸眼黃金繫雙肘，知君力古仍自珍，錯刀未肯徇時人，即茲意匠出慘澹，還似昔日同磨磷。世人見此不解愛，我獨因之夢龖佩，祠東夢湖舊成往，郭西琢研坐相對，偶溯淵源二十年，湘波千里渺風煙，且迴補研題楹筆，爲續盟鷗賜韻編。（翁屬余書補研樓額，賜韻亭印存，余爲編次）。

自題沅湘遺民詠舊稿（並敘）

劉善澤

予年踰冠。搜輯明季沅湘遺民得數十人，各撰小傳，並系七律一首，裒然成帙。今鬢垂老至，視前稿如隔世，以少作私心弗善棄之。爰將諸遺老姓名錄存於左，而復賡以詩焉。

長沙江有溶，善化吳道行，吳敬　黃國謙、湘陰朱之宣、黃致和、蔣之棻、瀏陽胡應台、湘潭郭金臺、黃周星、陳長瑞、羅璣、羅熙、湘鄉劉象賢、龍宏載、鄧大錫、龍孔然、易楨吉、寧鄉陶汝鼐、周堪賡、益陽郭都賢、茶陵王二南、陳所聞、譚紹琬、譚雅、攸縣陳五鼎、陳五粢、陳五簋、文士昂、武岡鄧祥麟、潘映斗、潘映星、劉春萊、邵陽車開黃、車以遴、吳李芳、安化尹三聘、新化鄧林材、張聖型、張聖域、平江李實之、華容文爕、嚴首昇、孫雙穀、衡陽王介之、王夫之、夏汝弼、唐端笏、鄒統魯、李國相、郭鳳躚、衡山甯士熙、祁陽張綸、劉惟贊、郴州袁伯猷、喩國人、武陵季渾、楊山松、瞿龍躍、唐訪、賀奇、桃源羅其鼎、澧州劉暄、沅陵唐九官、沈汝琳、陳之正、潘亮淵、辰谿余鵾翔、米鼎灝、米助國、米元偶、黔陽邱式耜、醴陵笠庵和尚。

歷年三百未云遙，我亦周京慨黍苗！旌鬼舊嫌毛穎拙，愴神今感鬢絲彫。篋中故紙何須戀，石上精魂儻見要。早晚瘞歸詩冢去，蹙眉無要一樽澆。

憶沅湘耆舊集續編（並敘）

劉善澤

廿年前，嘗輯沅湘耆舊集續編二百卷，依鄧氏原例，以詩存人，搜訪專著外，餘多從故家子姓鈔錄，頃歲兵燹散失，愴深於懷。

皕卷鈔成蠹不侵，沅湘耆舊萃南金，常懷敬梓恭桑意，未副登梨壽棗心，人死本期名可續，書亡庸有篋能尋，

當年分寫曾親校，燈火山窗落葉深。

題雲陽門石額樹木二首　並敍

丁巳秋長沙毀城，於東城根得隸書雲陽門石額，款署景定庚申向士璧立並書，按士璧嘗官湖南安撫使。是年官湖南制置使，爲賈似道所劾罷，見宋史本傳。

曾記嘉名遁甲收，雲陽門認向潭州，壁書三字依然在，零落人間七百秋。

（遁甲）黃山谷內集題花光畫詩，任淵注，引唐張謂長沙土風碑曰：遁甲。所謂沙土之地，雲陽之墟，可以長往，可以隱居者焉。

頭銜不見題安撫，微眚當年被問來，獨有部民能報德，長沙義士一丁開。

（丁開）元杜本輯谷音小傳，長沙丁開，字復見，負氣敢言，安撫向士壁被問，開猶詣闕上疏，具陳士壁功大，軍府小費，不宜推究，書奏，羈管揚州，歲餘卒。

韭園古冢詩（並序）

劉善澤

長沙東郊韭園，新出古冢二，相去僅數武，掘時得隧道而止，下不及泉，塼刻無年代，莫能詳也。以詩紀之，用詒來者，時癸亥秋月。

亂後無好懷，蟄居苦寂寞，霜晴風物佳，駕言出東郭，韭園做新構，菊期踐宿諾。（玉冕有謀建給孤園落成見招）箕踞去拘檢，解衣共盤礴，兩亭對翼然，雙眼忽軒廓，下有遺世人，幽室於焉託，鑿野開谽谺，黃壤一坏鑿。隧道咫相望，天光透微罅，白日不照處，氣冷似幽朔。上如鐵甕圓，橢平泯境埒，東西復機羨，地占十弓各。穿中不百步，墓門已先削。藉有燕燕來，銜土應且卻。彼此朝代殊，甎塼異制作。運甓奚翅千，乍見神爲愕。長將一尺奇，厚可三寸弱，廣視長半之，端重質堅确，凸文妙陶埴，大吉雜長樂，又曰宜子孫，好語不嫌約。恍多貴壽字，差能辨匡略。遂篆孥蛟螭，剛健含渾噩。別出貨布形，縱橫帶纓絡，自餘難盡識，土華半班剝，搨來挾氈椎，未妨

好事拓。隧中何所有？明器紛以鑿。壺尚敦灶器，式古並泥甓。雅宜溫醋漿，亦堪貯粢𥻗。鏡銅餘殘銘，（銅鏡三其一有銘存明明德止唯我與爾八字）劍鋒毀銛鍔。䰍絲皺瓜皮，花紋猶歷落。雞犬皆飛升，豚存損其膊。（有陶豕一足微損）㲉㲉五銖錢，不比榆莢薄。豈無芻靈殉，形骸與俱邈。（莫角切）頗疑入土深，珠襦鋼玉柙，兩漢迄五代，孰是待商榷。卯金分漢灕，（通志定王冢在長沙東門外及其母唐姬墓各高十三丈其間相去三丈）馬氏膺楚爵。嗚呼諸侯王，茫茫者邱貉。虎豹空無文，豈異犬羊鞟。窀穸非久安，終勝轥滯壑。太古葬衣薪，風俗無乃駁！我聞成周法，豐碑挽棺縴，徐下不用隧，浩穴但方斵（禮記檀弓公室視豐碑鄭注豐碑斵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槨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縴繞）有隧始春秋，（春秋時惟天子有隧見左傳二十五年傳）秦後襲用數。（晉朔）邱隴封造崇，宮儼小山嶽（呂覽安死篇云世俗之爲丘隴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按漢俗亦然，見潛夫論）四門達四通，皇覽墓記確。（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皇覽云漢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此墓稽往制，年湮未由度。萬里尋遺文，抉薜漏捫摸。方中泥丸塞，深深憚邃索，或同二酉藏，珍祕庋潛閣。主人防盜憎，當時扃重鑰，或同岣嶁碑，放失早無著。樵采況隳禁，摧折牛礪角。幸不犁爲田，農夫事銚鎛。誌銘猜東京，奕邕昔稱卓。夷考東京前，冢墓寧一逞。（馮鑑續事始謂墓誌始於西漢非是）誰忍三泉探，茲事貲斟酌。幽堂永淪翳，知成螻蟻郭。有客欲窮搜，勸客君且莫、人生俱有涯，兩間一虛橐！問古（新築亭名）天不言，欲行復斂脚。夕陽離遠山，瞑煙起寒靂，莽蒼入憑吊，渺矣華表鶴。靈風時往來，樽酒酹冥漠。

補韭園古冢詩（并序）

劉善澤

癸亥秋，韭園拓地得古冢隧道二，予已爲詩紀之，明年復得隧道一，較前二隧入土深，中有古印，文曰大司馬王根之章，園主不自意爲流傭攘去，莫由追矣。按根，字稚卿，魏郡元城人，漢孝元皇后異母弟也，事跡見班書元后傳。元帝崩，成帝立，河平二年，帝悉封諸舅，根爲曲陽侯，兄弟五人同日封，世謂之五侯，後又以曲陽侯爲大

司馬驃騎將軍，一門貴盛，故外戚傳稱王氏十侯五大司馬，哀帝元壽元年，根薨國除，先是司隸解光奏劾根大不敬不道，詔遣就國。據地理志，曲陽侯國在九江郡，（侯表同）湖以南境壤遼隔，無緣葬骨長沙，然此印章當即其人，或謂後來好事者得根章襲而懷之，歿則用以爲殉，顧歷世綿邈，疑不能明也。又晉有王根，附見晉書王祥傳，根爲祥孫，嗣爵官散騎郎，無大司馬官位，因補賦此詩，俟世之覽者考焉。

野壙啼老鵩，寒楚鬱乎望。時還郊外遊，知費屐幾緉。隊葉猶自飛，亭午輕颸颺。古冢僅二三，鼎足得幽藏。便房閟青燐，搜奇記吾鄉：卻宜遨客謙，佳日先摒擋。劉淖祛匽汚，差兔隧而妨。想見穿築初，勢難尋丈量、黃土屹成邱，白揚森列仗。後來埋齒人，高壟彼作壙。遂使封樹失，無從識形狀。斯隧近始露，窮與鄰隧抗。去西稍迤東，首北趾南向。瓴甋滿墻旅，埏除入深閎。獨有漢時印，不隨遺骼喪。龜紐鑄以銀，重未較銖兩。印文刻七字，篆刻勞意匠。方寸王根章，疑出天府貺。竊嘗徵漢法，五字時所尚。（漢官印章定五字，見漢書郊祀志及武帝紀數用五，注引張晏說。）此印胡不然，得毋翻新樣。）又漢法百官印章但刻官職不繫姓名，秩比千石以上皆銀印，此下皆銅印銀印龜紐曰某官之章，銅印鼻紐則曰某官之印，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注引漢舊儀，其用某官某名者蓋屬史變例，）儻徵官印存，謂漢雖則諒，左驗豈在多，坐是神爲王，餘物安足貴，讎數敗器盎，讀史考軼事，筆之備遺忘。根躋五侯列，伯仲互依傍。綬佩大司馬，軍領驃騎將。爵戶逾一萬，厚糈極榮養。奄忽元壽間，離魂絕羈韁。侯國分九江，湘壤阻重障。漢冱紆且遼，洞庭劇奔浪。未聞如左徒，在前被逐放。瘞骨熊繹墟，揆理笑無當。矧茲卑濕地，卜唐非爽亢。或整遠游冠，浮湘信容漾　貲僨自郡志，旅殯就行帳。我今窮鉤稽，客故好貲讓。答言口囁嚅，吃如鯁留吭。擬欲究端委，世邈難曉暢。祇借冢墓記，散佚覆瓿醬。（魏繆襲有冢墓記今佚）知邊侯國侯，抑或王國相。九原不可作，沉疑曷由亮。漢令列侯薨，國除發民葬。（見漢書景帝紀中二年令）律崇四丈封，（見周禮春官冢人鄭注引漢律）規模已云壯。貴戚每違制，起冢埒林嶂。王符潛夫論，目擊似非誑。根也實貪邪，驕奢輒僭上。當年百姓歌，早騰曲陽謗。劾詳解光奏，閑踰檢尤蕩。赤墀恣造作，青瑣盛供張。薦莽徇恩私，亂機乃潛釀。赫奕曾幾時，豪氣消跌蕩、子涉竊賊刃，天親憚腑臟。（王莽根之從子，根子涉爲莽纂位後所殺，見漢書外戚恩澤表，）第宅更安在，坏土又何況。有年徒憑陵

，蔑然殉諸妄。僂指溯西京，代禩亦殊曠。陰坎蝕殘號，弔古增怛悵。譬若中原亡，[illegible]，可[illegible]湝瀣。迂哉臨漳令，陳祭勞灌毀。壽考曠百年，元化相摩盪。城郭倘已非，雲山故無恙。宿草嶺下植，荒蹊樵歌唱。

虛齋主人古湞水考題後

柳敏泉

浩瀚汪洋兮洞庭之水浘八極，九江支派繼呼吸，東南屏障目涯涘，砥柱中流是吾邑。毋稽虞巡經九嶷，二妃陵廟巋然立，漢瓦唐碑今已湮，竹斑猶認英娥泣。穰楠隨列大禹功，導流荆豫疏溝洫，泰伯祠堂俯沅澬，風高三讓蠻方式，白馬陂下纜三舟，躍鱗瑞紀成周德，（二妃墓，黃陵廟泰伯祠，白魚陂，距余宅二三里）山川分裂歷春秋，楚南列土屬羅國，羅州應以國得名，支流實衍湞與汨。經行原自判東西，玉笥在西磊石北。地當綰納有深淵，悲楚三閭就沈溺。九歌哀怨弔湘君，帝子英靈何處覓？沉沙港水本懷沙，褒忠始獲嘉名錫，二千餘載緬遺徽，天問騷霄久寥寂。東町北有水曰湞，象形曲寫修眉色（東坡詩：橫空好在修眉色）洞開白鶴起泉源，上下之間判流域，東南多山西北水，吾邑版圖皆可識。左枕黃溪右東鼎，四百年居雲夢側，古籍山水考源流，寇火摧燒痛遺墨（先祖錫凡公，著有古維山水源流考，未及刊行，二十八年被敵寇焚燒，今無剞本矣。）虛齋彭子老窮經，三湘故實勤搜輯，旁徵博證古今，經注匯通獨從酈，魯魚亥豕正訛傳，爭奈俗儒多耳食，闡微抉疑形勢彰，二水分明義理析。吁嗟乎！洞庭遼闊八百里，浴日含雲深莫測，於今陵谷感滄桑，半闢田疇半原隰，西南巨浪倒奔來，中澤嗷鴻矢稼穡。況乃蠻夷逞干戈，支河僻瀆遭波及。隨洪既抱無魚嘆，故鄉烽火增悽惻。安得重湖復舊觀，鯨波永靖狼烟息！與君窮源竟委尋禹蹟，廣編信史，留與桑梓垂典則。

長沙感事詩（并序）

王嘯蘇

余以丙戌七月六日由乾城返長，蓋距光復時將一載矣，氛氣雖斂，生事仍艱，詠我里之悠悠，贈予懷之戚戚，回憶軫垣一炬，胡馬頻窺，遂使地染腥羶，人罹荼毒，洎今追往，乃賦斯篇，事有繫於湘城，亭待修夫野史，知我罪我，所不計焉。

枉渚曾吟正則篇，揚舲今得泛歸船，亂時蹤跡人千里，別後鄉關歲八遷，漫撫銅駝悲晉代，欲招仙鶴問堯年，傷情更比遼□遇，如□□□□泫然。

一炬咸陽說楚人，再看焦土到湘濱，紅巾假冤傳王子，（父老曾猜咸豐壬子之役南城外房屋多燬）赤焰燒城紀戊寅，萬戶業空誰合燼，幾人骨化早成塵，繁華事已隨雲散，贏得今朝涕淚新。

三捷紛傳漢將營，豈知胡騎竟憑城，當年南楚交蹄跡，渺渺東瀛弄甲兵，殘破市廛仍索斂，凋傷黎庶尚窮征，至今談虎猶顏變；□□機□更何聲。

無衣無食已艱劬，再復豺狼正塞途，羣燕釜魚心慘惻，霜鋒金彈命須臾，淵沈自此魂難返，藁葬誰憐櫬亦無，訪舊怕聞新鬼哭，不堪□□過黃壚。（倭寇陷城後親友有罹難者）

廿年游息此城隈，為訪丘墟我再來，雉堞尚存休問闕　鳳鳴久寂漫登臺，屋廬燬後春無草，縣邑焚餘劫有灰，却幸天公憐老姊；嘻嘻未遭伯姬災。

余家居鳳凰臺廿年，距天心閣甚近，抗戰初起，挈家鄉居，仲姊堅不肯往，至大火時，閣及寓廬均燬，姊與女傭倉皇逃出。

揮戈逐日日西沉，無復鴟鴞在泮林，思痛未忘三日火，阜財待鼓五弦琴，極天甘露紛求濟，是處廉泉頗可斟，杯酒湘亭春眼滿；西山去後有棠陰。（眞西川置酒宴僚屬詩，有今日湘亭一杯酒，與君散作十分春之句）

嗷嗷鴻雁得歸休，澤野蕭條豈莫投，繞樹覓枝邀月伴，度阡乞食向人謀，但聞瘡劇惟剜肉，底事金多尚握籌，問我

殘年何所冀，硯田微潤歲豐收。

徬徨歧路歎亡羊，風動塵沙眼欲盲，方執待看新闢道，平田休認舊栽桑。蕉心屢剝成追憶，梁夢重溫祇獨傷，厭見旌旗霑杜老，銷兵長冀固金湯。

長沙詠懷古蹟詩（並序）

長沙之爲邦舊矣，星聯翼軫，地接荆衡，跨疆域於數州，榮茅土於累代，軒裳鱗萃，俊傑雲蒸，蔚爲名都，遂傳勝蹟。蓋自炎漢以迄明清，固章章其可紀也。惟値辛壬鼎革之際，及夫戊寅大火以還，酷比秦灰，寇深胡騎，凡夫志乘有載，書錄所陳，漸成桃洞之迷津，頓失廬山之眞面，四千年事，含顰以睇殘暉，三萬日中，彈指而觀塵劫，曳策於灌莽荒邱而外，古意難論，尋碑於欹頹斷碣之間，先民如見。爰成短什，藉發幽情。似廣武之登戰場，如蜀中之懷古跡，庶幾與君新至，獨致弔於寒松，薊子重來，益含悽夫銅狄云爾。

城南廬舍苦喧囂，誰爲靈均一餐椒，詞客芳菲自終古，未應蘭菊歎蕭條。

屈子祠在城南魁星樓側向列祀典，民元易爲小學。

三年謫宦意淒傷，曾濬寒泉憮石牀，千載樹枯勤補植，有人援筆詠甘棠。

賈太傅故宅在城西濯錦坊，原有古井石牀及手植柑樹，後即宅爲祠，列入祀典，清同光間重修有軒亭遊觀之美，又以柑樹久枯，爲之補植。王湘綺先生嘗作柑頌，民國地爲公用，無復舊觀，今詢之居人，幾不知其處矣。

持令能教悍將馴，郢書傳說豈存眞，弔公竊取香山句，風骨英靈歿有神。

漢長沙太守韓玄墓，今在三府坪長郡中學校，墳尙完好，玄於昭烈南征時，舉郡內附兵不血刃，有德於民，時黃忠劉磐爲其部將，忠後委贄於蜀；玄死事始末，清汪應銓記墓爲之考證，其文見府志，與稗官所傳殊異，玄身後多靈跡，志並稱之。

少小曾過古弔橋，庳垣剝落草蕭蕭，只今城毀橋俱壞，猶自雄風說漢朝。

古弔橋在北城口，地稍坡陀，相傳爲關壯繆黃漢升鏖戰處。附近有關帝廟，民國拆城修路，遂不可辨認矣。

南亭昔日置杯觴，宋吏應如漢吏良；祠燬碑磨休寄慨，十分春已散湖湘。

眞文忠公德秀知潭州，嘗置酒湘亭，爲諭屬詩，有我輩當如漢吏循及與君散作十分春之句。其石刻存城南天妃宮巷文忠祠內，余猶見之，民元易爲小學。

經營虎寨護儲胥，何似西陲奏捷書；不待還尋安撫宅，劫灰已颺左侯居。

辛忠敏公棄疾爲潭州安撫使，設飛虎寨於城內，軍威頗盛，又治第宅其中，卽今之營盤街司馬里也。左文襄公故宅亦在司馬里，長沙大火後已成荒墟矣。

宮禁曾傳翊戴勳，宗臣謀國著忠勤；不緣竄逐南荒死，安得長沙樹檟墳。

趙忠定公汝愚立朝剛正，又策立寧宗有功宗祏，後爲韓侂胄逐之衡永，未幾暴卒，葬於妙高峯側，其墓久荒，葉郎園先生醵貲修葺，啟中有長沙之民十萬戶，知伍子胥樹檟之墳二語。

禦胡效死一家隨，閤殿祠平世豈知；若爲熊湘表忠烈，巍巍南嶽好刊碑。

衡陽李忠節公芾，宋末爲潭州安撫使，誓死守土，迨元兵破城，乃殉難於熊湘閣，一家同盡，後人卽閣爲祠，歲時致祀，在城南魁星樓側，民元易爲小學。

屺岵孝行重賢藩，西向長安望墓門；却念漢家陵闕盡，劫餘猶有半臺存。

定王臺在縣東，乃漢長沙定王發築以望其母唐姬墓，今聞將改馬路，僅存其半。

亂後陶祠亦草萊，惜陰街畔幾低徊；八州聲績宜歌頌，遺事還傳射蛟臺。

晉陶桓公侃祠，在南城外惜陰街，民國已設學。

長沙文傑數文泉，詰屈宗師足比肩；寓宅久夷題額舊，思量猶覺亞夫賢。

唐劉蛻復愚有文泉子集，故宅在今通泰街，清光緒時，寧鄉周提軍達武治宅於此，題曰蛻園。

亭樹雖存載酒堂，林泉雲物望蒼茫；東池已廢雙柑盡，更向荒墟弔傅王。

柳子厚潭州戴氏堂記，備言東池之勝，今古稻田馬王街釣[illegible]公館，皆其地也。通泰寧鄉傅紹巖梅根，武昌王銘

忠莘田各洽一宅，傳題爲東池別業，王題爲雙柑舊廬，並無存矣，二君有詞翰，余嘗與遊也。

會春園已換林邱，棲鳳潛龍一例收，太息湖亭俱已矣；梵宮枝柱仗緇流。

北城外開福寺，爲五代馬氏會春園故址，張南軒文中謂下臨湖光，舉目平遠者也，沿至清季，猶有湖亭酬詠之盛，寺前立坊，有紫微棲鳳碧浪潛龍一聯，亦故實也。

謙遊休記楚春秋，六十年中有廢修，園館祠堂都過眼；風雲難護小瀛洲。

小瀛洲爲馬氏宴遊之地，清光緒時，王大令章卽其地營樂園，後爲席少保祠，今俱廢矣。憶少保入主時，余猶及見之，王葵園先生撰聯有望靈旗天上風雲常護小瀛洲之句。

清湘利涉話朱張，道岸文津跡久荒，袁記尙存時一誦；晚來渡口眺斜陽。

朱張渡在湘江東岸，宋朱張二子講學嶽山，由此過渡，遂以得名。後人卽其地樹坊，東曰文津，西曰道岸，嶽麓書院袁山長名曜有記。

城南壇坫宋時傳，麗澤風長額久懸，齋舍久傾燈火寂；懷賢感逝兩悠然。

清代城南書院，爲張南軒先生講學之地，余少時隨伯兄小初肄業其中，猶見麗澤風長之匾，後卽其地設立師範及中學，今復改爲醫院矣。

豈僅才華重木天，贊皇功績在籌邊，汗青名在松楹改；獨向城隅弔墓煙。

吾族先世由江西遷湖南攸縣，至友龔公以舉人官至湖廣左參政，子士英，公諱偉由，正統丙辰進士入翰林，官至兵部左侍郎。治兵守邊，聲威甚著，大司馬于忠肅公深倚重之。年五十卒。予諡忠敏賜祭葬勅建專祠於北門，明史附入於傳。

牌樓城闕並嶙峋，桐葉分封一本親，我過烏衣舊門巷，更從先世溯儀賓。

明吉王見浚於成化時，封長沙與明代相終始，城中有東西牌樓及藩府坪王城隄，（後改皇甫坪藩城隄）皆以拱衛王府。吾家先世居城，第宅櫛比，有王半街之稱，三世祖松亭公及四世祖觀所公，相繼仕宦。四世叔祖善所公

諱之寶，爲吉藩儀賓，勅封中奉大夫，殁塋東鄉水渡河，與郡主朱合墓賜祭葬。

鈿車會是逐香塵，鳳去臺空跡已陳，李杜峨峨題詠在！此邦揮翰更何人。

志載城鳳凰臺，明吉王爲鳳皇公主建，其事不可考。但金陵同谷兩鳳凰臺，太白工部均有題詠，始知地以人傳也。

理靈坡上鬱松楸，毅魄應隨冠劍留，（忠烈後歸葬管江）豈僅江門陳俎豆，幕僚騶卒亦千秋。

蔡忠烈公道憲，崇禎中爲長沙推官，時張獻忠犯長沙，獨拒守出戰，敗還，被執殺之，健卒凌國浚等先瘞其屍而自剄，均葬南城外理靈坡。又善化舉人馮介烈一第，嘗受知於公，當賊圍城時，欲乞援於外，後亦殉難。

長沙古蹟頗多，見能保存者甚少，茲所歌詠，僅就其顯著者言之。其他尚待尋訪也。保存之法，因其地多爲公用或屬民家，勢難恢復原狀，如地方長官爲保存勝跡起見，或備價收購，或另換地基，俾存昔日規模，其事自屬甚善，倘不易辦到，鄙意除見時尚能保存者外，凡祠宇之向列祀典者，應別設一室，供奉神位，並查府縣志所載，向例歲時由地方官或耆老分別致祭，俾昭誠敬。所有分胙公宴，暫可停止，其已爲人民私產或通衢荒地者，應由地方官於其地樹立一碑，以資記念。（廣州光孝寺，有虞仲翔故宅。南京小倉山，袁隨園故宅，均立碑記，即其例也。）似此辦法，事實既可免紛更，古蹟亦不致湮滅，流風善政，庶可存乎 再嘯蘇前曾將上述各情，緘致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乞其另提保存古蹟專案，事雖迂闊，甚盼實行。蓋不僅可發思古之幽情，亦足資摹倣之矜式，附志於此，維 邦人君子共察焉。

春興八首和杜（三十六年三月）

黎錦熙

時雨深沾柏樹林，燕山猶覺氣蕭森。凌風金鐸千秋響，釀雪彤雲萬里陰。一別九城經十載，重開三徑豈無心？誰知寰宇同春日，仍見征衣促暮砧！（北平內城凡九門，舊稱九城）

未近黃昏日已斜，苦從北直憶南華。艤荒虛解橫江鎖，機貴眞同涉漢槎；疾首湘車朝跑馬，驚心鄂站夜聞笳，窗前依舊濃粧月，不煕桃花照李花。（三十四年秋，敵忽降。次春復員，兩都間乏江輪，每曳木船，薄質易解，或過重沉沒。三十五年四月，離蘭飛渝，候航機經月始得飛漢，有滯留至歲餘者。六月到長沙，將趁公路早車歸湘潭，友人戒勿行，因路久失修，乘汽車如跑馬，且易顚覆云。七月初趁粵漢鐵路全線復路第一次快車赴武漢，夜過蒲圻一小站，有警停開，後知是鄉團與路警衝突，截電斷械，縣長馳至始解。）

市道華燈颺夕暉，山郊翠靄尙熹微。有災農飯靠天吃；無警空艘破霧飛。潮湧上庠憂未已，棟充大典願偏違。長安幸剩當年肆，涮釜羊羔一樣肥。（涮羊肉火鍋，北平第一，肆多在西長安街。涮音ㄕㄨㄢ去聲）

局外超觀局內棋，不容歡幸不須悲。弭兵向戍聯今世，爭地春秋演昔時。遼北鼓聲傳噩迅；遠東文教會盟遲。柔條嫩綠彌三海，卅載滄桑有夢思。（去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巴黎第一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通過基本教育綱領，遠東區基教會議，有定在中國南京開會消息。）

靈泉廣溉自西山，習戰昆明郊甸間。早覩柏梁成紫霧，莫迴車駕入秦關。彩雲乍擁儀鸞殿，瀛水長摧丹鳳顏。一旦離宮龍游幸，春催白柰換朝班。（三海水源以玉泉山爲主，清咸豐末，英法聯軍焚西郊圓明園。光緒中，西太后柄政，乃移海軍經費引泉水濬昆明湖，創修頤和園。庚子之役，后挈帝避入陝，德帥瓦德西入都據儀鸞殿，即后在西苑駐蹕聽政處，今名延慶樓，在中海懷仁堂內；瓦帥召妓傅彩雲入宿，即賽金花也。辛丑回鑾後，后仍幽帝於南海瀛台，海水環繞，活置一小橋相通，光緒三十四年冬先后一日歿　今按：儀鸞殿於德帥據宿時火災，後重建爲福昌殿，殿後爲延慶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忽又全部被焚，是時爲北平市府民政局及國代立委選舉事務所辦公處也。三十六年十二月附記於長沙。）

居仁堂在海西頭，物換星移春復秋。漳北老臣移國祚，關東大帥動邊愁。高齡金鯉和山錯，彌望紅蓮付水鷗。曾領頤園花事好，相偕別院覓神州。（居仁堂舊名海晏堂，爲清末西太后會宴外賓處，民初袁世凱爲大總統，旋改元，備稱帝，民十六年張作霖稱大元帥皆駐此。民十曹錕爲大總統，則駐懷仁堂延慶樓，其時部下盜中海所蓄大金

魚售食肆，務現鰓際有小金牌，鐫康熙某年字樣。張作霖以萬金徧種荷花於中海。民十七，國民革命軍至，先兩日匆匆出關，日人炸諸途。國民政府以居仁堂爲圖書館，其別院西四所有頤園，通卍字廊一帶；時花甚多。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移設其間。其後居仁堂前，海荷凋謝垂盡。西四所於北平淪陷後爲僞政委會佔去、恢復後屬主席行轅，故大辭典處今在懷仁堂別院東四所矣。）

雄都歷建四朝功，狼覷鯨吞自意中；東廠緗函清漢庫，西郊闤闠駐倭風。盧溝七夕天河黯；蓬島雙丸地軸紅。終展降幡太和殿，無忘祭告一詩翁。（東城東廠胡同一號，向設東方文化委員會，九一八以後，日人專主其事，議續修四庫全書。七七前後，西郊闢地爲日韓新村。民三十四，盟軍兩投原子彈於廣島長崎，日人遂降。華北受降處在故宮太和殿。陳散原三立舊詩壇主盟，居北平，淪陷時病歿。）

高粱什刹本逶迤，活水何因盡死陂。鷹隼張風憑北翼，鶺鴒借羽鎩西枝，仙耕兩降春相顧，鴆鳥重媒怨未移。總爲業緣從弈世，誰堪宇宙大名垂？（西郊高粱河，北城什刹海，南連三海，水泉相通，多年失修，到處匯爲死澤。）

麓山訪友商榷志日感懷

黎澤泰

凌晨眄湘川，平沙障波瀾。江上一峯青，遙簇霜紅起。舊堂斂新構，古情生邐迤。百祀楚風微，大麓納遺軌。駸駸四紀過，戀夢孤雲駛。憶讀和陶篇，風清邀湘綺（己酉、先君主講麓山、約王湘綺翁爲重九之會，作九日和陶詩、湘綺並書眞西山勿齋箴、刊懸講舍）大雅久相綿，周行傷棘枳。良儔曳杖游，來尋楊與李。講習續前言，雕龍出精髓。先民信有楨，菑彙惟期侈。崢嶸六十年，棼緒將瑩理。設閒安足論，皇宸已非史。明德崇宏議，述以詔來士。深省踐官師，治具張於此。遐心抱綢繆，山靈問幽旨。

諦空上人輓詩

王原一

上人俗姓韓，諱國鈞，字笠甫，湘陰人，居湘陰玉池山麓，性耿介拔俗，博典籍，善詩古文辭，顧不遇於時，民國十七年去鄉里學佛，留詩十絕於其家，時以翰苑集草堂詩箋遺予，人莫知其處者七年，常遊普陀南海間，歷經訪問，友人偶於番禺見之，始與親舊通書候。二十九年原一自渝遊峨眉，上人卓錫寧波茅山寺，承示訪眉山故里，謁普賢道場，是書蓋口授而倩人書者，未幾，竟以圓寂聞。感往增愴，情何能已！上人法名諦空，亦號不緇頭陀，春秋六十有三，葬茅山寺左側，所著有茅山志，及詩文若干卷。

汨羅水清泠，玉池山巉崿，行吟弔屈子，近賢懷左郭，生値屈賈鄉，大雅世間作，上人幼駿發，英華飽咀嚼，浩瀚昌黎文，寂寞揚子閣，同里無交歡，他山賴攻錯，父執昔高會，縱酒常磊落，聯翩擷泮芹，凌厲傾人爵。

清政嘆崩亂，世變靡所底，不爲好爵縻，善卷遁故里，化日準王符，舜目亦周子，不言飲人和，休休有人技，一善靡不揚，景然服多士，憶餉白霞山，居近時仰止，授我新詩文，嘗誇窮味美，雖未束修上，自分躋桃李，宏獎承風流，啓沃情無已。

宇宙範衆生，紛紛鶩過客，愚俗溺翰墨，皓首窮糟粕，上人悟本根，逃儒頓歸釋，一旦別鄉井，忽然杳無跡，先君服其高，忍與親舊隔，圯橋老人心，遺我書兩冊，消息久始通，寒暑已七易，卓錫浙山青，泛航南海碧，遊心契太虛，禪蹤托鳧舄。

我造峨眉頂，上人東海濱，音書雖往復，相去如參辰，豈意遽脫化，誠願恨未申，沈思鬱愁憂，愁憂如環循，往事觸回憶，有淚沾我巾，良覿永無期，髣髴容與神，既悟無所得，何事戀埃塵，消散歸虛玄，而已反其眞。

雜纂類

湘賢手札拾遺

張　堯

堯前主湘省黨務時，每與劉忠誠，劉武慎兩公嗣裔相過從，因得讀其珍藏之曾胡彭李諸賢未刊墨札頗多，錄存行篋，以待付梓。茲湘文獻委會主編「湖南文獻」，讀之心喜，特抄寄曾文正公等書札數首，期與讀者共欣賞焉。

一、曾國藩復劉長佑

印渠仁弟大人閣下、久不得報，方念正深，頃接惠書，猥以秋節相慶，並示近日軍情，具悉一切。臥病兩旬，裁答稍稽，即諸露冕宣勞，諸徒撥攻，梟匪乘機倡亂，區數百衆，使我疲於奔命，兇悍可知。茲幸首惡就擒，餘黨無幾，當能乘此兵威，搜除淨盡，計日已捷書露布，一律肅清矣。捻匪盤旋徐海，不忘渡運，鄙人以膠萊四百里，倘不能防，沿運千里，值降水涸，更難堅守；且防兵少，則無以遏其衝突，防兵多，則占擱征兵之額，愈無痛剿之力，意欲變防爲剿；而少帥覆書，以長牆已成，汎地已分，有騎虎不能遽下之勢，又銘軍苦於追逐太久，不得不暫就運防相持之際，少爲停蓄，以俟改圖。而此議閣下發之，朝廷主之，雖無甚顯效，而議弛運防者十之六七，願堅持運防者，亦十之三四；且除倒防運河以來，亦別無制寇之方，故少帥之不變前議，出于勢之不得已。而鄙人亦不以弛

防相勸，惟望尊處益嚴黃河之防，不致有意外之驚擾，則大局當隨有轉機耳。復問公安。順頌節禧。諸維心照，不具。愚兄曾國藩頓首九月二十八日。

二、胡林翼復劉長佑

蔭渠仁兄大人閣下：前閱邸抄，欣悉榮膺簡命，節鉞崇勛，正擬裁箋布賀。忽奉惠書，盛德謙光，欽感無似。緬衷凋殘之餘，得我兄扶持整頓，大邦作用，勳名當在王文成、韓襄毅之右。為頌為慰！吳事決裂，滌帥適為其難，必寬以期其展布，劃辦乃有把握。五月中旬，先奉楚師萬人渡江而南，其後至之張凱章、左季高、李次青諸公，當在七月會於祁門矣。蜀亂初生，軍政久弛，滇匪嘯匪訌於內，石逆耽耽伺於邊，非得如吳新安，廣宣撫老成宿望，未易挽此危疆。左季高京堂先奉命襄辦滌帥軍務，九重以蜀事孔棘，西顧為憂，欲改命季高督辦川省，此老胸有甲兵，志在與滌帥清夷東海，挈而還之朝廷；且獨當一面，尚非其任，弟業經會商滌帥奏復。惟自古平吳，必藉上游之勢，川省財賦所出，關係西南安危，宵旰疊勤，重資保障，五月初三日弟敬奉諸大名，請大纛移鎮川中，未審九閣俯允否？近日又擬再行奏請，力求台麾保此大邦，明主可與忠言，當可俯鑒愚誠也。又吳會之賊，既無所顧忌牽綴，必悉數併力西犯，為亟肆以疲，多方以誤之計。楚師始分六千人援浙，繼分一萬人交滌帥入皖南，並擔行餉，而邊界空虛，千瘡百孔，不惟懷桐圍師，莫為後勁，兼以疫癘盛行，餉糈久竭，楚其旰食，憂患方始。弟病骨支撐，有增無減，而默察時事艱危，惟有勉竭其愚而已。渺復，即請台安！弟制胡林翼頓首六月十五日。

三、曾國荃復劉長佑

印渠中丞仁兄大人閣下：二十一日奉前月二十一日手翰，敬承一是。粵中自老兄開府以來，決策如神，所向克捷，潯郡雖賊之老巢，已成阿注，廓清之勳，當旦夕可奏。惟吳皖之軍事，愈形棘手，以金陵無牽綴之師，賊得悉

力以犯上游，自二月以來，楚北有黃州海安之變，江右有吉安之失，賊多兵少，援應不遑，而兩省之精華，盡遭蹂躪，餉源大匱，積久愈多，雖諸侯難以爲計，所祝各軍克捷，江鄂肅清，而閣下允撥之薌泉一軍，能迅速東下，以助一臂之力，則事猶可爲耳。狗賊於四月十八日入集賢關，扎壘十餘座，以爲久踞撲濠之計，其餘皆散布民房，約三萬餘人，精銳者居其大半，其僞璋王、干王、前軍主將吳於孝等，亦不下數萬之衆，由桐城以至練潭，意圖與狗酋合併，犯吾後濠。二十三日多都護率馬步軍先出練潭一股，斃賊實萬餘人，直追至桐城而返，兩僞王僅以身免，有此一捷，多公可一意追剿，弟與諸將領惟堅忍穩守，以待夾擊，而收聚殲之效也。家兄已於二十四日移駐東流，左軍在樂平，迭獲大勝，賊已竄回婺源一帶，景鎮亦已肅清，惟吉州不守，不特瑞臨可慮，九江亦岌岌可慮，已函商家兄，預爲戒備矣。知念奉聞。敬請台安！不具。愚弟曾國荃頓首三月二十五日。

四、李元度致劉坤一

峴莊先生中丞大人節下：六月中旬，奉到覆諭，敬承採及芻蕘，除景鎮御窯外，其餘瓷器，均蒙示禁書寫字樣，造福無量。又蒙頒賜通鑑綱目三編，較刻精嚴，珍逾拱璧，感謝曷可名言。辰維勛祺綏介。天眷日崇。卽晉秉圻，傾心頂祝。元度於月杪到省局，屢接京信，六月初五日，英法等七國夷酋入覲紫光閣，咫尺天威，驚汗戰栗，不覺膝之自屈，此眞我國家無疆之庥也。聞英酋巴酋禮未數日卽死，可謂天褫其魄矣。湖南褒忠局從事已十餘年，今夏麵石中丞始將初稿用聚珍版排印五百部，餘俟續補，謹附呈一部，伏乞賜收。本年花旱，近省一帶，只五六分收成，敝邑尙可八分。瞬屆槐黃桂馥，執事蚤任監臨，想煎茶試院，吟興當不減坡公也。忽肅，布請鈞安。伏維垂鑒，不莊。李元度謹上閏月二十三日省志局燈下。

致劉松芙

譚嗣同

松芙仁兄世大人閣下：上月及今，署中諸事煩苦，不暇文字往還，讀初十日惠書，崇論閎議，震礫心目，其深

造處，尤覺繹之不盡，叔度汪洋千頃波，殆類此也。論情詩拗入，位天地，育萬物，心細於髮，力大於身，古之微言，今之大器，兮字如汨音之論，堅卓奇創，又復平實，不覺失聲歎絕，得足下引申推廣，諷詠歎淫泆之辨，義益曙矣。書中獎借之處，實溢本量，愧汗累日，不知所云。惟蒙示以善養之方，更無假於外求，我欲仁，斯仁至矣！即欲即仁，並至無二。不知爲不知，是知矣，知不知者，即知亦並至無二，皆足與高論發明，因此自省平時好高騖遠，坐失目前眞實之義，不知凡幾，獲此提醒，庶有瘳乎！拜登嘉貺，爲益不貲，筆識草創，撰述復多，塗乙未敢相質。陳君勞秋，才大氣充，小試一邑，猶不足露其長也。去年鄧貞女完節之日，嗣同正在都門，友人徵文，未有以應，狀略二篇，皆見之，駢文極善，爲曾君重伯所造，洪作論尙佳，敘事全襲古文濫調，庸率可憎，時徵詩已盈卷，偶與友人覽之，首列某顯者之作，發端曰：下山採蘼蕪，上山望故夫！不覺驚笑，繼之以罵，此不惟藝苑之敗類，抑亦貞女之罪人，以人爲鑒，益瑟縮不敢置喙！今春見督，初不欲爲，夜來忽有興會，遂得歌行一篇，容緩改定奉上，然惟可令足下見勿使外人知之，蓋其間有三恥焉，一恥無其實，而使人知其名，二恥以虛詞相角逐；三恥覓刻成集，致與噲等伍，故平日除至契相贈答，未嘗以一字應人，伏乞婉謝余君。並隱去三恥之說，第云某所遺逝，不過剽竊字句而已，身臨大敵，不敢唱渭城矣。余君采觀鄙作，至三四不止，終不肯出，亦坐此故也。善爲我辭。且希焚棄此書，所謂不有惠子，曷發狂言！其所博者素也。手肅祇叩道安。不盡欲言。譚嗣同頓首。十五夜。

（附）鄧貞女詩

貞女名聯姑，湖南善化縣人，字同縣龔家鋭，家悅夭，貞女夜聞風颯颯戶牖間，頃之帳鉤鏘然有聲，詢得實，涕泣持服，父母擬奪之，即臥不食，幽憂苦哭，髮爲之童，卒歸於龔氏，行時復有聞如昔聲，尋歿，年二十有六。

獨繭之幕鉤珊瑚，酸風微曳鳴聲孤，陰燐四逼鐙無華，鄧女此夕爲貞姑。宛然新婦登帷車，即死地下女有家，吁嗟死非人所無，匪難其竟難其初！臨機立斷識所趨，果力自策無滯濡，安步綏心氣不粗，久且彌厲同須臾，家人不識疑可諭，鬒髮凋落中自瘉。生者不死死者蘇，天孫、渡河[illegible]。[illegible]覦斷斷笑小儒，孤持一義相牽拘，禮所未備義以數，嫁殤之禁胡爲乎?! 先聖平情用示圖，整齊賢智不肖愚。至於精誠有獨徂，鬼神無力使勿舒，竊今亙古乾坤

俱，追計舉世毀與譽，堯舜揖讓湯征誅，安有往制供追摹！六月飛霜冰出魚，天行且以迴其途。不信其心盡信書，坐守常例如守株。林中掛劍云贈徐，鬼安用此將非誣。此心既發不可虛，豈以無濟生躑躅，況是系屬葭中莩，煌煌名義何當辜。處士殉國良艱劬，敢云未仕宜謂迂，夫婦誼不君臣殊，我思夷齊兩匹夫。

（按：譚復生先生書扎係李鳳池先生珍藏，由本會次第移錄，分期發表。編者附識）

其二

松湖仁兄世大人閣下：相違咫尺，邈若山河。蓋副介當伏潛之時，豪傑有相避之戒；益以鄙性疎陋，不識酬酢，深居簡出，終用𢌿然，是以知有叔度同里，北海通家，臨卬高文，通德樸學，非一日之知，乃望衡之密，卒未嘗執雉請間，屏衛升堂，大懼酬象薄劣，見嗤哲匠之門，齞齒呻吟，無當偃師之聽。然慺慺此心，何日忘矣！不謂林宗交神，太邱道廣，猥以故紙蟫蠹，尙足與於斯文，投之東瀛之畫，勝以瑰偉之詞。見贈之篇，入元和韓孟之奧；趣玉之作，突初唐四傑之前。愚以爲海內詩派，眉山江西而後，漸即橫流。梅村新城出，救以清新，後乃流爲浮滑。邇者獅𩧓先生嗣阮左之響，白香湘綺，時振王楊之唱，湖山輝耀，文苑有屬。若夫高𩕳凝重，賦麗以則，擎孤掌以障奔流，上飛雲而遏細響，四傑不作，舍湘綺其誰與歸!?佇什深厚，雅近景明，明月抱此絕藝，庶幾湘綺替人，足以雪前者一縣之陋，無任欽服！畫雖小道，尤難語於今日，東國有好古之名，所輯皆峭蒨入古，其稱前古樸樣者，饕餮之象，則出周鼎，雞彘之形，則本彝品，圖雷之家，推椎引皷，若武士而不著翼，亦與王充論衡之說符合。彼國作者，必考證今古，然後下筆，非若今之鑿壁虛造，苟然而已也。蟲魚艸木尤足資博識，先儒亟尙圖象，爾雅列女傳皆有圖。今摹寫流轉，殆失眞本，朱子據首某同之文，知山海經舊有圖，當時服其特識，蒙不揣輒欲補爲之，得此足以自廣。又昨與人爭河𤞍淞鯿之辨，久持不決，亦擬據此本折之。至於天神七，地神五諸圖，粗合日本史記，但觀筆仗，無能深詰。嗣同廢學久矣，文㣲荒蕪，欲爲報章，迄不得一字，日來責從公讌，尤無佳興，謹具舊墨八丸，烏韭一𥢐，用答厚貺。且勤劬輩、齊桓公之好可永，趙文子之請賦洵答也。願納其不腆，不督其不逮，幸甚！

幸甚！春和日麗，知存養時復似之，惟爲學自衛！譚嗣同肅答。

其二

松湖仁兄世大人足下，乃者袠記申酬，辭義陋，將以博孫郎悵下之噱，何意蒙——季重東阿之答，伏見文席譽采，苞鳳騫華，書歸河北，溥山陰爲嫵媚，章擬當塗，異元和之弦急，煌煌鑒制，今古奚間焉。遠爲詩書之所甄誠，朦史之所紀誦，肆情締誼，莫不以斯文爲盛軌，其云庾歆楊休者尚矣。嗣是式微闕聯句之篇，宣尼炳會友之詔，他若盲左所甄，難可悉述。故寗戚白水，索解於童奴，子贛抽琴，徵辭於浣婦，發言爲志，莫近於茲。自非終葵論象，謬詁於陋儒，金樓追觀，見竊於傖父。亦噫不樂有多聞之友，鴻彪魁碩之侶，推襟送抱興往情來，析梟比未曙之疑，申細席舊傳之學，玉琢於石，錦浣於灰，用相益其性情而害其聾瞶之辱者哉？嗣同不自鑑觀，懷此彌歲，遠無獲於尚論，近幾失於覿面，乃承大度包荒，曲見矜許，漁父延緣之棹，且張皇於漆園，協律巳厄之詩，猶褒贊於笠澤，劉晝六合，魏收未鄙其名愚，衛璠三都，太冲莞顏於覆瓿，撝謙冲挹，受者曷任，祓飾薰沐，踰量爲恧，夫操觚鐵者，非期於傾賞，而傾賞者遇之，書舉燭者，無當於治國，而治國者效之。同類日孚，不行而至，言念施報，則亦有可述者，嗣同少稟悁悁，長益椎魯，幸承家訓。不即頑廢，然而家更多難，羇涕坐零，身役四方，車輪無角，雖受讀擁疆大閩之門，終暴棄於童蒙無知之日。東遊江海，中郎之椽竹常攜，西極天山，景宗之餓鴟不釋，飛土逐肉，掉鞅從禽；目營諸罕所屯，志馳伊吾以北。穹天決奔，矢音勑勒之川，斗酒縱橫，抵掌游俠之傳，戊巳校尉，椎牛相迎，河西少年，攀舉識面，於時方爲馳騁不羈之文，講霸王經世之略，墨磨盾鼻，詭辯瀾翻，米聚秦山，奇策紛出，狂瞽不思，貽之騰笑，以爲遂足以究天人之奧，據上游之勢矣，既而溥上京師，請業蔚廬，始識永嘉之淺中弱植，俶覩橫渠之深思果力，聞衡王子精義之學。緬鄉賢朱先生闇然之致，又有王信余，陳曷秋貝元征以爲友，困而求亨，翻然改圖，愧弄戟多少之譏，冀折節勤學之效，如何不淑，變生海外，原隰悼痛，蹌踉來歸，基礎遂頹，何期雲構，自頃以來，精力荼於當年，鋒銳頓於一蹶，子桓曾逝者之痛，公幹臥幽憂之疾，後得復事擁疆，續歡王貝，益以涂君質初，相與亟勤

，他州豪俊存問不乏。而臨觴撫御都無好懷，發筴未竟已復忘棄，耀靈急節，蹉跎及今，三十之年，行見舍去，君苗之硯未焚，餘子之步終失，親知雨散，益復無憀，處思慊恢不其嗟矣，今見足下，被褐懷玉，質有其文，蚤受壓檻之訾，高視都講之緌，藝文數通，雖一斑片羽，可由意其深造，同里之彥，實多君子，——家公之學，遂有傳人，夫何張衡之四愁，頓釋陳蕃之鄙吝，斯固見靈光之賦，爲之輟翰，長說士之風，甘於食肉者也。然嗣同至愚，伏願足下恢八紘以貞度，綜羣說以爲郛，博取四部之精，約以一家之旨，不汲汲於淺效，不沾沾於細名。同舍生，學有異同，無傷觀感，任彼譏歌之承轉，資多織之益，竺信不惑，終底大成，他日汝南先賢襄陽耆舊，與所稱同縣諸君，後先驂靳，左右齊軑，嗣同不敏亦將憑軾以觀，以丐洪河之餘潤，而瞻桑梓之殊光，豈不懿歟，豈不懿歟，劉君瑾先，元征亟稱之藝歲見過會——親疾在視，不獲晤言，爲悵然累年天假之緣，終當認識鄉閭之賢者，念此用不切切也——屬書少作，不諱其醜勉思效命，附呈白香亭詩，此老本原深厚，虎視湘中，當代作者，殆難相右，知擬先覩之也。邇日肄業，遂及何書，有得不吝見教，於斯道宜重有發明。若嗣同則徒云云而已，山能受壤，用澤隱豹之毛，洛不如河，虛抱法蛇之志、裁書佈衽，主臣如何，諸在口宣，不復一一，賦性褊急不及莊寫，惟察幸甚。此頌撰安，譚嗣同頓首。

近代湘賢手札書後

譚延闓

（編者按：近代湘賢手札者，爲攸縣龍氏所藏，計有熊盛暘，譚鍾麟，譚纖洵，皮錫瑞，王先謙，歐陽中鵠，劉人熙，楊毓麟，譚嗣同，唐才常，黃興諸先生書簡，畏公跋語，所記皆鄉黨耆舊遺聞軼事，其間多稱別號，不詳具姓氏，茲查其爵里依次附入，以備異時之徵考。）

一、熊盛暘：後更名少牧字雨臚，湖南長沙人，舉人。

此熊雨臚先生書也，先生以從文文端胡文忠入江南鄉試闈中閱卷，褫去舉人，後始改名少牧，此書尚在未改名時，方從勞文毅於嚶鶯道署也，乙卅丈名福琳，爲韓臣丈妹壻，後卒京師，夫人聞耗，從容仰藥以殉，世所稱譚烈

婦者也，乙舟丈及兄月卿丈，皆先公總角交，里居相去三十而近，延闓自兒時即熟聞行誼者。（按龍汝霖，字皡臣，舉人，江西鉛山知縣。）

二、譚鍾麟，字文卿，湖南茶陵人，翰林。兩廣總督。

先文勤公詒書，蓋己巳秋作，時方居先王母劉太夫人憂也，荑溪八兄裝池見示，當時風義之篤，許與之深，至今讀之，猶爲感慕，雖恨生晚，不能知二父志，然吾兩人者，投分非淺，其可不自勉乎。詩曰：慨然籍歎，念茲厥初，避席再拜，敬記於後。（按龍紱瑞，字荑溪。）

三、譚繼洵，字敬甫，湖南瀏陽人，進士，湖北巡撫。

敬甫年丈自恨拙於書，己未，會試中式，請告一年，閉戶書俗摺，不接外事，以示先公問進否，先公笑曰：不覺有他，惟拙處轉益堅定耳，及殿試日疑所書，乃空其處，將出問人，肅順方監試，遽鈐印空處，遂置三甲，時先公方待於中左門，見丈垂涕出，頓足曰，虛比一年矣。

四、皮錫瑞，字鹿門，晚署師伏，湖南長沙人，舉人。

師伏堂集，壽文存錄者多，挨駢儷之文也，余始見之，頗輕其格律，及在城南見有求文者，先生振筆便書，頃刻千言，文采斐然，疑於宿構，乃大驚服，歎其記問之博：先生翛然若無與，但曰：飣餖成文，多作皆如此，不足異云，今之後生，輒能輕其長老，烏知得名之不易乎。

師伏翁買屋日，余適詣之，見其方檢點銀物，封識皆當時所受書院禮聘之儀，歷年久，未嘗一啓，其廉儉不苟可敬，其拙於生事，抑可知也，長髯披拂，垂首閉目，而談娓娓不倦，難無不答，問無不知，今安得復見此人哉。

五、王先謙，字益吾，別號葵園，湖南長沙人，翰林，國子監祭酒。

北言貝勒賜案，詳見虛受堂尺牘，奐份自命多智計，其所言，葵園不能易也，然在今日視之久已不挂齒頰，承平時人，飯飽無事，好爲揣度，多類是，至劇電云云，則仍爭路事矣，（按奐份湘潭葉德輝別號）

張筱浦鶴齡，出葵園門下，以貝勒賜開設行棧案，遂至絕迹，張所言爲通論，王所執爲定章，迄今視之，果何

如哉，此言任英人爲商埠巡捕，事一雇傭耳，而勞士紳動色相告，如此，當時物論可知也。

自鐵道亡國論起，一時朝野應聲，鄉人長德，名士學子，羣爲爭路廢約之舉，至投海斷指，以驚動世人，粵漢其一也，贖路費至千萬兩，至今二十年，未能完成，當時指目之京漢，久如約屆期贖回矣，烏覩所謂亡國者乎，設當時無此舉，則粵漢久成，久贖回矣，迂生不足謀國，類如此，昔劉錫鴻抗疏阻修鐵路，一時推爲名言，及後讀之。無不噴飯，吾亦爾時努力之一人，思之眞汗下也。

葵園老人以爭鐵路事，與萸溪兄過從甚密，後之參差，則以明德學校，凡爲胡子靖故也，實則經師闇於世故，爲膚受之愬所蒙，迄今思之，爲可惜者，即以爭路事言，激於目論，好爲過防雖無私心，實誤公事，吾亦當時備一卒之用者，不能不自懺也。（按胡子靖名元倓湘潭人明德校長）

六，歐陽中鵠：字節吾，一字瓣薑，湖南瀏陽人，舉人廣西提法使。

瓣薑先生甲午出都，頗爲當時所訾，蓋平日忠孝自期，崖岸甚峻，易爲忌者持也，以今視之，固不然矣。王鐵翁獨力贊之，豈已有會於梨洲原君之說歟，觀先生此書，仍不無歉然者。後遂乞外，不復爲朝官矣。

汪閑止謂余，瓣薑先生鄉試時，夢見張榜有己名，注云：官至山西巡撫殉節死，醒以語人，及榜發，名次正同，於是朋友戲呼爲節帥，及官廣西按察司使，羣謂夢將驗矣。辛亥卒，時正山西陸巡撫殉節日也。余問之劉蔚廬先生而信，遂記以廣異聞。（按閑止長沙汪詒書別號）

此戊戌秋，壯飛歸覲時書也。當時敬甫丈亦坐罷歸，其家人祕不以告，亦不以朝報示之，踰月後，有何人來書云：七公子黨禍嬰身，從容就義，丈始索申報讀閱，知始末，抵几曰，噫，更無他言，蓋其時，家人尚謂繫獄也，吾聞之壯飛弟秦作云。（按壯飛即瀏陽譚嗣同，譚巡撫敬甫之子。）

七，劉人熙：字更生，一字蔚廬，湖南瀏陽人，進士，湖南督軍。

政治無一定善惡，皆比較言之耳，當時視國會爲救焚拯溺之方，今果何如者，反不如持九年預備論者，爲有識矣，余與湯濟武諸人，嘗謁清政府，請立憲法，開國會，見世續，世續者，內閣副總理大臣也，卒然問曰，國會非

已開乎，皆瞠目不能答，湯曰，何在，曰，在上海，此非與狐謀皮，直與瞽言色，與聾言聲耳，其亡非偶然矣。

蔚廬先生自矜其書，嘗云，五百年後，乃有知者，其作大字令人牽紙書之，不著案也。先生藝事多能，過於辦薑，他皆自抑，獨於書不然，眞非知者不喩矣。

八、楊毓麟：字篤生，後更名守仁，湖南長沙人，舉人，憤國事不可爲，蹈海死。

篤生恂恂如處女，與人言若不出口，下筆千言，文章軼麗見義奮發，卒以身殉，不可謂非振奇人也，余識之場屋，後在倫敦，嘗數通書，皆尋常論學語，恨知之不盡也，此書爲壬寅東渡初作，尚未易名守仁也，研仙大兄時官泰興，一時志士，皆所款接，賓至如歸，此其一也。（按研仙，即攸縣龍璋別字。）

九、黃忠浩：字澤生，湖南黔陽人，優貢，廣西右江鎭總兵，辛亥，長沙光復，時統省防軍殉節。

澤生當辛亥夏秋間，與余同在京師，一日沽酒對飲。下以蝦米，忽言及相術云，譚復生目上視，俗所謂望刀眼者宜不免，余戲曰，上視固然下視當若何，澤生目云，君有友即如此，亦以兵死，余問何人，笑不答，固問，且歷數所知姓名質之，皆非是，但云，後當知，今始悟其自謂，澤生語時，目常下。爾時以爲閉目也，是時又語及御衆，澤生曰，法當其罪，雖嚴不怨，因指侍者曰，彼兄嘗伏法，試問相仇否，余因危之，澤生笑曰，書生哉，及被難，有人踴躍曰，余今報仇矣，果其人也。

澤生好馬，自云能相馬，與余論不合，蓋所尙乃能任重，登山不疲，非絕足也，余嘗笑之云，公所貴贏也，非馬也，則云，吾嘗實用耳，君乘千里馬，獨先安之，閱此猶憶抵掌時矣。

澤生忠肝古義人也。辛亥在湘，已盡散部曲，將之日本，而余巡撫彊留之統軍，吾嘗夜詣之，問以方略，欲微諷使起義軍，慨然曰，吾自入軍中，久置死生於度外，此不足計，至事無可爲，固早知之，業受任矣固不能惜死，以負夙心，明日，被擁城樓，有問者曰，汝主戰，信乎，時已被創，答云，吾有兵，仍當戰遂被殺。

十、譚嗣同：字復生，一字壯飛，湖南瀏陽人，戊戌六君子之一。

汪精衛繫獄時，聞老卒言，戊戌下獄諸人，惟復生神采揚揚，繞室無停趾，以杏燼書壁殆遍，不知何辭也，獄

卒以香爲更代，故地下皆燼餘，後壁已睪，竟無知者，又云，六人中，康廣仁最下，痛哭怨嗟，兄所爲，奈何及弟，及縛出，已亡魂矣。

復生慷慨，喜談論，意氣發舒，見人一長，稱之不去口，自謂學佛有得，余於戊戌七月初四，過天津，與林暾谷飲酒樓，聞隔座歎息聲，曰：有君無臣，奈何，窺之復生也，亟呼入，與暾谷不相識，余爲之介，高睨大談：一座盡傾，明日別去，遂及於難，臨刑神采揚揚，刃頸不殊，就地上劉之三數，頭始落，其不恐怖眞也。

復生自命學曹子建碑，此名刺三字，卽其手書也，吾自少時相見，皆客坐公言而已，及甲午居吾家月餘，乃得聞其志事，戊戌七月，別於天津，遂永訣矣。

復生爲李篁仙年丈壻，少從之居鄂，及師瓣薑蔚廬兩先生，有復古之思，用世之志，薄視時文，不屑爲，敬甫年丈督教之，乃自題課本簽曰，豈有此理，吾聞此，時年十二，同在蘭州也。

十一、唐才常：字佛塵，湖南瀏陽人，拔貢，庚子，組織富有票，就義於武昌。

佛塵與余相識，由塲屋，後屢相見，皆在元和江先生署中，畢松甫者最滑稽，嘗云：佛塵有紋周頸，當死於刃，友朋無意戲謔之言，不謂其爲讖也，畢後棄於浮屠，死廣州，去佛塵遠矣。

十二、黃興：字克强，原名軫，又字堇午，湖南長沙人。

甲辰，克强爲明德學堂敎習，密謀革命，所謂華興票也，事覺，乃匿萸溪家，揚揚若無事，臥讀書不輟，每飯輒三碗，其所刻印章名籍，皆在長沙府中學，萸溪乘輿往爲訪客者，盡取納輿中以歸，數日少懈，乃入聖公會，居久之，方僑裝東去，俞壽丞言，是日，故少緩之，使在事者得避去。若持之急，皆不得脫云。

克强書效東坡，實當時鄂派也，然皆師張南皮而失眞者，習俗濡染，賢者不免，此書雖草草，庶幾其爲人象。

寧鄉縣九溪遺稿書

甲、現存稿本

目次	書名	卷數	備考
一	周禮會要	六	
二	儀禮分節句讀	四	
三	考古原始	六	
四	考古源流	一二八	現存四十三卷已編成一厚冊題曰考古源流存殘
五	考古略	八	
六	考古略補	六	
七	讀古紀略	四	
八	九溪家訓	一	
九	典制大文考	二〇〇	殘闕
十	迦經文略	六	
十一	迦經寄生草	一	
十二	迦經風燭吟	四	
十三	迦經薤露吟	二	
十四	海內嚶鳴集	六	
十五	迦經餘草	一六	
十六	分類三字經	二	
十七	朱子性理吟	一	
十八	九溪學約	一	
十九	五代史考證	一	

二十 天祿撰草賦 四

乙、遺失稿本

目次	書名	卷數	備考
一	三禮圖	五	
二	喪禮解	一〇	
三	祭禮解	一〇	
四	樂制考	一〇	
五	樂律問對	四	
六	周易中旨	八	
七	宋儒理學考	一	
八	隨手雜錄	二〇	
九	行己便記	四	
十	諺語省心錄	四	
十一	醫方小錄	八	
十二	治生要術	四	
十三	陰符經發微	一	
十四	諄世叢書	四	
十五	鋒瓚	若干	
十六	歷代詩匯	五〇	
十七	古今梓壺	一〇	

編者按：査衡陽之船山，寧鄉之九溪，湘潭之湘綺，長沙之葵園，明清兩代，彪炳四王，均後先刊行，傳誦洪。惟九溪遺稿都數千卷，蔚爲大觀，藏之名山，無力付梓，以是散軼諸多。茲經寧鄉陳縣長應龍蒐得幸存之零帙，編目寄省，亟爲刊布。

積微居讀書提要

楊樹達

桓令君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陳運溶輯刊本

三國魏桓階撰，階字伯緒，長沙臨湘人。曹公平荊州，辟階爲丞相掾主薄，遷趙郡太守，魏國建，爲虎賁中郎將侍中，遷尚書，文帝即王位，遷尚書令，封高鄉亭侯，加侍中，及受禪，徙封安樂鄉侯，拜太常，卒諡貞侯，事蹟具魏志本傳，隋書經籍志不載階集，是編爲清末陳運溶輯刊湘中名賢遺集之一，據魏志注引漢獻帝傳宋書禮志杜佑通典綴輯而成，凡得表五首，疏二首。今取嚴可均輯全三國文所錄階文勘校，此編第一首賀受孫權稱臣表爲嚴氏所缺，蓋魏志武帝紀注引魚豢魏略載此奏爲侍中陳羣及階爲尚書時所合奏，可均以陳羣名列首，故以文屬羣，而運溶則屬之階，故爾違異也，然文帝紀注又載有侍中劉廙辛毗劉曄尚書令桓階尚書陳矯陳羣給事黃門侍郎王毖董遇等合奏，又有侍中辛毗劉曄散騎常侍傅巽衛臻尚書令桓階尚書陳矯陳羣給事中博士騎都尉蘇林董巴等合奏，凡若此類，運溶皆未加甄錄，與首錄賀受孫權稱臣表者自相違異，蓋以二人合奏，故分屬於階，連名太衆，故不復分屬歟，故知可均凡遇合奏盡屬之第一人者體例較爲謹嚴有法，運溶或錄或否，要不免進退失據耳。

劉令君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麓山精舍叢書本

蜀漢劉巴撰，巴字子初，零陵烝陽人，先主定蜀，辟爲左將軍西曹掾，先主爲漢中王，進爲尚書，後代法正爲尚書令，事蹟具蜀志本傳。巴才智絕人，而亦長於文學，故本傳稱先主稱尊號，昭告於皇天上帝后土神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也。當時推重，可以想見，顧隋書經籍志不載巴集，世傳湘潭王氏有輯本今亦未見，是編爲清末善化陳運溶所輯刊，文爲代漢中王上漢帝表一首，先主即位告天文一首，冊穆皇后一首，冊皇太子一首，策魯王一首，策梁王一首。策諸葛亮爲丞相一首，策張飛領司隸校尉一首，策馬超領涼州牧一首，答劉先主書一首，與諸葛亮書一首，凡爲文十一首，除書二首明見巴傳裴注所引零陵先賢傳外，其告天文一首，冊二首，策五首，即據巴本傳語甄錄，自可徵信無疑，至據先主傳錄漢中王上漢帝表一首，考先主傳此事在建安二十四年，時在先主稱尊號以前，其爲出巴手筆與否，絕無文證，運溶概行收錄，似嫌泛濫，嚴可均全三國文輯錄巴文，不錄此篇，知可均較爲矜愼矣。又許靖傳稱先主稱尊號策靖云云，據巴傳語亦當爲巴作，運溶顧漏未收入，亦爲疏略，又冊策二字，古人通用，其文皆誥命之辭，略無差別，運溶以其字異，遂析爲二體，亦爲未當，今著錄巴文，而論運溶編輯之得失如右，使來者有所考覽焉。

谷儉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陳運溶輯刊本

晉谷儉撰，儉字士風，湘州桂陽人，元帝初，刺史甘卓舉秀才，策試高第，除中郎，事蹟附見晉書甘卓傳，據卓傳稱儉少有志行，寒苦自立，博涉經史，於時南土凋荒，經籍道息，儉不能遠求師友，唯在家研精，雖所得實深，未有名譽，又恥衒耀取達，遂歸，終身不仕，卒於家，知儉不止博學，又兼爲篤行闇修之君子，阮孝緒七錄載湘州秀才谷儉集一卷，隋書經籍志云已亡，故兩唐志皆不著錄，此本爲清末陳運溶輯刊湘中先哲遺書之一。凡爲文二首，一爲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采自通典禮部知唐人猶得偶見其遺文，一爲角賦，采自太平御覽，蓋李昉等沿修文殿御覽之文爲之，非昉得見儉集也。服議一首謂婦人夫死，姑以其無子，遣之歸宗，欲令更嫁，未嫁而死，夫

之餘親不應有服，頗與古人禮意相合，通典別載虞子卿駁儉議，不能證明夫之餘親應當持服，第謂此婦不應出，出之非教訓之道，乃支斐之辭，不足以折儉也。雖二文皆零縑碎錦，不足窺儉之全豹，然一則深通喪服，一則雅贍辭華，吉光片羽，彌足令人珍重矣。

車太常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陳運溶輯刊本

晉車胤撰，胤字武子，南平人，孝武帝寧康初為中書侍郎封關內侯，累遷侍中，太元中，領國子博士、遷驃騎長史，拜太常，進封臨湘侯，尋為護軍將軍。隆安初，除吳興太守辭疾不拜，加輔國將軍丹陽尹，遷吏部尚書，為元顯所逼死，事蹟具晉書本傳，此編為陳運溶輯刊湘中名賢遺集之一，文為請定庶子為所生母服疏二首，明堂議一首，皇太子拜廟朝臣上禮議一首，凡為文四首，晉書本傳稱胤恭勤不倦，博學多通，桓溫以其辨識義理，深相引重，今觀其文，大都原本經術，深達事理，知當時溫之引重，信非無故，惟胤文存於今者，實不止此四篇，如通典卷五十三載胤上言請擇經學最優者一人領博士，卷八十載胤答謝琰問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妹否，卷七十載胤議臣見皇太子儀服，卷八十一載胤答徐廣問李太后服，運溶皆未及采錄，殊為疏略，蓋運溶所錄皆出自宋書禮志，而通典則未及檢閱，故不免有遺珠之恨耳。

陰常侍集一卷

張澍二酉堂叢書本

陳陰鏗撰，鏗字子堅，官晉陵太守員外散騎常侍，事見南史本傳，按梁書及南史陰子春傳皆云，武威姑臧人、曾祖襲隨宋武帝南遷，至南平因家焉，由襲至鏗業已五世，則鏗實為南平人。故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鏗集，直署曰南平陰鏗，紀其實也，南史稱鏗有文集三卷，行於世。隋志載鏗集一卷，兩唐志並不著錄，然宋代晁公武陳振

孫馬端臨皆載其書，公武稱今所存十數詩而已，振孫則云二十餘篇，所見差多於公武，此本爲淸張澍從文苑英華及諸類書裒輯而成，得詩三十五首。據澍序稱，較之明馮惟訥詩紀多得一首，其與振孫所見爲異爲同，則不可知矣。南史稱鏗博涉史傳，尤善五言詩，陳文帝召鏗預宴，使賦新成安樂宮，鏗援筆便就，帝甚歎賞之，杜甫贈李白詩云：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陰鏗。甫又有句云：頗學陰何苦用心，謂鏗與何遜也，鏗詩以流麗著，故竹林詩話稱其神采新澈，黃伯思東觀餘論，稱爲唐代沈宋體之權輿，頗爲近似，王明淸揮麈錄載李白襲用鏗柳色黃金嫩，梨華白雪香二句。（按二句爲鏗詩，亦見姚寬西谿叢語，寬云今陰詩無之知宋時已佚其全章矣）張淏雲谷雜記載王維襲用鏗水田飛白鷺夏木囀黃鸝二句，龍顧正芥隱筆記載柳耆卿襲用鏗夜雨滴空階一句，而澍於卷首亦摘杜甫之江流靜猶浪，本於鏗之大江靜猶浪，甫之薄雲巖際宿，孤月浪中翻，本於鏗之薄雲巖際出，初月浪中生，甫之雲逐度谿風，本於鏗之華逐下山風，甫之中流聞棹謳，又全用鏗語，知唐宋人之於鏗詩，口誦心摹，熟復不厭矣，近日丁福保，輯全陳詩，所錄鏗詩篇數，與澍此本全同，而字句之校勘校澍爲略詳云。

終太山人集十卷

孫艾日華刻本

明艾穆撰，穆字熙亭，一字和甫，湖廣平江人，嘉靖三十七年戊午舉人，累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引疾歸，事蹟具明史本傳，穆初爲國子助教，文名藉藉，時宰相張居正爲穆鄉人，欲用穆爲中書舍人，穆恥入權門，不應，及居正遭父喪奪情，穆與同官沈思孝抗疏請令居正奔喪守制，反復數千言，詞旨激切，居正大怒，廷杖穆八十，遣戍涼州，居正死，言官交薦，復起任職，其自稱終太山人者，謫戍時穆嘗遍游終南太白之勝，故以自號也，是集凡十卷，首有萬歷壬子門人喬璧星序，卷一奏疏十首，第一首即論張居正者也，卷二卷三序四十首，卷四記四首，客對一首，卷五傳十首，卷六祭文廿首，墓誌墓表各三首，卷七卷八書牘六十四首，卷九卷十詩二百十四首，而以同時贈答之詩凡七十首附焉。穆爲人原本忠孝，立節慷慨，故所爲詩文忠厚悱惻，跌宕不羣，卷四恩讌記一首，

記其與居正齟齬，及抗疏被杖謫戍事甚詳，㒺代廷杖制度之慘酷，猶可令人想見，卷九西竄出京詩云，病向西風一促裝，寥寥征雁塞雲長，流沙萬里殊非遠，去國孤蹤信若狂，楚客江魚身可葬，漢臣馬革骨猶香，青山到處皆吾土，何必湘南是故鄉。無幾微怨尤之意，卻爲曠達之辭，穆學養之深，亦可見矣。穆得罪時，趙用賢亦以劾張居正同被逮，用賢謂穆曰，讀公文章，便知節義，今果然，雖一時之俊語，抑爲穆文字千載之定評。朱彝尊明詩綜論穆詩云，西竄之後，詩律頗效空同，自公而後，南風多死音矣，其於穆推挹良深，非無故也。明史藝文志載艾穆熙亭集十卷，名稱互異，卷數相同，殆卽此本，是書首題不肖孫日華輯，省其紙墨，確爲明刊，又有一活字排印巾箱本，首題十一世孫法善刊，後附明史列傳，則爲清代刊本，顧清四庫提要漏不著錄，故亟爲論定，以爲立節者勸焉。

碩薖園集十卷

清光緒元年裔孫蒲蔭枚重刻本

明蒲秉權撰，秉權字度之，號平岩，湖廣，永明人，萬曆四十一年癸丑進士，任江西建昌令，擢卓異，陞吏科給事中，再起爲西寧兵備道，轉肅州副使，謝病歸，卒，是集凡十卷，卷一卷二爲古今體詩，卷三爲奏疏，卷四爲序記傳狀等，卷五六七爲書札，卷八爲西遊日記，乃秉權赴西寧任時紀行日記，卷九爲友四軒清話，乃在西寧任所時雜記，卷十爲祭文，明末原有刊本　以明亡之後，清初忌諱甚嚴，流傳未廣，故朱彝尊輯明詩綜，鄧顯鶴輯沅湘耆舊集，於秉權詩皆無所采錄　至清同治間羅汝懷輯湖南文徵，始獲見一殘本，此本則清光緒元年，秉權裔孫蔭枚重刻者也，秉權秉性忠懇，鯁直敢言，明當熹宗之世，璫閹得勢，天啓三年諭旨稱司禮監太監王體乾宋晉魏進忠等從事青宮贊襄勤勞，特將原廕錦衣衛指揮僉事王之楝等正千百戶魏良弼等俱准加世襲，仍給應得誥命云云，魏進忠，魏忠賢初名也，秉權時爲給事中，上疏請收回成命，言極切至，又劾閣臣史繼偕貪位固寵，熹宗怒，傳旨廷杖，降級調外用，輔臣葉向高韓爌力救始免，集中防濫杜倖及直糾輔臣二疏是也。他如務實息爭疏爲孫承宗洗誣，錄用名臣疏請錄用王紀，皆扶植善類，不遺餘力，友四軒清話，祖宗朝閹宦專寵一條，石工不忍刻元祐碑一條，於魏閹之

毒害正人，言之猶有餘痛，可以知秉權忘飾之所存矣。

葵園先生著作述所聞

楊樹達

十餘年前，余由北平暑期歸省，晤見黃麓森先生山，因叩葵園先生著述事。黃先生見告云：葵園師之著漢書，亦如劉寶楠諸君撰新經疏故事，本與友數人，約定分撰四史補注，師任漢書，湘潭王理安先生啓原任三國志，尚有分任史記後漢書二人，其人爲誰，今忘之矣。後來理安先生三國志，草就稿本甚多，未能付刻。而任史記及後漢者，乃未能成書。獨師任漢書成後付刊。師晚年因任撰後漢者既未成，又爲集解云。黃先生之言如此，今記之，亦書林之掌故也。往年余讀李越縵日記，見先生時時取所撰各傳補注爲之商榷。先輩用功之勤。眞是爲今日後生之模楷也。石菴兄頃囑余爲文紀念先生，因書此。

葵園先生百有六歲紀念獻辭

歐陽翥

葵園太老師壯年以大翰林不經朝考，出主江蘇學政，宏獎誘掖，拔擢特多，如陳傷庵，李審言，諸前輩，經學辭章，名震海內，各有專集行世。又創辦南菁書院，卽今江陰南菁中學前身，當時及門之士，如吳稚暉，沈信卿（恩孚），蔣竹莊（維喬）諸前輩，學問事業，亦膾炙人口，任滿時，以參內監李蓮英致仕回湘，先後主講嶽麓城南兩大書院及思賢講舍。所居曰葵園，因自號葵園老人。湘中承學之士，與家君同時從游者，如黃麓森，黃宇逵，龔闇齋周介祉（號佛生）諸世丈，並皆名重一時。老人學問文章，無容贅述，而麓森世丈於老人身後，代校後漢書集解。宇逵世丈著芥滄館詩文集，亦傳世之作。麓森世丈所著曲譜廬稿，經兵燹後，蕩然無存，僅餘日記。家君所著北溟室稿亦然。卽老人生前所刻前後漢書注解諸書書板，亦多殘闕。石菴世丈發願補刻，不獨可以繼承家學，於國

宏文化前途，實有莫大之裨益焉。茲當老人百有六歲誕辰及逝世三十週年紀念，謹綴數言，以志景仰，博雅君子，幸襄盛舉，共奠鴻業，是所願也！

本會通訊

復周次華先生

次華先生勛鑒：手示奉悉。弟適因公赴京，僕僕道途，致稽函報，深以為歉！吾兄主持鄉邦文獻，艱難締造，典冊輝煌，展讀貴縣新修之志乘，具見纂修之精邃，至深佩仰！本會所擬省志征集材料項目，為期便利征集工作，不厭求詳，尤望各方發抒卓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承示各節，謀慮精當，不媿斲輪老手也。茲奉復如次：（一）關於氏族之調查，可將各種調查表印發各氏族自行查填，並限期集稿（二）集稿期限，可視實際情形，酌予延展（三）各縣市戶口之調查與統計，均屬重要，業由本會緘請民政廳負責辦理；（四）縣市志料之征集，規定由縣市文獻委員會主持其事，縣市政府應儘量予以人力財力之協助：至其所得材料，除以一份檢送本會外，並以一份存備纂修縣志之採。特函奉達，尚乞察照。鴻鱗多便，仍祈時錫箴言，藉匡未逮為幸！順頌撰祺！弟仇鰲拜啓

武溪雜憶錄

龍紱瑞

小說起於敍虞初，漢志所傳，盡丹洞冥，所誌皆恢奇詭異，雜誌一類，實始於西京雜記世說新語，唐宋以後，著者紛起，雖為小說，可補歷史之闕，頗為著錄家所重觀，余避難瀘溪，閒居多暇，將平生所聞見，日記數則，積之成帙，分為二卷，上卷記遺聞逸事，下卷記有清一代之朝章掌故，雖為封建制度，究不可任其湮沒，記憶所及，據事直書，行飲未攜書籍，間有不及詳考，平生不喜談怪異，故事涉神鬼，絕不記載，遺聞逸事，亦不敢稍涉恩怨，

間有論斷，亦見仁見智之不同，此不過供茶餘酒後之談助，固不敢信今而傳後耳，瀘溪古武溪地，因名曰武溪雜憶錄，民國二十七年雙十節日希靜識。

遺聞逸事

清初入關，吳三桂爲之嚮導，一片石一戰，李闖西竄，遂定鼎燕京，一年而中原底定，迨辛亥武昌倡義，民黨一呼，各省響應，國民政府成立，不三月而清社屋矣，其得之易故失之亦易，循環之理，其或然歟！清文宗素嫺文墨，李忠武（續賓）三河戰沒，胡文忠林翼奏報到日，硃批有惜良將，不克令終，願再生申甫以佐予之語，當時講將帥讀之頗爲感動，是時用人不次，江忠烈（忠源）以一知縣三年而擢至皖撫，晚年東南之事，一以委之曾胡，故收蕩平之效，文宗即位之初，頗勵精圖治，某年駐宿齋宮，念及國事阽危，東南糜亂，夜半勿失聲痛哭，其憂勤如此，迨至末年，時事日非，內憂外患，相逼而至，天下幾無一片乾淨土，始縱情聲色，自稱且樂道人，其情亦可哀矣，此聞之王湘綺先生云。肅豫庭（順）清人目爲三奸之一，聞之先府君，其人勇於任事，有張江陵之風，咸豐初年，曾文正奉命辦理湖南團練，召募士卒，率師東征，頗著戰功，中朝有人云，以一在籍侍郎，而能號召多人，其志殊不可測，文宗疑之，賴肅一言而解，左文襄之爲官文忠文參也，廷旨嚴厲，禍幾不測，王湘綺丈（闓運）適會試在京，懇其挽救，肅曰非外廷有人言及不能爲力，郭筠僊丈（嵩燾）遂挽潘文勤（祖蔭）具奏力保，事遂得解。咸豐辛酉七月十七日文宗崩於熱河避暑山莊，穆宗方六歲，所有諭旨，均由贊襄政務大臣載垣端華肅順景壽穆蔭匡源杜翰焦佑瀛八人擬進，請兩宮皇太后蓋章，須發內閣施行，十月朔穆宗奉梓宮回京，兩宮始垂簾聽政，此兩月餘主持大政，名雖八人，其權實操之肅順，時安慶新克復，軍務緊急調度指揮，均合機宜，用人尤能不拘資格，如放駱秉璋爲川督，李續宜爲鄂撫，彭玉麟爲皖撫，至江忠義以記名道員超擢黔撫，（江爲忠烈公忠源之弟奉命後奏請終覲竟未出）劉蓉以候選同知超擢四川布政使，皆在兩宮未回京以前，於大局極有關係，（諭旨見同治東華錄）蓋肅素主用湘軍，其才實有大過人者，迨後恭邸爲議政王，守此成規，遂畀曾文正公督辦江皖蘇浙四省軍務，巡撫提

鎭歸其節制，以重事權，浙事責之左文襄公，粵事責之李文忠公，不三年粵匪剿平，東南底定矣，肅喜結納文士，延先世父𩃙臣公課其二子，王湘綺高碧湄（心夔）又均爲座上客，顧性驕[illegible]，尤鄙視旗人，戊午科場一案，極爲朝士所不滿，文宗上賓，親受顧命，其阻止垂簾，實有清存亡一關鍵，惜其人跋扈專擅，至謂恭邸純邸爲老六老七，其取禍也宜哉。

功名事業，皆由前定，信非虛語，高碧湄先生已未會試，肅豫庭欲以狀頭畀之殿試適派其監場，故事殿廷黑暗，新進士可繼燭，肅於四時卽收卷，通場完卷者極少，而高碧湄先生亦未終篇竟置三甲，朝考又以詩出韻取四等（十三元韻）故高碧湄先生自嘲，有平生雙四等該死十三元之句，此亦聞之先府君，猶憶甲午朝考，先府君奉派充閱卷大臣，湘人某素有文名，急於進取，詩題爲天祿琳瑯，某詩極工，且係十三拾閱卷十人，詩片已送者九人，其卷適落在徐蔭軒相國手，此公素古執，諸公均不敢取閱，竟置三等末入館選。民國坊間所出之書，記載西后諸事，語多猥褻，惟近人某所著慈禧傳信錄尚翔實，其人久寓都門，見聞較確，於同光兩朝政局言之頗詳，聞之先府君，德宗親政凡國家大政及督撫尙待遷除仍須請命而行，卽宮庭小事，亦不能自主，養心殿暖閣爲召見臣工之所，德宗欲置一玻璃屏以蔽風，西后謂祖宗以來，向未安設，堅不許，一日汪柳門先生（鳴鑾）召見，德宗偶言及諸事掣肘，汪對曰：后之尊崇，母以子貴，今皇上乃繼承文宗大統，后爲文宗一妃嬪耳，語爲后所聞，禍幾不測，賴樞臣保奏，僅以離間兩宮，革職永不敍用，亦云幸矣。甲午西后六旬萬壽，慈寧宮賜宴，典禮隆重，先期演禮。

余偕遜齋四兄僞充禮部執事人員曾往參觀，見德宗已至慈寧宮，而典禮久未舉行，殊不可解，後始知是日西后不御殿，派太監李蓮英監視演禮，候至一時許，始姍姍其來，以一內監而敢於跋扈如此，足見西后之寵任矣。清末言通知時務，首推李文忠（鴻章）其人實具過人之才，眼光亦遠大，惜於歐洲政學，懵無所知，僅以購械練兵爲急，迨至晚年，懷祿苟安，尤不敢入干預朝，戊戌召其入閣，未派管部及他差事，投閒置散，處之泰然，有郭子儀招之卽來揮之卽去之風。庚子聯軍入京，派爲議和全權大臣，寄諭有旋乾轉坤，匪異人任之語，故辛丑和約，實大有功於清室，惜懲辦禍首、袒護西后，不令歸政，卒致德宗以幽崩，不十年而宗社淪亡，起文忠於九原，以此責之，應

俯首無辭。劉忠誠（坤一）而督江南在官粥粥若無所能，臨大事殊著風節。戊戌政變，西后謀廢立，公以電致樞庭，有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宜防，寥寥十二字，事遂中止。庚子聯軍入京，倡保護東南之約，江浙安如盤石，匕鬯不驚，其功尤偉，後予諡忠誠，誠不愧此二字也。譚文勤丈（鍾麟）與先世府君爲道義交，數十年如一日，同治初恭邸被逐出樞廷，公上疏力爭，有廟堂之上，先啓猜嫌，根本之間，未能和協，駭中外之觀聽，增宵旰之憂勞等語，恭邸旋復職，其疏頗爲當時傳誦，後簡外任，一以陳文恭（宏謀）爲法，整飭吏治，頗著賢聲，顧性執拗，不以新政爲然，晚與先府君政見不合，其致譚敬甫丈書，有龍某老不更事之語，晚以粵督內召，西后欲畀以大阿哥總師傅之任，已力辭，適拳匪作亂，兩宮西幸，公亦請告歸矣。文道希（廷式）萍鄉人，曾在志伯愚（銳）尊人長將軍家授讀，珍瑾兩妃皆其門生，當時指爲通內，不爲無因，甲午大考翰詹，先府君派充閱卷大臣，德宗傳諭，文廷式交首卷詩文均佳，可置第一，遂超陞侍讀學士，行將大用，西后深惡之，藉事革職，庚子西幸，西后逼死珍妃，傳諭江撫令就地正法，適文已赴滬，遂免於禍。王文勤（文韶）敭歷中外數十年，其撫湘頗爲人所稱，晚年耳重聽，拳匪之亂，適值樞庭，兼總理衙門，當袁爽秋諸公被戮後，載瑩奏參文勤，謂其通敵，請革職拿問正法 西后召見以載奏交榮祿閱看辭色甚怒，榮叩頭乞恩后曰汝既力保，此人即交汝管束，王適同召對，竟充耳不聞，其昏憒如此，性圓滑，都人謂之油浸枇杷核，亦謔而虐矣。瞿文愼（鴻機）之入軍機，爲李高陽相國（鴻藻）所密保，初入中樞，慈眷甚隆，與慶邸不協，後以協辦大學士，兼外務部尙書，一日召對，慶適在假，西后謂奕劻屢被參劾。聲名平常，瞿雖不敢置對，以爲慶將罷斥，心竊喜，歸告其妻傅夫人，適外務部參議曾敬貽在坐，語頗聞於外，一日後讌外賓，英使夫人以此詢之，后愕然，疑瞿露洩，大不懌，後以事積失后意，慶知之，遂嗾惲微生學士奏參，故事大臣被參，須派員査辦，惲摺既上即奉開缺回籍之旨，上諭所稱植黨營私，蓋指援引林文直（紹年）入軍機，及與岑西林交好事，文愼翌日即出都，蓋大臣被遣回籍，奉旨即行，不敢久留也。穆宗崩逝，溥字輩尙有人應承繼大統，西后貪立幼君，爲垂簾地，故援立德宗，吳可讀侍御爲穆宗爭立繼嗣，以死殉節，其疏上日，交廷臣集議，張文襄（之洞）奏中，有今者惠陵永閉，帝后同歸，既無委裘遺腹之男，又鮮慰情勝無之女，此四語殊足動人。光緒初

政，軍機謹愼自持，督撫入京，餽贈至多不過數百金，迨西后秉政，寵任奕劻，賄賂之風大啓，缺有定價，陳伯屏丈啟泰署蘇撫一年，實授之命久不下，時熊秉三在其幕，勸其貶節略予應酬，丈堅不許，遂爾命餽慶萬金，即奉旨署蘇撫，辛亥革命有謂項城曾賂慶以鉅金，遜位之詔始下，果若此眞可謂叔寶全無心肝矣。陳伯屏丈撫蘇，蔡乃煌任上海道，蔡爲度部尙書私載澤私人，貪汚狼籍，丈具疏嚴劾，請予革職，昔事巡撫參所屬人員無不照準，摺上奉旨交江督端方查辦，事遂消弭，丈因此氣憤而卒，王湘綺丈輓以聯云，抗疏劾三公，晚傷雞鼠千鈞弩（伯屏丈爲御史時因雲南軍需報消案參劾軍機在値樞臣均奉旨嚴懲）治生付諸弟，歸糊鵝湖二頃田。戊戌創行新政，爲時僅數月，天下聳動，時湘撫爲陳右銘丈（寶箴）推行尤不遺餘力，如設立時務學堂（延梁卓如爲總教習蔡松坡范靜生均該堂高材生南學會礦務局湘報館衛局尤著成效，礦務局所開水口山鉛礦，至今猶食其利，時贊助其事者，黃公度熊秉三譚復生諸公，當時諭旨極爲嘉獎，命各省仿行，而舊黨攻擊百端，葉奐彬著翼教叢編似相責難，政變之後，諸人皆得罪，所辦各事，亦瓦解冰消矣，辛丑和約成，清廷知非變法不能以自存，舉行新政，設立學校派遣學生出洋，時湘撫爲趙次珊知時務者余與從兄倪仙譚君組盦表兄胡子靖創立明德經正兩校，款由余與從兄倪仙譚君組盦捐助，推子靖主持校事丈（爾巽）爲疆臣之通兼負募款責任，舊黨大譁，後有人告密，謂明德倡言革命勢幾傾覆，賴趙次珊丈力予維持，事始得解。趙去任學務處爲張筱浦鶴齡，時黃克强革命事發，尤岌岌可危，幸張筱浦俞壽臣（明頤兵備處時充總辦）爲之維護，始未牽連波及，明德之有今日，皆趙張之力也。癸卯留學生自東歸，人思自奮，趙次珊丈又銳意興學，同人遂創立湖南第一女學堂、推余與俞經貽蓉同主持其事，校址先設於順星橋，後租皇甫坪唐宅之屋延聘許黃壽萱女士爲監督，教習皆女性略知科學者，開辦一年，雖無成績可言，而歸制極嚴，中門以內，三尺童子不能入，食物由轉桶傳送，余等到校，亦在外聽，不入內也。迨趙去任，御史奏，參牽及女學堂，以流弊滋多爲詞，奉旨停辦，是時除教會所辦之女學，此實爲全國之先聲，在有清教育史中，應占一頁也。

趙季鶴先生（爾豐）爲次珊丈之弟，初以知縣官山西，頗著能聲，錫青弼（良）督川，以道員奏調，辦理邊務，値巴裏塘夷匪猖獗，戕殺駐藏大臣鳳全，公督師往剿，克奏膚功，將川邊一帶土司改土歸流；簡放建昌道，旋派

充駐藏大臣，錫去川邊護理督篆，次珊丈調任川督，公亦簡充川邊大臣，次珊丈調奉督，公又派署川督，兄弟兩次交替，一時以爲榮，其人秉性剛毅，勇於任事，其開發川邊，百廢俱興，眼光尤爲遠大，嵩保邊始能保藏，謀猷宏遠，非淺人所知，顧果於殺戮，頗爲川人所不滿。辛亥爭路之事起於春秋間，公到任惑於左右之言，擁護中樞政策，力主嚴辦，迨武漢起義，各省響應，事無可爲，將政權交出，又不遷出督署，余謁兄曾勸其移駐雅州，相機出川）川人組織軍政府，會推其爲川邊長官部下尚有五千人）公不見聽，遂有後來之禍。石達開由湘竄川，用土司爲嚮導誘至老鴉漩河，爲駱文忠（秉璋）所擒，解至成都，供詞數萬言，歷詆諸帥，惟于曾文正無間言，相傳供詞存於臬署，余權臬篆，遍查檔案，及存庫書籍，皆未之見，其爲他人攫去無疑，倘於今發見，亦歷史上有價值之文件也。歐陽獬蓋師（中鵠）以舉人官內閣中書，工文辭，兼講義理之學，譚復生唐佛塵及余皆其及門弟子，少時夢見天榜，其名在焉，下注山西巡撫殉節，人皆以必至山西巡撫，戲呼之爲節帥，辛亥官廣西提法使以病卒，卒之日正山西巡撫陸鍾琦殉節之日，亦異矣。庚子聯軍北上，唐佛塵（才常）在鄂陰謀舉義，組織富有票會，其規式印有富有公司錢票從一千文至百千文止入會者給以此票以多少爲等級，欲襲武漢，率領勤王之師北上，事洩，佛塵被戮於武昌，湘中志士遇難者數十人，長沙沈愚溪（蓋）會加入此會後逃入北京，爲公使館文案，辛丑議和，開單懲辦禍首，沈預有力，西后聞之大恨，後被獲交內務府慎刑司斃於杖下未交刑部，因礙於公使也。譚復生先生（嗣同）癸巳赴北闈鄉試，寓余家者兩月，朝夕談讌，有如昆弟，榜發被黜，欲留京過夏，其父促之歸，遂回武昌 譚敬甫丈（繼洵）老成拘謹，君則發揚蹈厲，不守繩墨，故父子頗異趣，平居辯論鋒起，聲若洪鐘，目上視，能望遠，異於常人，於書無所不觀，詩文不落尋常蹊徑，後以知府官江寧，與楊仁山研究佛學，大有所得，迨丁酉在長沙相見，於西洋政學，探討綦詳，尤深於哲學，仁學一出聞者咋舌，故其人侍父極孝，於兄弟友愛甚篤，讀黎天一閣之城南思舊銘，可見一斑 一日偶與余論及節孝，君頗譏詆，謂守節爲宋人謬說，父子天性，色養乃應盡之責，無所謂孝，余曰，君此言乃淮南子引嫁女者云，善尚不可爲，而況不善乎，陳義太高，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耳，一笑而罷。黃克强先生癸卯自日本歸，值余與譚君組盦胡君子靖創立明德學校聘爲教習，課餘之暇，常向學生灌輸革命學說，平日

則恂恂若儒者，絕口不談政治，在南門賃屋一椽，名華興公司，以興辦實業爲名，號召同志，會員皆教習與學生，所恃爲外援者，會中首領馬復益，擬於西后十月十四日萬壽節，各官赴行殿朝賀時，同時起義，所有陰謀祕劃，余等故未知也，九月二十四日，馬復益之部下，在醴陵車站被獲，供有黃瑾五老師（先生原名）事乃大露，是日余適讌客，君亦在坐，洋洋如平時，惟謂余曰，有相士云將有縲絏之災能一援手否，余答以君素明達，何忽信此無稽之言，下午忽有人來告，君寓所紫東園被兵役圍守，搜捕甚急，始將玆事始末盡情相告，余遂留君住西園，終日讀書，每飯輒盡三碗，無疾首蹙額之態，惟云有一重要箱篋，存在西長街長沙中學，設被搜查，按籍而誅，事殊危險，翌日余衣冠出外，僞作謁客狀，親往攜歸，連夜將册籍文件焚毀，維時學務處張君鶴齡兵備處俞君明頤皆開通明達，愛護志士，不欲興大獄，故事得稍緩，且未牽及學校，君住余家三日，後遷居聖公會，由張溥泉（繼）周道腴（震鱗）諸君送之東渡，逾年馬復益就義長沙，湘撫端午樵曾云，君爲余釋放，張小圃（鶴齡）答以龍萸溪不能賣友，亦遂釋然。黃澤生先生（忠浩）秉性沉毅，治軍嚴整，有古名將風，素主政治改革，癸卯湘中推行新政，如路礦教育諸事。多其擘畫，辛亥自蜀歸，余送之江干，云將入都商辦路事，乃抵長沙，湘撫余誠格留其治軍，委充省防軍統領，武漢起義，譚君組盦及從兄硯仙曾以微言諷之，君謂既已任事，他非所知，九月初一新軍入城，余撫已逾垣遁，君居南城外仍冒險入撫署，爲焦督所執，勸其共起義，君大罵曰我有兵當擊殺鼠輩，遂見戕於小吳門城樓，手刃君之人，後均以事見法，無一免者。清亡殉節者寥寥無幾人，君獨慷慨捐生，至死不屈，可謂烈丈夫矣。譚組盦先生與余少爲昆弟之交，創設明德經正兩校，商酌校事函扎無虛日，其人內性純篤，居文勤公喪，三年不入內寢，方夫人故後，終身不續娶，傍無姬侍清末徐東海督奉，曾以人材密保，蓋其舉主，民九護法之役，君督湘，徐爲總統，林特生諸人勸其以私人致函通問，君初不許諸人力勸，遂親繕一函，辭義嚴正，適余有北平之行，交余轉致，抵滬後接君來電，仍以附北爲嫌，將函索回，後黎黃陂三次爲總統，畀以內務總長派人至滬敦勸，陳說百端，堅不往，此二事足見君之素志。皮鹿門先生錫瑞爲湖南經學大師，所著經學歷史經學概論，一時傳誦，先府君督學江西，延之入幕，襄校試卷，後遂聘爲經訓書院山長，主講六年，江西文風，一時丕變，陳散原先生爲先府君墓碑尙言及

之。戊戌湖南學會，聘君爲講師，熊秉三先生在會主持一切，輕薄者爲聯，有鹿皮擁坐熊掌搖玲之語，政變後奉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遂無心問世，一志著述，以此終老。從兄硯仙晚號潛廬，平生勇於任事，服官江南，當庚子拳匪作亂，上書劉張兩督，請以勤王之師清君側，聞者大駭，辛亥參預革命，討袁之役，湖南獨立已在南京失敗後，事無可爲，余勸兄閉門養晦，不必參加，並告以設事敗出亡，垂暮之年，何以堪此，兄不聽，湯薌銘督湘購之急，閉關跋涉，始至滬上，居三年始歸，組織正誼社，蓋受命於孫總理，爲中華革命黨之化名，喜結納，來者不拒，故門多雜賓，性好經營商業，欲與外人競爭，屢失敗，其志竟不稍衰，南京宦囊巨貲，均隨手散盡不顧也。余戊申冬月到成都，未一月奉檄至川邊西康調查邊務，往返四閱月，時值嚴冬，旅行之苦，爲平生所未經，曾著有川邊雜記，遭亂遺失，茲將風俗人情補記於此。

西康舊皆土司，雖屬中國，羈縻而已，清雍正時藏番變畔，岳大將軍（鍾琪）曾帶兵往平其亂，事定仍令土司照舊承襲，未加改革，自駐藏大臣（鳳全）被戕於巴塘，始主用兵，改土歸流，設官分治，近川邊者爲裏塘（今理化）巴塘（今巴安）德格（今德化）番民祇知奉佛，家有二子，以一子爲喇嘛，西藏佛教素爲密宗，衣紅色，後宗喀巴創立新教，是爲黃教。達賴圓寂，必暗示所生之地，多方尋覓，形跡相符，羣奉之爲達賴。今年坐床者祇數歲，事涉神祕而竟不相爭奪，亦可異已，其寺謂之招，大昭千餘人，有堪布主持（猶內地方丈）權與土司等，地不宜稻麥，所食曰青稞，又名糌巴，亦麥類，磨成粉，以茶充食，無菜蔬，間有牛羊，非土司大喇嘛不能食也，有犛牛狀與內地牛異，能負重致遠，謂之烏拉，其他高寒炊飯不熟，裏塘地勢尤高，平居令人微喘，蓋距離海平線太遠，空氣稀薄之故，惟巴塘附近十里氣候溫和，有水田可種稻，余所寓爲土司舊邸並有牡丹，與內地無異，語言文字皆同西藏，所過之處，番人來接者，焚柏香吐舌鞠躬爲禮，此蓋三十年前舊俗，自趙季鶴先生改革政治，設立學校，亦漸與內地同化矣。道光以前長沙風俗淳樸，湘人居顯位者亦少，告歸之後，與平民無異，非衣冠不乘輿，自咸豐軍興駱文忠撫湘籌餉練兵，藉湘人之力，紳權始重，粵匪平定，湘人爲督撫者遍南北各行省，回鄉後，皆謹愼持躬，非公事不言，故諸大吏皆敬而畏之，迨至清末頗爲人嫉視，米荒一案，湖督瑞徵竟一疏連劾湘紳數人，不一年武昌起

義，瑞徵宰風先逝，清祺亦告終矣。收藏雖久，自古已然，紀文達嘗有概於此，謂使後之收藏者，知此物曾爲某所藏，亦足以自慰，周嘗平（鑾貽）嗜漢印，專東試差所入，[illegible]以購此，所藏不下千餘方，即有共賞印譜，故後印爲其兄笠樵收存，傳之江西余氏，王右軍鴨頭丸帖爲徐叔鴻文（樹鈞）所藏名其齋曰寶鴨，後其子永齋攜之漢皋，爲海上估客所得，何蝯叟之黑女志亦然，均流出海外不在中國，亦可慨已。湖南藏書家首推湘潭袁漱六先生，所藏多宋元精槧，其藏書目錄，惜未之見，次則巴州方柳橋先生，曾官粵東，所收多精本，湘鄉李亦元（希聖）曾著有雁影樓題跋記，分期登載船山學報，即方之藏書也，近人則葉郎園（德輝）有觀古堂藏書目錄，雖遇難其書尚未散失，余曾建議勸政府收買，保存一代文獻，並言之譚畏公亦極謂然，時主湘政者，爲魯詠安，用財有周公之吝，以此爲不急之務，遷延未果，魯亦去湘，遂爲倭人購去，從此湖南無藏書家矣，惜哉。先世父韓臣公喜購書，雖無宋槧，元以下精本甚夥，從兄硯仙亦嗜此，續購不少，民二出亡，均貯之鄉壩山莊，爲書估所知，賄通佃家，至山莊將精本選出，捆載而去，今所存者，皆劫餘也。民國元年，仲兄芴仙曾清理一次，將三房所藏編輯爲長沙龍氏藏書目錄，體例頗精，紀載亦詳，十九年匪亂，鉞元姪寓所被焚，仲兄之書籍詩文稿及所編之藏書目錄均蕩然無存，惜當時未將書目刊刻，致令失傳，可惜也。今之所存，先府君所藏及余與鑑兄陸續購置，並濟廬之劫餘，尚不下十萬卷，雖無精本，當茲文化寖替之時，至足珍貴，惟値此亂離，能否保存，殊未可知耳。長沙刻字工匠，多永州人，藝甚精，先府君派充武英殿總裁時，見殿儲版片多殘缺，言之政府，欲爲補刊，先檢御纂七經在長沙設局刊刻，所補之片，與原刊無異，僅將七經補成，後因經費不繼中止，湖南思賢書局所刻之書，均校勘甚精，惜版片失散，余家塾所刻，相臺五經濟研堂全集宋元學案石渠餘紀先世父韓臣公堅白齋集之版片存放濟廬，長沙一炬，均付焚如，此數種無復印本行世矣，惜哉。長沙居民多迷信，五月有迎城隍賽會之舉，先期鬧中首事及各行業預爲籌備，每會爲一班，爭奇鬥勝，臺閣故事，務求華美，綾錦夾道，儀仗耀目，迤邐至數里許，行者爲避路，士女傾城往觀，極一時之盛，光緒乙酉龐省三爲布政使，出示嚴禁，湘人大譁，蜂擁多人請示弛禁，不許竟將藩署頭門焚毀，釀成大案，此事已隔五十餘年，會亦久停止恐後無知者，故記之如此。余家世寒素，自季弟達夫以上入學充生員者已十世，先曾

祖均甫公嘉慶末年偕大父鄉賢公自攸來長沙，讀書城南書院，迨大母戴太夫來歸，遂賃居城南，此為遷居長沙之始，鄉賢公生先世父本生先考先府君二人，當光緒丙子，先府君與試雲南，請假歸覲，是科本生先考與從兄硯仙，同榜獲雋，先世父亦自山西請告歸，十月爲戴太夫人補祝八十生辰，譚文勤公壽以聯曰，三湘共祝期頤，聽梓里歡呼，阿婆老福，六詔權移使節，博萱闈笑語，予季歸來，亦一時之盛，記此以詔後人。先府君丁酉請告歸，購置北城西園邸第，西偏有隙地，遂建築精舍十餘椽，爲老人休息讌游之所，余之書室，面臨方池，題額曰瀕香樹，每當夕陽西下，垂柳覆堤，憑欄看麓山晚霞，風景絕佳，或月明之夜，魚躍池中，波邊有聲，最足警人清夢，居此已三十餘年，余兄弟不肖，不能世守先業，爲市儈所得，割裂改造，門徑都非，今則方池已平，僅存舊井，故北郊新居，仍名曰西園，以誌不忘，此次長沙大火劫幸免波及，楹書無恙松菊猶存，讀陳臥子詩，尚餘三畝宅無復萬家傍之句，令人欷歔欲絕。

黎劭西先生來書

劭西族叔於湘省志書之纂修，寄與同情，以其經驗所得，多予指示，曾在陝主修同官宜川洛川各縣志及志目序例，承分別檢寄來會，足供參考，此係其最近自海上來書一通。黎澤泰識。

爾穀賢姪：五日手書，在京接悉。不久即來滬開國語推行委會二常會；候機飛平，大約後日可起飛矣　方志今議港本紙版未毀，故運滬重印，此係足本，較城固大字本爲佳。甚盼會中知照商務湘分館多配若干份，最好由會購送九委員各一份，請其發評，並訂補，或另擬，定期交會，僕年底返湘即可彙集諸公意見，折衷至當，齋郎以此書爲僕所提草案，徵集材料及修纂辦法，實皆具在其中，特語焉有不詳者耳，湖南文獻兩期，拜讀一過，兩李廖劉四公草案，皆績學有深識；王公發刊詞已述其要，賢姪之芻言則文腴而事賅，尤以後陳兩義爲能宣示新猷，與僕見最相脗合，憶相見時尚幼，而成就如斯，足爲吾家繼往而開來矣。頃檢行篋，得洛川志目序例一份，亟付上，序即請

采文獻、倘採闢難於易之三法，先成各縣志稿，備綜合並不艱滯　專家科學調查務宜注意，湖大及建廳等均應早爲聯絡。普通調查及編校人員亦宜早日訓練培養　僕辦事向重工作效率，一切工作皆以三聯一貫法行之：工作第一，創造至上，對於人事，構毫無成見，惟實際工作幹部必經訓練方不礙手。所見如此，書以備參。兩湖恐須同時並舉，鄂都志則不與矣。敬頌文祺。錦熙啓十月二十五日。

黃黃山先生來函

原一委員道席：昨由省通訊處接奉　主席召柬，及文獻會通知，已逾會期十日後矣。鄉城咫尺，如隔千重，悵歉奚似！以　主席禮下之肫誠，虛懷若谷，詢及芻蕘，敢不聞命即行，望將聞訊之遲，代申歉忱，並表謝悃，惟通志一書，歷觀錄中諸君子所擬各節，皆有見地，將來編撰、大體不能出其範圍；然精詳周密，尚須開辦時推舉編纂數人，細加審慎擬定，蓋茲事重大，因革損益，不厭精益求精，而此番舉辦，因而實創，創而實因：創者吾國數千年典章制度，革命以來，一掃括絕，則是志實創；因者歷代賢哲魁儒傑士所遺留之偉績遺言，尤應保持而擴大之，則志亦因。凡爲舊有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類，創即新事業新技術，近日博采歐美科學之類。交詳而互載，兼容而〃蓄，使書成觀覽之人，瞭然於已往，灼然於現今，而精神貫注於襍世，馬遷所謂述往事思來者是也，不必多泥古書以炫博，亦不能專據近日教科書以自隘也。方今聯合國會，舉辦世界文獻會，欲使文化交流，平衡政治，以躋世界於大同之域，則我孔子所謂大道之行，基於此矣，我國執政，於國都立全國文獻會，於省會立全省文獻會，主座求治之殷，如飢渴之於飲食，台從佐之，湘人智能才望之士歸之，齒及下走，時愧勿勝！昨接樸盦函，知籌款有着，建館有期，則開辦有望；我　主座實事求是，言出必成，爲近三十年主湘政者所僅見。儻得隨時聆教，有所稟承，庶可竭其知能，仰贊高深，開歲在即，定當詣省賀禧，專叩公安！諸維鑒察！弟黃黃山頓首十二月二十一。

劉約眞先生來函

約眞先生主修醴陵縣志，正待付印，頃接其來書，關於藝文志之編錄，及經費之籌措，地質學者之徵聘，均屬省及各縣之共同性問題，特爲登載以供研討。　原一識

原一吾兄左右：日前郵寄湖北省志目錄一份，到否？閱報知起草諸公，已各各發攄所見，會開會協議，折衷一是否？藝文志應否錄生存人著述？亟思得一究竟。乞執事有以教我！敝縣縣志，正在整理；於此問題，須早解決也。大刼之後，財源竭涸，籌措梓費，須假手長官；能借重鼎力，向張令一言乎？精地質學者，在吾湘今日實爲難得，只好暫付闕如。淪陷史實，徵求匝月，應者寥寥，采訪之難如此。天氣已寒，株萍路尙未通車，今冬恐不能來省，期以來春，倘冀不我遐棄，時通尺素，拜賜多矣！駱適甫兄到省否？近況何似？時以爲念！此致　勛安！

弟劉約眞頓首十一月十五日

雨聲鐙影盦叢譚

謝啓明

紀袁帥南之湖南詞徵稿

倚聲之興，昉自齊梁，成於李唐，繁縟於五代，踤鑾於兩宋。元明以降，厥道寖墜；迤邐迄清，始見中興。於時浙常二派，各樹宗旨，詞人蔚起，粲然大觀，然地域所限，江浙爲盛，洞庭以南，倡者蓋尠。曩者長沙王先謙（益吾）氏，欲張楚國詞軍，乃選刻湖南六家詞鈔（原名詩餘偶鈔）一書，——六家者善化孫鼎臣（芝房）蒼莨詞，周壽昌（荇農）思益堂詞，新化李洽（舜卿）掃塵詞，湘潭王闓運（壬秋）湘綺樓詞，長沙張祖同（雨珊）湘雨樓詞，巴陵杜貴墀（仲丹）桐花閣詞，——流韻宗風，始克傳播，而湘綺王氏序湘雨樓詞，獨謂「湘人實質，宜不能

詞」，吾嘗疑其說之不允。蓋詞賦創自屈子，騷歌作於沅湘，流殺遺響，衣被文苑，詞之爲體，蘊兼比興，香草美人，實抒寄託；斜陽衰柳，隱具諷箴 哀感頑豔，敦厚溫柔，遠紹旁䠶，乃承其緒，淵源所自，今可考徵。湘綺所云，寧非數典而忘祖？且湘潭王周士（以凝），嘗以能詞擅名於南宋，著詞一卷，（彊村叢書及百家詞有刊本，見稱於阮芸臺。（語見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而船山王氏（衡陽王夫之而農有薑齋詞）嶠大於殘明末季，附園張氏（湘潭張九鉞度西有陶園詞）桴鼓於盛清中年。一係理學名儒，一爲詩林宗匠，吐屬雅尚，詞風未沫。洎逮咸道以後，斯風丕暢，能手蠭起。[illegible]六家之外，哭庵鶴峙于龍陽，（易順鼎實甫有琴志樓詞）袌碧鴻冥於常德，（陳銳伯弢有袌碧齋詞）十髮鷹揚於瀟水，（程頌萬子大美人長壽庵詞）祖庚猿吟於茶陵。（譚祖庚恩闓籟鵲蒲桃鏡館詞）並皆戛戛獨造，把臂入林。鼎革而還，彌形蓬勃，衡陽夏紹笙著綺秋閣詞，長沙魏肖梅作碧帶紅豆館詞，湘潭齊廷襄撰秋薤館詞，鳳凰田興奎譜晚秋秋詞，醴陵傅熊湘有鈍安詞，衡陽石鑑如刻有叢餘屑。而醴陵劉鵬年，長沙瞿燦眞，湘潭婁士錚，湘鄉劉家傳四子，尤英年劬學，專精此業，後起之秀，踵武前修。閨秀亦有寧鄉陳家慶之碧湘閣詞，湘鄉張默君之紅樹碧山樓詞，清詞麗句，論者謂其得方漱玉（李清照）斷腸（朱淑眞），詳加吟誦，洵非虛譽。其他詞人雅什，流播尤多，雖無專集之可傳，實有精詣之堪述，微文考獻，責在後人，若劬耽吟癖，長嗜倚聲，按譜製詞尋求墜緒。嘗彙三十以前所作，名曰雨窗錄影龕詞中有，希心在淸眞（周邦彥）白石（姜夔）之間；紀述亂離，則倣法水雲（蔣春霖）詞史，每念先賢著作，湮鬱不彰，身後之名，應爲護惜。爰仿湘潭羅汝懷（研生）湖南文徵之例，搜纂湖南詞徵，見聞所及，勤爲選錄。規模麤具，採掇未週。復以人事棲皇，饑來驅我，頻年幕府，萍梗江湖，鞅掌塵勞，此業遂輟，嗣聞湘潭袁帥南先生，（清袁漱觀樹勳之文孫）息影申江，築廬人境，怡然以著書自樂。與吾不謀而合，曾搜輯湖南人詞，編爲詞徵，發凡敘例，業告垂成，深恨緣慳一面，不克親炙左右，以相證發。吾因將拙稿輟業，擬效厲樊榭查蓮坡二家同箋絕妙好詞之故事，舉吾之所集，以付袁氏，則愚者之一得，或亦有裨於大雅也。卒以干戈倣擾，袁氏隱居之地，曾經淪爲異域，河山兩戒，消息無聞。今雖慶光復，未審老成碩學，是否健存？著稿是否保存？側立蒼茫，倍深感喟。

紀張尊安之沅湘耆舊續集稿

湖南形勢，北枕洞庭，南薄五嶺，西接黔蜀，東控贛閩，山川相繆，磅礴鬱積，蓋亦清絕之域，自古英才輩出，緯武經文，稽諸史籍，燦然可致。而屈子離騷九歌二十五篇之作，賈生賦於沅湘等地，淸詞麗句趾美葩經，尤照耀今古，衣被文苑，故後世承其風者亦特多，遜清乾隆末葉，新化鄧顯鶴（湘皋）關心文獻，留意風雅，乃搜輯沅湘耆舊集一書，凡二百卷。所采篇章，至爲豐富，作者濟濟，後先映美，足以見湖南文風之鼎盛矣。逮同治光緒之季，湘陰郭嵩燾（筠仙）以中興名宿，執詩壇之牛耳，嘗以鄧氏之書，斷自乾隆，後皆待補，遺逸之什，亦復不尠，遂從事搜訪欲續其書，曾聘請名流，闢館編輯，後未成而郭氏殂謝，乃致中輟，其書錄南村鄧氏，迄養知郭氏，以道咸同光四朝詩人爲斷，凡七百餘家，並其前編補及續集補，都百九十卷，其序目正副兩稿本，昔藏省立中山圖書館，庚午赤匪陷長，圖書頗燬，稿亦付之一炬，而全稿亦未刊行，約數十巨冊，長沙易培基（寅村）曾購得之藏於鳳樹廬，醴陵傅熊湘（君劍）著鈍盦脞錄，嘗紀其始末。同時醴陵吳德襄（稱三）亦詳是書，曾以稿本十餘冊，付其弟子傅君劍，民國六年丁巳夏，竟燬於長沙日報館之火，傅氏甚惜之，後撰鈍盦脞錄，猶引爲深憾，情見乎言，其脞錄之作，即以輯錄湖南既往詩人之佳章雅什，加以品評，間紀本事，按日刊諸長沙國民日報副刊。考其旨趣，殆以是爲沅湘耆舊續集之初稿，而彌補其憾 惜選述僅及二卷，（傅氏原未分卷，係其弟子醴陵劉鵬年所編）忽遘赤匪犯長之禍，流離奔走，客死安化，有志未成，殊可嘆也！昔人有言：「刊刻古人遺集，其闡幽顯微之功，甚于掩埋枯骨」長沙王先謙（益吾）亦云：「文士畢生苦志，後來者當共護惜之；苟有可取勿遽抹殺！」鄧郭吳傅四先生之殷勤求訪殘稿而不休者，蓋欲闡幽顯微，表揚鄉賢著作，且以繩湘南文風之盛耳！鼎革以還，文風丕變，異說蠭起，國故寢微，風雅比興之篇，吟詠性情之作，尤爲當世士大夫之所譏嘲，幾等於不足齒之傖，後進之士，咸不悅學，繼者幾絕，然則湘中文風，遂從此而消歇乎？民國二十六年丁丑夏，醴陵張翰儀（若菼）主湘潭縣政，余時乘筆邑中[illegible]報副刊，以文字因緣，遂得締識張氏，而獲睹其所輯沅湘耆舊續集稿，蠅頭小楷，厚可盈

尺，凡例悉依鄧氏原書（鄧氏已收入者不再重收）起自乾隆，迄於現代，湖南人詩，名章雋句無不甄采。余嘗出家藏湘人詩集，遂張氏所未及見者百數十種相假；其所輯錄者，時有八百餘家之多，見聞之博，抄繕之勤，殆不可及已。迨三十年辛巳暮春中浣，余遊幕長沙，偶過玉泉街書坊邂逅張氏，詢及其書，則於二十七年戊寅長沙文夕大火之際悉付灰燼，余與其談詢之頃，均不勝惋惜慨嘆焉！而知其方從事訪求湘人遺集，紹承前志，纂錄湘雅摭殘一書蓋其表彰鄉賢之心，維護風雅之意，雖經禍亂，猶未稍懈，於茲可見。嗚呼自鄧氏而後，湖南人詩，零珠散玉，遺佚堪虞。郭氏輯之未成；吳氏成之而燬於火；傅氏欲輯而未果；張氏殷勤續輯，成之而亦殉劫灰，則沅湘耆舊續集之成，豈昊天之所妒忌耶？抑亦湖南前賢之不幸耶？茲者倭寇乞降，河山光復，張氏遠在閩省，督察縣政；余飄泊頻年，未克與之晤面，不審湘雅摭殘之輯，已否告竣，遠矚關河，時縈夢寐，以張氏能於從政之餘，關心風雅，稽求國故，表彰鄉賢，殆非現代熱中利祿之官宦者流，所可比擬，於是乎書，欲藉以供關心湖南文獻者之參考，並以勗張氏云爾。

附錄

湖南文獻發刊詞

王原一

湖南原併湖北為湖廣省，自清康熙三年始於湖南置布政使，而治長沙，雍正七年修志，仍與湖北合稱湖廣，成於武昌，其時南北交通梗阻，志之所載，詳湖北而略湖南，迨乾隆二十一年，始有專志，造端於布政使楊廷璋，作於巡撫桂林陳文恭公宏謀，纂述未及終篇，文恭奉調陝右，攜稿以往，竟其業，而成書於巡撫蔣炳，此第一屆湖南通志也。歷六十年，嘉慶二十一年丙子十一月開局，（乾隆在位六十年，嘉慶二十九年，自乾隆二十二年至嘉慶二十一年，恰為六十年）二十五年成書，董其事者為巡撫李堯棟，此為第二屆通志。又歷六十五年，至光緒十一年，續修成書，（道光三十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三年，光緒三十四年，自道光元年至光緒十一年，為六十五年）總纂為郭侍郎嵩燾，[illegible]元度，此為第三屆通志。自光緒十二年至於今，又六十有一年，（光緒三十四年，宣統三年，民國三十五年，自光緒十二年至今，為六十一年），以其時考之，又值再修之年，丁民國之鼎革，繼以抗日戰勝，史實之輝煌，遠過前代，文獻不可以無徵，此省志之急宜纂修也；前任各省府主席留有志於此，未能見之行事，今主席王公東原蒞任之初，即組設湖南文獻委員會，託以纂修省縣志，籌印書籍，崇賢講學之任，曾於本年九月一日，邀請仇亦山、黃黃山、曹籽穀、李劍農、任凱南、楊遇夫、李肖聃、曹孟其、劉寅先、李洞庭、羅元鯤、張平子、徐紹周、廖維藩、周邦式、陳介石、黎澤泰諸先生及原一等會商於省府，所決議者，為組織省志籌備處，擬有組織規程，送請省府核定，草擬徵集省志材料辦法，及縣志纂修辦法，已推曹籽穀、黃黃山、李劍農、楊遇夫、李肖聃、曹

孟其、劉寅先、徐紹周、廖維藩九先生主稿，又以省志之纂修，不可以無定所，則以城南書院、定王臺、長沙府學宮、賈太傅祠，請省府擇一修建，現經省府決定以定王臺為會址，正計劃籌款興建中，次擬循船山學社成規、振興講學之風，仿思賢講社舊制，籌設官書印局，皆分別進行。余嘗綜覽前志，造端陳文恭公，規模已具，文恭率陳右，搞稿以往，其任事之精神，為不可及，嘉慶再修，則因其舊，光緒三修，郭李二公學識淵懿，多所更革，粲然大備，今日時移事異，原列門類，自當變通，如舊志多偏於往事之記述，今則須徵引往事，而策劃未來，舊志多詳於人物之傳紀，今則重于人民生活之啓導，次之如封建與國體相刺謬，祥異與思想相刺謬，皆不可列為專門，故發凡起例，皆須審慎，大抵舊規失之蕪疏，近人所為，病於瑣碎，欲納近事於志內，而能雅馴，誠未易言也。今日適當省志再修之會，各耆老喜抗戰之甫勝，懼文獻之無徵，皆願盡力於此，鑒往知來，守先待後，責無可貸。省志資料，根於縣志，各縣志多年久未修，故縣志之修為尤急，縣志畢修，而省志之材料過半矣。方造端之始，將所得於文獻有關採訪纂輯方法，及其重要資料，彙為湖南文獻專刊，先付國民日報刊載，俾彙為專輯，茲事體大，須賴全省賢達共濟之力，積數年繼續不斷之功，而後可以濟事，所望耆英學士，惠寄大著，與衆共見，集思廣益，期底於成。

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

一、輿圖

一　中華民國全圖

二　湖南省全圖

三　清末府州廳暨民初分道疆域圖

四　行政督察區暨縣市疆域沿革圖

二、大事記

一　秦漢以前之沿革　附圖表

二　長沙桂陽零陵郡　附圖表

三　長沙王國　附圖表

四　吳蜀並爭之湖南　附圖表

五　五代馬王　附圖表

六　金陷長沙　附圖表

七　元將阿里海牙進據湖南　附圖表

八　張獻忠之亂　附圖表

九　吳三桂據衡陽稱帝　附圖表

十　湘學源流　濂溪　船山　嶽麓諸子　湘儒學問事功

十一　湘軍　附將帥遺像及表

十二　戊戌變法　附先烈遺像及表

十三　國民革命紀要　主義　政綱　革命政黨組織沿革　革命運動　軍政　訓政　憲政　附先賢先烈遺像及各項圖表

十四　抗日紀實　戰事起因　戰略　戰役　戰時省政　人民自衛抗敵　忠義事蹟　兵役　工役　捐獻　損失　軍民死亡數　敵軍暴行　敵人投降　附忠烈遺像及各項照片圖表法令

十五　大事年表

三、地理志

一　經緯度

二　疆域　省　府　州　廳　道　行政督察區　縣　市　附圖及郡縣沿革表

三　地質　附照片圖表
四　土壤　附照片圖表
五　氣候　附表
六　物產　動物　植物　鑛物　附照片圖表
七　山脈　附圖表
八　水道　附圖表
九　形勝　附照片圖表

四、建置志

一　城池　附照片
二　公署　附照片及表
三　會堂　中山堂　中正堂　會場　附照片
四　文廟　附照片
五　祠宇　先賢祠及專祠　忠烈祠　關岳廟　其他　附照片及表
六　會館　附照片及表

五、政務志

一　政制　清代政制　議會制度　政府組織　省憲概說　職官選舉　考銓　附職官議員參政員等表及有關法令
二　吏治　任免　考績　附表及有關法令
三　戶口　戶口　人口密度　性別　年齡　職業　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　附圖表及有關法令
四　醫藥衛生　醫藥　衛生　附照片圖表及有關法令
五　自治保甲　附圖表及有關法令

六 軍警 軍事 兵役 警察 附圖表及有關法令

七 對外交涉 附圖表及有關法令

六、財務志

一 賦稅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二 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三 經費支出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四 公債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五 財務行政 歲計 會計 審計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六 錢幣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七 金融 銀行 錢莊 典當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七、生計志

一 農業 土地 農產 林墾 漁牧 農林漁牧團體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二 鑛業 鑛場 鑛產 鑛權 鑛業及鑛工團體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三 工業 手工業 機械工業 工業及職工團體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四 商業 商市 墟場 商業 商人團體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五 交通 道路 橋樑 郵電 航 航空 運輸業團體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六 水利 河流 湖沼 堤堰 塘壩 水力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七 倉儲 常平倉 積谷倉 義倉 社倉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八 鹽政 引岸 權運 稅課 緝私 淮鹽 粵鹽 川鹽 新鹽法與戰時鹽政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九 合作 集合 合作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十　救卹事業　產款　國際救濟　慈善團體　救卹官署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十一　生計行政　附表及重要法令

八、教育志

一　清代學制　學宮　學額　書院　貢院考棚　義學　附照片及貢舉人表

二　學校　國民學校（私塾）　中等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職業學校（學徒、留學）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名冊

三　社教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新聞紙　其他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四　特種教育　軍事教育　行政幹部訓練　其他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五　學產與教育經費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六　教育行政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九、司法志

一　清代司法　大清律略說　折獄官署

二　民刑法概說

三　訴訟程序

四　各級法院　附圖表及重要法令

五　監獄概況　附照片圖表及重要法令

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及法官表

十、氏族志

一　氏族源流　附圖表

二　氏族人口分布　附圖表

三 祠祀 家廟 祭祀 附表並選附照片

四 族譜 附譜及表

五 猺族 居住區域 人口 生活 語文 風俗 附照片圖表

六 苗族 居住區域 人口 生活 語文 風俗 附照片圖表

七 其他

十一、人物志

一 賢良 德行 事功 附表並選附照像

二 忠義 革命先烈 抗日忠烈 義士 附表並選附照像

三 將帥 附表並選附照像

四 循吏 附表並選附照像

五 儒林 附表並選附照像

六 文苑 附表並選附照像

七 孝友 附表並選附照像

八 學術 附表並選附照像

九 隱逸 附表並選附照像

十 列女 節孝 賢良 事功 附表並選附照像

十一 貨殖 附表並選附遺像

十二 方技異行 方技 異行 附表並選附遺像

十二、禮俗志

一 儀節 清代儀節 孔子誕辰儀節 孫中山先生誕辰儀節 雙十節儀節 元旦儀節 植樹節儀節 紀念週儀

節　其他國定與省定重要紀念儀節

二、祀典　清代壇祀禮廟祀禮　祭陵舜陵祀典　文廟祀典　先賢祠祀典　南岳廟祀典　其他

三、喪葬嫁娶

四、生子慶壽

五、歲時習尚　元旦　元宵　清明　端節　中元　中秋　重陽　冬至　除夕　其他

六、飲食服飾　飲食　服飾（選附照片或圖）

七、住屋用具　住屋　用具　選附照片或圖

十三、宗教志

一、釋　高僧　僧尼　宗派　佛教會　生活狀況　附表

二、道　道士　團體　生活狀況　附表

三、回　教徒　團體　禮拜　生活狀況　附表

四、耶穌　牧師　教士　教徒　宗派　禮拜　生活狀況　附表

五、寺觀　附照片及重要法令

六、教堂　附照片及有關條約法令

七、其他

十四、藝文志

一、經學　附著作及表

二、史學　附著作并附志乘及表

三、子學　附著作及表

四、集部　附著作及表

五　哲學　附著作及表
六　自然科學　附著作及表
七　社會科學　附著作及表
八　藝術　書畫　音樂　戲劇　雕塑　手工藝　附原件或照片及表

十五、方言志

一　方言　名物　動作及形狀　虛助　成語
二　方音　聲紐　韻類
三　風謠　歌謠　雜曲　說書
四　諺語　俗諺　農諺

十六、古物志

一　古蹟　附照片
二　陵墓　附照片
三　金石　附拓片及表
四　文廟古樂　附照片及表

十七、雜志

一　耆壽　附照像或遺像
二　流寓　重要者附照像或遺像
三　述異　酌附附件
四　叢談　酌附附件

附註

一、纂修縣市志除因地制宜外大體準省志綱目
二、省縣市志均應多附圖表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卅一次府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設置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以省參議會議長省政府秘書長各廳廳長爲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延聘專家五人爲專任委員外其餘四人由省政府延聘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兼任並就各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省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本省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省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五、本省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省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七、本省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九、本省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跡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市縣人民私家譜牒

十、其他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本省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二、本省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省市縣之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省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市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市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市縣人民忠烈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目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編纂組 担任編纂省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二、採集組 担任設計調查徵集訪詢通訊等事宜

三、整理組 担任登記編目繪圖鑒定收藏陳列等事宜

四、總務組 担任文書出納庶務出版等事宜

前項各組得視實際情形併爲兩組或三組掌理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均以專任委員兼任各組共設組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僱員三人至五人均專任由主任委員派充之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會在編纂省志工作最繁期間得增設臨時組員及僱員若干人專任或由省政府調派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委員或僱問

第九條　本會當然委員名譽委員兼任委員及兼任之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志徵集材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以下簡稱志目）訂定之

第二條　志目所列各項材料除新興事業及已停辦者得依實際起訖情形徵集外均定自清光緒元年至現在為材料徵集期間

第三條　志目材料由本會轉請湖南省政府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縣市文獻委員會與有關機關徵集之並由本會自行採集

第四條　志目與圖一項請由亞新地學社精繪並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與本會供備地圖材料

第五條　大事記一項自第一目至第十二目由本會委員及專家分別撰述第十三第十四兩目分別請由前第九戰區第四方面軍主官及省縣市黨部團部與省縣市政府負責撰錄並由省黨部省支團部省政府分別主辦第十五目俟各項材料齊全後由本會製定之

第六條　地理志一項分別請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及地理生物專家撰錄之必要時並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調查徵訂

第七條　建置志氏族志人物志禮俗志宗教志藝文志方言志古物志及雜志材料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團體及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縣市文獻委員會徵集並整理之政務志財務志生計志教育志及司法志材料分別請由湖南省政府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田賦糧食管理處社會處衛生處地政局會計處警務處行政幹部訓練團公路局省銀行湖南省審計處湖南高等法院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湖南鹽務辦事處湖南區貨物稅局湖南區直接稅局湖南郵政管理局湖南電信局及湘鄂贛考銓處查照有關各目款負責撰錄並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文獻委員會與有關機關按所列目款搜集各該縣市有關材料並整理之

第九條　志目中各目款所含內容甚爲繁複請徵集機關詳爲撰錄如有漏列者亦請補撰

第十條　志目中不易徵集材料之特殊事項得請當時主管人員負責撰錄

第十一條　志目中附有圖表者請分別繪製（或檢送）務期詳盡確實職官表議員表貢舉人表及畢業與生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徵集材料請隨時直送本會整理纂編並限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徵集齊全

附有族譜志乘著作法令照像照片拓片等項者並請一併徵送或檢送

各縣市徵集材料應備二份除送本會一份外以一份留備纂修縣市志之用

第十三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徵集材料成績請省政府定爲年終考成標準之一

第十四條　向私人徵集之材料得由本會酌給酬金如係原件著作須發還者由本會負責發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訂定之日施行

調查表式

各縣市公署調查表　表式一

縣市　　調查

名稱	地址	建置年代	建築規模及沿革	現狀	備考

附註：（1）建築規模應說明其式樣及大小質料等　（2）沿革一項應敘述其修葺或中途改作其他用途或原係借用等　（3）現狀包括有無毀損等

各縣市祠廟調查表　表式二

縣市　調查

名稱	地址	建置年代	建築規模及沿革	祀典及廟產	現狀	備考

各縣市會館調查表 表式三

縣市　　　　調查

名稱	地址	建置年代	建築規模及沿革	產業及所辦事業	現狀	備考

各縣市職官調查表 表式四

縣市　　　　調查

官職	姓名	籍貫	出身	到任年月	去職年月	事蹟	備考

附註：（1）清末（光緒元年起）之知縣縣丞典史教諭訓導等職均應分別塡列

（2）民國之知事縣長勸學所所長教育局局長中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財產保管處處長田賦徵收處主任財政局局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衛生院院長救濟院院長高級審判廳審判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推事司法處審判官等職均應分別塡列。

市政府僅查塡歷任市長局長科長秘書及重要附屬機關首長

（3）出身包括學歷及經歷

（4）事蹟塡善政與惡政無則闕之

（5）清末（光緒元年起）道府州廳首副長如分巡某某道兵備道知府同知通判知州州同州判教授訓導學正及民國道尹與行政督察專員高等分院院長推事檢察官地方審判廳廳長推事等職由駐在縣調查塡列

（6）清末（光緒元年起）武職如總兵協參游都守等及民國之鎮守使區保安司令師團管區司令等亦由駐在縣調查塡列

各縣市議員代表調查表 表式五

縣市　　調查

姓名	所屬鄉區、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備考

附註：（1）職務包括清末諮議局議員民國以來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國民會議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省議會議員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省參議會參議員縣議會議員正副議長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正副議長及縣市參議會參議員正副議長等

（2）備考欄可註明事蹟與任職由來如區域代表職業代表等如爲女性亦須註明

各縣貢舉調查表（滿光緒元年起至廢除科舉時止）表式六

縣　　調查

五貢（小註某貢）			舉人			進士		
姓名	科別或年份	備考	姓名	科別或年份	備考	姓名	科別或年份	備考

附註：（1）五貢卽拔貢優貢歲貢恩貢副貢五等貢生應分別註明

（2）武進士武舉人亦須依表列入但須註明

（3）備考欄可載其人之鄉里及服務等情形

各縣市外國留學畢業生調查表 表式七

縣市

姓名	國別及校別科系別	公費或自費	出國年月	回國年月	所得學位	畢業後服務情形	備考

附註：（1）所有清末以來文武各科留學畢業生均須塡列
（2）所得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等並須塡明某科
（3）政府考選出國實習或指派出國考察者亦得分別列入
（4）如係女性可註明於備考欄內

各縣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表式八

縣市　　　調查

姓名	性別	校別及科系別	考入年月	畢業年月	學位	畢業後服務情形	備考

附註：（1）所有清末以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均須填列

（2）學位欄須填明某學士碩士等無學位之專科畢業生則闕之

（3）陸軍大學保定軍官學校中央軍校正科及等於專科學校之軍事與警官學校畢業生亦須列入

（4）備考欄內可填明公費自費或貸金

各縣市公私立學校沿革及現況調查表

表式九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停辦或變更年月	恢復或改設年月	現在存廢	以前畢業人數	現有班次	現在肄業人數	經費 以前數目	經費 現在數目	歷屆主持人	備考

縣市　　　　調查

各縣市救卹事業調查表

表式十

事業名稱	主辦機關或團體	地址	事業產款或經費	辦理情形	備考

縣市　　　　調查

附註：（1）救卹事業包括全縣市慈善救濟及撫卹等項 （2）各縣市慈善產款應詳細調查填列

各縣市氏族源流調查表 表式十一

縣市 調查

姓氏	開族年代	從何省何縣遷來	現在人口數	生活概況	近六十年來族長名字	歷代重要人物概述	備考

各縣市氏族人口分佈調查表 表式十二

縣市 調查

姓氏	聚散概況	現在分佈鄉區	旅外人口概數	備考

各縣市氏族祠祀調查表 表式十三

某氏宗祠與分祠名稱	地址	建置年代	建築規模及沿革	祀典及祠產	現狀	備考

縣市　調查

各縣市族譜調查表 表式十四

某氏族譜名稱	纂修年代	裝訂本數	纂修次數	體例	歷次主修人名字	備考

縣市　調查

各縣市人物調查表 表式十五

縣市　　　調查

姓名	別號	所屬鄉區	出生年月	存歿	事蹟	著述	備考

附註：（1）本表包括人物志一至十二目
（2）本表須按目分製
（3）各目款人物均須徵集傳記
（4）事蹟一欄須按目款分別塡註

各縣市寺觀教堂調查表 表式十六

縣市　調查

名稱	地址	建置年代	建築規模及沿革	產業收入	辦理事業	人數	生活情形	歷屆主持人	現狀	備考

附註：（1）名稱欄須分別載明寺庵宮觀外國教堂等

（2）人數欄如係寺廟須填列常住僧尼數如係宮觀須填列道士人數如係外國教堂則須填列入教人數

（3）現狀須註明有無毀損

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附件補充說明

一、志目各目款材料均請徵集機關分別撰錄所附圖表等件並請一併徵製送會

二、附有調查表式者請分別照式製表調查填註未附表式及漏列圖表者並請依材料性質一併製送

三、凡建築物與古物附有照片仍須附圖者並請繪附

湖南省志目錄草案

曹孟其

疆域第一
湖南省疆域總圖
第一行政區分圖
第二行政區分圖
第三行政區分圖
第四行政區分圖
第五行政區分圖
第六行政區分圖
第七行政區分圖
第八行政區分圖
第九行政區分圖
第十行政區分圖
歷代沿革圖
建置第二
城郭
公署
隄堰

大事記第三

衛生
集會
保息
合作
氏族
宗教
華洋雜處
儀節
風俗
祠祀
巫瞽
方言
戲劇

教育第六

學宮書院
乙酉以來之科舉
學校
圖書館
社會教育
新聞紙

生計第七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

植物

動物

礦產

工業

墾荒

商業

公營工商業

交通第八

郵傳

電信

道路

航運

財賦第九

錢幣

國稅

湖南省志目次草案

廖維藩

三　經政志

甲　行政區畫　道府州及現行行政督察區與縣市沿革　附圖表

乙　政制　清代政制　議會制度　政府組織　省憲概說　附政府組織職官俸祿沿革等表及法令

丙　吏治　任免　考績　附表及法令

丁　戶口　戶口　特種部族（苗傜）　人口分佈密度　附圖表法令

戊　醫藥衛生　醫藥　衛生　附表及法令

己　自治保甲　附表及法令

庚　銓選　銓敘　選舉　附表及法令

辛　軍警　軍事　兵役　警察　附表及法令

壬　國民革命紀實　主義　政綱　革命政黨組織沿革　革命運動　軍政　訓政（包括民衆組訓）　憲政　附先烈及各項圖表

癸　抗倭紀實　附忠烈　兵役　工役　捐獻　損失等圖表

附其他黨派活動

四　財務志（附金融）

甲　賦稅　附圖表及法令

乙　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　附圖表及法令

丙　經費支出　附圖表及法令

丁　公債　附圖表及法令

戊　財務行政　歲計　會計　審計　附圖表及法令

己　貨幣　附圖表及法令

庚　金融　錢莊　典當　銀行　附圖表及法令

五　生計志

甲　農鑛　農地（地政）　農產　林墾　荒地　鑛產　鑛權　附圖表及法令

乙　工商　手工業　機械工業　都市　墟場　商業　附圖表及法令

丙　交通　津梁　郵電　航路　航空　附圖表及法令

丁　水利　塘壩　河流　湖沼　附圖表及法令

戊　倉儲　常平倉　積谷倉　義倉　社倉　附圖表及法令

己　合作　會集　合作　附圖表及法令

六　救卹志

甲　救卹事業　救濟　振卹　撫卹　附表及法令

乙　救卹官署　附表及法令

丙　救卹產款　附表及法令

丁　國際救濟　附表及法令

七　教育志

甲　清代學制書院　學制　書院　義學　附圖表

乙　學制學校　學制　國民教育（附私塾）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職業教育（附學徒）　軍事政治教育　附圖表及法令

丙　社教　附圖表及法令

丁　學產與教育經費　附圖表及法令

戊　教育行政　附表及法令

八 司法志

甲 清代司法 大清律略說 折獄官署

乙 民刑法概說 摘附重要法條

丙 訴訟程序 摘附重要法條

丁 法院編制 摘附重要法條

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

九 氏族志

甲 氏族源流 附圖表

乙 氏族人口分佈 附圖表

丙 祠祀 家廟 祀典 附表

丁 族譜 附表

十 禮俗志

甲 禮制 冠 婚 喪葬 祭祀 附表

乙 風俗

丙 宗教 釋 道 回 耶穌 附表

丁 方言風謠考 方言 風謠 附表

十一 古蹟志（附古物）

甲 勝蹟 寺廟 塚墓 碑碣 風景 附圖表

乙 古物 金石 書畫 樂舞 附圖表

十二 藝文志

甲 經史 附表

乙 子集 附表

丙 志乘 附表

丁 奏疏 附表

戊 藝術 雕塑 書畫 音樂 戲劇 手工藝 附圖表

己 現代學術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文學 哲學 史地 附表

十三 人物志

甲 賢良 德行 事功 附表

乙 忠烈 義士 革命先烈 抗倭忠烈 附表

丙 儒林 附表

丁 循吏 附表

戊 孝友 附表

己 列女 節孝 賢良 事功 附表

庚 釋道 附表

辛 方技異行 方技 異行 附表

壬 酷吏 酷吏 汚吏 附表

癸 漢奸 附表

湖南省志目次草案

陳介石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湖南議修省志，余忝文獻委員之一，爰斟酌古今，分爲十志一紀，擬定目次如左：

甲、地理志　分爲九篇

一、疆域（專述四至）附圖
二、山脈　附圖
三、河法　附圖
四、地質　附圖
五、水文　附圖
六、氣候　附表
七、形勢　附圖
八、物產　附表
九、古蹟　附表

（附註）本志擬合禹貢地理志山海經方輿紀要等書，而爲一體。

乙、區劃志　分爲二篇

一、清代區劃　附圖
二、民國區劃　附圖

附註：本志上篇敘述清代府廳州縣都團之分合，下篇敘述民國道區縣鄉保甲之變遷。蓋前人乾隆府廳州縣志之類也，特前志以人疆域篇中，此則另爲一目，以別自然與人爲之異。

丙、政治志　分爲十四篇

一、總論
二、職官
三、民政

四、財務
五、教育
六、建設
七、武備
八、司法
九、議會
十、賦稅
十一、戶籍
十二、銓選
十三、倉儲
十四、救卹
附註：本志擬合三通會要等書爲一，而定名政治，以包期括靡遺。
丁、政黨志　分爲五篇
一、國民黨
二、共和黨
三、青年黨
四、共產黨
五、其他政黨
附註、本志古無前例，今所必需。
戊、經濟志　分爲六篇

一、農業
二、工業
三、商業
四、鑛業
五、漁業
六、航業
附註：本志蓋師平準書貨殖傳之意擴而張之

己、宗教志　分爲六篇

一、道教
二、佛教
三、回教
四、耶教
五、其他家教
六、寺觀
附註：本志新創，因各教均有寺觀，故將寺觀列於最後。

庚、氏族志　分爲五篇

一、漢族
二、苗族
三、猺族
四、回族

五、族制

附註：本志竊師通志氏族之意，而紀其大者：各族皆有族制規，故將族制列於最後。

辛、禮俗志　分爲五篇

一、祭祀

二、婚姻

三、喪葬

四、祈禳

五、慶弔

附註：本志竊合禮書樂書及風俗通之類爲一，而略廣其例。

壬、學術志　分爲八篇

一、經學

二、史學

三、子學

四、文學

五、佛學

六、醫學

七、金石學

八、其他科學

附註：本志在漢書稱藝文，在隋書稱經籍，余以爲皆不足概括今日之學術，故師其意，而變其名。

癸、人物志　分爲十一篇

一、儒林
二、文苑
三、科學
四、將才
五、循良
六、忠烈
七、孝友
八、釋道
九、方技
十、貨殖
十一、女烈

附註：本志等於正史合傳，惟本隱惡揚善之意，刪去酷吏佞倖二者。

附：大事日記

左之目次，成於倉卒，始意欲其條理而不淩亂，謹嚴而能概括，然未必盡其能事也，一得之愚，聊供高明參考而已，介石附識

湖南省志目次草案

張平子

一、圖

甲、湖南在中國地位圖

乙、湖南疆域總圖（附行政區劃）

丙、交通圖——鐵路，公路，古驛路，郵路，航線，埠頭，碼頭，航空線，飛機場。

丁、各縣分圖

二、年紀　（說明）即章實齋之皇朝年紀，廖維藩之大事年表，從劉宗向說爲年紀，革命抗戰割據等事皆統之。

三、地誌　（說明）（一）即前志之地理志，廖之自然志，從前名。

（二）既爲全志之一類，不必再署「志」名，以下準此。

甲、建置沿革。

乙、永道山脈總紀。

丙、各縣形勢。

丁、地形——高原，平原，盆地，低地，關隘……等。

戊、經緯，氣象，災異。

已、土壤，地質。

庚、物產——植，鑛，動，製造。

辛、名勝——祠廟，風景，橋堡，古跡，墳墓，碑碣……等

四、政治　（說明）章爲政略，廖爲經政，易爲政治。

甲、政制沿革——歷代政制（附表），民國以來政制（附表），議會（附選舉），自治制度。

乙、戶籍——戶口統計，人口密度（附表）特種部族戶籍法。

丙、軍警——戍軍，警政，兵役，（附法令）

丁、銓選——歷代，民國以來（附表）

戊、救濟——撫卹，外省外人救濟，民間慈善救濟，捐募。

已、衛生——醫藥，醫院，衛生組織

庚、外交

辛、附司法（說明）司法本國家制度，茲僅就其施於本省者記之。

五、財政（說明）章氏政略中有經濟，未知有關財政否。廖氏為財務，茲易為財政。

甲、賦稅——國家，地方。

乙、公產——都市，鄉村。

丙、公營——工廠，農，礦，商。

丁、收支——會計，審計。

戊、金融——銀行，（公營，民營，錢店）貨幣。

己、公債——國家，地方，借貸。

六、經濟（說明）章氏六考有食貨，廖氏為生計，易作經濟。

甲、農——農田統計及收益（附表）各地特產，林、荒、墾、漁（附表）

乙、礦——公營，民營，產權法令。

丙、工——手工，機械，專精。

丁、商——都市，鄉村，營運。

戊、交通——郵，航路，電，航空（附機場）

己、倉儲——公倉，民倉，商囤。

七、教育

甲、歷代教育——書院，義塾，私家。

乙、民國以來教育——大中小校（附統計表），國民教育，專門教育，特種教育。（軍、政、黨、訓練）

丙、教育行政——

丁、經費——公、私、產。

戊、考試——歷代（附表）、民國（附表）

八、社會

甲、黨政。

乙、祕密組織。

丙、公法團。

丁、族祠——族譜、公產、氏族考。

戊、會館、同鄉會。

己、合作。

庚、宗教——寺、廟、觀、禮拜堂。

九、禮俗

甲、禮——婚、喪、祭、壽、歲時。

乙、風俗。

丙、方言——民間文學（歌、謠）

十、藝文

甲、金石（附碑碣）。

乙、書畫——雕刻、照片（附傳記）。

丙、音樂——古樂、今樂、西樂、戲劇。

丁、書籍——經、史、子、集、叢、志、乘、道、佛、耶、回經典。

戊、印刷——線裝、西裝、摺裝、木印、石印、鉛印、鉛鋅版。

十七、人物

甲、名宦——來宦、出宦。

乙、德行——忠烈、賢良、孝友。

丙、功業——文治、武功。

丁、學術——文學、儒林、哲學、科學。

戊、烈女

己、方外——隱逸、僧、道、異行、技術。

庚、敗行——貪、酷、匪、盜、豪劣、奸宄。

湖南省志輿圖擬目

羅元鯤

一、湖南在中國位置圖：省外主要山川，城市，交通幹線繪入，使知湖南與全中國關係之大概。

二、湖南疆域全圖：行政區各市縣繪入，行政區著色

三、湖南地勢圖：表明各地高度

四、湖南山脈水道圖：（一）本圖以幹山幹水爲限，支山支水繪入各縣

（二）兩山之間必有川，兩川之間必有山，故山脈水道可合爲一圖

（三）山脈分湘東、湘資間、資沅間、沅澧間、澧北五大山系

（四）水道分湘資沅澧四流域、及洞庭湖、（湖圖另製）

五、湖南經緯線圖（溫度圖附）

六、湖南交通圖：分鐵路、公路、郵路、電線、航路、客站等

此外應當與各志主持人加緊聯繫者1.地質圖2.土壤圖3.氣候圖4.物產圖5.人口密度圖6.稅務機關分布圖7.各級法院分布圖8.教育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分布圖9.醫院衛生所分布圖10宗教分布圖。

七、湖南歷代沿革圖：本圖以正史地理志作根據，以楊守敬歷代輿地沿革圖為底本，擬分下列各圖。1.秦漢沿革圖（秦以前附圖）2.六朝沿革圖3.隋唐五代沿革圖4.宋元明沿革圖5.清代分道府廳州縣圖，或分或合，或正或附，臨時酌定。

八、湖南行政督察區圖：每區一圖，縣市分色，省圖不能詳者區圖加詳

九、湖南各市縣圖：每縣一圖，鄉鎮分色，區圖不能詳者，縣圖加詳，縣小者或附鄰縣為一圖

（附言）每圖陰而，必附一表，例如某縣圖1.疆域2.山脈3.水道4.交通5.物產6.氏族7.形勢關隘8.名勝古蹟9.各賢墓地等分縣地理志，大約可依此敘述。

各縣市修纂新志項目草案

段碧江

一、總綱

天時、氣候、建置沿革，山川險要，地方治安。

二、方輿

山脈、水道、疆域（並圖）、縣市、城鎮、鄉保甲（並圖）、山林（已否墾植）、土地（已未測量）、農用及田租，塘壩。交通（鐵道、公路，縣道、鄉道、水陸運輸及里程，電信、電話、電燈）、郵政。

三、人文

戶籍統計，人口（男女統計，男女數百分比，壯丁統計，老幼壯丁百分比）教育（各級學校數、各校學生數，

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其狀況，受教育與未受教育百分比，養老院，保育院，幼稚園）宗教（回釋道天主基督信仰狀況），苗猺種族生活情狀。

四、政治

官吏（名宦附），衙署沿革，縣市政府，黨部、青年團，參議會，鄉公所（保甲辦公處附），衛生院、軍事機關（幹訓團、舊團防），警察局所，司法機關，征收機關。

五、社會經濟

社交、風俗、禮儀（婚喪葬祭），音樂、方言，城鎮、市場、墟集、貨物運輸，生產建設（農業、林業、蠶絲業，學校教師生活，紡織業、畜牧、捕漁。技工生活），各種合作社，各種礦業、各種銀行。

六、先正典型

先賢先儒碩德懿行事略，偉人烈士戰績功勳紀實，仕宦名流教化言論概要，有關風化之一德獨行『（忠、孝、仁、愛、信、義、節操（側重婦女）』歷代科甲舉貢以上題名，專科大學畢業題名，歷屆國會省縣會議員題名。

七、名勝

古蹟、叢林、寺觀、祠宇、碑碣、寶塔、先賢故里、名人遊蹤。

八、文藝

選擇舊志有價值之鴻篇鉅製，徵輯近代當地文人有關教化之詩古文詞歌賦。

縣志擬目

黎錦熙

編者按：此爲黎劭西先生主修陝西城固縣志時，所撰擬者，茲從所著方志今議總目中摘錄縣志擬目一節，其全書闡明義例，綱目具舉，內容極爲精備，可資借鏡。

（一）全志之總綱（凡三篇）。疆域總圖（附總說）。大事年表。建置沿革志（疆域沿革表附圖，縣城詳圖及城防衙署考，分區概略及舖場集市鄉鎮考）。

（二）關於自然方面者（凡六篇）。地質志（附圖）。氣候志（附圖表）。地形志（附圖，山脈略說）。水文志（附圖，水道略說）。土壤志（附圖表）。生物志（植物，動物；附圖）。

（三）關於經濟方面者（凡六篇）。人口志（消長，移動，密度，籍貫、職業；「附調查綱目」）。農礦志（農業，畜牧，蠶桑蜂蠟，漁業，獵業，林業；「附調查綱目」礦業）。工商志（工藝，商業，經濟市集；「附調查綱目」）。交通志（道路，航運，交通工具，運輸，郵電）。水利志（渠堰，塘井，水力利用）。合作志（倉儲，救濟「慈善機關，賑務，附災荒表」新合作事業）。

（四）關於政治方面者（凡七篇）。吏治志（縣政府組織沿革考附表，職官表，行政紀略）。財政志（省稅「田賦，契稅，牙稅，屠宰斗稅，菸酒稅」，地方稅「省稅附加，雜稅捐，公產」金融貨幣，附度量衡）。軍警志（保安，附匪禍表，警察，兵役）。自法保甲志（附舉表，保甲）。黨務志（縣區黨部，民眾團體）。衛生志（人民體格及疾疫，醫藥　禁烟，纏足髮辮）。司法志（監獄，附要案彙錄）。

（五）關於文化方面者（凡八篇，附二種）。教育志（科舉教育，科第表；教育行政，經費，學校教育，畢業表，社會教育）。宗教祠祀志（儒教及祭祀，道教及雜祀，佛教，回教，基督教）。古蹟古物志（冢墓，建築物及偉設，石刻，銅器陶磚及藝術品）。氏族志。風俗志（日常生活「衣、食，住及用具，職業，家庭娛樂等活動，」「附調查綱目」禮節「婚，喪、祝賀，歲時，」術數迷信）。方言風謠志（方言，方音系統，諺語；通俗文藝「歌謠，雜曲，戲劇，雜耍」）。人物志（列傳，人物品類表，附圖，忠義表，節孝表）。藝文志（分十部）。（甲）總部（目錄學，「經」學等屬之）。（乙）哲學部（諸「子」）學，宋明理學等，及新書之屬於論理學，心理學倫理學者屬之）。（丙）宗教部（依佛，道，回，等宗教再分類目　術數書亦屬之）。（丁）社會科學部（統計，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社會，教育，軍事．禮俗）。（戊）語言文字學部（即舊所謂「小學」也；國語，方言，

文法，修辭學，語文教科書等屬之）。（己）自然科學部（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地學及古生物學，生物學及博物學，植物學，動物學，人類學，解剖學及生理學）。（庚）應用科學部（醫學，家事，農業，工程，化學工藝，製造，商業）。（辛）美術部（建築，雕刻，書法，繪畫、攝影、音樂，游藝），（壬）文學部（總「集」，別集，特種文藝如戲曲，小說等）。（癸）史地部　即合「史」部　古物學屬之，又如本地出版之普通報紙、期刊等。依此圖書分類新法，應入「總部」，但方志可變通附於「史地部」之後，較爲適宜。至於機關報告，學校一覽之類，則按其性質，分入某部某類，不相雜廁也）。

醴陵縣志目錄

劉約真

輿圖　總圖一　分圖四　交通圖　物產圖　縣市圖　新市區圖　淥口市圖

地理志　經緯度　疆域　山系　水道　勝蹟表（附風景古蹟照片）

建置志　置縣（附歷代沿革表）　城廂　公署　自治區域　公所　祠廟　其他營建

大事紀　起漢高后四年迄民國三十二年

交通志　道路（陸路　水路　鐵路　汽車路）　橋樑　驛站　郵政　電話　電報

賦役志　賦稅（田賦　土地稅　營業稅　產銷稅　屠宰稅　契稅　房捐　鹽稅　印花稅　遺產稅　其他稅捐）
徭役（兵役　工役）

政治志　職官（年表　政蹟）　財政（錢糧存留　田賦附加　稅捐收入　公產　縣行經費　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歲出決算表）　振卹（蠲賦　振災）　警察　團防　戶籍　地方自治　衛生　禁煙　司法　監獄
議會（選舉　歷屆議員表　「國會議員」「省議員」）　黨務（國民黨　青年團）

教育志　前代學制（學宮　學額　學官（表傳）　書院（山長並表）　社學　義學　科目　科第表）　近代學制

（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會　初等教育　幼稚園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專門學校表　國外留學表　大學教授表）　社會教育　（圖書館　劇場　報社　射圃　國術館　公共體育場　講演台　民衆教育館）　學產　（學田　考棚田　書院田．與賢堂產業）

食貨志　農業　（農宜　（氣候土壤）　農田　水利　肥料　農具　稻　雜糧　植物油　工藝作物　蔬菜　森林　菓畜產　農村經濟）　生物　（植物　動物　出產表）　礦產　（煤　金　銻　鐵石　磁土陶土）　工商業　（輸出與輸入　市鎮　墟場　行業　磁　鞭爆　夏布　工會　商會　七十年物價表　抗戰期中物價指數表）　倉儲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縣倉　鄉倉）　金融　（錢號　銀行．合作社　貨幣）　度量衡

社會志　氏族　（氏族表　祠堂表）　禮制　風俗　救濟　（附慈善團體表）　公益　（附公益機關表）　宗教（釋教　道教　耶教　其他　寺觀表　神祠表　教堂表）　方言　（聲表　韻表）　農諺

人物志　列傳　（宋迄民國）　人物表　抗日陣亡將士表　列女傳　（附列女表　節婦表）　仕宦表　耆壽表

藝文志　書目　（宋至民國）　金石　（金屬　古物　印章　石刻　古碑　古甎　附照片）

醴陵論略紀事本末

附記：地理志詳縣境山水，而一邑之險要名勝風景故蹟，暨諸名人游記題詠，即分綴其中，疆域之廣袤，丘陵之高度，河溪之經流，與夫市鎮村落之位置，悉根諸專家實測，更就五萬分一之圖，而縮小之，作總分圖七縣而圖三（幅與書齊便裝訂也）建置志詳置縣分鄉，沿革於城廟衙署公舍，至於書院學校津梁陂塘寺宇各有專屬，茲不闌入，大事紀順年繫事，起自漢劉越封醴陵侯，迄今千七百有餘載，凡一邑之興建沿革兵事災異，及諸有關國家社會之大端，挈其綱要著于篇，而於元明以迄民國，所歷兵禍，使人民有孑遺之痛者，敘述加備，清末以還，庶政革新，緒至繁賾，綜括爲三類，以財政警察團防戶籍自治衛生禁煙司法議會黨務暨歷代職官與其政績，入政治志，以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報社劇場，並前代學宮書院科舉入教育志，以氏族禮制風俗宗教救濟公益娛樂方言農諺入社會志，庶幾過去現在，舉無遺載，爲以窺制治之源矣。食貨志仍自班史，範圍甚廣，而記載向多簡略，今政尙民生，特宜

重視，窮蒐博采，不厭求詳，茲篇專紀農鑛工商，而以生物倉儲金融度量衡附焉，析戶口隸政治，交通賦稅各立專篇，人物志分勳業學術忠烈孝友義行五目，次古今人爲一表，仕宦者譯列女節婦及抗日陣亡將士，則別爲表，其狀詳異者，乃爲之傳，於以發潛闡幽，昭示來葉，尤兢兢於去取焉。藝文志專記書目，原書什九散佚，莫由窺其內蘊，故未能一一編列提要或存其序詞，附金石一卷，舊志藝文載詩文如干首，多可傳之作，茲擇尤入傳，其有關掌故者輒以繫事（中略）裒綴成書，以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稟交文獻委員會纂征，寇警猝至，倉皇輦稿藏諸山中，胡騎縱橫，蹂躪我淥水流域者十有五月，洎寇退之明年，始繼續纂查修正，殿以醴陵淪陷紀事本末，並就各志之後，分別補敍，便省覽焉。（節錄自序）

藍山縣圖志總目

按：藍山縣志，爲雷艾室先生飛鵬主纂，壬申，澤泰出牧藍邑，適奉教督成創刋，越歲，雷先生歸道山，此爲絕筆，當時湘之各縣，纂志乘者紛起，皆須急不可緩，恆以衆言龐異，而弛廢莫舉，如藍處在邊陬，地方賢士，能衆擎合力，毫不感掣滯，成書於前此十餘年，斯爲可寶，而秉筆者之比例嚴辭，亦加邃密矣，錢伯毅丈鈔檢此目，特爲揭露，今之從事縣志者，廣求成法，力創新型，此又一例也。黎澤泰識

卷一

建置篇第一上：附沿革表，民事案表，刑事案表。

卷二

建置篇第一下：附城廂圖，縣境全圖，在城鄉分圖。舜鄉分圖，南平鄉分圖，大慈鄉分圖，鳳感鄉分圖。

卷三

山川篇第二上：山系，水道，附水表，水道圖，巖表，泉井表，田洞表，陂壩表，塘堰表。

卷四
山川篇第二中：舊驛鋪堤塘案，郵電，緊修縣道案，附道里表，（境內三境外一）亭表，渡表，橋樑表，交通圖。
卷五
山川篇第二下：古蹟景物錄，附風景圖三十六。
三峯石，南風坳亭，舜廟，舜巖，石榴峯，皇英故祠，皇英祠側梳妝石，娥廟，龍廟，舜水環帶，南平舊址，古城煙樹，舊山書院，峭塔凌霄，錦雞石，三台山，北城礮台，富陽平疇，東江夕暉暨峯塔。寧溪所城，大橋堡礮樓，滴水龍瀑布，萬年橋，八仙橋，戴星橋，天華寺，白家廟，寂照寺，接待寺，觀音閣，堯福菴，西峯巖，曜巖即三佃巖。隱巖，廖家莊鍾水二源合流處，江口毛俊水鍾水合流處，石膏泉。
卷六
事記篇第三上：漢訖明。
卷七
事記篇第三中：清。
卷八
事記篇第三下：民國以來。
卷九
戶籍篇第四上：附表十二，鄉隅都甲表五，最近戶口總表，戶口分表五、畲戶所在地表。
卷十
戶籍篇第四下：附表三，三十六團防名地表，挨戶團隊及義勇隊表，自治畫區表。
卷十一

卷十二

禮俗篇第五之一：通行典禮，附孔廟列祀人表。

卷十三

禮俗篇第五之二：俗祀附寺廟表。

卷十四

禮俗篇第五之三：冠婚喪祭，歲時往來瑣俗，方言。

卷十五

禮俗篇第五之四：傜俗。

卷十六

教育第六上。

教育篇六下：附表九，高級小校以上各學校表一，初級小學校表五，各級學校歷年畢業人數表一，學齡兒童表二。

卷十七

選舉篇第七：附表六，縣屬城鎮鄉自治區所表，選舉臨時縣議會議員表：民國二年縣議會議員選舉表，民國三年縣參事會會員表，舉行省憲法選舉省議會議員表，舉行省憲法選舉縣議會議員表。

卷十八

財賦篇第八上：正供，兵穀，契稅，雜稅，附表三，近三年田賦分徵收表，近三年契稅表，近三年雜稅收入表。

卷十九

財賦篇第八中，地方公儲，（倉穀公田附加）附表九，闔縣學田賓興表，各縣賓興興賢文會田表，城工城隍廟

昭玉廟田表，城鄉育嬰堂不忍堂田表，高初兩級小學校田表，路股附加分類徵收表，地方附加分類徵收表，十七年善後附加分類徵收表，團費附加分類徵收表。

卷二十

財賦篇第八下：國家地方度支，附表十六，縣政府近三年歲出度支表，舊監獄近三年歲出度支表，警察所近三年歲出度支表，舊財產保管處近兩年歲出度支表，財務局十七年下半期歲出度支表。財政局十八十九年歲出度支表，教育局近三年歲出度支表，教育局近三年發給津獎表，縣立初級中學校近三年歲出度支表，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十八年歲出度支表，挨戶團總局近三年歲出度支表，餉械監理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表，自治專員辦公處暨調查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表，自治籌備分處十八年歲出度支表，林務辦公處十八年歲出度支表，賑務分會近兩年歲出度支表。

卷二十一

食貨篇第九上：附表十二，農產物表，穀糧產量暨民有概數表，虞衡產動物表，虞衡產植物表，鑛物附。土產製造物表，土產外貨平均價格單位表，土產土銷暨外銷概數表，土產外銷外貨土銷比較表，客工概數表，歲計入出總額概數表，藍山各墟市度量衡比較表，藍山富民墟度量衡與工商部頒發標準器比較表。

卷二十二

食貨篇第九下：食鹽案，濬鋪通舟案。

卷二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一：官師列傳上。

卷二十四

人物篇第十之二：官師列傳下，附官師表。

卷二十五

人物篇第十之三：賢達列傳上。

卷二十六
人物篇第十之四：賢達列傳下，附表六。仕宦表二，誥贈表，舊科名表，新科名表，學位表。
卷二十七
人物篇第十之五：孝友列傳。
卷二十八
人物篇第十之六：義行列傳。
卷二十九
人物篇第十之七：忠烈列傳，附表二。
卷三十
人物篇第十之八：方術列傳上。
卷三十一
人物篇第十之九：方術列傳下。
卷三十二
人物篇第十之十：列女列傳上。
卷三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十一：列女列傳下，附表七，節孝表，貞烈表，男壽二表，女壽三表。
卷三十四
藝文篇第十一。
卷三十五
敘志篇第十二：錄舊序，自序附題名。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會務概述

——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本會成立迄三十六年十月——

張金梅

（一）本會成立經過

去年五月，湘省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省政府王主席作施政報告時，除提出以「救災第一」爲施政方針外，並擬組設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延聘本省耆宿爲委員，用負湖南文物整理之責。於救災方針，各方咸表擁護與協助，而於後者，則有人以爲當饑荒嚴重，社會秩序未安之時，似不應急其所緩，蓋是時王主席接長湘政甫及半月，而湘災正緊，然王主席却認定「我國此次經過八年抗戰，瘡痍滿目，百端待理，物質破壞固大，而精神之損失，尤爲痛心」；「歷代大亂之後，必有一種『文物整理運動』，本省戰後文物散佚，亟待蒐集整理，並以本省通志，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三修後，迄今已六十一年，應趁此大兵之後，文物摧毀之餘，故老未盡零落之際，及時收拾叢殘，纂修省志，故文獻委員會之組設爲當務之急。」乃毅然進行，七月省府即派王委員原一籌備組織湖南省文獻委員會，聘黎澤泰爲本會專任委員兼主任祕書，並派劉維楷伏嘉謨張金梅劉康世等分司本會祕書，采訪，幹事等職，假得省教育會樓房一間，作爲本會臨時辦公地點，八月一日，乃告成立。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闡明復員伊始，文物整理，亟須進行。至是湘省人士方悟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之先期成立，實有遠大獨到之深意存焉。

嗣爲籌建本會永久會所，曾派員調查賈太傅祠、定王台、黎家坡文廟、城南書院等處省有公產，請省府擇一撥用。九月中，省府會議通過指撥定王台爲本會永久會址，正待請款興修時，查得該處，適當計劃興修之市中心馬路潤城幹線之衝，五分之三地基，將爲其所佔用，乃另請省府改撥城南書院舊址，十一月二十日下午，經王主席偕同本會王委員鳳喈，王委員原一，黎委員澤泰等，實地視察，僉以是處不甚適用。十二月六日，接准省府電復以城南

書院故址刧後荒僻，不適於本會興修會所。十二月七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仍請省政府另撥地址興建。而省府已於十月底暫賃佘家塘一條巷三號偶廬爲本會辦公地址，乃於十一月七日遷入。今年十月十八日又准省府電撥前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舊址作本會及船山祠地址，經於是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推王委員原一、易委員克嶷、黎委員澤泰等前往茅亭子實地勘察矣。

本會自成立以還，內部職員係陸續派用。主任委員一職，初由省府王主席兼任，去年十月底，始聘定仇委員鰲接充。本會委員先後經省府延聘，迄今共聘定八十有一人（內兩人已物故），爲無給職，並由省府先後於去年九月及今年四月加聘廖維藩、陳介石、易克嶷三委員爲專任委員，內部職員，截至現在止共十七人。

本會組織，省府參照內政部所頒規程，於今年一月重行訂頒本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分編纂、采集、整理、總務等四組。本會已於二月十八日依據新規程從事改組，將主任祕書及祕書、采訪等名義撤銷，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下設組員、幹事、助理幹事等，按組分配業務。至今後人事，擬視實際需要，逐漸酌增，總期配合密切，款不虛糜，人無冗闒。

本會業務，依照省府所訂規程，除計劃纂修省志導修縣志外，凡關文物之徵集保管整理宣揚以及政制禮俗人物特產與人民生活狀況之調查，均屬工作範圍之內。而部頒規程，關於應行徵集調查事項，更具體而加詳。其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則明定修志事宜，由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任務之繁重，於此已可概見，欲求圓滿達成，迥非易事！本會既膺斯重寄，自當盡心以求，悉力以赴，俾底於成。

（二）省志沿革概述

湖南省志自前清光緒三修後，迄今已六十二年，民元以還，倡議續修者屢矣，輒因人事經費關係，卒無成就。揆諸六十年續修舊例，今固適屆其時，而依照內政部省志三十年一修之規定，尤不容再有延緩。且八載抗戰，淪陷逾年，文物之摧殘損失，殆難數計，過此以往，行見愈益湮滅，欲徵末由！於茲勝利復員建國伊始，續修志乘，實富深意。茲將本省省志沿革，謹陳如左，幸垂察焉。

湖南原併湖北爲湖廣省，自清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始於湖南置布政使而治長沙。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修志，仍與湖北合稱湖廣，成於武昌，其時南北交通梗阻，志之所載，詳湖北而略湖南。迨乾隆二十一年（公元一七五六），始有專志，造端於布政使楊廷璋，作於巡撫桂林陳文恭公宏謀，纂述未及終篇，文恭奉調陝右，攜稿與俱，竟其業，而成書於巡撫蔣炳。此第一屆湖南通志也。

歷六十年，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十月開局，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成書，董其事者爲巡撫李堯棟。此爲第二屆湖南通志。

又歷六十五年，至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續修成書，總纂爲郭侍郎嵩燾，李廉訪元度。此爲第三屆湖南通志。

自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至於今（一九四七），又六十有二年，以其時考之，又值再修之年。丁民國之鼎革，繼以抗日戰勝，史實之輝煌，遠邁前代，文獻不可以無徵。此省志之急宜纂修也。省府各前任主席，咸有志於斯，未能見之行事。今王主席蒞任之初，即組設湖南省文獻委員會，託以纂修省志，導修縣志，籌印書籍，崇賢講學之任。付託既重，益用兢兢矣！

（三）省志籌修情形

去年十二月七日，本會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王主席親臨本會歡宴各委員，當經通過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後並草就湖南省志徵集材料實施辦法及調查表式，請省府於今年一月通令各縣縣政府會同縣文獻委員會，依照徵集材料項目徵集志料，陸續付來，限期蒐齊；並請省府分別函令中央駐省與省屬各機關及人民團體，就所管業務指派專人負責，上溯清季，下迄受降，作有系統之翔實纂錄，連同有關法令、章則、圖表、照片，彙送本會，存備編考。至關於應行搜集之戰時省政以及「敵人投降」各項事蹟，亦經電請前省府主席薛岳及前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兩氏負責纂錄，均承先後電復允爲纂述。而王氏則已於今年十月彙編蔵事，送達本會矣。

又爲廣徵特殊材料，特自三月一日起，於長沙湖南國民日報大公報刊登徵集省志材料啓事：

「湖南省志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三修後，迄今已六十二年」，本會現膺四修之責，特訂定湖南省志徵集材料項目刊布於后（省志徵集材料項目見前附錄第一篇）：

査三修志料之搜集，止於清光緒五年，自是年至日本投降，其間迭經喪亂，公檔私籍，毀損甚鉅，爲期史蹟不湮，並資徵信計，除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與人員按所管業務，撰錄志料，並由本會派員採訪外，茲再規定徵集下列各項材料

（一）凡本省國民革命運動之壯烈事蹟與先烈殉難情形，以及抗日之忠義事蹟，與敵軍暴行，請忠烈家屬撰錄史料，並附有關照片與遺像送會。

（二）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服官本省之省內外人士，請就記載或記憶所及，撰錄有關本省政務財務生計教育司法人物禮俗宗教藝文等項史料送會。

（三）關於宗教一項，除徵求個人撰述外，並請各宗教團體自行撰錄自清代至日本投降期間史料送會。

（四）凡藏有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時止，在本省境內出刊之雜志、報章（如湘學報、大同學報、實業雜志、湘報、郴洲政學徵信報、大公報等），及是時政府之殘闕檔案與徵集材料項目有關之片紙隻字者，請惠贈本會或價購，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五）凡自光緒五年至日本投降期間，省內外人士所撰之日記、雜記，有關本省文獻者，請惠予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六）凡藏有光緒年間至日本投降時止，在本省使用之器物服飾，與銀幣、銅幣、制錢，以及各種貨幣、紙幣者，請賚贈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便帶原件來會，以便攝影繪圖，若已有圖片者，則請惠贈圖片。

（七）凡自清末以來，在本省經營或深知錢莊典當業務者，請就記載或記憶所及，撰錄有關史料送會，存有賬簿單據者，並請惠贈本會，不願割愛者，亦希借閱，由本會負責發還。

以上撰錄贈送或借閱借用之各項史料，請直送或逕寄長沙佘家塘一條巷三號本會，其所需旅運郵遞等費，概

由本會負擔，至所撰錄之稿件，並由本會酌致酬金。」

現本會闢資料室一，專備資料之收管。

至於國醫國藥及宗教等材料之徵集，本會另擬有詳細辦法，電送各有關團體及人員，請其負責搜錄材料送會。且會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一度邀集有關人士茶會，商討撰錄事宜。爾後並經常由會派員與之切取聯繫。

三月九日本會依照省府新頒規程改組後，召開第四次委員會，通過決議省志徵集材料按原定項目，推定負責編纂各委員如後：（一）輿圖與地理志：羅元鯤，（二）大事記：曹典球、廖維藩、羅元鯤、曹孟其、王原一、李肖聃、李劍農、曾約農、陳介石、易克嶷、熊仁安，（三）建置志：黎澤泰，（四）政務志：李劍農、劉公武、劉千俊、陳介石，（五）財務志：李銳、皮宗石，（六）生計志：任凱南、李毓九，（七）教育志：王鳳喈、張平子，（八）司法志：陳長簇、李祖蔭，（九）氏族志：李況松，（十）人物志：劉宗向，（十一）禮俗志：周邦式，（十二）宗教志：劉腴深、柳敏泉，（十三）藝文志：楊樹達、李肖聃，（十四）方言志：楊樹達、譚戒甫、黎錦熙，（十五）古物志：徐楨立、黎澤泰、王嘯蘇，（十六）雜志：王原一、李洞庭。

本會為聯繫及交換意見計，於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邀請各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及負責撰錄志料人員舉行談話會，說明材料之撰錄須詳盡確實，俾克信今而傳後，本會並經常派員與各機關撰述志料人員切取聯絡。

三月三十日召集省志負責編纂委員，討論本屆省志撰述事宜，當通過編纂省志計劃綱要，積極進行徵集省志材料及撰述工作。

又以本會職員限於編制，經費囿於預算，而修志事體艱鉅，端賴羣力，共襄盛舉，始克早日集事。復查志料之采集，全在廣訪勤搜，為撙節省庫開支及避免人力浪費計，特電省屬各機關調派學植具根柢，對省志纂編富有興趣，且願負此歷史使命與責任之職員若干名，為本會採訪，定期出發，徵文考獻，博採周諮。

十月十八日本會召開第五次委員會，通過決議：采訪志料根據黎委員錦熙所提意見：（甲）實際調查代以方桌訪問，（乙）檔案整理代以報告鈔送，（丙）羣書採錄代以舊志翦貼，再益以「資料徵存」，指導各縣文獻委員會

積極續修縣志，以備省志之取材，俾圖難於易，早覩厥成。此項意見，交本會及各縣文獻委員會採擇施行。又通過決議：推請楊委員遇夫李委員肖聃主持藝文志之編撰，並由本會致送聘書矣。又函聘黎委員錦熙兼任編纂。

爲纂修省志，曾於去年八月十五日及十月二日一再以省府名義通令各縣搜羅府縣舊志，用供參考，已寄到者，有湘潭、湘陰、平江、臨澧（安福縣志）、石門、慈利、嘉禾、藍山、晃縣（晃州廳志）、華容、岳陽（巴陵縣志）、常德（武陵縣志、常德府志）、辰谿、宜章、寧遠、汝城、城步、安化、耒陽、長沙（善化縣志、長沙縣志）、寧鄉、茶陵（茶陵州志）、衡陽（衡州府志、清泉縣志）、衡山、常寧、零陵（永州府志、零陵縣志）、祁陽、道縣（道州州志）、永明、江華、邵陽（寶慶府志、邵陽縣志）、新化、武岡（武岡州志）、臨湘、漢壽（龍陽縣志）、永綏（永綏廳志）、靖縣（靖州州志）、臨武、瀏陽、湘鄉、攸縣等四十一縣，共志書四十有六部。同時以府稿分函外省徵求名著志書，用資借鏡，現已收到陝西同官、宜川、洛川、朝邑、黃陵五縣志及貴州遵義府志、河北深州風土記。又以我國係宗法社會，族譜家乘，與鄉邦之文獻息息相關，故本會復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府稿令飭各縣府搜集族譜。至其他私家著述有關掌故史實者，刻正擬訂搜集辦法，從事價購或借用，以期充實資料。本會並成立文物收購審查委員會，俾便決定去取與公議價目。

本會爲導修縣志，曾一再電請本省各市縣政府及市縣參議會依法組織各市縣文獻委員會，以符功令。今據電復已成立者，計有衡陽（縣及市）、常德、沅陵、平江、道縣、安仁、澧縣、永明、桃源、臨武、麻陽、湘潭、武岡、城步、黔陽、桑植、桂東、會同、嘉禾、辰谿、懷化、新化、華容、汝城、湘鄉、靖縣、衡山、乾城、晃縣、湘陰、龍山、宜章、漢壽、鳳凰、藍山、綏寧、攸縣、通道、郴縣、醴陵、陵零、寧鄉、瀏陽等四十四縣市。又電飭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積極纂修各市縣地方志書，並草擬市縣志徵集材料項目送會備核，計送來者，有常德、醴陵、湘陰、麻陽、衡山、湘潭、新化、南縣、道縣、武岡、資興等十一縣。

本會爲宣揚本省文獻，成立伊始，即假國民日報每週出刊湖南文獻一期，迄今已發行五十五期，舉凡吾湘先正今賢著述，均得移載或選登於其上，用陳楚寶，今已彙印而成是冊，以期有裨於徵文考獻，而備他日編撰省志之取

材。並擬自十一月起，將此定期刊物，改在長沙中央日報出版半月刊，冀其更恢前規，藉廣流布。

(四)計劃待辦事件

本會任務之繁重，已如上述，欲求圓滿達成，實非本會現有之人力與財力所能濟事，年來雖戮力以赴，冀早獲成果，顧每苦人財兩絀，施展爲艱，爲求續修省志之迅告蕆事，以及致力吾湘文物之保全與發揚計，則下年度本會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擴充，勢所必要。茲將本會今後之工作計劃縷陳如后：

一、采訪：此次籌修省志，志料之搜求，上距光緒三修省志爲時已六十有二年，其間迭經喪亂，文物摧毀無餘，耆舊凋零殆盡，徵文考獻，每苦末由，遂倍感艱困，雖迭經本會電請各機關按所管業務撰錄志料，並由本會登報徵集各種特殊材料及函請本省專家、故老、參議員等分別代爲搜集或纂錄志料，然以公檔私藏，毀損甚鉅，遂致延宕至今，收效尙尠。本會亦曾電請省屬及中央駐省各機關調派職員擔任采訪，又以職責不專、旅費無着，而致擱置。然省志之亟待續修，實逼處此，矧此六十餘年中，朝代更替，政變中吾湘人力之貢獻特多；敵騎縱橫，抗戰中吾湘物質之損失獨重，過此以往，事蹟愈湮，欲徵末由矣！然省志之修，非空文所能爲功，則材料之徵集，實爲當務之急，材料從何而得？舍派專員深入窮鄉僻壤，從事山巖屋壁之搜采，不克奏效！本省地域遼闊，益以交通多梗，每一行政區至少須派三人從事實地采訪工作，期以一年，則志料可望充實，然後從事編纂，自屬水到渠成。

二、編纂：編纂省志，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之功，一手一足之烈，需時既久，所費亦多 今日宇宙間一切事物，皆爲科學所支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均日新而月異，省志既包羅萬象，纂修之時，自應分門別類，職有專司，若徒循舊例，以能文善吟之士，率爾操觚，非抄襲陳篇，則貽譏門外，或其人雖具高識，而非專才，則僅得涉其藩籬，未可窺其堂奧。至欲求施之於事者，皆能鐫之於書，經緯萬端，匠心獨運，則舍延聘特長獨精之專家，難望集事！本會有鑒於斯，故於方言志即有方言調查團之組設，今後各志均將網羅專家以肩其任，庶幾切於實際，而非徒託空文。

三、印書：吾湘文物，向稱發達，先賢著述，尤多不刊之典，而大部經史名著，湘中向亦不乏善版。惜數十年

來，喪亂頻仍，私家藏籍，官府圖書，或付兵燹，或遭剽盜，破毀既甚，刊補無聞。本會爲使古籍可遍州閭，孤本不至泯滅，示後生以軌範，啓學海之津梁，爰擬編印湖南叢書，及分門別類翻印普通書籍。本會爲謀發展印刷事業起見，業與湖南省銀行合組湘行印刷廠，今後當好自利用，以宏揚吾湘文化。

四、講學：遜清光緒間，湘陰郭筠仙侍郎曾有思賢講舍之組織，篤學力行，廉頑立懦，至今傳爲盛舉，擬仿其成規，延聘省內外名流學者爲定期之講學，用以啓迪吾湘人士之新知。

五、調查方言：本會爲調查本省各地方言，以充實四修省志之內容計，於本年八月特委派國立湖南大學對方言有研究之中國文學系畢業學生五人，組織方言調查團，推本會委員國立湖南大學文學院譚院長戒甫負責指導。並聘請該校方言副教授羅季光負責主持，前往湘南郴縣、桂陽、嘉禾、臨武、藍山、新田、寧遠、宜章、等縣從事備語之調查，現調查甫畢，正事整理工作。來年仍擬續往湘西各縣，就地調查苗語。

六、借鈔舊報：本會爲期廣搜志料，特假得民國四年至抗戰軍興時止之湖南大公報，分門別類，予以選鈔，存備編考，現已着手進行，今後仍須賡續。

七、收購文物：在昔虞舜南巡，至於衡岳，荆王篳路，光啓霸圖。吾湘歷禩綿邈，人文蔚盛，舊典古物，蘊爲楚寶，尤宜收購，用免散逸。庶幾物象所陳，非惟足以發思古之幽情，兼且可以啓史學之新智。

八、建築會所：本會由省政府暫賃長沙佘家塘一條巷偶廬爲辦公地址，來日業務開展，殊不夠用，亟待興建，以作湖南文獻堡壘。

九、籌建船山祠：王船山先生乃明末遺老，荒山抗節，敝榻著書，以故國禾黍之悲，嚴華夷種族之別，實爲本省近三百年來儒宗，亟應專祠祀享，用示崇仰。

十、籌集事業基金：本會業務，將來印刷省志，徵集文物，承印書籍暨建築會所等項，需款至爲浩繁，前經中央撥款六千萬元，復由省府按照規定加倍付撥一億二千萬元，並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本會委員李况松、陳長簇、劉公武、張平子、仇鰲等兼任保管委員，以便監督其使用。然際此物價日高，幣値日貶，杯水車薪，殊難濟事，

亟應設法籌集，以利業務之開展。

總之，本省省志，自光緒三修後，迄今年久事湮，續修志乘，事不容緩。而志料之採集，宜派專人，志書之編纂，端賴專家。本會職責攸歸，自當竭盡棉薄，期早觀成！惟茲事體大，閱時既動累歲月，需費猶屬浩繁。同時印書、講學、徵集文物諸端，與保全及發揚文化攸關，是其重要性，亦殊不亞於修志，亟須兼籌並顧，相輔而成，欲求積極展開工作，來年本會編制及預算自須請求省府予以擴充，俾克早竟事功。尤冀邦人君子多多惠予協助與指導！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底脫稿）